

白鲸

作者：赫尔曼·麦尔维尔 译者：姬旭升

故事以第一人称叙述。叙述者是有时比拟为作者的伊什梅尔，他受雇于“裴廓德号”出海猎鲸，船长亚哈是个狡猾老练的水手，计划向一只前次航行中毁了他一条腿的白鲸莫比·迪克复仇。大副斯达巴克试图说服亚哈放弃复仇计划，但疯吓的老人胁迫他遵从命令。在寻找莫比·迪克的旅程中，他们捕到一些鲸鱼，并与几条捕鲸船相网。后来，他们发现了白鲸，亚哈在与之交战三昼咬后，用鱼叉刺中莫比·迪克。白鲸被激怒，将“裴廓德号”撞沉，所有水手中只有伊什梅尔被救起，得以讲述此故事。

译序

1. 海与鲸的诱惑 2. 新贝德福之夜
3. 鲸鱼客店 4. 卖人头的土著
5. 早餐 6. 街市
7. 生死之念 8. 梅普尔神甫的讲坛
9. 布道 10. 心灵的蜜月
11. 床上 12. 魁魁格的故事
13. 救人 14. 南塔开特
15. 鲨鱼与蛤蜊 16. “裴廓德号”
17. 斋戒 18. 刮荷格与海奇荷格
19. 以利亚 20. 慈善姑妈
21. 登船 22. 起锚
23. 布金敦 24. 捕鲸者说（之一）
25. 捕鲸者说（之二） 26. 斯达巴克
27. 斯塔布及其他 28. 亚哈
29. 甲板上的响声 30. 烟斗
31. 使人聪明的梦 32. 鲸类学
33. 标枪手和船长 34. 在船长室的餐桌旁
35. 瞻望者 36. 盟誓
37. 傍晚的战书 38. 斯达巴克的独白
39. 斯塔布的独白 40. 甲板上的大合唱
41. 白鲸莫比·迪克 42. 恐怖的颜色
43. 底舱有人 44. 运筹帷幄
45. 负债累累的大鲸 46. 察言观色
47. 大鲸来了 48. 首征
49. 还是立下遗嘱吧 50. 费达拉
51. 海市蜃楼 52. 遇到“信天翁号”
53. 联欢会 54. “大鲸出来了号”的故事
55. 面目全非 56. 加纳利的鲸
57. 各种形式的鲸 58. 专横的海洋
59. 白乌贼 60. 捕鲸索和人生的危险
61. 初试锋芒 62. 英雄的标枪手
63. 令大鲸也令自己生畏的标枪 64. 斯塔布的晚餐
65. 嗜鲸以生的人们 66. 可恶的不劳而获的鲨鱼
67. 分割胜利品 68. 神秘的服装
69. 为大鲸送葬 70. 狮身人面像
71. 倒霉的兆头 72. 魁魁格的冒险

73. 惹人讨厌的费拉达 74. 抹香鲸头便览
 75. 露脊鲸便览 76. 可怕的大脸
 77. 海德堡大桶 78. 塔斯蒂哥的香艳之旅
 79. 给抹香鲸相面 80. 鲸脑
 81. “处女”给“裴廓德”带来霉运 82. 为捕鲸业而骄傲
 83. 约拿的真伪 84. 饮酒歌
 85. 自然奇观 86. 壮丽又让人魂飞魄散的鲸尾
 87. 海峡奇情 88. 妻妾成群
 89. 法律为所有者而设 90. 至高无上的王权
 91. 智取龙涎香 92. 出淤泥而不染
 93. 物竞天择 适者生存 94. 捕鲸生涯中的幸福时刻
 95. 黑衣大法官 96. 鬼影
 97. 享受光明 98. 愉快的周末
 99. 面对金币 100. 同是天涯沦落人
 101. 冒险生涯中的享乐 102. 世外桃源
 103. 失去气概的鲸骷髅 104. 鲸的化石
 105. 鲸会退化吗？鲸会灭绝吗？ 106. 新腿
 107. 万能而机械的木匠 108. 亚哈船长对木匠的演说
 109. 亚哈和斯达巴克的争执 110. 魁魁格虚惊一场
 111. 太平洋 112. 伯思的悲惨遭遇
 113. 欲善其事 先利其器 114. 海之歌
 115. 东望故土 116. 亚哈对抹香鲸的挽歌
 117. 太平洋夜话 118. 焦躁不安
 119. 力挽狂澜 120. 不顾一切
 121. 朋友别怕 122. 别打雷了
 123. 流产的阴谋 124. 拨乱反正
 125. 两个疯子 126. 第一个水手告别我们
 127. 棺材改做救生圈 128. 悲惨的“拉吉号”和心如铁石的亚哈
 129. 疯子之间的对话 130. 帽子被劫
 131. 大触霉头 132. 命运交响曲
 133. 仇人相见 134. 再战白魔
 135. 同归于尽 136. 尾声

1. 人与自然

地球上一切之一切，仅就我们现在所知，无外乎两大类，即人与自然。

人与自然构成了这个世界的过去、现在以及未来，纷繁多变又源远流长。

迄今我们所知的被称做历史的过去，被演绎着的现在和被推测着的未来，都是以人与自然为主题的，它们恒久有序地演变着，一刻也没有停止过，也永远不会停止，除非我们脚下的这个地球崩溃、消失、不复存在。

人与自然——这两个地球上的主人公——以互相之间的和谐和斗争，构成了历史的延伸和变迁。

从互相依存的角度来讲，人和自然是兄弟；从互相征服的角度讲，人与自然是对手，所以，完整地来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应该是既和谐又斗争，这才是人与自然的关系的真实写照。

我们所确信的人类发展的历史实际上就是不断地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历史，最初原始的人躲避着自然的灾难以求得生存和进化，之后他们和自然和平相处，之后他们开始试图征服自然以取得地球上的霸主地位，他们立足于大地，开始向高山进击，向森林进击，向海洋进击，向天空进击……向自然的一切进击，他们获得了成功，在与自然的较量之中占了上风。

从血雨腥风刀光剑影到现代意义上的高科技，人类在征服自然的过程中走过了温长的路程，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虽然现代意义上对自然的征服少了一些直观激烈的成分，但是绝对

没有停止。

如果我们给自然做一个发展总结的话，那么它的主题则是不断地和人类抗争，不断地躲避人类的侵袭，在人类的利用下不断地为人类造福却又不断地被伤害，所以不断地报复人类……从表面看，自然逐渐被人类驯化和利用，对人类的危险越来越小，但是双方的斗争并没有结束，谁是最最终的胜利者还远未可知，如果真的像有的预言家所说的那样，人类有一天被毁灭的话，那么这毁灭人类的巨手一定是自然，那样，自然就恢复了它的本来面目，而人类又要从猿发展而起了，这将会是一个多么不幸而又漫长的轮回呀！

之所以反复讨论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因为动物也是自然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经灭绝了的恐龙是，正在被灭绝的大熊猫是，还没有被灭绝正在逃避着人类或者和人类抗争着的许多种种的动物是。

本书的两个主人公之一——白鲸莫比·迪克也是。

2. 亚哈和莫比·迪克

本书的主人公亚哈船长和白鲸莫比·迪克是一对尖锐的矛盾，这个矛盾集中代表了人类与自然界的强烈的冲突。

用我们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来衡量，这个冲突的发生是客观的，必然的，不可回避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的一个非常形象化的体现。

亚哈船长是人类在自然面前的代表，是人类派来征服自然的。

他是普通的人，却有着普通人所没有的坚毅刚强不为名利所动的种种美德，但同时，在他的身上我们还发现了疯狂自私刚愎自用等种种劣迹，使我们对这一形象产生了全面立体的认识。

从他的美德看，他近乎神明，让人信奉和激动不已；从他的阴暗的一面看，他又越来越接近莫比·迪克而成为了一个恶魔，让人感减可憎又可怕。

正因为如此，亚哈船长才是一个真实而强大的人，只有他才能完成人类所赋予的剿灭白鲸的使命。

对于亚哈来讲，这使命是神圣的是历史性的。

人类征服自然的过程是由无数个剿灭白鲸一样的过程组成的，每一个过程都有一个亚哈作为领袖。

这领袖非亚哈莫属。

因为亚哈既强大威严得像一个神，又确实是一个人。

人类不可能依靠神力来征服和改造自然，那只是被称作神话的美好愿望。

亚哈担起了进击自然的使命，它赢得了所有勇敢的人的尊敬和爱戴，他招致在自然面前缩首缩脚的懦弱的人的恐慌甚至憎恨。

于是，人类自身的矛盾产生了，并且一步步加剧，仅次于人与自然的矛盾。

人类在征服自然的过程中，必须解决好内部的矛盾，必须克服自身的种种弱点，只有这样，才能在与自然的较量中获得成功。

亚哈船长剿灭白鲸的过程包括了以上种种的因素。“裴廓德号”是人类社会本身的一个高度概括，是那个年代人类状态的一个缩影。

亚哈船长剿灭白鲸的过程是人类征服自然的过程中的一个浓缩，是无数次殊死斗争中的一次。

白鲸莫比·迪克是自然的代表，当然它也是自然阵营中最杰出的代表。莫比·迪克是一种自然力量的象征，是同样强大的自然的一种具象体现。

自然由强大的莫比·迪克和无数个平庸的其它组成，正像人类由强大的亚哈和无数个平庸的斯达巴克、斯塔布和弗拉斯克组成。

自然是丰厚和大度的，它是人类的依靠，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宝库，是人类的衣食父母，失去了它，人类将不复存在。

自然是吝啬的，它从来都不主动给人类什么，人类从它身上得到的一切，都是靠自己索取甚至掠夺而实现的。

所以，人类搞不清自然究竟是人类的恩人还是仇人，还是时而是恩人时而是仇人，这一点，恐怕它自己也搞不清楚，因而才如此的矛盾重重。

但是，仅就大鲸而言，自然和人类的冲突只能是你死我活的，因为，人类行为方式在大鲸的身上只体现出对自然最残酷和最无道的一面，同样，大鲸所回报给人类的也只有殊死的反

抗和阴险的报复。

在这样无数的矛盾之中，无数的冲突产生了。

莫比·迪克充当着自然界的酋长，自命为自然的守护神，因而亚哈和莫比·迪克的冲突不可避免。

在自然与人类的冲突中，结局的胜负是事关重要的，它影响着世界的前途，自然也决定着人类和自然的命运。

结果是，亚哈和莫比·迪克同归于尽了，这说明什么呢？

人类和自然谁也征服不了谁，他们就像是地球的两个极一样，互为依靠，互为补充，维持着世界的运转。

人类和自然，是做敌人还是做朋友，这个问题找不到答案。

逝去了的亚哈和莫比·迪克解决不了这个难题，现代人不知能否解决。

人类如何面对自然，是人类所永久面临的一个话题，是人类能否保持自身的一个关键。

3. 裴廓德号

亚哈不是一个神，而是一个英雄，一个为了既定目的殊死奋斗不达目的死不休的英雄。

那么，他统帅的“裴廓德号”又是什么呢？

这要从“裴廓德号”本身的名字谈起。

“裴廓德”这个名字，原本是美国东北部康涅狄格州的一个印第安部族的名字。这个部族历史悠久，以英勇善战著称，是美国土著民族的杰出代表。

只可惜，欧洲白人移民侵入北美大陆，他们对本土的裴廓德部族施加以残酷的屠杀，随着屠杀的加剧，到麦尔维尔创作《白鲸》的时候，裴廓德人已经被白人移民剿杀至半，并且，屠杀还在不断地继续。

裴廓德部族是美国本土诸多土著中的一支，也是命运最为悲惨的一支。

这样看来，“裴廓德号”就是美国印第安人的一个缩影了。

那么，亚哈率领着这个印第安部族去干什么呢？

当时，这些有色民族正喘息在奴隶制的沉重压迫下，水深火热，惨不忍睹，他们最根本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反对白人的统治，废除奴隶制，取得自身的合法权益，以平等的地位立身于社会。

捕鲸业作为美国当时的一个缩影，同上述的情况是吻合的。

美国的捕鲸业起步晚于荷兰和英国，但到了十八世纪时，已一跃成为世界捕鲸第一大国，捕鲸业在美国整体经济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成为举足轻重的行业，为美国最初资本主义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在这其中，捕鲸船功不可没，组成捕鲸船的主体，来自美国和几乎是世界各地的黑人，更是功不可没。

然而他们的贡献和他们的地位是不相称的，他们没有丝毫的社会地位，要受船长、大副和其他白人高级船员的指挥和欺压，生活上穷困潦倒，仅靠一点可怜的分账来作为出生入死的收获。

因而，“裴廓德”的黑人们面临着和全体美国黑人一样的历史任务——争取平等。

这是一种强烈的民主主义思想，是后来的美国南北战争所争取的目标。

这样看来，亚哈是率领着“裴廓德号”去为他们争取什么吗？

是这样的。

亚哈同情黑人，赞美黑人，尊重黑人，蔑视把黑人看做低人一等的所谓文明，愿意为了替黑人争取平等而战。

于是我们不禁说：作为残忍的没有人道的统治者的白人，他们的“白”，和与他们特征相像的白鲸的“白”，在这里不是重合了吗？

这不是巧合，而正是麦尔维尔的一个启发我们的设计。

只可惜，作为奴隶制下奋力抗争着的美国黑人的象征，“裴廓德号”最后全军覆没了，但是同他们一起被卷入历史的旋涡的，还有莫比·迪克，那个巨大的使黑人饱受其苦的白魔。

要奋斗就会有牺牲，这是黑人的代价，也是民主的代价，是必然要付出的代价，是有所值的代价。

这就是这悲剧的意义。

他们失去了肉体，但精神不朽。

4. 麦尔维尔的命运和《白鲸》的命运

了解和理解麦尔维尔是看懂《白鲸》的关键。

看懂了《白鲸》，麦尔维尔也就一目了然了。

而在我们对麦尔维尔和《白鲸》都做了一番探讨之后，我们发现：二者的命运竟是何其地相像。

麦尔维尔的祖先是苏格兰的一个名门望族，早在麦尔维尔祖父那一辈，就已经来了美国，并且参加了独立战争，有一定的影响。

1819年，麦尔维尔生于纽约。本来，麦尔维尔是可以在上流社会中度过此一生的，然而不幸的是，在他刚刚进入少年时代的时候，他的父亲——纽约的一个进口商——就破产了，家庭一下子从富裕堕入了潦倒。

那年麦尔维尔十二岁，父亲的去世，使家境恶化起来。十五岁那年，麦尔维尔在维持了两年的学校生涯之后，不得不进入了社会。

他从银行职员做起，先后做过店员、农场工人和小学教师，尝尽了酸甜苦辣。

1837年，十八岁的麦尔维尔怀着满腔的忿懑和对社会的抵触，逃上了一艘帆船，开始了他的航海生涯。

第一次的航海只是激起了他更强烈的愿望，从1841年起，他开始登上捕鲸船做水手了。

在随后的三年间，麦尔维尔随着捕鲸船到了世界上的很多地方，大大开阔了眼界。不仅如此，他还和捕鲸船上的其他伙伴一起，同捕鲸船上的专制行为做了一定的斗争，并且还曾因暴动等原因被监禁。

后来，麦尔维尔加入了美国军舰“美国号”，在舰上服役，直到1844年他在波士顿上岸，结束自己的航海生涯。

1841年到1844年的航海生涯对麦尔维尔的一生影响很大，而这其中，相当的时间是在捕鲸船上，这样，麦尔维尔的思想基本上被奠定了。

坎坷的经历、丰富的生活和强烈的思想构成了以后麦尔维尔写作生涯的基础。

他的作品是他生活的写照，是他思想的写照。

《白鲸》的创作始于1850年2月，终于1851年夏，出版于同年。

那年他三十二岁。

这本应是一个辉煌的年纪，还本应创造更大的辉煌。

现在的读者无法想像，现在看来这部美国文学史上的史诗之作在当时非但没有引起轰动，还受到了许多的非议。

可是，令人遗憾和不解的是：《白鲸》没有给麦尔维尔带来应该给他带来的东西，因为和麦尔维尔同时代的人没有看懂这部作品，更没有认定他在文学上前所未有的价值。

在麦尔维尔活着的时候，没有人认识他了解他，更没有人把他奉为大师，他依旧是一个小人物，靠着微不足道的工作薪水度过余生。

于是一个伟人被消磨掉了，被断送掉了，这是那个时代的悲剧。

悲剧的人物，悲剧的作品，悲剧的作者，悲剧的结果，围绕着麦尔维尔，围绕着《白鲸》，一切都是悲剧。

创作悲剧作品本身并不是悲剧，只有创作悲剧作品的人成了现实悲剧中的主人公时，真正的悲剧才产生了。

1891年，麦尔维尔在世人的漠不关心中逝于纽约——他的出生地。死后三天，《纽约时报》才在一个不起眼的位置刊登了这个不幸的消息。

而《白鲸》的引人注目则需要更长的时间，一直到了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才被麦尔维尔的下一代人读懂，才有人惊讶地说：天哪，这本是一部旷世之作呀！

今天，麦尔维尔和他的《白鲸》是美国甚至是全世界最被广泛研究的作家和著作之一。

麦尔维尔的一生是不得志的一生，是令人扼腕的一生。

麦尔维尔的《白鲸》是伟大的作品，是力量和思想的所在，是美国文学史上的史诗之作。

从富有到贫困的下落决定了他坎坷而闪烁着光彩的命运，而命运的多桀和对命运的不断抗争决定了他人生的力度和作品的力度。

由是我们想起了中国的曹雪芹，同麦尔维尔相比，何其地相似。

由此可见，在由贫困到富足时，产生不了思想也产生不了思想的伟人，思想和思想的伟人都是在从峰顶跌进谷底的过程中由于呐喊而产生的。

5. 跟着亚哈剿灭白鲸

不管是文学的创作也好，外国作品的译作也好，作者和译者都是作品中的又一个人物，虽然他没有出现在读者的面前。

只有把自己溶入其中，你才能感应其中和反映其中。

所以任何一个作家和翻译家都应该是一个激情主义者，而不是机械主义者。

而在创作和译作过程中，作为一个激情主义者比作为一个机械主义者付出的要多得多。

我译作《白鲸》的过程，就是一个跟随亚哈剿灭莫比·迪克的过程。

当亚哈率领着他们在南塔开特登上“裴廓德号”，开始了他们伟大而一去不归的航程时，我也在我的书斋里跟随着亚哈船长上了“裴廓德号”，“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返”，我吟诵着这句中国的诗句，它用在这里真是很合适。

于是我成了“裴廓德号”的最后一名水手，虽然船上的所有人都不知晓我的存在，我像最初费达拉他们一样躲在船上，直到“裴廓德号”沉没在南太平洋，才和以实玛利一起失魂落魄地回来。

归来后的我坐在书斋里，像是做了一个英雄的梦。

只是除了向大家译述这个故事外，我没有为“裴廓德号”做出任何努力，这是每一个被这故事所感染的人都自责而又确实无能为力的。

同亚哈们相比，我自觉着轻如鸿毛。

然而姑且就算是一个走进角斗场为他们呐喊助威的人吧，姑且就算是一个在他们走后为他们流泪的人吧，姑且就算做一个把莫比·迪克炼出鲸油来的人吧！

亚哈们死了，除去必须回来的以实玛利之外，在那个时代，只有一死，才能彻底完成他们英雄主义的壮举，才能完成他们不可避免的悲剧。

他们不可能活着回来，因为他们不可能取得绝对的胜利。

死是英雄的惟一选择，英雄们因为最后的死而爆发了力量，死是他们人生中画龙点睛的一笔。

以实玛利是我最亲密的朋友，我跟着他一起认识了魁魁格、塔斯蒂哥和大个子，我为他们从黝黑的身上所闪耀出的光辉所倾倒。

我认识了充满美德和忠实心的斯达巴克，认识了鲁莽幽默没有头脑的斯塔布，认识了快乐但平庸的弗拉斯克，他们各自的际遇让我理解，他们的懦弱让我着急，好在他们最终成了正果。

我还认识了善良的比普，神秘的费达拉，不幸的木匠和铁匠，以及几乎来自世界各地的水手们。

我和他们一起，在甲板上跟着亚哈船长发誓誓死杀死白鲸，在灯火通明的船头楼里大声说笑，在暴风雨中畏于神力而瑟瑟发抖，在高的桅顶展望和思索大海，在九次联欢会中领略神态各异的捕鲸船，在鲸群之中体会危险的存在……

最后，我眼睁睁地看着亚哈率领着他们走向死亡的洞穴，我含着泪一一告别他们，同时也告别了一个时代。

我相信，不管他们是去了天堂还是地狱，也都会是一群顶天立地的好汉。

译完《白鲸》，精疲力竭，像是走完了一个惊心动魄的人生历程，不禁仰天长啸，壮怀激烈。

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

世上所有的被写进史诗的英雄，都有着同样的轨迹。

为能和英雄为伍而自慰，而自豪。

值此再版之际，特做点滴修订，谨此致谢。

很多年以前，那时我的钱包瘪瘪的，陆地上看来没什么好混得了，干脆下海吧，去在我们这个世界上占绝对面积的大海里逛逛吧！

这已是我惟一的去处了。

每当我心烦气躁、肝火直升脑门时；每当我心绪乱、眼前一片11月的愁云惨雾时；每当我身不由己，跟着不相干的送葬队伍走向墓地时；每当我忍无可忍，马上就要在街上像脱缰的

野马一样横冲直撞时，我都得赶紧去出海！

只有出海可以阻止我对自己举起枪！

我没有伽图那一边吟诵诗歌一边拔剑自刎的勇气，只能悄悄地走上船去。

怎么样，朋友，你有类似的感情经历吗？我始终相信，不论是谁，在某一个特定的时刻，他都会对海洋产生类似的情绪的。

噢，我的姓名！其实这无关紧要，好了，你就叫我以实玛利吧。

我们现在看到的就是曼哈顿岛，它的四周布满了商业味儿十足的码头，城里的每一条街道几乎都能引导你走向码头、走向海边。

炮台前的防浪堤迎击着海浪，观海的人们远远地散着步。

我们不妨找一个安息日的下午，在那种如诗如梦的阳光下，去城里转上一圈。可你首先看到的还是海边上那一群群对着大海伫立凝望的人。

他们或站或坐、或倚柱或靠墙，遥望着自中国而来的船只的船舷，入迷地欣赏着开进开出的大小船舶。

这些平常生活在柜台、凳子、写字台和墙壁之间的人，他们怎么都跑到海边来了？难道田畴原野、一马平川的陆地都消失了？

看，又来了一大群人，他们直奔海边，要跳海吗？

噢，真有意思，他们要尽可能地靠近大海，他们要走到陆地的边缘。这些来自内陆的人们，站满了海边，绵延十几海里。

我甚至怀疑，是不是船上的指南针的磁力把他们吸来的啊！

肯定有什么类似磁力的神奇力量！就是在陆地上，我们不也是有这样的经验吗！沿着随便一条路走下去，早晚会走到河边、湖畔、溪流之侧。

你可以实验一下，随便找一个哪怕完全心不在焉的人，让他信马由缰地走动起来，他准会走到有水的地方。

如果这个人在思索着什么形而上学的东西，那结果就更是如此了。如果你在沙漠中迷失了方向，身边又恰巧有一位哲学教授，那就不必惊慌了，因为思索是与水有着天然的联系。

一位出色的风景画家为牧羊人画了一幅画儿，有白云有原野、有森林有羊群、有袅袅的炊烟和在山峦间起伏的小路，可是，如果这位牧羊人不注视着眼前的一条河，那么这幅画儿就会失去任何活力的。

如果六月的草原没有一滴水，如果尼亚加拉瀑布流下来的只是些没有生命的黄沙，那么，你还会去那魂牵梦绕的草原、瀑布吗？

没有了水，就没有了一切。

有位徒步旅行的穷诗人，在意外地得到了一点钱以后，犹豫了，是买一件衬衣？还是去海边远足一趟？

每一位身强力壮的小伙子几乎都想出海去闯一闯；而每一位上了船的人，在知道望不见陆地了的时候，心里都会咯噔一下。

古代波斯人以海为神，希腊人更把海看作神的亲兄弟，而那位被迫在水边顾影自怜的美男子那西萨斯，终于投身水底。

每一个人都会在水中留下永远抓寻不到的影子，它喻示着我们人类的什么奥妙吗？

我身上这种与水的天然联系，每每在我走投无路、愁肠百结时它都会解救我，引我到海上去。

我到海上，不是做旅客的，因为那需要鼓鼓的钱包，我是作不起那又晕船又失眠的旅客的。

当然，我更当不起船夫、大副甚至厨师了，尽管论资格我算得上老水手了。

这些风光的职位，还是让那些喜欢风光的人干吧，我能把自己看好已经不错了，管不了什么桅啊帆啊的，当然更管不了那些操纵这家什的人了。

不当厨师，那倒纯粹是因为没有兴趣。这并不妨碍我对厨师的作品感兴趣。面对一只烤好的鸡，牛油涂得均匀、胡椒撒得周到的鸡，我会第一个叫好的。

古埃及人对烤朱鹭、烧河马之类的东西就很有好感，他们的金字塔里，现在还可以见到这些东西的木乃伊。

我在船上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水手。

我像只蚂蚱一样，一会儿蹦到桅杆顶上、一会儿又跳进水手舱里，他们呼来唤去地使唤我，很伤了些我的自尊心，一开始很让人不痛快。

如果你出身名门望族，像什么范·伦斯勒家族、伦道夫家族、哈狄卡纽特族，如果你那不

得不伸入柏油筒里的手，不久前还曾在教室里威严地挥舞，那你就更觉得不痛快了。

这样的反差实在让人有点难以接受，得有点苦行学派的顽强才能挺过来，一旦挺过来了，所有的不舒服、不痛快也就烟消云散了。

想想吧，那个大块头的船长吆喝我去打扫地板，我打扫就是了，算得了什么羞辱？在《圣经》面前，这不算什么。

人们总是在互相拥挤，你打我、我打你，谁也脱不了被别人奴役的命运——从形而下和形而上两个角度看均是如此。

所以，人们在互相推挤之后，还是要互相抚摸一下创口，安分下来的。

况且，我在船上不是旅客，我是水手，我是要挣他们的钱的啊！你没听说过给旅客钱的事吧，旅客得往外掏钱。

往外掏钱和往里挣钱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我想，掏钱是那两个偷果子吃的贼给我们带来的最大的不幸；而挣钱，那是这世上有数的几件大好事之一了。

想想我们接受别人给你的钱时你那温文尔雅、彬彬有礼的优雅姿态吧，对于大家公认的这种万恶之源的东西，我们接受起来是那么喜不自胜，心甘情愿地让自己沦落在万劫不复的地步去。

大海上的劳动和大海上的空气，于我们的身心是绝对有益的。海上行船，顶风永远比顺风多，所以船头上的水手永远比船尾的船长、大副们先呼吸到新鲜空气！

对于这一点，他们一点也不知道，还以为是自己先呼吸到的呢！在很多事情上，都是如此，老百姓经常领导他们的领袖，而那些领袖们却浑然不知。

以前我都是在商上当水手的，这回却鬼使神差地上了捕鲸船。命运之神在冥冥中左右着我，这是他老人家在很早很早以前就安排好了的，它是现在正上演的两出大戏之间的一出小戏，节目单大约可以这样写：

美国总统竞选

以实玛利出海捕鲸

阿富汗斯坦大战

命运之神也真逗，让别人去扮演那些雍容华贵、颐指气使、轻松愉快、悲壮英勇的角色，却让我去演这么个捕鲸的小人物。

没办法，回想上船以前种种偶然与必然的大事小情，我当时还以为自己作出上这条船的决定是经过缜密思考的呢！

引我上船的最大原因是那条著名的大鲸鱼。它如山的身体在波涛中滑行的神秘形象激起了我强烈的好奇心。关于它的种种惊险怪奇的传说深深地吸引了我，让我这个一向对不可知的东西充满了天然的兴趣的人心痒难熬。

冒险和探奇是埋在我心里的种子，一有土壤与水分，它们就会迅速地发芽、生长，让我不顾一切地向那未知之物奔驰而去。

我投身大海，迎面遇上成双成对的大小鲸鱼，与我嬉戏玩耍，掀动我灵魂深处那神秘的影子，让它活起来。动起来，成为一座铺天盖地大的狰狞的巨兽。

对于这些航行，我真是求之不得啊！

几件衣服充作行囊，我便动了身。

远离曼哈顿，奔到新贝德福，没赶上开往南塔开特的邮船，只得等下星期一了。

这是一个星期六，12月的一个星期六，看来注定要无聊地度过一个周末了。

一般去合恩角都这样走，从新贝德福上船。可我一定要从那捕鲸船最早的出发地南塔开特出发，尽管新贝德福已经很繁华，但它毕竟不是人们把第一只北美洲的死鲸拖上岸的地方。那些红种人土着，当年就是从南塔开特乘独木舟去海上捕鲸鱼的；还有那最早的捕鲸单桅帆船，船上载着鹅卵石——这就是他们捕鲸的武器——也是从南塔开特出发的。

可如今要在新贝德福呆上两天，确切说是一天两夜，才能去南塔开特。吃饭睡觉问题怎么解决？

在这寒风刺骨的夜晚，我伫立在冷冷清清的街头，举目无亲、走投无路的感觉袭上心头。

摸摸兜里的那几个小钱，我心里默念着：以实玛利啊，不论命运把你引向哪里，你可都要

先问问价钱啊！

街道上结着厚厚的冰，冷硬坚滑，映着一个又一个店面里射出来的灯光。噢，这是“标枪客店”，这是“剑鱼客店”，杯盏之声伴着欢声笑语洒向窗外，我毫不犹豫地向前走着，他们太快活了，也太能花钱了。

以实玛利啊，你还得向前走，你的那双破鞋可迈不进那高门槛，向那些不那么辉煌灿烂的地方走走吧，那地方的旅店虽然不是最好，但肯定是最便宜。

街道两侧暗了下来，偶或有那么一两点烛光，鬼火般在黑暗中闪烁。远远地，我看见一座矮房子，房门大敞，一丝微光泄了出来。好像在很随意地欢迎着客人的到来。

我几乎是理直气壮地走了进去，一堆垃圾毫不客气地绊了我一个跟斗，纷飞的灰尘差点憋死我！

好啊，这里不是“标枪客店”、不是“剑鱼客店”，却是个“陷阱客店”。

一阵刺耳的喧哗引得我爬起来以后迅速推开了第二道门，啊，一排黑脸齐刷刷地转向我，另一位黑面孔的朋友正在讲台上拍打着一本书，让他的听众们集中精力。这是个黑人教堂。我退了出来，继续向前。

在离码头很近的地方，一块白晃晃的招牌在蒙蒙的雾气里时隐时现，我紧走几步，在天空中一声什么怪鸟儿的嘎嘎怪叫中，我看清了牌子上的字：“鲸鱼客店——彼德·科芬。”科芬！（棺材的音译）鲸鱼！

将这二者相连，棺材和鲸鱼，我感到后脊梁一阵冰凉。

不过，据说南塔开特姓这个姓的人不少，那么这个彼德是从南塔开特来的喽！当然，更主要的是，从它破败的外观看，这家客店一定十分便宜，说不定还有味道不错的土咖啡呢！我迈步走了进去。

这是座像得了半身不遂病的破房子，北风呼啸之中，一副摇摇欲坠的样子。

不过，你如果在屋子里面而不是在屋子外面，两脚搭在炉子上，悠闲地喝着咖啡，那么这呼啸的风声就纯粹是一支催眠曲了。

古代一位著名的作家曾经说过：“要判定这狂风冷雨的好坏，那要看下判断的人的位置：是隔着满是冰花儿的玻璃向外看，还是隔着什么东西，里外一样冷地向外看。惟一的玻璃安装工就是死神！”

这段话清晰地浮现在我眼前，我觉得我自己就是这座房子，两只眼睛便是两扇窗户。

按照那位古代作家的话进行改良已经来不及了，宇宙的结构已经完工了，一切都无以改变了。怎么办？可怜的拉撒路只好在冷风中瑟缩颤抖了，颤抖得身上仅有的几条破布片也掉在了地上。而就在此时，那位身着紫袍的老财主则志得意满地叫道：“哈，冰天雪地狂风怒吼的景致多么怡人啊！星空灿烂、北极光斑斓，让那些谈论一年到头四季如春的什么鬼气候的家伙们见鬼去吧，我要用炭火创造一个夏天！”

拉撒路却无法对着一样斑斓的北极光举起他冻青了的双手，他也许在遥想着赤道上的美丽吧！

他多么想和赤道并排躺在一起啊！也许他没想那么远，只想就近找个火堆钻进去呢！

老财主在由冰块围绕的温暖如春的宫殿中对屋外的拉撒路的快要冻死，并无任何感觉。他悠闲地踱着步，可并没喝酒。因为他是禁酒协会的会长，他不喝酒，只喝孤儿们的眼泪。

算了，这么多感慨有什么用呢？反正要去捕鲸了，这样的事儿还多着呢，先进屋去看看吧。

黑漆漆的门道里，倾斜着几块老式的壁板，迎面的墙上，是一幅巨大的油画。烟熏火燎、尘埋土封，在几道斜射进来的微光的帮助下，才勉强可以分辨那上面那些大大小小的阴影与色块。

这些阴影与色块可疑地纵横着，一团黑乎乎的不祥之物占据了画面正中，几根蓝色的斜线又含义不明地牵扯着什么脏兮兮的东西：是午夜中风暴袭击大海？是水火携风大战？抑或只是一株枯萎的石榴花？

纷坛的景象足以可以让任何一个意志薄弱者神经错乱！可你会猛然从中惊醒：噢，是它，是它，海中的巨兽！

后来我询问了左邻右舍，又走访了不少上了年纪的人，综合了种种意见，对这幅画作出了如下的判断：这是一条陷入合恩角的大旋风里的船，它将沉而未沉，几根光秃秃的桅杆还在水面上挣扎；一条大鲸鱼显然是为这条沉船挡住了它的去路而发了怒，它正向那三根桅杆开战，疯狂地扑了上去。

油画一侧的墙上，挂着一排各式各样的枪和矛。

它们不是普通的枪和矛，而是些充满异教色彩的怪异之物：有的镶着闪亮的牙齿；有的挂着一撮人类的头发；有的则透着一股仿佛会随时舞动起来的杀气。

这其中还有几枝锈迹斑驳的捕鲸标枪，是那种传说中的有名武器。

那一枝朽烂的鲸鱼枪，据说在五十年前曾一连刺死过十五只鲸鱼，最后一次扎入一只大鲸鱼以后被它带进了海里，几年以后人们打死了这只鲸，才又找到了这枝枪。

枪当时扎中的是鲸的头部，可再发现这枝枪时却在鱼的尾部，它在鱼身上走了四十英尺！

穿过低矮的过道，总算进屋了。

屋子里比外面还黑，房梁架得很低，地板又铺得不平。使人以为是进了一条破船的船舱。外面狂风吼叫，就好像在大风中失事的破船，摇摇欲坠的感觉很厉害。

屋子的角落里有一张瘸了腿的长长的木板桌，桌子上放着些残破的玻璃器皿，还有些从世界的各个角落搜罗来的布满尘土的奇珍异物。

屋子的另一个角落里，是一个酒吧，如果这也可以称为酒吧的话。凸凸凹凹的木板把那块地方装饰得很像一个露脊鲸的鲸头。

这鲸鱼嘴里的货架子上，有各种各样长脖短项、大肚瘪胸的酒瓶子，一个活像希伯来预言家约拿再世的小老头在那儿忙碌着，他收进水手的钱，卖给他们颤抖性酒疯和死亡。

最为狡诈的是那透着死亡气息的绿色酒杯，猛一看好像是圆筒形的，可到了腰部它就狡猾地向下缩进去了。杯体上还有一格一格的刻度，每一格要一便士，你一口就可以喝掉一个先令。

几个年轻的水手正聚在暗淡的灯光四周，玩那种用鲸牙、贝壳当棋子的棋。

我找到了店老板，说要住店。

他告诉我客满，没地方了，可马上又说：“如果你愿意，可以和一个标枪手睡一张床。你反正是去捕鲸的，先习惯一下这种事吧，怎么样？”

“我可从来没有和别人睡一张床的习惯！不过，非得如此的话，我想知道那个标枪手是怎样一个人。”

是啊，与其再到冰冷的街道上去徘徊寻觅，倒也不如和一个行为规矩的人同床共眠。

“啊，我知道你会答应的。那么，晚饭呢？吃不吃晚饭，马上好！”

我一屁股在一把老式的高靠背椅子上坐了下来。椅子上刻满了乱七八糟的东西，就像炮台公园里的椅子一样。

旁边的一把椅子旁，正蹲着一个手拿大折刀矢志不渝地在刻着什么的水手，难道他要雕出一艘船来？瞧他那个用尽平生力气的劲儿。

一会儿，我们这群人中有四五个被叫到隔壁房间去吃饭了。屋子里冷得像在冰岛，老板说他生不起火。

我们瑟瑟地伸出手来，迫不及待地捧到那滚烫的茶杯。

两根流了泪的牛油蜡，在从各个方向透进来的风中摇曳着，忽明忽暗地照着大家变了形似的脸。饭菜倒还可以，有土豆、有肉，还有汤圆儿！啊，把汤圆儿当晚饭吃！

一个穿绿外套的年轻车夫，面目狰狞地吃着汤圆。

“唉，小伙子，你这么吃，晚上会做恶梦的。”店老板说。

我轻声问：“他是那个标枪手吧？”

老板诡秘地看了我一眼：“不，标枪手不吃汤圆儿，他只吃牛排，半生不熟的那种。”

“他妈的，怎么他没来呢？”

“一会儿就来了。”他回答。

我在心中为这个标枪手画着像，突然有点不放心起来。不管怎么样，要等他先脱衣服上床以后我才上床。

晚饭后，大家马上就回酒吧去了。

我看看也无处可去，只好也跟着去了。

一会儿，外面传来一阵喧哗。

“啊，‘逆戟鲸号’的水手！”

老板猛地跳将起来，这样嚷道。

“他们出去三年啦，肯定是满载而回的！好啦，朋友们，这回咱们可有新闻听啦！”门口一阵纷乱的脚步声，是那种水手靴踏在地上特有的声音。房门大开，拥进一群水手来。

他们都破衣烂衫的，浑身都是补丁，头上裹着围巾、胡子上结着冰，像一群大熊。

他们刚下船，这是他们登上陆地以后进的第一间房子。所有的人都直奔酒吧。

约拿张罗着为他们倒上一杯又一杯酒，其中一个说自己伤风了，不能喝酒。约拿立刻倒上一杯柱松子酒，加了点蜜糖，又加了点沥青似的东西，他发誓，喝下这一杯酒，不管伤风还是感冒，不管是多年旧疾还是新染之恙，不管是在拉布拉多海滨得的病，还是在冰岛着了凉，喝下去，尽管喝下去，便会药到病除。

一会儿，那些人就发起酒疯来，手舞足蹈狂喊乱叫。

刚上岸的水手都这样，酒量再大也不行。

不过我注意到，他们之中有一个人和别人是不大一样的。尽管他尽量避免自己脸上的严肃扫了伙伴们的兴，但是他的行为举止还是与别的水手形成鲜明对照。

他肩宽背阔，足有六英尺高，脸晒得黑黑的，显得牙特别白，两只眼睛中似乎有一种惆怅的意味。

这位身高体壮，说话略带南方口音的弗吉尼亚人，在他的伙计们畅饮酣喝时，悄悄地走开了。

我再一次见到他时，已经是在船上的事了。

他的伙计们很快就发现他不在了，叫着他的名字找他：“布金敦！布金敦！”

有几个人喊着跑出屋子去找他。

狂欢之后，酒吧里显得十分冷清，冷清得有点瘆人。

已经是夜里九点了。我正考虑睡觉的问题。

大约人从本性上就是反对与不相干的人同床的，即使是亲兄弟。如今在这样一个陌生的地方、一个陌生的客店里同一个陌生的标枪手同床，实在让人无法忍受。

当水手就得和别人同床吗？哪儿的事呢！水手们在船上只不过是睡在一个房间里罢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床、自己的被，你即使赤身而卧也不会有人妨碍你的。

想到这儿，我已经忍无可忍了。这个标枪手的衣服一定很脏……

“喂，老板，算了，我就在凳子上凑合一宿吧！跟别人同床实在不是什么好事。”

“可以。只是这凳子上没什么可铺的！”

说着，他摸了摸凳子面粗大的木节。

“不过，等一会儿，贝壳佬，我的酒柜里有一把刨子，可以刨一刨！”

他一边说一边走到酒柜边儿上，低头找出那把刨子来，用一块破布擦去上面的灰尘，然后走回来卖力地刨起凳子来。

刨花飞舞，老板咧着嘴傻笑，像个大猩猩。很快刨子碰上了一个极硬的大木节，怎么用劲也刨不动。

“算了，别刨了！世界上大概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把凳子刨成软床。”

他又笑了，还是那种张着大嘴像头大猩猩的傻笑。

收拾好满地的刨花以后，他又去忙别的了。我一个人坐着呆呆地想着什么。

许久，我才回过神儿来。量了量那凳子，发现它还不够长，加上一把椅子就行了。又看了看，发现它又太窄了。房子里倒还有另一把凳子，可两个凳子高度不一样，拼起来是不行的。

我把凳子搬到墙边上，让它和墙之间留下一条缝，这样凑合着可以躺下了。

躺下后马上又起来了，因为有一股风从破窗户缝儿里如刀一般地冲进来，正对着我的头！

该死的标枪手，他上哪儿去了？啊，对！我为什么不能趁他没回来时先占领那张床呢？把门反锁上，睡得沉沉的，怎么敲也醒不了！

这主意不错。不过，就怕明天早晨一开门那个标枪手迎面给我一拳！

怎么办！在这样寒冷的夜晚，我除去与陌生人同床以外就别无选择了？也许那个标枪手并不像我想像的那么坏呢！相见以后，也许我并不那么厌恶地与他同床呢！

可左等右等他也不回来。

“老板，那标枪手每天都是后半夜才回来吗？”

“啊，不不不，他可是只早更鸟，早睡早起，一向如此。不过，今天晚上说出去卖东西了，谁知道为什么到现在还不回来啊！”

说完，他又像只猩猩似的笑了起来。

“他去卖什么？”

“卖他的头。”

“什么？”

“头。”

听到老板这样回答我，我不禁心头火起。

“够了，别以为我是什么嫩芽芽，扯什么淡？”

“扯淡？你说我扯淡还是说他的头扯淡还是他扯淡？”

“你也许不是什么嫩芽芽儿，不过，如果让他知道了你这样说他，他会把你烤成枯枝败叶的！”

老板把火柴棍当成牙签，一边剔着牙一边这样说。

“那我会砸烂他的头！”

我有些怒不可遏了。

“行了，已经给砸烂了！”

“什么？砸烂了？你说砸烂了？”

“是的，这可能就是他卖不出去的原因。”

“好啦，老板，别扯这些让人摸不着头脑的鬼话了。这只能增加我对我的‘床友’的厌恶。你最好还是好好跟我讲一讲，他到底是个什么人？一个去卖自己的头的人，在我看来非痴即傻，跟这样的人同床无论如何我是不能忍受的。”我又说：

“如果真是这样，我可要去告你这个明知他是个什么人，还安排我跟他同床的人！”

“噢，爱生气的小伙子，不开玩笑了，这标枪手来自南洋，他的那些头是用香料制成的玩意儿，他卖得只剩下一个了，今天无论如何也要卖出去，因为明天是礼拜天，别人都去做礼拜，他在街上卖人头就不像话了。

上礼拜日就是我拦住他没让他拎着那些头上街的！”

“那，老板，这个标枪手一定不是什么善良之辈吧？”

“这个，房租他都是按期付的。”

“行啦，你不用担心，上床去睡吧！那张床是我跟萨尔的婚床，在床上打滚都没问题。后来小沙姆、小约翰我们四个人睡那张床都没问题！”

“有一回，我做了个什么好梦，高兴地翻身，把小沙姆给踹下去了。萨尔无论如何也不要那张床了！”

“好了，来吧，我给你点上灯。”

我还是有点犹豫。

老板看了一眼墙上的钟，突然大叫：“啊，现在已经是礼拜日了，我敢保证，他今儿晚上不回来了，他一定在什么地方抛锚了！”

“来吧，跟我来吧！”

我跟着他上了楼，进了一间冰冷的小屋。那张床确实很大，够四个标枪手并排睡的。

“好喽，你可以安然入梦了。”

他把蜡烛放在那又当桌子又当洗脸架的船上用的破柜子上，一转身，走了。

我翻开被褥看了看，还凑合。

屋子里除了这张床和那张破柜子几乎就别无它物了。墙角里扔着一个水手包，那可能就是标枪手的衣箱了；旁边还有一张捆起来的吊床，一块粗糙的壁炉上隔板画着一个人，在捕鲸鱼；几个奇形怪状的鱼钩和一把长长的标枪是这屋子里最后几件东西了。

不过，很快我又发现了另外一件东西。像个门帘似的一张毯子。毯子四边镶着一些叮当响的饰物，正当中开着个洞。我试着把这穿在身上，湿漉漉的，很沉。

很难想像，那个标枪手穿上这样一件奇怪的衣服招摇过市！

我迫不及待地往下脱这毯子，情急之中扭了一下头，酸疼酸疼的。

我呆坐在床上，想像着这个怪模样的标枪手的形象。

脱了外衣，接着想。

衣服都脱了，又想了阵。

感到一阵冷意，这才回过神儿来。想想他这么晚了肯定不回来了，我也就不再多想了。吹了蜡烛钻进被子里，听天由命吧。

褥子很硬，不知道里面装的是玉米棒子还是瓦片，翻来覆去总是找不准一个不硌得慌的好地方。

好不容易要进入梦乡了，一阵沉重的脚步声响了起来。一丝烛光移上楼来！

坏了，坏了，标枪手回来了！那个无法无天的人头贩子！

可我没动，我下了决心，不跟他打招呼，除非他先跟我说话。

他一手拿着蜡烛，一手拎着他的“头”，走进屋来。

他没朝床这边看，把蜡烛放在地板上，伸手去解他的水手包。

我很想知道他长的是一副什么模样，可他蹲在那儿，半天也没回头。

终于，他扭过头来了：一张可怕的脸，说黑不黑，说红不红，左一块右一块儿贴得满脸是膏药似的东西。

这一定是跟人打架留下的痕迹！

他站起身来时我才看清，不是膏药，而是涂上去的颜色！

这是怎么回事儿？我脑子飞快地转着，终于想起以前听来的一个故事：一个白人捕鲸者被什么鬼地方的土著抓了去，刺了一身花纹，丑陋之至。

这个标枪手是不是也有过类似的经历呢？不过，这也没什么，这不能说明他是个坏人啊！

可阳光无论如何也不能把一个白人晒成紫铜色啊，在他脸上的那些色块之外的地方不就都是紫铜色吗？

他蹲在那儿掏摸了半天，立起身来时，手里拿着一把斧头烟斗、一个海豹皮的皮夹子。他把这两样东西往那张破柜子上扔，摘下了他的獭皮帽子。

天啊，他的头上寸草不生，是个秃子！可是，在头顶正中，却梳着一个小髻！

太吓人了，如果不是他站的位置正好挡住了门，我会一下窜出门去的。

怎么办？跳窗户吧，可窗户看样子是钉死了！

我并非什么胆小鬼，可这个卖人头的紫色怪物太让人费解了，无知造成的恐惧可以让人神经错乱的。

现在不是我不跟他说话了，而是没有勇气跟他说话了。

他根本没发现我的存在，还在脱衣服，胳膊、胸膛、腿都露了出来，到处都是脸上那种可怕的色块。他像一个从战场上逃出来的人，九死一生的身体上满目疮痍。

他一定是南洋的什么野人土著，搭上了一条捕鲸船，跑到这儿来了！

我浑身一抖：这个人头贩子，卖的也许是他亲兄弟的头呢！那，那他会不会看上我的头呢？

我看了一眼柜子上的斧头烟斗，差一点喊出声儿来。他正在进行动作，使我因为好奇而暂时抑制了一些恐惧。

他找到刚才我试了试的毯子衣服，摸摸索索地从那上面的小口袋里掏出一个小人偶像来。

那小偶像驼着背，像个刚生下来的黑娃娃。这让我联想到了那用香料制成的人头，这个婴孩是不是也是用真正的娃娃制成的呢？

很快我就打消了自己的这一丝可怕的疑惑，那小东西在烛光下亮亮的，反射着一种磨光了的木头才会有的光泽，是木制的。

这时候，那家伙走到壁炉旁，揭开纸板，把那个小偶像放到了被烟熏得很黑的烟道里。

这是他的神龛，或者说是教堂。

我眯着眼，盯着他的一举一动。

他从毯子的口袋儿里抓出一把刨花来，小心地放在他的圣像面前，又把一块破面包放在了刨花儿上，然后用蜡烛引着了火。

火苗由小而大，剧烈地燃烧起来。他伸手去拿那火堆里的面包，一伸一缩，试了好几次，最后终于拿了出来。

他飞快地在两只手里颠来倒去地颠着那块显然是烫手的面包，撞掉上面的灰恭敬地呈到了那尊小圣像前。

可那黑黑的小东西似乎对硬面包不感兴趣，动也不动一下。而他似乎对此已习以为常，只管哼哼着什么奇奇怪怪的东西，大约是圣歌吧。

他一张嘴唱，脸就扭曲成了一种非常奇怪的模样。

圣礼终于做完了，他吹灭火，伸手拿出那个小木头人，顺手塞进了口袋里，就像猎人很随便地把什么小猎物扔进背篓里。

看着他完成了这一系列古怪的动作，我知道下一步他就要上床睡觉了，这可怎么办？就像要碰上鬼一样，我无论如何也要喊出一句话来了！

只一刹那间，他已经叼上了那把斧头烟斗，喷出一大口烟来，去熄灯了！

啊，这个叼着斧头烟斗的野人就要上床了！

我狂叫了一声，蹦了起来。

他也随着吼了一声，伸过手来要摸摸我是什么东西。

我哆哆嗦嗦地说了一通，说的什么，自己也不太明白。而且一边说一边滚到了墙角里，想

尽量躲开他。

“你说，你是哪儿来的鬼？说啊，再不说我宰了你！”

他舞动着那闪着亮儿的斧头烟斗，咆哮着。

“阿，老——板！彼德——科芬，老——板！快来人啊！救命啊！”

我不顾一切地大叫起来。

“你是谁，你这个混蛋，看我怎么宰了你吧！”

他又舞起了斧头烟斗，带着火星的烟末儿向周围飞舞着，我觉得衬衣好像让它给点着了。

谢天谢地，就在此时，科芬拿着灯走了进来。

我就像落水的人看到了救人的船，没命地向他扑过去。

“噢，别怕别怕，魁魁格不会伤害你的。”

老板笑容可掬地说。

“行了，收回你的笑吧！你为什么刚才不告诉我这个标枪手是个吃人的土著呢？”

“嗨，我以为你明白呢！我不是告诉你了吗，他在城里卖人头！”

“行啦，快睡吧，没问题。”

“魁魁格，我们彼此都十分了解，这个人今晚上与你同睡，好吧？”

“知道了。”

魁魁格叼着斧头烟斗，坐到了床上。

“你可以上床了。”

他用烟斗向我点了点，撩开了一角被子。

他的举止现在看来还真有点礼貌呢！尽管他浑身上下都是那可怕的花纹，但这并不说明他就是个坏人啊！刚才我怕了，他也在怕我呀！

与其跟一个烂脏如泥的基督徒睡，还不如同这个神志清醒的吃人土著同床呢。

“老板，请你让他收起他的烟斗，或者说斧子，那样我才能上床。因为我可是没有保火险！”

科芬把我的话对魁魁格讲了一遍，魁魁格立刻照办了，又打着手势让我上床，十分友好。

“好吧，再见，科芬老板。”

我上了床。

魁魁格侧到床的边上躺着，意思是不会挨到我，我尽管睡好了。

那一夜，睡得很香。

天微微亮时，我醒了，发现魁魁格的一只胳膊很亲昵地搭在我身上。如果别人看见了，肯定以为我是他妻子！

他的胳膊上奇形怪状的花纹与身子底下这上百块碎布头缀成的被单很是相像，猛一下真让人看花了眼。

只不过因为这胳膊有重量有温度，我才明白是魁魁格的胳膊搭在我身上，而不是床单的一角儿。

噢，关于这搂紧人的胳膊，我小的时候就有过一次似梦似醒的可怕经验。

那是有一年的6月21日下午的两点钟，也就是我们那儿漫长的白昼时间。因为我往烟囱上爬，我继母拉住了我的双腿。

她命令我上楼去睡觉，这可是最让我难以忍受的惩罚了。

我尽量慢地爬上四楼，尽量慢地脱掉衣服，无可奈何地钻进了被窝。

16个小时以后我才能起床！天啊，听着外面的人声鸟语、车轮滚动声，我实在忍受不了了。穿上衣服、套上鞋奔下楼来，我跪在继母面前，恳求她开恩，打我骂我都行，不要让我现在就睡觉！

可是，她既不打我也不骂我，只是命令我上楼去睡觉。

我睁着眼躺了好几个小时后，陷入了一种痛苦的半睡半醒状态。

许久，我感到刚才还阳光灿烂的一切突然都成了无边的黑暗，看不见也听不见，只是感到一只手放在我的手上。

谁的手？悄无声息地来到我的床边攥着我的手的人是谁？

恐惧笼罩了我的灵魂，我一动不敢动，好像已经僵了一百年！

我一动不敢动，尽管我知道只要我稍微动一动，那幽灵的手就会消失。

最后我也不明白它是怎么消失的，一想到它我就浑身颤抖不止，很多年都难以去掉回忆到它时的那种心惊肉跳的感觉。

今天，我一觉醒来，看见、感觉到魁魁格的胳膊以后，其恐惧与吃惊的感觉，与儿时的那次感受颇为一致。

我定了定神，想到昨天晚上的那一幕，心放宽了。

我试着挪开这丈夫似的搂抱，但没有成功。

“魁魁格！魁魁格！”

回答我的是一阵鼾声。

我翻了个身，试图挣脱他的胳膊，可脖子上的感觉就好像套着个马鞍子，挣不出去。

那个吃人的土著还在酣睡，他的身边放着那把斧头烟斗，像个婴儿。

想一想真是有点可笑，我怎么和一个吃人的土著还有一个莫名其妙的“婴儿”睡在这样一个陌生的房间里呢？

“魁魁格，魁魁格，醒醒！”

他这种夫妻式的搂抱让我十分恼火，我拼命地嚷叫起来。

他动了动身子，嘴里嘟囔了几句什么鬼话，终于收回了胳膊，坐了起来。

他揉了揉眼睛，有点茫然地看着我，好像已经彻底忘了我是谁。

我没吭声，凭他在几乎空白的大脑里搜寻着关于我的信号。我不错眼珠地看着他，已经没有什么可怕的了，我要好好看看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似乎已经想起我是谁了，一下子跳到地板上，冲我打着手势，意思是他要先穿衣服，而后我可以一个人在屋里慢慢穿衣服。

噢，魁魁格，你的这个建议还是很文明的。野人的敏感一旦表现在礼仪上，是十分让人感动的。

相比之下，倒显得我有点粗俗无礼了。我好奇地看着他穿衣服的一举动，这可是难得一见的景象啊，这样的人在这样的时候办着这样的事。

他穿衣服的次序是自上而下的。先戴上那顶高高的獭皮帽子，然后，然后似乎应该穿上衣了，可是他没有，说明我刚才自上而下的判断是错误的。

他找到他的靴子，戴着他高高的帽子钻到了床底下。从他吭哧吭哧的用力的声音来判断，是在穿靴子。

真是奇怪，这种不能让别人看见自己穿靴子的礼仪，一定是一种由野蛮向文明过渡时期的礼仪。

魁魁格既不是毛毛虫，也不是蝴蝶，他的进化还没有完成，是个尚未毕业的学生。因为纯粹的野蛮人是不在乎当不当着人的面穿靴子的，可一个文明的人也不会钻到床底下去穿靴子的。

他从床底下爬出来时，帽子歪了，靴子好像也没穿好，走起来一瘸一拐的。

窗户上没有窗帘，街道又很窄，对面的人是很容易看见这屋子里的一举一动的。

魁魁格戴着帽子穿着靴子却光着身子，这太有点失礼仪了。

我请他先穿上裤子再去洗脸。可魁魁格却并不洗脸，他只洗胸口、胳膊和手！

他穿上了背心，把肥皂打在了脸上，看样子要刮胡子了。令人吃惊的是，他拽过那枝标枪来，退掉木把儿，抽出刀鞘，在靴子上来回蹭了几下，然后就三步两步奔到墙边，照着那面小镜子猛劲儿刮起脸来。

噢，魁魁格啊，你可太让人吃惊了。不过想一想，也有他的道理。那标枪头儿是钢制的，锋刃犀利，作此用途，完全可以胜任。

洗漱完毕，他套上他宽大的水手服，拎着他的标枪，志得意满地走出去了。

起床穿衣，洗漱完毕，我走下楼去。心情甚至有些愉快地向科芬道了早安。尽管这家伙昨天跟我开了个不大不小的玩笑。

酒吧里已经聚了很多人了，住店的客人都来了。昨天没来得及细看，今天一注意才知道，这些人绝大多数都是捕鲸者：大副、二副、三副；铁匠、木匠、铜匠；还有标枪手、守船人，

不一而足。

他们的肤色一律棕黑，衣着随便，蓄胡子的人占了很大的比例。

你可以通过他们的外表来判断他们在岸上已经呆了多长时间了。

瞧，这个小伙子，两颊赤红，像烤过的梨，他从印度洋回来不超过三天。

他旁边那一位，颜色没他那么重，身上似乎有点锻木的味道，他上岸有一个星期了。

有的人脸上只剩下一丝隐隐约约的热带的黄色了，他们在岸上肯定已经呆了好几个星期了。

不过，谁也不能从魁魁格的面色来判断他上岸的时间。

“吃饭喽！”科芬吆喝着。

在桌边落坐以后，我就竖起了耳朵，想听听捕鲸的故事，可大家却一律地沉默。大家的仪态举止似乎还有些忸怩。

这实在让人费解。

据说经过风浪见过世面的人就比较老练了，在稠人广座之中的仪态也十分自然得体。可眼前这些在汹涌的大风大浪中九死一生地闯过来的人们、这些一点也不羞怯地打死过鲸鱼的人们，如今围坐桌边，却都有那么一点羞羞答答的不安。

噢，这是一群怕羞的狗熊、一群羞赧而又勇敢的捕鲸人。

魁魁格在这群人中似乎并不太显眼。他冷若冰霜地坐在那里，不苟言笑。

他的出众之处在于拿着标枪吃饭，而且用标枪吃饭。他不喜欢热咖啡、热面包卷之类的东西，只喜欢那半生不熟的牛排。

他的标枪直奔牛排而去，稳准狠地戳起一块来，回送到嘴边。每一次出击和回兵都有刺破别人脑袋的危险。好在他举止还算稳当，这在他们这一群人中已经算是有礼仪、有教养了。

魁魁格吃饱以后，马上就走了出去。我出去散步时，看见他正叼着他的斧头烟斗，吸烟化食呢。那顶奇特的高帽子还戴在头上。

魁魁格在文明社会的街头一定是引人注目的，可在新贝德福，像他那样奇形怪状的人竟随处可见。

这在任何一个大码头也许都是常事儿，即使在百老汇，也常有地中海的水手冲撞胆小的太太小姐；伦敦的摄政大街上见到东印度的水手和马来人也不难；孟买街头又蹦又跳的美国化令当地的土著恐惧万分。

不过，你只有在新贝德福，才能看见食人土著坐在街头聊天，他们是地道的野人，他们赤身裸体的样子会让初来乍到者惊讶不已。

在这些来自蛮荒之地的以捕鲸为生的土著之外，还有很多从新罕布什尔之类的地方来的预备役捕鲸手。他们一向在山林、原野上劳作，身强体壮却没见过任何世面。如今急急地奔到海边，千方百计地要加入捕鲸的行列，看准了这是个名利双收的好事业。

你看，那一位，头戴獭皮帽，身穿燕尾服，系着一根水手用的腰带，还挂着一把带鞘的刀；这一位，戴着风帽，穿着羽纱大氅；有的人背心上装有铃式揷钮、帆布裤子上加有吊带。穿这样的衣服出海，真是笑话，一阵狂风暴雨就会让他们捂着帽子、拎着吊带抱头鼠窜的。他们大多是乡下的少年，他们会为了不让太阳晒黑双手而在夏天戴上鹿皮手套，然后再去割他的那两亩草地的。

新贝德福不仅有这些奇怪的人，更有很多与这块贫瘠的土地不相配的豪宅富邸、华园美苑。

它们的产生也源于魁魁格手中那样的标枪。如果没有捕鲸业，这里与荒僻的拉布拉多海岸是没有多人区别的。这里所有的建筑与钱财，都是从大西洋、太平洋和印度洋捞来的，是用标枪从大海里戳上来的。

据说在新贝德福，为女儿做嫁妆的经常是一条大鲸鱼，为侄女儿做嫁妆的是小鲸鱼。在排场的婚礼上，宽大的油池里通宵都点着鲸油灯。

新贝德福的夏天是美丽的，枫树在街头形成了一道蔽日的绿色胡同；新贝德福的秋天也是美丽的，耸入云霄的七叶树像华表一样矗立在你身旁。

新贝德福的女人如花朵般鲜艳。花朵只在春夏盛开，她们却一年四季点缀着这美丽的海滨城布。

据说，年轻姑娘们身上都有一股麝香似的味道，她们当水手的情郎还没有靠岸就会闻到她们身上的清香，让他们误以为到了丁香群岛！

新贝德福有个捕鲸者的教堂，就要扬帆远航的捕鲸者们在礼拜天的时候都要到这个教堂来，我也不例外。

雪雨飘然而至，我裹上我那件熊皮外套，走进了雨雪之中的教堂。

教堂里有几个水手、几个水手的妻子和几个水手的遗孀。

外面雨雪萧萧，里面却是一片令人窒息的寂静。就要离别的人们沉浸在一种默然的哀伤之中，各人都有各人的心思，这些心思却笼罩在同样一种凄凉之中。

牧师还没有来，他所站立的讲坛空空的。讲坛两侧镶在墙上的石碑却无声地宣讲着：

约翰·塔尔伯特之碑

约翰·塔尔伯特，在一八三六年十一月一日，于寂寞岛畔的巴塔哥尼亚海面，失足落海，终年一十八岁。

姐姐特立此碑为念

罗伯特·朗，威利斯·埃德利

纳森·赫尔曼，沃尔特·坎尼

塞恩·梅亚，塞缪尔·克拉克之碑

上述六人均均为“伊莱扎号”船员，在一八三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于太平洋海面被一巨鲸掠入大海。

幸免于难的船员特立此碑为念

伊齐基尔·哈代船长之碑

在一八三二年八月三日，于日本海为一抹香鲸所害。

未亡人立此碑为念

我拍掉头上的冰碴子、抖掉外套上的雨雪，坐在了门边的一个座位上。一回头，魁魁格竟然就坐在我身边！

这里庄严肃穆的气氛显然影响了他，他脸上有一种犹疑的神色，好奇心被逗了起来。

教堂里这么多人，只有一个魁魁格注意到了我的到来，因为只有他不识字，没有像别人那样念碑上的字。

我不敢肯定这碑上的人与教堂里的人有什么亲属关系，但是碑上的人们的遭遇可以肯定是捕鲸者们无可避免的，你只要出了海，随时都有那样的危险。所以教堂里这些显然都与捕鲸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的人们，面对这样的文字，无不忧伤。

郁积在心中的忧伤幻化成沉重的无声无息，使每一个面对并无骨灰的碑文的人，陷入无休止的凄怆！

啊，啮蚀人灵魂的文字啊，你是那么冷硬无情，不为人间的一切所动！

死，噢，我们为什么要在昨天动身前往阴间去的人的名字前面，加上这么一个含义深长却无情无意的字呢？如果他去的是遥远的东印度群岛，那就没必要加上这个字了；如果他死了，未亡人会得到死亡保险金；而在六千年前就死了的亚当却还活跃在人们的言语之中；另外，人们对生活在那个被人们认为是极乐世界的人总是放心不下；大家都希望死去的人永远沉默，如果那个荒坟野冢突然间发一声响，那就会引得倾城出动，愕然惶然。

所有的这一切、围绕死亡的一切并非毫无意义。

坟墓的周围不仅有豺狼，还有思念；对于死亡的疑惧，竟是人类希望的源泉之一。

在这样一个夹风带雨、雪花儿飘飘的早晨，天空是那么阴暗；朦胧中我读到了这些先我而去的捕鲸者们的命运，心情可想而知。

是啊，以实玛利，你的命运也许和他们如出一辙啊！

然而很快我就从这种哀婉的情绪中跳了出来：尽管这是个把头颅挂在标枪尖儿上的行业，但也正是它给人们带来在短时间内飞黄腾达的机会。

生死之念也许你我都有些误会，现世中被称为我的影子的我，才是我的本体，我的身躯只是我本体的臭皮囊，如果谁要我的身躯，那好，拿走吧，有没有它无所谓！

不要像水中的牡蛎看太阳，误以为混水就是稀薄的空气，灵魂与躯体的轨真孰伪需要你理性不断地关照。

好了，为南塔开特三呼万岁吧，新生活就在眼前了。

突然，教堂的门开了，雨雪之中走进一位身高体健、德高望重的老人来。

他就是为捕鲸者深爱的梅普尔神甫，年轻时当过水手和标枪手，后来投身教会事业。

梅普尔神甫的脸上有一种神奇的光泽，那种像二月的雪地突然冒出嫩绿的枝芽时闪烁的光泽，我相信，只有返老还童的人才有。

即使你对梅普尔神甫的过去一无所知，你也会深深地被他的气质打动，而你一旦知道了他以前在海上出生入死的生活，就更会对他产生兴趣。

他摘下几乎湿透了的帽子和外衣，一一挂好，换上了在这样的场合该穿的衣服，走到了讲坛边儿上。

讲坛很高，与别的讲坛没有什么两样。不过，旁边没有占了一块很大地方的台阶，而是靠着讲坛垂着一副软梯，和从小艇攀上大船用的软梯一样。

这个软梯是用捕鲸船上的舷门索制成的，是一位捕鲸船的船长太太送来的。

梅普尔神甫在梯子旁略略地停了一下，双手抓住软梯上的结，以一种水手式的又不失牧师身份的姿势登上了软梯。

让人始料不及的是，梅普尔登上讲坛以后又蹲下身来，不紧不慢地将软梯一节一节地收了起来。

这个举动似乎巩固了他高高在上的地位。

他难道是靠这种肉体上与人们的距离来表示他精神世界的卓尔不群吗？他不是已经因为自己的圣洁和真诚而拥有了超凡脱俗的圣名吗？这种小小的手段实在让人费解。

讲坛上的这软梯并非这讲坛惟一的特点，讲坛上面的墙上，石碑之间还有一副大大的油画，画上一艘大船正迎风破浪、奋勇向前，乌云之间斜射下一缕神秘的阳光，飞溅的泡沫之上显现出一张天使的脸来。

天使的脸使惊风浪中的大船笼在了温馨的关怀之中“多么壮丽的船啊！”天使这样感叹道。“你快冲吧、起航吧，太阳就要出来了，云开雾散的时刻就在眼前！”

这讲坛此时仿佛成了大船的舵位，上面站着的是威严的船长。前伸的嵌板仿佛扁平的船头，而那本放在斜板上的《圣经》，恰似战舰舰首的铁嘴。

讲坛是人间的领导者，人世间的风雨首先被它发现，它永远面对涛天的巨浪和莫测的深渊，将上帝考验人们的造化化解成抚慰人的和风丽日。

世界就是一只大船，航程没有终点；讲坛便是船头的舵手，永远引着大船向前。

梅普尔神甫站起来，用一种谦和的长者口气，不紧不慢地下着命令：

“请右舷的靠向左舷，左舷的靠向右舷，大家各就其位！”

挪凳子的声音、鞋与地的磨擦声、衣服的窸窣窸窣声响过之后，又恢复了刚才的宁静，大家齐刷刷地望着高高在上的梅普尔神甫。

略事歇息，他闭上了眼睛、抬起了头、跪下了身子，两手交叉在胸前，虔诚地做起了祷告。

祷告完毕，他开始庄严地朗诵圣诗，那音调稳重而飘逸，像一只在迷雾中航行的船上的钟声。

在圣诗即将结束的时候，他的音调一下子变得激越昂扬起来：

巨鲸的恐怖，
笼罩在我心中，
神秘的光泽普照万顷波涛，

我于其间升腾，又于其间坠落。
地狱之门洞开，
那里面是痛苦的海！
何人能助我自拔，
不要让我陷入绝望的深渊？
在无望的绝望中，
当我信心丧失殆尽时，
我呼吁我主，
他俯耳倾听之际，
巨鲸从我身旁掠过。
主啊，你骑着灿烂的海豚，
风驰电掣般地来救我；
你救世救难的面容，
放射着光华与永恒。
我用我的歌来铭记，
那阴森的恐怖和得救的快乐；
荣耀归于上帝，
感谢他的无所不能。

大家都随着他唱起了圣歌，歌声袅袅，淹没了暴风雨的咆哮。

待大家平静下来以后，梅普尔神甫慢慢地翻动《圣经》，按住要讲的那一页，说：

“亲爱的船友们，请听《约拿书》第一章最后一节：‘耶和華安排一条大鱼吞了约拿。’”

他的声音和缓稳重，不急不慢。

“船友们，这部分，共有四章——四支纱——是这本大缆索似的圣书中最小的一股。”

“约拿的心声是如此深沉！鱼腹中的祷告书又是那么高贵！”

“涛鸣浪涌，洪水盖顶而至，我们随船坠入了深渊，海草在我们周围舞动。”

“《约拿书》告诫我们，要吸取教训，我们这些犯了罪的人要吸取教训，我这个舵工也要吸取教训。”

“这里讲到了约拿的犯罪、他的没有良心、他的突然醒悟以及他的恐惧，突然而至的惩罚让他忏悔、让他祷告，他终获拯救，他因此而兴高采烈。”

“和我们所有的人犯的罪一样，这个亚米太的儿子也是因为任性、因为违反了上帝的旨意而犯了罪！”

“上帝的旨意我们不可怀疑，不要问那旨意的含义或意义，那是上帝让我们做的事，那是他的命令，不是他的劝说。”

“约拿认为那命令难以执行，其实，上帝给我们的命令都个是那么容易执行的。让我们遵从上帝而不惜违背自己吧，或许，正是因为这种对自己的违背，才让你有了执行上帝的旨意很困难的感觉啊！”

“约拿抗命不遵、逃避责任、藐视上帝，他以为人所造的船可以带他到没有上帝的地方，只有船长而没有上帝。”

“他东躲西藏，好不容易在码头上找到了一艘开往塔施的船。”

“船友们，这里我提请你们的注意了。塔施是现代的加得斯城——有学问的人都这么认为——那么，加得斯城在哪里呢？”

“加得斯在西班牙！那时候，大西洋几乎还是个无人所知的大海，约帕走水路抵达西班牙的加得斯，可以说走了两点之间最远的一条线！”

“约帕就是现在的杜发，在地中海的最东边，叙利亚境内，从那儿到塔施，或者说到加得斯，就要西行两千多英里，才能抵达直布罗陀海峡的外侧！”

“约拿想远走他乡，躲开他的上帝！”

“这个神色慌张的家伙，把帽子拉得低低的，在码头上贼眉鼠眼地游荡。他自知有罪，感到周围有无数双眼睛在盯着他！”

“如果当时有警察的话，早就把他抓住了，等不到他踏上任何一艘船！因为他太可疑了，没有行李，没有送行者，一副左躲右闪的下作样儿！”

“最后，他找到了那艘就要装完货的去塔施的船，一上船，水手们就都停下了手里的活

儿，紧紧地盯住了他！”

“约拿意识到了自己被人怀疑了，努力镇定地微笑了一下，装出些若无其事的样子来。可这些掩饰不住的骨子里的贼像，水手们交头接耳地议论开了：

“他一定是刚抢了一个寡妇！”

“‘他是个重婚者！’”

“‘他是个越了狱的奸夫！’”

“‘他是个刚刚杀了人的谋杀犯！’”

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判断，每个判断对这个卑鄙的人来说都不过分。有个水手跑到码头上去看那个画影图形的通缉弑君者的告示去了，那上面的悬赏是五百金币。他看看告示，看看约拿；看看约拿，看看告示。

“水手们将约拿团团围住，等待着码头上的伙伴的判断。

“约拿彻底慌了手脚，手足无措地站在了那里，等待着水手的审判。直到那边打了个否定的手势，他才被允许走上船去。

“约拿狼狈地走下船舱，他要去见船长。”

“‘你是谁？’正在填写关单的船长很随便地问道。

“约拿却被这普通的问题吓破了胆，他几乎要撒腿逃跑了！最后，他终于鼓足了勇气，开口道：

“‘船长，我只是想问一问，这船什么时候开？我，我想到塔施去！’”

“听到这样慌张的声音，船长猛地抬起了头：

“‘潮水上来我就开船。’”

“‘再早一点不行吗？’”

“‘对任何一个正派的船客来说，那时候开船都是适宜的。’”

“约拿嗅出了船长的话外之音，他赶紧顺从地答道：

“‘好，好，我就搭你的船了！船钱是多少？我马上付。’”

“船友们，我讲的这个细节是上了《圣经》的。《圣经》上说：‘他就给了船钱，上了船。’”

“船友们，约拿上的那条船的船长，警惕性是很高的，可是他利欲熏心，被几个钱遮住了眼睛！”

“船友们，能拿出钱来的罪犯不需要什么护照之类的东西就可以畅通无阻；相反，一个正直的人，只要他没钱，那也是寸步难行的啊！”

“船长看了看约拿的钱包，大概估计了他有多少钱，然后开了一个三倍于普通旅客的价钱，约拿马上就同意了！”

“船长明白，约拿是个逃亡者！”

“当约拿掏出钱来后，船长认真地检查了每一块金币，看一看是真是假。在确认都是真的以后，约拿便正式被承认为船上的旅客了。

“‘噢，先生，我很累了，我想睡觉，我的铺位在哪儿？’约拿急切地问。”

“‘看得出来。这边，这边就是你的房间。’”

“约拿三步两步奔进房间，反过身来就要锁门，可鼓捣了半天也没锁上。”

“船长听见他在门后面的动静，心里暗笑：‘牢房的门永远不会被允许从里面锁上的！’”

“约拿放弃了锁上门的想法，衣服也没脱便扑到了床上。”

“逐渐地，他感到气闷胸塞，喘不过气来。他发现顶棚低得几乎要碰到他的脑袋了，哪儿也没有窗户，实在透不过气来。”

“他有一种预感，大鲸鱼把他吞进肚子里以后，就是这种感觉！”

“昏暗的挂灯，在约拿的舱房的墙壁上摇来摇去。船上的货越装越多，船身向码头的倾斜越来越厉害了。”

“约拿躺在床上，不安地注意着船身的倾斜和挂灯的摇摆。他虽然上了船，可心绪无论如何也平稳不下来。”

“‘噢，我的天哪，我的良心也挂起来啦！摇过来又晃过来，恶心、要吐……’”

“约拿像一个刚刚狂欢了一个通宵的人一样，人躺在床上，脑子却还在旋转，像罗马竞技场中一条狂奔不已的公马，又像一个身处绝境祈求上帝祛病消灾的几近绝望之人……”

“他受伤了，伤口在良心上，血流不止，却又没有在这个地方止血的办法。痛苦的抽搐和强烈的麻痹感使他昏昏而睡。”

“潮水涌了上来，起锚解缆，船离开了那冷冷清清的码头，斜着身子，无声地驶进了大海。”

“这是有史以来记载的第一艘走私船！走私的东西就是约拿！”

“暴风雨突然来了！大海不愿运载这邪恶的货物，它用力抖着身子，要把约拿抖下去！”

“水手长命令所有的人都投入为船轻装的战斗之中，所有的瓶瓶罐罐、箱箱板板都在呼啸的风声和人们的叫喊声中投入了大海。此时此刻，约拿还在他的恶梦中迈着蹒跚的脚步。”

“‘嗨，你，怎么啦，快起来！’”

“慌张的船长奔进约拿的船舱，对依然沉睡的约拿狂呼乱喊。他刷地一下坐了起来，一时弄不清是梦是醒。他跌跌撞撞地爬上甲板，死命地抓住栏杆。”

“狂怒的海水冲上甲板，从船头奔向船尾，一下子淹没了甲板上的一切，船还没沉，可人们感到好像已经被淹死了！”

“一丝月光，从险恶的天空中投下来，吓得约拿好像看见了末日的来临。”

“他不同寻常的慌张绝望又引起了水手们的注意，无疑他是个亡命之徒！”

“他们抽签来决定这场天灾的祸首，真是天意，掷出来的签正是约拿！”

罪魁祸首原来就是他！真相大白以后，大家围住了约拿，纷纷质问：

“‘你是谁？从哪里来？以何为业？国籍？民族？’”

“水手们的质问吓破了约拿的胆，他回答了他们提出来的所有问题，还回答了他们没有提的问题。”

“他的不打自招是上帝对他的惩罚！”

“‘我是希伯来人。我无比敬畏耶和华那创造天地万物的伟力！’”

“他的哭嚎引动了水手们的恻隐之心，他们甚至想不用把约拿抛入大海的方法惩罚他了，因为约拿已经主动请求这样了。”

“可是风暴更强烈了，船覆人亡的危险更近了。水手们向上帝做了祈祷，然后甚至有点不大情愿地把约拿抬了起来，抛进了大海。”

“效果十分明显，风停了，浪平了，一派平和的景象，好像刚才什么也没有发生，从来就是如此。”

“约拿被扔进海里，只是在水面上留下了一个小小的涡流，马上就踪迹皆无了。”

“水手们不知道，约拿已经掉进了一张大张的嘴里，那张嘴已经在那等了很久了！”

“那是一条巨鲸！巨鲸的牙齿像白色的栅栏，一下就把约拿关了进去。”

“约拿知道，这种十分可怕的惩罚是公正的。他没有痛哭流涕地直接向上帝祷告，他只是心中默默地将自己的一切交给了上帝。”

“船友们，这才是真心实意的忏悔，而不是急功近利地要求救命。你如果问约拿这样做上帝以为如何？那么只要看一看最后的结果就清楚了。”

“他不仅被从巨鲸的肚子里救了出来，还从海里被救了出来。我在这里讲约拿的故事，并不是让你们重蹈他犯罪的覆辙，而是要你们学他忏悔的榜样。”

“不能犯罪！犯了罪以后也必须像约拿那样忏悔！”

牧师在讲这些的时候，外面的凄风苦雨一直没有停歇。这为故事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伴音效果。

他生动的叙述使人们感到自己时而慌张地在码头上徘徊、时而又在狂风巨浪中摇摆，他起伏的胸膛和挥动的手臂、上挑的眉梢和闪电般的眼光，极大地震慑住了台下的听众。

牧师的话戛然而止，他闭目凝神，好像在和上帝交谈。

他动了动，慢慢地睁开眼睛，翻动了一下《圣经》，低下头，谦和稳当地说：

“船友们，上帝以一只手放在你们身上；可他放在我身上的却是两只手。我刚才讲的约拿的故事是对你们的训诫，也是对我自己双倍的训诫。”

“啊，如果我是你们听众中的一员，而你们之一的哪一位此刻正站在这高高的讲坛上宣传人生要义，那是多么愉快的事啊！”

“约拿是个涂了圣油的无知，受了主的委托，去给邪恶的尼尼微人传播真理。可是，他怕那些邪恶的人，想逃脱自己的责任，慌张地上了船，想去塔施！上帝让巨鲸在海里等着他，把他吞进了万丈深渊。”

“就是在这样关键的时刻，约拿发自内心的忏悔，上帝还是听到了。上帝就向巨鲸下了命令，巨鲸一下子从阴冷的深海中冲了出来，奔向温暖的阳光，奔向充满生机的大地。”

“‘把约拿吐到陆地上。’”

“遍体鳞伤的约拿被扔到了陆地上，他两耳嗡嗡乱响，但心中已下定了执行上帝的命令的

决心。”

“什么命令呢？那就是义无反顾地向一切人传播真理。”

“船友们，愿那个接受了逃避的教训的舵工受难！愿那个抵御不住诱惑而违反了圣命的人受难！愿那个只知讨好别人而不敢稍有得罪的人受难！愿那个把名声看得比德行还重的人受难！愿那个心叵测的救人者受难！”

他的头垂了下去，略事静默，又缓缓地抬起头来，眼中有一丝愉悦的光泽，突然，他高声叫道：

“但是，船友们啊！在不幸的背后确实是有一种愉悦的。而且，那种愉悦无疑比不幸更强烈！”

“愿那些坚韧不拔的船长们愉悦——发自内心的愉悦！愿那些自己的船已经开始沉没于这个阴险的世界，而自己还在努力用胳膊支撑一切的人愉悦！愿那位从参议员之类人的袍子里拉出了罪恶，并矢志不渝地要铲除罪恶的人愉悦！愿那个不知道有多少人间的律条，而只知道耶和華的人愉悦！”

“一个人在弥留之际，这样说：‘我的父啊！我这就要死了。我首先认识的是你的威力，不论是下地狱还是上天堂，我都要死了。我竭力想属于你，努力的程度远远超过了想属于这个世界、想属于我自己的想法。无论如何，我祝你永生，一个人想比他的上帝长命，那是不可思议的。’”

“这个人就该享有永恒的愉悦！愉悦永远属于他！”

他缓缓地挥动着手臂，不再说话了。

双手掩面，长跪不起。所有的人都走了，只剩下他一个人，还无声地跪在那里。

从教堂回到旅店，看见魁魁格正坐在屋子里。

他坐在炉火前，双脚搭在凳子上，两手捧着那个小偶像，用一把小刀轻轻地刮着偶像的鼻子，嘴里哼着他异教徒的歌。

见我进来，他立刻将偶像藏了起来。拿了一本厚厚的书，放在膝盖上，一页一页翻起来。

每翻那么一会儿——我想大约是五十页——他就会停一停，打个唿哨，故作吃惊地叫那么一声，然后又去翻书页，数到五十就会停下来。

他似乎不会数五十以上的数，五十这么大的数目已足以让他惊叹了。

我颇感兴趣地注视着这个满脸伤疤的野人，没错，他的灵魂是质朴的。他的目光中充满了刚毅、勇敢和挚诚。

他鲁直的外貌后面是一种无法抵御的高贵，这种高贵来自于他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力量，他从不阿谀别人，也不勒索别人。

似乎是因为刚剃了头，他的额头显得更广阔明亮了，也更显出了一种勇往直前的冲劲儿。

不怕您见笑，我从魁魁格脸上看到了乔治·华盛顿的影子，他们的额头都有一个向后的坡角，他们的神气中有一种相似的高贵。魁魁格是一位野化了的华盛顿。

他似乎一点也没注意到我，依然全神贯注地翻着书页。噢，想想昨夜的同榻而眠，想想今天早晨他亲昵地搭在我身上的胳膊，和现在这副冷淡的神情相比，真是有意思。

说来也怪，野人们静默的神情与苏格拉底的表情真有点相似呢！

魁魁格似乎对与别人交往没有兴趣，他和别人尽量不打交道，实在不打不行了，也控制在极为有限的范围内。

这个远渡重洋地跑到这儿来的野人，独来独往而又恬然无争地生活在这群熙熙攘攘的捕鲸者之中，他的生活态度还真有点哲学味道呢，尽管他大概从来也没听说过哲学这个词儿。

其实，哲学这种东西从来就不是能拿来自我标榜的。我一听见某某人自称为哲学家时，就有一种抑制不住的恶心感觉。

炉火悠然地烧着，窗外的暴风雨奏着单调而又十分有规律的声音，我们俩寂静地坐着，一种奇异的感觉融化了我的心。

狂乱的心绪和跃跃欲试的手脚突然都停止了颤抖，我被这个野人超度了。他不是文明人，也就没有文明人的狡诈和虚伪，他质朴无华的神色中有一种洞穿世事的光辉，不知不觉中我的心已被他征服了。

噢，我要和一个异教徒做朋友了！

我把凳子向他拉了拉，比划着和他套近乎。他开始依然不太理睬，我又讲了昨晚的事，他才问。

“今晚还同睡？”

“是的。”

他笑了。

这样，我便凑了过去，和他一起翻动著书页。

我努力跟他讲着这本书的内容、用途和意义，而且结合这里各种各样的事情进行解释。

他逐渐有了兴趣。

我向他要烟，他立刻递上了烟斗斧和烟袋。我抽一口，他拿过去抽一口，烟斗就这样被不紧不慢地递来递去。

这样，我们心中的所有芥蒂都烟消云散了，我们成了老朋友。

他搂住我的腰，额头贴住我的额头，说我们成亲了，意思就是说我们成了最要好的朋友，他随时可以为我而死。

这在文明社会中似乎完全是不可思议的，但对这个质朴的野人来说，却完全出之于内心的自然。

晚饭后，我们又亲密地谈了一阵子，便抽着烟一同走回了房间。

他把那个香料做的人头送给了我，又从烟袋里掏出了三十多个银币，把它们堆到桌子上，笨拙地分成了两堆儿，把其中一堆儿推给了我。

我刚要推辞，他已经硬把银币塞进了我的口袋儿。

他掏出他的那个木偶，要做晚祷了。看样子，他要我跟他一起做，我心里很是犹豫。

我可是个正经的基督徒啊，怎么能和一个野人去拜他的木偶呢？可是拜了又会怎么样呢？那位胸怀宽广、气量宏大的神会对这个丑陋的小木偶心生嫉妒吗？

以实玛利啊，你要想一想了！所谓崇拜就是执行上帝的旨意，上帝的旨意是什么？

“我役于人，人役于我！”

魁魁格是我的同胞兄弟了，让他役于我？也就是让他跟我一起去做那长老教派的崇拜仪式？似乎不大可能。

那就只有我役于他了，就是和他一起去拜那个木偶了。可那样的话，我不就成了和魁魁格一样的木偶崇拜者了吗？

魁魁格已经挪开了壁炉上的隔火板，把木偶放正了位置。

我点了点儿刨花，把硬面包烤了烤。我们一起把面包呈给它，磕了三个头，又吻了吻它的头，这才心静气和地宽衣上床。

我觉得朋友必须在床上才能说出推心置腹的心里话来，夫妻据说就是如此，听说还有些老夫老妻，就是在床上聊到天亮的。

我跟魁魁格躺在床上，情投意合地聊着，开始了我们心灵的蜜月。

我们就这么亲密无间地聊着，打上那么一小会儿瞌睡，就又聊上半天。魁魁格一会儿把他纹满了花纹儿的腿放到我的脚上，一会儿又缩了回去。

后来越谈越来劲儿，睡意全无，天还不亮就想起床了。

不知不觉中，我们都坐了起来。以膝抵头，靠在床头，肩并肩地坐着。

在这冰冷的环境中，这样传递着彼此的温暖，周身都十分舒畅。

唉，那种炉火旺旺的房间里可没有这种享受，因为没有寒意也就没有了真正温暖的感觉。

坐了一会儿，我想我该睁开眼了。我一向有上了床以后就闭着眼睛的习惯，因为那样可以集中精力享受床的舒适。

大概黑暗是我们人类的本质的存在方式吧，所以你不闭上眼睛便永远有一种虚假的感觉。

我对魁魁格点灯的建议表示认同，他大概又是想抽上几口烟了。

昨天我对他在床上吸烟还厌恶得不行，今天一朝相爱，我那种似乎有点偏执的感觉顿时烟消云散了。

我甚至感到，魁魁格坐在我身边抽烟，是让我感到无比幸福的事，因为这样屋子里就会洋溢浓郁的家庭气氛。

和一个知心好友并肩而坐，同吸一袋烟、共盖一条毯，这实在太有趣了。烟斗斧被我们传来递去，烟雾慢慢地笼住了我们的头顶。

这缭绕的烟雾大约很引人想起往事，他讲起了他的家乡。

我极有兴趣地听着。他注意到了这一点，讲得津津有味。

尽管他的语法混乱，用词不准，但我还是从他滔滔不绝的讲述中听出了他以前经过的事的轮廓。

魁魁格的家乡在遥远的西南方的一个叫科科伏柯的岛子上。所有的地图上对这个岛屿都没有任何标示——真正的好地方是从来不上地图的！

很早很早以前，魁魁格身披草衫放牧山羊于故乡的林莽之中时，心中就有一个宏大的抱负：要走出去，见识见识捕鲸者是些什么样的人；还要到文明人的国度中看一看！

魁魁格的父亲是酋长，叔叔是祭司的头儿，而他的母亲则是英勇的战士的女儿，他的血管里流淌着部落之中最为高贵的血液。

一次，一艘从萨格港开来的船，停泊在他父亲统治下的一个港口。魁魁格很想乘上这条船去文明人的国家里去看一看，可是船上的水手名额已经满了，他那当国王的父亲也帮不了他的忙。

可已经下定了决心的魁魁格自有他的办法。他划了一只独木舟，躲到一个一边是珊瑚礁一边是长着大片的红树林的海滩的海峡里，他知道，这是那条大船的必经之地。

等大船一来，他的独木舟便箭一般地冲了出去，他伸出手去，一把抓住船舷，后腿一用力，将独木舟蹬翻，直扑甲板，死死地抓住了锚钉。

他心中已下了誓，除非他们把他砍碎扔回海里，否则绝不下船。

船长吓唬着他，把刀架在了他的胳膊上，可是魁魁格，这位王子，一点也不怕。

船长被他的勇敢和对文明的向往感动了，答应了他留下来的请求，不过在船上他不再是王子，而成了一名捕鲸者。

就像俄国的皇帝彼得甘心情愿到外国的造船厂当工人一样，魁魁格对于让他当捕鲸者也毫无怨言。

他希望能在这中学到一些新东西，将来带回他自己的国度中，能给同胞们一些启示，使他们过得更幸福。

然而，很快他就看出了这些人的卑劣，比他父亲统治下的异教徒还有过之而无不及。

特别是在萨格港和南塔开特，他见到了这些捕鲸者是怎样花掉自己的工资的。他对他们、对文明世界感到绝望了，还是做一辈子异教徒吧。

这样，他虽然还生活在文明人之中，穿他们的服装，结结巴巴地讲他们的话，但是他依旧崇拜他的小木偶，保持着他在岛上的生活习惯。

在他的讲述中，我听出来他的父亲年事已高，很可能如今已不在人世了。我问他现在是否打算回去继承王位，他说不。

他说文明人已经深深地影响了他，使他不配再登上那相传已经三十代的纯洁的王位了！如果要回去，也是在以后。

我又问他，在以后什么情况下才回去，他说受了洗礼以后。眼下先四处转一转，再开阔开阔视野。

他有谋生的手段了，他们把他培养成了一个标枪手，这枝有倒钩的武器不仅是他未来的王笏，而且也是如今的饭碗。

我问他眼下打算干点什么，他说出海、捕鲸。于是我便向他讲了我的经历和志向，并告诉他每一个真正的捕鲸者都应该去南塔开特！

他马上就决定和我一起去看那儿，同吃同住，同甘苦共患难！

这太让我高兴了，不仅因为我十分羡慕魁魁格的人格，还因为他是个出色的标枪手、有着丰富的经验的标枪手。这对我这个虽然十分熟悉商船但对捕鲸一窍不通的水手来说，太重要了。

魁魁格的烟斗熄灭了，他放下烟斗，拥抱了我一下，用额头贴住我的额头。

然后，熄了灯，我们各自翻了个身，沉沉睡去。

第二天，是星期一。

我把那个香料制的人头卖给了一个理发匠，就去找店老板结账，账是我们俩的，钱却是他一个人的。

店里的人们对我们俩之间突然产生的友谊似乎很感兴趣，特别是店老板彼德·科芬，他关于野人的谎话曾经把我吓了个半死，可如今我和野人成了好朋友。

我借了一辆独轮车，把我们的行李装了上去，直奔停泊在港口的邮船“摩斯号”。

一路上有很多人注视着我们。他们看的并非魁魁格，因为街头巷尾像他这样的人并不鲜见，他们感到奇怪的是我跟这样一个人的良好的关系。

对他们我们一点也不理会，轮流推着小车往前走，魁魁格偶尔停一停，整理一下标枪钩上的皮鞘。

我问他是不是捕鲸船上都不备标枪而要标枪手自带。他说他的标枪质地上乘、饱经战阵，捅到过数不清的大鲸鱼的心脏，就像一个农民喜欢自己的镰刀一样，他无比热爱自己的标枪。

独轮车由我手里转到他手里时，魁魁格给我讲了一个关于他第一次见到独轮车的故事。

在萨格港，船主借给他一辆独轮车，让他装行李。此前，对于独轮车，他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但为了不让别人看出他是个生手，他就把行李结结实实地捆在小车上，然后运足力气一下子就把小车扛到了肩上，大步流星地走上了码头。

“啊，魁魁格，你就这么走到客店？”

我几乎笑出声来。

他又给我讲了一个故事。说的是他们那个岛上的事。岛上的人，在结婚时，要把从嫩椰子里挤出来的椰汁，滴到一个大葫芦里，然后把这个大葫芦放在桌子上最显眼的位置上。

一次，一条大船靠了岸。一位绅士派头的船长被邀请参加魁魁格妹妹的婚礼，他的妹妹当时刚满十周岁。

船长被请到了上席，面前正摆着那只大葫芦，两旁分别坐着魁魁格的父亲和叔叔。

做过饭前祷告——岛上的人做饭前祷告不像我们俯对杯盘，而是仰起脸来，但做祷告则有共同点——祭司长便宣布婚筵开始了。

按照这个岛国的习俗，祭司长要把他的神圣的手指往那还未向客人敬酒的喜酒壶里浸一浸。

船长注意到了他的举止，心想自己是一船之长，而且坐在祭司长的上首，是不是应该如法炮制呢？

他毫不犹豫地在那个葫芦里洗了洗手！

“怎么样，他就是这么干的。”

魁魁格笑着对我说。

买了船票，把行李安置好以后，我们正式上了那艘开往南塔开特的纵帆船。

“摩斯号”扬帆启航，顺着阿库希奈河缓缓而下。

新贝德福的街市在晴朗而寒冷的阳光下泛着一层硬硬的冷色。岸上的木桶堆积如山，而制造木桶的叮当铿锵之声还不绝于耳。

有远航归来的，有起锚待发的，结束便是新的开始，捕鲸如此，人生亦如此啊！

船驶上了大海，风也大了起来，浪花在船头船尾翻卷，顷刻间就又恢复了它们原来的平静。

噢，我太爱这广阔的大海了！我痛恨陆地上那些印满了奴隶的脚印和骡马的铁蹄的大道，我痛恨那些据道为障收取通行税的人，我爱大海，大海上没有路，又到处都是路，而且永远不会有任何路的痕迹。

魁魁格似乎也陶醉于这涛飞浪卷的壮丽景象，他嘴巴微张、鼻孔张大，一脸的兴奋之色。

“摩斯号”进入深海，巨浪排挞而来，船头一起一伏，像个叩头的奴隶。帆绳绷得紧紧的，桅杆随船摇晃着，一派壮观的航行景象。

可船上其他的旅客却把我们俩当成了稀罕的景致，在他们看来，一个白人和一个野人如此亲密简直不能容忍。

魁魁格一回头，正碰上一个在他身后扮鬼脸儿的毛头小伙子。魁魁格以一种不可思议的力量一下抓起了那小伙子，顺手抛向空中，让他在空中翻着跟斗时再拍击一掌，那家伙踉跄着落在了地上。

魁魁格转过身来，点起烟斗斧，给我递过来。

“船长，船长，船长，他……他……他，他是魔鬼！”

那小伙子嚎叫着奔向船长。

船长昂首挺胸地走了过来，冲着魁魁格吼道：

“嘿，你，你想干什么？你那样干会弄死他的！懂吗？”

“他在讲什么？”

魁魁格不紧不慢地回过头来问我。

“他说，你是不是要把那个小伙子弄死？”

我一边说，一边指了指那个哆哆嗦嗦的小伙子。

“什么？弄死？不，不，不，他，太小了，小小的鱼！魁魁格不杀小鱼，魁魁格杀的是大鲸鱼！”

魁魁格蔑视地说。

“好了，你这个野东西！再捣乱我就弄死你，小心点！”

船长的话还没说完，海上便吹来一阵狂风，主帆离了杠，帆杠飞快地左转几圈、右转几圈。那个毛头小伙子一下子被扫到了海里！

大家慌做一团，有的往舱里奔，有的伸手想抓住帆杠却又怕那东西力量太大把自己也带到海里。

帆杠飞转着，以一股不可阻挡的疯狂劲儿横扫着一切，就像一条被激怒的巨鲸的下颚。

人们围着它，束手无策。

魁魁格灵巧地匍匐到帆杠的下面，一伸手拽过一条绳子来，把一头系在舷墙上，另一头挽了个扣，在帆杠又一次扫过他的头顶时，他迅速将绳子扣抛出去，不偏不斜正好套住了帆杠！

一看套住了帆杠，魁魁格手里便用上了劲儿，帆杠乖乖地停住了。

大家悬着的心一下放了下来，一拥而上，收拾起残局来。

魁魁格从帆杠下面坐起来，甩掉了上衣，走到船的一侧，一个漂亮的弧线形的人水动作，跳入了大海。

波涛之中，他的头顶时隐时现，显然他在找那个落水的小伙子。

三四分钟以后，他还是一无所获。

猛的一下，魁魁格又冒出了水面，换了口气，瞅准方向，又扎了下去。

几分钟以后，他又冒出来了。一只手划着水，一只手拽着那一动不动的小伙子。

大家七手八脚地把两个人拉上了船。

人们称赞魁魁格的英雄行为，船长还向他道了歉，那小伙子也慢慢地缓过气来。

魁魁格没有理会人们的赞誉，他用了些淡水洗净身子，穿上衣服，靠舷墙坐了下来，点上他的烟斗斧，散淡地看着周围的人们。

他的目光是柔和的，似乎在说：

“这没什么，我们野人就应该这么帮助你们文明人！谁让咱们生活在一个世界上呢。”

一路无话，我们安抵南塔开特。

你可以找一张地图，在上面找一找，看看南塔开特在哪儿。

是的，它远离大陆，只是大海中的一个小山丘，一片沙滩而已。

有人开玩笑说，南塔开特人要想种点杂草也得种在沙滩上，因为这里寸草不生；还有人说他们从加拿大运来了野草；为了堵住一个漏油的桶，必须远涉重洋才能买回那堵洞用的木塞；这儿的人都在门前种上几棵蘑菇，为的是夏天乘凉；还说这里有一叶草即可称绿洲，三叶草就可以叫草原了；说这里人家的椅子上、桌子上经常可以看到粘上去的小贝壳，就像海边的乌龟身上粘着的贝壳似的。

所有这些不无善意的调侃，都是在极言南塔开特的弹丸之大和寸草不生。

最早定居于这块不毛之地的是红种人，关于此，还有一段传说呢。

说是很早很早以前，在新英格兰的海岸上，一只鹰突然冲了下来，叼走了一个印第安婴儿。

婴儿的父母悲痛欲绝地看着老鹰叼着孩子消失在大海上，他们毫不犹豫地划起独木舟追了

上去。

经过千难万险，他们追到了这个岛上。在岛上他们发现了那个婴儿的一小堆儿白骨！

此后，这一对印第安人夫妇就居住在了这个小岛上，他们永远也不离开自己那化成白骨的孩子了。

他们就是南塔开特人的祖先。

祖先有着这样的经历，后代出海打鱼以海为生也就不足为奇了。

他们先是在海滩上捕蟹捉蛤，在浅水区拉网捕鱼，然后划上小艇到深海区作业，后来造了大船，开始了大洋上的巡弋。

他们一年四季漂泊在海上，同那些洪荒时代遗留下来的巨大水兽做着不屈不挠的斗争。

他们世代征战，大西洋、太平洋和印度洋到处都成了他们征服水下巨兽的战场。噢，随便你美国把墨西哥画入德克萨斯州、把古巴送给加拿大、把印度吞入英国吧，在这个地球上，有三分之二是南塔开特人的。

广阔的海洋都属于南塔开特人！别国的水手只不过拥有海上通行权；商船是桥梁的延伸；兵舰是浮动的炮台；甚至海盗也只是劫掠海面上的船只，绝无本事攻占海底世界。

只有南塔开特人是住在海上，海洋是他们的农场，他们反复耕作与收获，他们以海为家，他们的生活与事业都在海里。

他们常年栖息于海上，对陆地感到十分陌生，偶尔登上大陆，好像进入了另一个世界；夕阳西下的时候，他们就要远离大陆，他们要躺到大海的怀抱里，让海象群和鲸群从身下掠过才睡得香甜安稳。

暮色之中，“摩斯号”靠了岸。

先找地方住下吧。鲸鱼客店的老板科芬给我们介绍了他表弟荷西亚·胡赛开的客店，说他的客店在南塔开特属第一流，而且他的客店特别以杂烩做得好而闻名遐迩！

他表弟的客店叫炼锅客店。

然而，看来这家一流的客店并不在繁华之地，左拐右拐，这儿问那儿问，我们俩曲曲折折地走了很久，才来到这看样子不会再错了的地方。

一座陈年旧宅门前，竖着一杆桅杆，横木上一边一个木锅，悬挂在空中。这与绞刑架倒是别无二致了。

噢，我在那边住鲸鱼客店，碰见一个叫棺材的老板；我在这儿住炼锅客店，又碰到了绞刑架！这可不是什么吉兆。

直到我眼前出现了一个穿黄袍子的女人，我才从这阵心虚之中缓过神儿来。这个一脸雀斑的女人所以吸引了我，是因为她正破口大骂，骂一个穿紫衣服的男人。

“滚，否则我就不客气了！”

门檐上一盏昏暗的小灯，像一只受了伤的眼睛，瞪着这快嘴快舌的女人。说完刚才这句话，她的咒骂似乎告了一个段落。

“走吧，魁魁格，这肯定是胡赛太太。”

我赶紧抓这个空儿说。

我的猜测完全正确，这一位正是在胡赛先生不在家期间全权处理客店事务的胡赛太太。

她听说我们要住店，就暂时停止了叫骂，把我们领进了一个小房间，让我们坐在一张杯盘狼藉的桌子边儿。然后猛地扭回头来，问：

“鳌鱼还是蛤蜊？”

“什么，太太？”

“鳌还是蛤蜊？”

“蛤蜊？那种又冷又粘的东西可以当晚饭吃吗？鳌鱼是什么样的？”

胡赛太太似乎并没太在意我说什么，她恍惚听见我先说了个“蛤蜊”，便向里屋大喊了一声：“两个人一只蛤蜊。”

看样子她很急，她急着去骂那个穿紫衣服的男人，所以这么喊了一声以后人就不见了。

“噢，魁魁格，一只蛤蜊，够吃吗？”

我的疑虑很快就被厨房里飘过来的浓郁的香气打消了。等那热腾腾的“杂烩蛤蜊”端上来时，我们俩心中的愉快是无以言表的。

这是用那种比榛子人不了多少的蛤蜊做出来的东西，掺着些碎面包和细细的咸肉条儿，又放了够量的牛油、胡椒和盐！

面对如此美妙的食物，我们俩一句话也顾不上说，三下五除二就一扫而光了。

我们身子向椅背上一靠，显然意犹未尽。我学着刚才胡赛太太的口气，向后面喊了一声：“鲐鱼！”

一会儿，鲐鱼就端上来了。

这鲐鱼杂烩的味道与蛤蜊杂烩略有区别，不过，人们一吃起来就忍不住狼吞虎咽是它们的共同特点。

我用勺子在碗里舀了舀，对我的伙计说：

“哈，魁魁格，你看，有一条活鳕鱼！你的标枪呢？”

我们俩都笑了。

炼锅客店可以说到处都充满了鱼的味道。厨房的锅里永远在煮着鱼杂烩，早中晚一天三顿，顿顿杂烩，吃得人担心身上会戳出鱼骨头来。

客店里到处都是蛤蜊壳，胡赛太太的项链是用鲐鱼脊骨做成的，胡赛先生的账本也是用上好的鲐鱼皮制成的，就连牛奶里也有股鱼味儿！

这就有点让我百思不得其解了。直到早晨散步时我看见奶牛在吃鱼骨头时，心中才豁然。那奶牛不仅在吃鱼骨头，四个脚上还套着四个鲐鱼头，像拖鞋似的。

晚饭后胡赛太太给了我们一盏灯，指出了去客房的路。我们刚要走，胡赛太太一伸手，拦住了魁魁格。

“不能带标枪！”

“为什么？每个真正的捕鲸者都是和标枪共枕同眠的！”

我辩解着。

“这很危险！自从那位可怜的小伙子斯替格死在客房里以后，我就不准客人带标枪进房了。”

“他的标枪插入了后腰！”

“唉，他出海四年半，只带回三桶鱼杂碎来。”

“好了，魁魁格先生，放心交给我吧，明天一早我就给你。”

“对了，明天早晨吃什么，鲐鱼还是蛤蜊？”

“都要！再加两条熏青鱼，换换味儿。”

我说。

在床上，我们开始商量具体的出海计划。

让我吃惊的是，魁魁格已经有了些不可更改的“主意”。这主意来自于他身上的那个小木偶，它叫“约约”。

约约告诉他，我们俩不能一起到码头上去找捕鲸船，这个任务应由我以实玛利一个人去完成，它约的暗中相助云云。

它还暗示，已经在岸边为我们选好了船，就是那艘我最终一定会挑定的船；而且，我会抛开魁魁格，一个人先去上船做水手！

魁魁格非常相信他身上的这个木偶，凡事都要向它请示，它的任何一点表示，魁魁格都会像听到圣旨一样去执行，尽管有时候它也许是出之于善良的本心恰恰弄出些相悖的事来。

今天这事我就有些看法，魁魁格有经验，应该让他去挑一艘船；可魁魁格一意孤行，雷打不动地让我去。

没有办法，第二天，留下魁魁格和他的约约在屋里鼓捣些什么仪式，我一个人去了码头。

随便问了问，得知近期内启航、航程三年的船有三条：“魔闸号”、“美味号”、“裴廓德号”。

“魔闸”不知典从何出，“裴廓德”却略知一二，这是马萨诸塞州的一个印第安人部落，一个已被斩尽杀绝的种族的名称。

我在三条船上转了转，最后决定上“裴廓德号”。

船有多种，你也许见过那些横帆船、舢板、帆桨两用船……可我相信，像“裴廓德号”这样的老船，你肯定闻所未闻、见所未见。

这是一条闯荡过世界各个大洋大海的老船，日久天长的风吹日晒、雨打浪激使它浑身的颜色墨一般黑，就像那些在埃及和西伯利亚身经百战的法国兵。

斑驳的船头，仿佛有一副很威风的大胡子，而那来自日本海岸的桅杆——因为原来的桅杆就是在日本海岸被暴风雨摧折的——高大挺直，似乎再不会被摧折了。船的甲板有的地方已经断裂了，又小心地用木板钉在了一起，好像有千万人践踏而形成的凹痕则是无法修补的。

船长法勒，原来在船上当大副，后来去另一条船上当了船长，如今还是“裴廓德号”的大股东。

法勒当大副时，在船体的装饰上是下了一番大功夫的，又是嵌又是镶，把整个船体弄得像一位脖子上套着沉重的象牙的埃塞俄比亚皇帝似的。

这条船的装饰物都是几十年以来它的战利品，就像吃人部落的战士，用他杀死的敌人的骨头做饰物。

船的舷墙像大鲸鱼的下颚，而舷墙上用来拴绳子的木桩确实就是抹香鲸的牙齿，船上的滑轮是海里的象牙制成的，舵柄则是巨鲸的下颌骨雕镂成的。

“裴廓德号”是一条高贵的船，也是一条忧郁的船，世间万物，凡高贵者似乎都有些忧郁的品质。

我站在它的甲板上，想找个当头的，好自荐。可不但没见着当头的，一个人影也没见着。

主桅后面一顶临时帐篷引起了我的注意，它呈圆锥形，是用一只露脊鲸的头部的几大片骨头搭成的。

把鲸鱼那些宽大的骨板插在甲板上，围成一个圆，用绳子相连，系紧，在顶部形成一个尖儿。向朝头的这一面开了一个三角形的入口，坐在里面，可以看到大船行驶的方向。

这帐篷似乎是船靠岸以后才搭的。里面坐着个人，似乎是个头目。

他像一般的水手一样，皮肤呈棕黄色，穿一件蓝色的舵工衣，眼睛两侧的鱼尾纹又细又密，看出来是长期海上瞭望的结果。

此时正是中午，他正坐在一把橡木椅子上小憩。

“您是不是船长？”我问。

“是的话，你找我有什么事？”

“我想当水手。”

“你？不是南塔开特人吧？在救生艇上逃过生吗？”

“没有，先生。”

“嗯，对捕鲸业是不是一无所知啊？”

“是的，先生。不过，我很快就能学会！我在商船上干过，我……”

“商船？别跟我提什么狗屁商船！你还以为干过商船是一种荣誉吗？再说商船我就劈开你的腿！”他又说：

“好啦，我问你，你现在为什么要上捕鲸船？很值得怀疑啊！你是不是当过海盗、抢劫过你的船长、谋杀过船上的大副？”

我竭力否认着他半认真半玩笑的话。我听出来了，这个南塔开特人有一脑子岛民的狭隘观念，他对外地人有一种深深的偏见。

“你现在为什么要来捕鲸？弄清了这一点我才能雇你！”

“这个，先生，我只是想见见世面、开开眼界，想弄清楚捕鲸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噢，想知道捕鲸是怎么回事儿！那么，你见过亚哈船长吗？”

“谁？亚哈船长？”

“对，这条船的船长。”

“嗨，我还以为你就是船长呢！”

“噢，现在跟你说话的是法勒船长，我跟比勒达船长都是这船的股东，负责船上设备和人手的配备。”

“你刚才说你想见识一下捕鲸，那你必须去见一见亚哈船长，一条腿的亚哈船长。”

“什么？鲸鱼吃了他的另一条腿？”

“是的，抹香鲸把他的一条腿吃了！”

他的声音中有一种抑制不住的悲凉，我几乎受了感动。我定了定神，又说：

“不错，从这事儿可以推断出些东西来，但是，没有亲睹终归还是将信将疑啊！”

“小伙子，你尽管还嫩，但毕竟没冒充内行。你说你出过海……”

“先生，我出过四趟海了……”

“住嘴，别提你那让人讨厌的商船，我可不爱听！你还想干这可能丢了腿丢了命的捕鲸

吗？”

“想，先生。”

“好。你有胆量用一杆标枪向鲸鱼的喉咙刺下去，然后穷追不舍地追杀它直到刺死它吗？回答我，快！”

“有，先生。如果必须如此，我肯定会这么干。我的意思是，这种情况不会出现。”

“好啊，看样子你不仅是想见识见识还要亲自参与参与捕鲸，是吧？”

没错，你是这么说的。那好，请你向前走，在船头那儿站一会儿，然后回来告诉我，告诉我你看到了什么。”

我听到这儿，有点糊涂了，他是在开玩笑？还是真想让我按他的命令去办？看到他脸上的怒容，我不再犹豫，转身向船头走去。

船泊在一片浪涛之中，有规律地摇晃着，远处是一望无际的海洋，辽阔而单调，神秘而恐怖。

“说吧，看见什么？”

我刚回过身来，他便这样问我。

“大海，辽阔的大海，仅此而已。似乎要起大风了。”

“好了，你现在关于那种见世面的想法还依旧吗？你刚才看见的不是一种世面吗？”

我一时竟不知如何回答了。但是我内心中去捕鲸、去随着“裴廓德号”一起去捕鲸的观念依然十分坚定。

法勒船长看出了我的心思，他点了点头。

“那好吧，跟我来签约。”

我跟着他离开甲板，走下了船舱。这时候，我看见了船尾的横木上坐着一个人，他就是比勒达。

他挺直身子坐在横木上，不歪不斜，大概是怕压着他的衣角；他身边放着一顶帽子，两腿直挺挺地交叠着，淡棕色的上衣，扣子一直系到下巴底下，鼻子上架着一副眼镜；他在看一本厚重的大书。

比勒达船长，这位与法勒船长一样是本船的大股东的人，确实有一种非凡的气质。使人一见之下，便会留下永不磨灭的印象。

“裴廓德号”的大股东是他们两位船长，其余的股份属于港口里一大群人，有领退休金的老人，有孤儿寡妇，还有些受保护、被照顾的未成年人。

这些人的股份，形象地说可能只是一根船骨、一英尺船板、甚至是一两枚船钉。南塔开特人手里的钱都投到了船上，就像别的地方的人把钱投入股票交易中一样。

比勒达和法勒以及岛上的大多数居民一样，也是个桂克教民。即使在今天，你如果有机会到岛上转一转，也还可以看到许多岛民身上的桂克特征，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特征有所减弱罢了。

这些桂克中，残忍的捕鲸者、报复心极重的水手、好斗的不法之徒层出不穷。

岛上的人们还有个习惯，那就是用《圣经》中的人物为自己起名字。他们的称呼中，有“你”与“您”的区别，显得有礼有节；然而他们的血液之中却始终流淌着冒险的成分，勇猛与大无畏的精神使他们可以成为斯堪的那维亚的海中之霸，也可以成为颇有诗人气质的罗马教徒。

南塔开特人这种不乏浪漫色彩的勇猛性格孕育出了像比勒达船长这种静如处女、动若脱兔的人物，他身上有与大自然相谐的宁和与恬美，也有自然斗士的桀骜不驯。他是悲剧中的伟人，支配别人成了他人格的一种病态表现。

啊，年轻人，你们可要牢记啊，人类的伟大是常与人类的病态相伴相生的，你们可要警惕！

比勒达船长与法勒船长一样，是个退了休的捕鲸者；与法勒船长不一样的是，他有处变不惊、遇事不乱的品格。他在南塔开特受过最严格的桂克教派的训练，他在大洋大海中进行过无数次航行，他到过合恩角，见过一丝不挂的土著们田园味儿十足的劳作。

他反对人类自身的互相残杀，却可以穿上紧身衣，挥舞标枪，让大鲸鱼流出一大桶一大桶的血来。

在垂暮之年回首往事，不知道他是如何将言行的内心中统一起来的。也许，他早就看清楚了，一个人的信仰是一回事儿，而面对现实世界生活下去的方式方法又是另一回事儿！

噢，从一个短衣襟小打扮的见习水手，到穿上敞怀坎肩儿的标枪手，然后是大副、船长、股东，比勒达在如今这年届六旬的时候终于可以脱离开一切实际的操作，而静等分红了。

当然，不可否认的是，比勒达船长还有个不太好听的外号：守财奴。据说当年他在船上时，对水手们十分刻薄，以至于船靠岸以后，水手们都是被直接抬往医院，因为他们都已被折磨得虚弱到了极点。

据说，在他当大副时，只要他那淡褐色的眼睛朝你一瞪，你就会立刻抓起一把锤子或是一根穿索针，赶紧忙起来。比勒达是一种严格的功利主义的化身。他的相貌似乎也体现了这一点：身材瘦长，没有一块多余的肉，也没有一根多余的胡子——他下巴上只有一根胡子。

“嗨，比勒达，又念上啦！研究你的圣书都三十年了，如今研究到什么地方啦？”

比勒达似乎已经习惯了他的老朋友的调侃，他只是抬起头来，面无表情地看了看法勒船长，然后又带着一丝疑问看了看我。

“啊，他想上咱们的船，让咱们雇他。”

“你要他雇你？”比勒达毫无生气地问了一声。

“是的。”

“比勒达，你觉得他怎么样？”

“行。”

他应了一声，又低头念他的书去了。这个古怪的老桂克！

我什么也没说，注意地观察着周围的情况。

法勒从一个箱子里拿出船上用的契约来，又找出墨水和笔，都摆在了一张小桌上。

我脑子里飞快地盘算着这契约的条款问题，当然关键是我有多少“拆账”。所谓“拆账”，就是红利。因为浦鲸船上是不发工资的，报酬是捕鲸回来以后的利润，这利润是按百分比分到每个人身上的。

就我本身而言，是捕鲸业的新手，“拆账”不会多；但我又有多次航海经验，我会掌舵、会搓绳子、适应航行生活，我的“拆账”不能太低，应在二百七十五分之一左右。尽管这显然是无所谓的“大拆账”，但对我来说已经可以接受了。

这里需要解释的一点是，捕鲸业中的“拆账”的大小是以分母来论的，越大，到手的钱就越少。二百七十五分之一无疑是“大拆账”，但我还可以在船上白吃白住三年呢！

可能你会说，这么挣钱也太可怜了！确实如此。我也从来没有想发什么大财，在这个世界上，有我的立锥之地便已足矣。所以，我自认为二百七十五分之一就算公平了，当然，如果再小一些，到二百分之一，那最理想！

“裴廓德号”的这两位大股东，法勒和比勒达掌握着船上大到雇用什么样的水手，小到该不该为船上采购一根绳子的所有权利。

这时候，法勒船长找出一枝铅笔吃力地削着，而比勒达依然悠哉悠哉地读他的《圣经》。

“我说比勒达船长，给这小伙子多少拆账？”法勒船长这样问。

“这你比我在行，我想七百七十七分之一就差不多了吧……”

七百七十七分之一，好大的“拆账”！诸位陆地上的朋友也许觉得七百七十七不小吧，可这是把它放在分母的位置上啊！

“不不不，比勒达，你对这小伙子有点不太公平了！”法勒船长说。

“七百七十七分之一！”

“不，三百分之一！我写上了，三百分之一，听见了没有，比勒达？”

比勒达终于放下了手中的《圣经》，抬起头来说：“法勒船长，你确实很慷慨，可你有没有想到这船的其他股东呢？他们可大都是些孤儿寡母啊！你把钱给了他，就等于从那些孤儿寡母嘴里抢了面包啊！七百七十七分之一，法勒船长！”

“该死的比勒达！我不能按你说的办，否则我的良心就会沉重得足以让船在风平浪静中彻底沉没！”法勒来回奔走着、叫喊着。

“噢，法勒船长，你的良心也许能让船多吃上几英寸的水，这和我们关系不大，可你不要还没把大家沉到水里就先沉到了火坑里！”

“火坑，火坑！你敢这样侮辱我！该死的比勒达，你敢随随便便地侮辱人，你如果再说一遍，我就绝对不客气了！”

“你这个混蛋！你这个强盗的子孙，滚出去！滚！”

他破口大骂，怒不可遏地冲向比勒达。

比勒达一闪身，躲开了他。

船上的两个大股东的这种开仗的阵势把我吓坏了，我心里在盘算，还上不上这条船，不过，当务之急还是先把门打开，因为比勒达正如丧家之犬般地躲避着愤怒的法勒船长。

门一开，比勒达就跑了出去，可并没有跑远，又坐到他刚才坐的船尾的横木上了，悠然地

斜睨着这边。显然，他对法勒这副怒不可遏的样子已经很熟悉了。

法勒发过脾气，疲惫地坐在那儿，像一只无奈的绵羊。

“呸！算了，风暴消失！我说比勒达，你这个磨鱼枪的家伙，给我修修这枝笔吧！好啊，谢谢，比勒达！”

“小伙子，你刚说叫你以实玛利是吧？我看就给你三分之一的拆账吧！”

“法勒船长，我还有个朋友，他也想当水手，明天让他跟我一块儿来吧？”

“可以，让他来，我看看。”

“他要多少拆账？”

又埋下头来看书的比勒达警觉地抬起头来问。

“比勒达，这就不用你管了。我问你，以实玛利，他捕过鲸吗？”

“噢，法勒船长，我已经记不清他到底杀死过多少鲸了！”

“那好吧，让他来吧！”

签了合同，我就离开了“裴廓德号”。我完成了一件大事，按约约的命令找到了要带我和魁魁格去合恩角的船。

可我突然又停住了脚步：这两位船长都只是船主啊，真正指挥这条船的亚哈船长我还没见到呢！

一般说来，捕鲸船泊在港口的日子都很短，而出海作业的日子又很长，所以船一靠岸，船长就会抓紧时间回家或者上岸办些事。至于船上的事，他可以完全撒手，任船主们去处理。

不过，到了船上你可就要完全听他的了，所以现在还是见一见他。所以我又返身上船，找到法勒船长，问他亚哈船长在哪儿。

“你找他干吗？我们不是谈好了吗？”

“是的，我们谈好了。可我还是想见他。”

法勒说：“见见他，说起来容易，可要见到他太难了。船一靠岸，他就回了家，足不出户，我也见不着他了。也许他病了吧，也许没有，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他身体不太好。”

“有人说他是个怪人，也许吧，可他还是个好人的好人！你不用怕，你一定会喜欢上他的。他是个伟大的人；他不敬神却像一尊神；他轻易不开口，可一开口就够你受的。你要完全服从于他！”

“亚哈绝不是凡夫俗子，他上过大学，也到过吃人生番聚居的蛮荒之地，他在海上战斗，用鱼枪对付过比大鲸鱼更可怕的家伙！”

“说到他的鱼枪，那可是他的骄傲！他有百发百中的神功！”

“他不是比勒达，他也不是法勒，他是亚哈，古代的以色列王亚哈，居高临下的君王！”

“他还是十恶不赦的人，他被杀以后，狗都去舔他的血了！”

我顺嘴说了这么一句。

法勒又说：“噢，小伙子，来来来，我告诉你，在‘裴廓德号’上你千万别这么说！亚哈这个名字可不是船长自己取的，这是他那痴呆的寡母给他起的名字！”

“他母亲在他一岁时就死了，可她临死时讲过，她为儿子取的这个外号将来会应验的！”

“所以我现在郑重地警告你，说话要小心。我跟他出过海，我给他当大副。他是个好人，是个爱骂人的好人，而不是比勒达那种虔诚的好人！”

“这一点，他与我颇为相似，当然他比我还要好。”

“自从上次被鲸鱼咬掉了一条腿以后；他情绪就一直不太好，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小伙子，跟一个嘻皮笑脸的坏船长出海，还是跟一个郁郁寡欢的好船长出海？我相信，你会有明智的选择的。”

“你不能误解这位只是有一个邪恶的名字的好船长。他还有一位好妻子呢，结婚还不到三个航程呢！那可是个好姑娘，还给他生了孩子呢！”

“怎么样，对于亚哈船长你有所了解了吧？”

我默默地走了。

这个缺了一条腿的船长，让我心中有了几分怜悯之情，不过很快怜悯就被敬畏赶走了，这种敬畏我无法准确地描绘，但可以肯定的是它不是真正的敬畏。

这种并非真正的敬畏并没有引起我心中的厌恶感，而只是增加了神秘感。好在很快我的思绪就转到别的事情上去了。神秘的亚哈就暂时从我脑子里消失了

魁魁格的“斋戒”大概要做一天，所以我不急于回旅店。我尊重每一个人的宗教信仰，哪怕他的信仰有点像蚂蚁向毒蘑菇行礼似的可笑。

其实，我们的地球上不是还有那些以一种其他星球所未见的卑躬屈膝匍匐在一具尸体前的景象吗？只因为那具尸体活着的时候有大片的土地，死后的遗产中也有大片土地。即使如此，我也找不到蔑视他们的理由。

善良的基督徒们啊，我们应该慈悲为怀，不要因为人类成员中的一些人有些别的什么想法，我们就自以为高人一等。

魁魁格对约约的斋戒也许在你看来不乏可笑之处，可那又有什么呢？只要他本人做得自然和谐、心安理得，那就够了！

愿上天保佑，保佑基督徒和异教徒们吧，因为大家都还不知是怎么回事就已碰得头破血流了。

终于到了日暮时分，我相信他的仪式已经结束了，于是走上楼去敲门，没有动静；推了推，门反锁着。

“魁魁格！”

我冲着钥匙眼儿喊，还是没反应。

“魁魁格，是我啊，以实玛利！”

还是没有一点动静。

我有点慌了。

是不是中风了？我趴在钥匙眼儿上往里看，只能看到房间的一角儿，没什么异样。啊！那是什么？标枪！

对，那是昨天让老板娘收走的标枪！这是怎么回事儿？他可是从不与标枪分开片刻的，这说明他也在屋子里。

“魁魁格！魁魁格！”

一定是出事啦！他中风啦！我拼命地推门，门只晃了晃，要想推开，希望很小。我赶紧奔下楼去，碰见了一个女佣人，我把我的看法对她讲了。她大叫起来：

“不得了啦，不得了啦！早晨我去收拾房间，门就锁着，我还以为你们俩都出去了呢！”

“不得了啦，不得了啦！老板娘！老板娘！人命关天啊！胡赛太太，胡赛太太！中风啦，中风啦！”

她不迭声地叫喊着向厨房奔去，我忐忑不安地跟在后面。

胡赛太太飞快地冲了出来，一手拿着芥末罐，一手拿着醋瓶子。

“柴禾棚子在哪儿？快告诉我！看在老天爷的份儿上，快找个什么东西把门弄开！”

“对了，斧子，斧子！他中风了，没错儿，他中风了！”

我叫喊着又调头向楼上冲去。

胡赛太太的脸色就像把她手里的瓶子中的东西搭配在一起的模样，她伸手拦住了我：

“怎么回事儿？小伙子。”

“斧头斧头！看在老天爷的份儿上，再去找个医生来！”

“干什么？”她放下手里的瓶子，叫着，“我说你要干什么？撬门？你怎么啦？船友！”

我努力安静下来，给她说了事情的经过。她飞快地奔到楼梯底下的小房间里，迅速地往里看了一眼，然后叫道：

“啊，标枪不见了！昨天我把它放在那儿以后就没再去看过！噢，难道又是一个可怜的斯蒂格斯？又一条被单？上帝啊，可怜他的母亲吧！”

“我的房子也完了，倍蒂，你快去找漆匠，我要他漆一块牌子，上面写上：‘这里不准自杀，不准吸烟！’”

“愿上帝可怜可怜他飘荡的灵魂吧！”

“啊？什么声音？等一等！小伙子，停下来！”

在我准备再一次向房门冲击时，她拦住了我。

“不，不，我不能允许别人毁了我的房子！离这儿一英里有锁匠，把他叫来——不，等一等！”

她把手伸进自己的口袋，迅速掏出一把钥匙来，“这回一定能开开！”

然而，魁魁格把里面的保险门也锁上了。

“不行，只有撞开了！”

我叫了一声，向后退了几步，准备运足力气撞下去。可老板娘又拦住了我，说什么也不让

毁了她的房产。我不顾一切地甩开她，没命地冲向那扇门。

“哗啦啦！”门开了。

魁魁格一丝不动地坐在房间的正中央，盘腿闭目，双手放在约约的头顶上。对于冲进屋来的这一群人他不闻不问，泰然不动，好像什么也没发生，完全像一尊雕像。

“魁魁格，你怎么啦？”

我迫不及待地问。

“你这么坐了一天了？”

老板娘问。

魁魁格不回答任何人的问题。我真想一下子把他推倒，他这么坐了八九个小时了，滴水未进，肯定已经精疲力竭了。

“噢，胡赛太太，无论如何他还活着，让我来处理吧，您请自便。”

老板娘听我这么说，就走了。我关上门，想说服魁魁格休息一下，可他还是一动不动，眼皮抬也不抬，好像我根本不存在。

唉，也许他这种每年一次的斋戒就应该一丝不动地呆上一天呢！我不应该打扰他，他迟早会起来的，他不会永远这么呆下去的。

我独自下楼去吃饭。

几个刚刚进行了葡萄干布了航行——这是水手们通行的叫法，指在赤道以北的大西洋中所做的短距离捕鲸航行——的水手们正讲着海上的故事，他们讲得滔滔不绝，我听得也津津有味，到夜里十一点的时候，我想该上楼去了。

可让我吃惊的是，魁魁格还那样呆坐着！他这么坐了一天了，我真有点生气了。

“魁魁格，你动一动吧，吃点饭，别糟蹋自己了，你会死的，魁魁格！”

他好像什么也没听见，一动不动。

算了，我自己先睡吧。上床前，我把那件又沉又厚的熊皮外套披在了他身上。

我吹了蜡，努力想让自己尽快地入睡，可怎么也睡不着。想想吧，和一个盘腿坐了一天的异教徒呆在这样冰冷的房间里，相距不超过四英尺，你怎么能睡着呢？！

最后总算朦胧入睡了，恍惚中醒来，天快亮了，魁魁格居然还坐在那儿，与昨天晚上毫无二致！

阳光透过窗棂，射进了屋里。魁魁格动了！他挣扎着站起来，骨头节嘎吧嘎吧一个劲儿地响，他拐着腿走到床边，一脸的喜悦。低下头，用他的额贴了贴我的额，告诉我他的斋戒已经完毕。

我的宗教观念是宽容的，我不反对别人有自己的信仰，前提是那个人也不因为自己的信仰而迫害甚至杀戮有别的信仰的人。现在看来还得加上一条，这个异教徒的信仰不能是疯疯癫癫的异常行为，以至于凡看到这种信仰仪式的人，不得不承受与那信仰人一样的身体的折磨。

我想我要和魁魁格讨论讨论了。

“魁魁格，上床吧，我有话对你说。”

我这样开了头，然后从宗教的起源讲到当代的宗教流派，归纳起来，反复要向他说明的就是，这种坐在冰凉的屋子里的打坐是无比愚蠢的，它违反自然规律，有碍身体健康！

我告诉他，他在别的方面都很出色，只是在这件事上又成了不可救药的野人，实在让我痛心！我告诉他，这种损害身体的斋戒肯定会损害精神，而且所有起源于斋戒过程中的思想也必定是不健康的、没有生命力的。这就是那些悲观的宗教领袖们患消化不良症的原因。

我不得不直截了当地告诉他，所谓地狱就是你在消化不良时的一种心像，这种心像的根源，这种消化不良的根源就在于你这种毫无道理的斋戒。

我问他得没得过消化不良症，他说没有。只有一次，那是在他父王的筵席上。那个下午，他们杀死了五十个敌人，晚上煮了煮就吃了。

“好了，别说了！”

我忍住涌上心头的恶心赶紧制止了他的讲述。我知道那些岛上的习俗，每次打了仗，被杀死的人就会成为胜利者盘中的菜肴。周围还装饰着槟榔和面包果，仿佛那盘子里盛着的是圣诞节的火鸡。

我想我的话对魁魁格是有影响的，尽管我知道我的话他能懂得三分之一就不错了，可他听完我的讲述，脸色还是有些凝重了，不像刚才那么愉快了。显然，他在思考什么。不过很不幸，我在他的脸色中又看出了另一种意味：他一定认为论宗教他比我懂得多，看着我这样滔滔不绝地陈述，他心中充满怜悯：“这个领会不了虔诚的异教徒的福音的人啊，太可怜了！”

我们下了楼，魁魁格放开肚皮，海吃海喝，吃遍了每一种杂烩，弄得老板眉飞色舞：托斋

戒的福，大赚了一笔！

我们兴致勃勃地向“裴廓德号”走去。一边走，一边用大比目鱼的鱼刺剔着牙缝。

魁魁格和我走上“裴廓德号”的时候，法勒船长正从舱里走出来。

看见我领着一个拿着标枪的野人上了他的船，他粗声大气地吼了起来，说他的船是不许野人上的，除非他有证件。

“您这是什么意思，船长？”

我问。

“他的意思是很明白，就是这个人必须出示他已经经过教化的证明，小子。”

比勒达船长接了话碴儿。他又转过身问魁魁格：“你跟基督教堂有联系吗？”

“他可是第一公理教会的教友。”我赶紧说。

“什么，第一公理教！就是德多罗诺米·科尔曼做执事的那个教堂？”

比勒达一边说一边掏出他的眼镜来，用一条黄色的大手绢擦了擦，认真地戴好，走到魁魁格跟前，仔细地端详起来。

“他做教友多长时间了？我看不会太久吧！”

他这样问我。

“不不不，他还受过洗呢！否则他脸上不会这么毫无血色的！”

法勒船长抢着说。

魁魁格脸上那种因为做了一天斋戒而来的黯淡成了他们下判断的把柄。

“老实说吧，小伙子，他在德多罗诺米·科尔曼的教堂里当了多长时间的教友了？我每个礼拜日都去，怎么从来也没见过他？”

面对比勒达咄咄逼人的嚎叫，我不慌不忙地说：“我不知道什么德多罗诺米·科尔曼执事。我只知道这位魁魁格先生生下来就是第一公理教会的会友，而且他自己就是个执事！”

“小伙子，你没有开玩笑吧？你再说一遍，他是哪个教派的执事？”

“哪个教派？古代的天主教派！你、我还有法勒船长，还有魁魁格我们每个人都归属于的那个教派！”

“这个世界上最应该崇拜的公理教会，我们当中的任何人都不应该对它产生怀疑！只有那些头脑有毛病的人才远离这个伟大的信仰；我们大家应该在这个伟大的信仰中手拉手！”

“好啊，小伙子，你不该当水手，还是去当牧师吧！我还从来没听过比这更好的布道词呢！恐怕连德多罗诺米执事、甚至梅普尔神也比不上你呢！”

“好啦，上船吧，甭管什么证件不证件了，叫那个刮荷格还是什么格也上船吧！”

“好啊，多厉害的一枝标枪啊！好钢打的！使这样的标枪的人大概也不会错吧，我说刮荷格还是什么格的，你在捕鲸船上干过吗？打到过鲸鱼吗？”

魁魁格根本没理法勒船长，他低着头，跳上舷墙又从舷墙上跳进一艘悬在船侧的捕鲸艇，然后曲膝平举他的标枪：

“船长，看见海里的那一滴油了吗？那就算是鲸鱼的眼睛吧，看好喽！”

话说到这儿，他的标枪“嗖”地一声飞了出去，掠过比勒达的宽边儿帽，扎入了海里。

那滴油立刻就消失了踪影。

“看见了吧，如果那是鲸鱼眼，这条大鱼这就算完了。”

魁魁格一边用绳索往回拉标枪，一边若无其事地说。

“噢，我的天呢！快，比勒达，把船上的合同书拿来！”

法勒船长叫着，回头找比勒达，他却早被刚才的标枪掠帽吓得躲到了舱口去了。

“我说，比勒达，咱们要这位海奇荷格，不不，刮荷格，不不，管他什么格了！”

“刮荷格，听见了没有，我给你九十分之一的拆账！”

“怎么样，这么小的拆账，在南塔开特的标枪手里算是破天荒了！”

我们大步进了船舱。

我的心里快活极了，魁魁格和我，已经都是这船上的一员了。

法勒拿出合同来，对我说：“那个刮荷格是不会写字的，是吧？我说刮荷格，该死的，签字还是画押？”

魁魁格早就经历过这样的阵势了，他一点也不怯场，他拿过笔来，在合同上指给他的位置

上，画上了和他胳膊上刺的图案一样的符号。

比勒达船长自始至终在旁边凝视着魁魁格的一举一动，最后，他站起身来，一步步走到魁魁格面前，从自己那宽大的口袋里掏出一本书来，那书上题着：“末日来临，或曰万勿迟延。”他把这书放到了魁魁格手中，热切地盯住他的眼睛，说：“小魔鬼，我一定要为你尽我的责任，因为我是这条船的大股东，我有义务也有权利关心这船上水手的灵魂！我郑重地请求你，放弃你以前的信仰，不要再做异教徒，不要再当恶魔的奴隶，趁如今上天的惩罚尚未到来，回头是岸啊！脱离苦海吧，我的孩子！”

比勒达的口音中夹杂着水手腔、家乡土语和《圣经》上的话，显得有几分刺耳。

“行啦，比勒达，别念叨啦，别再糟蹋我们这位优秀的标枪手了！”法勒船长显然有自己的看法，他接着说：

“标枪手虔诚起来可不是什么好事，他会丧失胆量的！而一个没有胆量的标枪手是一文不值的。”

“记得以前那个小伙子纳特·斯旺因吧，他是当时这地方数一数二的标枪手啊，可自从他听了人家布道以后，他就完了！他的灵魂不能再忍受残忍，看见鲸鱼就吓破了胆，他怕，怕万一出了事船沉入亡，大家都完蛋！”

“法勒，法勒！你别再亵渎神灵地胡说八道了，恐怕你比任何一个人人都更了解对死亡的恐惧的滋味吧！”比勒达挥动着手臂，开始大声反击。

“这么说话对得起你自己的良心吗？上回在日本海，三根桅杆都被台风吹到海里去了，你没有想到死神和末日吗？”

“够了，比勒达！当时大家想的只是船要沉了，船要沉了，谁还有时间去想什么死神和末日？”

“想想吧，三根掉进海里的桅杆不停地撞击着船帮，打雷一样响！海水像倾盆大雨似的浇在我们头上，谁能想什么死神和末日？”

“亚哈船长和我非但没有想死，而且一直在想生，怎么生！怎么救大家的命！”

“要赶紧竖起那应急的桅杆来，要赶紧把船开到最近的一个港口里去，要保住船上每一个人的生命……这就是我们当时的所思所想！”

比勒达显然一时不知该说什么好了，他系上上衣的扣子，在甲板上来回地走着，偶尔停注，若无其事地盯着在中甲板上补帆的几个帆工，看上一会儿，再低下头捡起一块碎布片儿或者一截断绳头之类的东西。

他的工作是有益的，否则那些东西也许会被糟蹋掉的。

“哈，船友，你们当上那只船的水手啦？”

就在我 and 魁魁格离开“裴廓德号”，走上码头时，有人突然这样问了我们一句。

我停下脚步，注意地看了一下这个人：他穿得很脏，一手指着“裴廓德号”的方向。

“是不是，当上了那只船的水手？”

“你说的是‘裴廓德号’吗？”

我争取着时间，又注意地观察了一下他缀满了补丁的裤子和脖子上黑布似的白围脖，以及他脸上那像汹涌的波浪般的天花。

“是的，就是那条船。”

“没错，刚签了约。”

“把灵魂也押上了吧？”

“什么？”

“啊对，也许你们没有灵魂！不要紧，就我所知，很多人没有灵魂。这里再一次地祝他们一帆风顺吧！灵魂，就是一辆马车的第五个轮子啊！”

“你在说些什么啊？我的船友！”

我真有点莫明其妙了。

“啊，他已经补足了缺额了！”

陌生人又咒语般地说了这么一句，在“他”字上说得特别重。

“魁魁格，走吧，这家伙一定是什么鬼地方逃出来的，颠三倒四地说些个鬼话！”

“别走！船友，你说得不错，你还没见到老雷公吧？”

“什么老雷公？”

我几乎要肯定他是个疯子了。

“亚哈船长。”

“谁？亚哈船长！”

“没错了，在老水手里，人们都这么叫他。你还没见过他，是吧？”

“没有，听说他病了，可能快好了吧？”

“快好了！哈哈！”

陌生人放肆地大笑起来。

“他要是好了，我的这条左胳膊也就能好了！”

“你了解他？”

“关于他，他们没跟你说些什么？”

“没说什么，只说他是个人，好船夫，捕鲸好手。”

“说的不错，千真万确，可是，可是他一声令下，你就会跳起老高来！他走一步，咆哮一声；咆哮一声，走一步，而你呢，你不得一步步向后退！”

“在别人眼中亚哈船长就是这样一个人，可你还不知道他在合恩角曾经像死人似的躺了三天。”

“当然，你就更不知道他把吐沫吐到银葫芦里的事了，还有上次航行中他丢掉的那条腿的故事。你们都不知道吧？是的，没有人告诉你们，全南塔开特也没几个人知道。”

“不过，那条腿的事很多人都知道，一条大鲸鱼吃了他的腿！”

“朋友，你讲这些是什么意思？你的脑子是不是出了点小毛病。你刚才讲的亚哈船长失去一条腿的事，我们很清楚。”

“很清楚？真的？很清楚！”

“是的。”

这个叫化子似的人，凝视着“裴廓德号”，略事沉吟，一挥手，说：

“你们已经上了船、签了约，成了那条船上的水手，是吧？”

“约当然要签，该签的吗，该怎么办就要怎么办，当然办了也不会怎么样。”

“事情已经铁定了，你们要跟他一起远航，反正总得有人要出海的啊！”

“好啦，祝你们好运气！愿那说起来也是神圣的苍天，保佑你们吧！很抱歉，耽误你们时间了。”

“够了。请你直截了当地把你说的话说出来吧！这么神头鬼脑地说些不着边际的话，未免有点骗人的嫌疑了吧！”

我很不客气地说。

“噢，讲得很好，我最喜欢别人以这种方式讲话。像你这样的人他最需要！好啦，再会吧，船友们！”

“噢，对了，等你们上船以后请你代为转告，我已决定不当他们的水手了！”

“哈，我说船友，你用这套把戏是骗不了我们的，装着神秘兮兮的，谁都会！”

“好吧，祝你们好运！”

“本来运气就很好嘛！走吧，魁魁格，离开这位半疯子吧！”

“不过，我还想问一问，你的尊姓大名？”

“以利亚。”

“以利亚！”

我默默地重复了一下，便和魁魁格一起离开了这个叫化子似的老水手。我们俩一致认为，他不过是个骗子，没有得逞！

说到这儿我下意识地一回头，突然发现他竟在后面跟着我们！我没有告诉魁魁格我的发现，还照样你一言我一语地前进。

我们拐了个弯儿，他也跟着拐了过来，他这无疑是在跟踪我们！不过，他要干什么？我百思不得其解。

闪烁其辞的话、“裴廓德号”、亚哈船长以及他失去的那条腿、我们签的合同……我心中将这些翻来覆去地想了个遍，还是理不出头绪来。

为了判定一下这个以利亚是不是真的在跟踪我们，我拉着魁魁格走到了路边，看着后面走过来的他。

他却旁若无人地从我们面前走了过去，好像根本没看见我们俩。

数日之后，“裴廓德号”上呈现出一片忙碌景象：帆布、绳索等一应需用之物都陆续搬了上来。

法勒船长可能从来也没离开过船，他在监视着船上的所有准备工作。到码头上采购的事就由比勒达负责了。他们和那些被雇来干活儿的人一样，每天都一直工作到很晚。

在我们签约以后的第二天，岸上各个旅店便都接到了通知，让“裴廓德号”的水手们把行李送到船上去，因为开船的日子是不定的，也许明天就走。

我和魁魁格把行李送上船以后，又返回岸上的旅店，我们计划开船时再上船。不过，即使他们通知你要开船，你上了船，船却要好几天以后才能开。因为船上需要准备的东西太多，临时想起来就只得延期开船。

捕鲸是一项远离尘世的事业，一去数年，锅碗瓢盆、食品药品以及衣物都要拿上够三年用的。

而且，捕鲸船出海作业的危险性最大，小船、圆木、绳索、标枪都要有备用的，连船长也有一位后备的。

负责准备这些东西的，是比勒达船长的妹妹，一个小老太婆。她是个很干练的人，仿佛永远不知疲倦地往船上搬着各种各样的东西：牛肉、面包、淡水、铁桶、燃料、钳子、餐巾、刃叉、锤剪……

这是一位以慈悲为怀的老人，她以她的善心和体贴入微的行动，关怀着船上的每一个人：这回她手里拿的是厨房里用的一罐酸菜，下一次她拿着的又是为大副记航海日志而准备的一大扎鹅毛笔，再下一回拿着的则是给得风湿病的人护腰用的法兰绒……

大家都叫她“慈善姑妈”。给人以爱是她一生的生活准则，何况这船上还投着她劳碌一生积攒下来的几十个银元呢！

比勒达和法勒自然也没闲着：比勒达身上带着一个船上需要物的清单，每当一样东西运上船，他都要在清单上相应的位置打个勾儿；法勒则在不停地东游游西看看，看到有什么不顺他的眼的地方，便要咆哮一顿。

我和魁魁格几乎每天都要上船上去一次，问问准备的怎么样了？亚哈船长的健康恢复了吗？他什么时候能上船？我们又什么时候能开船？

法勒和比勒达每次都说准备的差不多了；亚哈船长已经恢复了健康；随时都可能上船，我们随时也都可能开船。

噢，我心里多少有点忐忑了，试想一下，你就要和这条船一起扬帆入海，可以说你的生命在几年之中就完全交给这条船了，可直到现在，你还没见过能主宰这条船的命运的人一面！

人类的疑虑往往是在他已成为局中人时最为强烈，可面对这无奈的局面，他自己却还要自欺欺人地加以掩饰。

我现在就处在这样一种境地。

最后的通知终于来了，“裴廓德号”明天的某一个时候将准时出发。

第二天早晨，我和魁魁格早早地来到了码头上，天刚蒙蒙亮，大概还不到六点钟吧。

“我说魁魁格，前面好像是有几个水手在向咱们的船猛跑吧！”

“我想太阳一出来船可能马上就开，快点吧！”

“且慢！”

一个声音从我们身后传来，一个人的两只手搭在我 and 魁魁格的肩上，同时他的身子也挤到了我们俩的中间，是以利亚。

“就要上船？”他问。

“你最好把手拿开！”

我一点也不客气地说。

“走开吧！”

魁魁格说。

“你们不是上船吗？”

“我们是上船，这与你有何相干，你不觉着你有点失礼吗？”

“不不，我没有这种感觉。”

以利亚平静地说，同时用一种非常奇怪的眼神打量着我们俩。

“好了，以利亚，请让开，我们要走了，不要耽误我们的时间。”

“你们要走吗？早饭前就回来吧！”

“真是个疯子！魁魁格，咱们走！”

“嗨！”

我刚走了几步，站在后面的以利亚又吆喝起来。

“别理他，咱们走。”

我招呼着魁魁格。

可是以利亚又悄悄地跟了上来，他拍了拍我们的肩膀，神秘兮兮地说：

“嗨，我说，你们刚才看见有些人一样的东西向船上走去了吗？”

“看见了，有四五个人吧！不过比较模糊。”我耐心地回答了他。

“噢，很模糊，很模糊！好吧，早上好！”

我们加快了脚步，可他又跟了上来，低低地问：

“试试看，你们还能看见他们的影子吗？”

“什么影子！”

“好啦，早上好，早上好！”

“不过，我想告诉你们一下，今天霜很重，是吧？不过没关系，咱们是自家人，不用客气。再见！”

“不过，咱们再见得可好长时间了，除非是在‘大陪审团’面前……”

他疯疯癫癫地讲了一遍，走了。

我们登上“裴廓德号”时，发现船上一个人影也没有，舱盖锁着，甲板上有一堆烂绳头，海风掠过，一片凄凉的景象。

灯光从小舱的舱口处射了出来，我们迈步过去，却见一位穿着破烂的老索匠，侧身躺在两口箱子上，睡得正香。

“哎，魁魁格，刚才咱们看见的那些水手哪儿去了呢？”

对于我的问题，魁魁格并不以为然，因为刚才在岸上他压根儿就没看见什么。

“算啦，咱们就守着这个老索匠坐一会儿吧！”

我无奈地说。魁魁格在那老索匠的屁股上按了按，好像在试够不够软。

“噢，这可是个好座位！我按我家乡的方法坐，不会压扁他的脑袋的！”

“行啦，看看，你快把他坐醒了！”

魁魁格挪了挪屁股，坐到了那个人的脑袋边儿上，点上了他的烟斗斧。

我则坐在那人的脚边儿。于是，烟斗斧就跨过那个人的身子，递过来又递过去。

魁魁格告诉我，按他们那儿的习惯，国王和贵族都是坐在那些养得肥肥胖胖的仆人身上的。外出时也是如此，在大树的阴凉下，喊过一个仆人来，让他趴在潮湿的地上，然后就可以舒舒服服地坐到仆人的背上了。

魁魁格讲着他家乡的故事，不时地从我手里接过烟斗斧去，顺便在那酣睡的人头上晃两下。

“魁魁格，你这是干什么？”

“噢，砍下去很简单！”他是握着烟斗斧在作很自然的想像，这斧子往下一砍，便会人头落地。

烟气越来越多，那梦中的人被熏得咕啾了一句什么，翻了个身，终于坐了起来。

“嗨，你们，你们是谁？”

“水手。船什么时候开？”

“噢，你们在这条船上的水手？船长昨天夜里上了船了，今天就开！”

“船长？亚哈船长？”

“当然，没有别的船长了。”

我刚想继续问下去，甲板上却传来了脚步声。

“听，这是大副斯达巴克，他可是个好人，身强力壮、心地善良。他起床了，我也该干活儿了。”

索匠边说边走上了甲板。

太阳升起来了，船上的人们开始了最后的忙碌，大副、二副、三副指挥着水手们帮着从岸上把最后一批家什运上船来。

船长还是没露面，他在船长室里。

日近中天，船上的工匠们陆续上了岸。

慈善姑姑给船上的二副，她的妹夫斯塔布送来了一顶睡帽，给另一位送上来一本《圣经》，然后坐着捕鲸的小艇上了岸。

“裴廓德号”就要起锚了。

法勒和比勒达从船长室里走了出来，法勒对大副说：

“怎么样了，斯达巴克，亚哈船长刚才说不需要什么东西了，你把大家集合起来吧！”

“好啦，斯达巴克，执行使命吧！”

比勒达帮着腔。

这两位语气强硬、威风凛凛，俨然是船上的最高指挥官。可真正的指挥官——亚哈船长到现在也没露面。

这在普通的商船上司空见惯的事情，因为船只启航离港用不着船长做什么具体的指挥，那是领港人的事情。他们只要坐在船长室里就可以了，而事实上他们已经是这样，在船长室里和自己的亲人做着告别的交谈，直到亲人们坐上小艇和领港人一齐离开大船为止。

“嗨，斯达巴克先生，让他们到船梢儿来，这些狗娘养的！”

法勒船长催促着看样了有点懒懒散散的人。

“拆掉那个破棚子！”

这个命令是同“起锚”一样重要的命令，“裴廓德号”三十年来每次出航都是如此。

“转绞车，起锚！快！快！”

这是第三道命令。

三道命令一下，大家忙碌了起来。

按照惯例，起锚时，船头是领港人的位置。可此刻法勒和比勒达两个人并肩站在那里。他们俩也是这个港上领有执照的领港人，不过他们从不为别的船领港，所以有人怀疑他们所以要领港人，不过是想为“裴廓德号”节省一笔领港费。

随着绞车的转动，铁锚被缓缓地在水里拉了起来。比勒达全神贯注地盯着这个过程，嘴里哼着一首凄婉的曲子。

水手们也在唱歌，不过不是离别的凄凉之作，更不是圣歌，而是一首关于一个什么港上的姑娘的歌。

法勒现在站在船尾，他没唱歌，他在不停地吼叫，让人担心船还没出港就会让他给骂沉了！

我靠在船舷上，很自然地想歇一歇，可还没回过神儿来，屁股上就挨了重重的一踢！

“混蛋，在商船上你就是这么干活的吗？”

他对着我破口大骂，马上就又扭向了别的水手，不依不饶地吼着。

“使劲绞，笨蛋！”

“绞呵，你，刮荷格，你这个红胡子鬼，绞啊！”

他边说边走，脚落在几乎每个人的屁股上。

在比勒达船长的歌声中，在法勒船长的叫骂声中，“裴廓德号”起了锚，扬了帆，驶上了荒凉的大海。

时值隆冬，圣诞节将至，船舷上的冰栏，像一排大白象牙，在月光中闪着冰冷的光。

海浪滚滚

远离了家乡

绿茸茸的田野

仿佛犹太人心中

的圣地

约旦河啊，

奔流不息

比勒达船长凄凉的歌儿显得十分动人，尽管冰冷的海上寒风刺骨，我还是感到了一阵内心的轻松。

春意朦胧，万物复苏，莺飞草长的幻象出现在我的头脑中，让我沉入无比甜美的憧憬或者说回忆之中。

大海的胸膛辽阔了起来，领港人已无存在的必要了。比勒达和法勒要下船了，一直跟在船后面的小艇靠了上来。

两个人在远离船的最后时刻，依依不舍地在甲板上徘徊，看看这儿，摸摸那儿，瞅着这艘投入了他们毕生积累的财富的大船，他们实在不忍离开。

比勒达一会儿下到甲板下面的船长室道别，一会儿又跑到甲板上来不放心地审视一遍所有的设备，一会儿又站到船头上，遥望茫茫无际的大海，然后机械地捡起一根绳子头儿，拴在了桅杆上，继而猛地抓住法勒的手，表情复杂地看着他的伙计。

法勒的态度一向有哲学的味道，不过此刻他的眼中也饱含了泪水。

经过一阵惶惶然的忙碌，两个人逐渐平稳了下来，法勒以一种无比坚定的口气说：

“比勒达，咱们该走了！老朋友，咱说一声再见吧！小艇靠上来了。”

“嗨，再转一转立桅下帆！”

“再见，斯达巴克先生！”

“再见，斯塔布先生！”

“再见，弗拉斯克先生！”

“三年以后见，三年以后的今天，我在南塔开特请你们吃晚饭！”

比勒达嘴里不停地叨念着：

“愿上帝保佑你们，愿你们拥有阳光——那样的话亚哈船长就可以到甲板上来了！”

“千万要小心啊，大副二副三副你们要负起自己的责任啊，不可瞎撞，不可乱冲！”

“还有你们这些标枪手，要知道，现在好木板比去年涨了百分之三啊！”

“斯达巴克先生，别让桶匠们糟踏咱们的板子啊！”

“缝帆的针在那只绿橱子里！”

“主日时千万要谨慎啊，不能捕得太多！不过平常可千万别错过上天给的机会啊！”

“对了，斯塔布先生，蜜糖桶有点漏了，赶紧修一修！”

“还有你，弗拉斯克，靠岸的时候，别总和女人勾勾搭搭的呀！”

“好啦，再见啦！舱里的那些奶酪别放时间太长了，要不就坏了！还有牛油，两毛钱一磅呢！特别是……”

“够啦，比勒达，别哆嗦了，走吧！”

法勒催着他，两个人翻过船舷，跳进了小艇。

小艇迅速和大船拉开了距离，潮湿的海风夹着几声海鸥的鸣叫在空中掠过，我们高喊了几声，随着大船，冲入了茫茫的大西洋。

冬夜茫茫，“裴廓德号”船头恶狠狠地劈开冰冷的浪花，驶入无边无际的黑暗之中。

掌舵的竟然是布金敦！

就是在新贝德福的那个夜晚在旅店里碰见的那个布金敦，那时候他刚刚结束了四年的海上生活！

天啊，他几乎就没在岸上呆啊！刚刚死里逃生，如今就又义无反顾地踏上了这未知的征程。

难道是陆地会烧坏他的双脚？

不，人间那些不可思议的事都是默默地进行的。喧哗者不真诚，最深挚的怀念也是没有墓碑的形式的。这里，我们这小小的一节，算做奉献给他的墓志铭吧！

他像一只下了海的船，注定要在海上度过一生。

有生活的温馨与舒适、安宁和幸福的港湾，对他对全人类都是亲切的、富有吸引力的，在那里他可以得到慈祥的关怀和无微不至的帮助。

然而他命中注定，只能短暂地享受甚至是瞭望一下这一切，他的生活在海里。

当然，港湾也有不可爱的时候，那就是刮大风的时候。所有的船只都非常害怕它们殷勤的邀请，你只要稍一不小心，让它们蹭着一点船骨，那一切就都完了。

这种时候，你必须竭尽全力，扯帆转舵，避开陆地强力的吸力，和狂风抗争着再一次投向疯狂的大海的怀抱。

此时此刻，船只的救难者，就是它们最危险的敌人！

布金敦也许就是深刻地洞悉了这一点吧，他知道自己毕生的努力就是要让船在海中，让船在海中自由地行驶；宇宙间那股装出一副甜蜜的面孔的邪恶力量、那种要把他拉向死一般没有生气的陆地的力量，是他始终要抗拒的东西。

波涛滚滚，浩渺无垠的大海，像是高深莫测的上帝、喜怒无常的哲学家，躲避它是可耻的事，只有爬行着的蠢物才躲到下风头去、躲到干燥的陆地上去……

布金敦正是人们所期望的勇士吧！他的努力不会白费的，他不屈不挠的搏斗会有回报的。勇敢起来吧，像布金敦那样振奋精神，勇往直前！

捕鲸这个行业似乎并不大为人们所理解，陆地上的人们天生地就认为这是一个乏味的名声不太好的职业。

对于魁魁格和我梦寐以求的这个位置，我想我有必要说上几句了。

也许有人认为我的解释纯属多余，用为捕鲸业根本不可以与陆地上的那些职业同日而语。想想吧，如果你在一个社交场合郑重其事地把一位名片儿上印着“SWF”（抹香鲸捕捉业）的标枪手介绍给别人，那别人一定认你的脑子多少有点毛病。

人们认为我们属于屠宰业中的一支，双手沾满了鲜血，身上有屠戮者的污秽和腥臭。

其实，人们对杀戮他们的同类的那些人反倒没有这种感觉了，他们称那些杀人如麻的家伙为将军。

和那些尸臭冲天的战场比起来，捕鲸船上滑溜溜的甲板不知要干净多少倍呢！那些操纵杀人武器的士兵们回到后方时，会受到人们的热列欢迎，肉林酒池的招待会让他们昏昏然。

不过，如果让他们去面对抹香鲸的尾巴，大概没有几个还能站住脚而不瘫在地上。人类头脑中的恐怖观念，无论如何也是不能与神秘的上帝奇观相比较的。

当然，人们在意识到那些照耀我们这个星球的灯烛都是由鲸鱼油制成的时候，还是对我们这样的人心怀敬意的，因为我们的劳动为大家带来了光明。

那么就让我们来看看捕鲸者都是些什么人，他们的所作所为究竟如何吧。

不过，以下几个史实也许需要重申一下：在荷兰的德·威特时代，捕鲸船上设有大将军衔的军官；路易十六自己掏钱雇了许多南塔开特人到敦刻尔克购置了捕鲸船；而在英国，1756年到1788年间，给捕鲸者的奖金曾高达一百万英镑倒后来，我们美国后来居上，捕鲸者的人数为一万八千多人，超过世界所有捕鲸者的和，有七百多艘捕鲸船，船只的造价在两千万美元左右，每年创造大约七百万美元左右的收益。

这只是几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就整体而言，在人类史的半个多世纪以来，没有任何一种别的事业像捕鲸业这么轰轰烈烈。

捕鲸业中已经出了大量惊心动魄的故事，而且每时每刻都在不停地上演这样的故事，都讲出来显然是一件不大可能的事。

捕鲸不仅仅是一个产业，它还兼有探险与开发的功能。地球上各个荒无人烟的角落几乎都有了捕鲸船的“足迹”，它发现了大量不为外人所知的洋面和岛屿。

如今欧美的兵舰在那些地方纵横驰骋，他们大约应该为早期的开发者、探路人——捕鲸者——鸣炮致意吧！

人们尽可以去歌颂那些探险家、旅行家，在我个人心目中，最伟大的却是早期捕鲸船上的那些船长们。他们几乎是赤手空拳地踏足于文明未至的蛮荒之地，荒礁野滩，危机四伏，他们勇敢地迎接了那一切。

当然，南塔开特人一如既往，为了捕鲸，他们宁可面对如他们的祖先所面对的那些原始的恐怖和危险，而义无反顾。

在捕鲸业发达以前，在欧洲与非洲的合恩角的关系中，殖民关系占绝对的主导地位，与南美的秘鲁、智利和玻利维亚也是如此。

正是捕鲸船打破了旧西班牙殖民主义在这些地区的铁幕，为这些地区民主政体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地球另一端的澳大利亚，也是由捕鲸者带入文明世界的。在一个荷兰人因为偶然而首先发现了澳洲以后，很长一段时间来往的船只都认为那是一片传播着瘟疫的大陆，所以都避而远之。

可是捕鲸船却勇敢地靠了岸。捕鲸者才是澳洲大地真正的母亲！

这样说不仅仅是因为捕鲸者是较早登上那块大陆的人，在以后的数十年中，澳洲的早期开发者常常因为饥荒而面临绝境，几乎每次他们都是从路过那里的捕鲸船上获得硬面包，而幸免于难的。

玻利尼亚尼岛屿上的人们便十分坦诚地承认这一事实，并且明白地向捕鲸船致以诚挚的敬意。

捕鲸船还为牧师、商人开了路，事先就为那些蛮荒之地灌输了一定的宗教与买卖的观念。

就说那一向闭关锁国的日本吧，它的开放可以说应该完全归功于捕鲸船，是捕鲸船开到了它的大门口，把外面世界的文明带给了它。

你也许会说，从审美的角度讲，捕鲸者与他们自身的业绩是不相配的；你还会说，以鲸鱼为体裁的作品没有什么名著，捕鲸者中也没出过什么有名的作家。

好吧，你如果这样说的话，我可要和你斗上几十个回合了。不把你打得人仰马翻我是不会善罢甘休的。

大概没有哪一种东西能像鲸鱼这大海兽那样，被写入《圣经·约伯记》中的了吧！还有后来英国的艾尔弗雷德大帝所编写的那些关于捕鲸的故事、埃德蒙·伯克对捕鲸者热烈的赞颂！

有人说捕鲸者不高雅，他们的血管里流淌的不是高贵的血。果真如此吗？非也。

本杰明·弗兰克林的奶奶就是玛丽·莫雷尔，她嫁到南塔开特以后，从夫姓，叫玛丽·福尔杰，她是以后福尔杰标枪手家族的女祖宗，这些标枪手都是高贵的弗兰克林的亲戚！他们那种带倒钩的标枪如今正在世界各地的捕鲸船上飞来掷去。

又有人说，捕鲸业不大体面。

这大概要看一下捕鲸者所捕的鲸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了：在古代的英国，鲸鱼是皇族崇尚的“钦定鱼”。这我们将在后面详加论述。

还有，我记得史实中有这样的记载：在为一个罗马将军进行的欢迎仪式上，摆着一架特意从叙利亚运来的鲸骨，以示隆重。

又有人说了，捕鲸吗，总归是不大威风吧！

噢，天知道，人们除了捕鲸还有什么可以称为威风的事呢？

鲸座是天上的一个星座，捕鲸者是何等的威风也便可想而知了。如果你对沙皇脱帽的话，那么我相信你也会对魁魁格脱帽的！一个一生中捕到过三百五十条鲸鱼的捕鲸者，远比占领过同样多的城池的将军威风！

我个人就更不用说了。如果我的生命中还有什么闪光之处的话；如果我在这个纷纷攘攘的世界上还配有一点我并不追求的名望的话；如果我还为人类做了一点有益的事情的话；或者说我的继承人——也许叫债权人更合适——在我的抽屉里还能找到一部什么手稿的话，那么所有的这一切都应归功于捕鲸业！

捕鲸船就是我的哈佛大学！

捕鲸船就是我的耶鲁大学！

为了维护捕鲸者的形象，还有些未尽之言需要陈述，虽然只是具体的事实，但是事实胜于雄辩。

众所周知，国王在加冕仪式之前，是需要梳妆打扮一番的。在这番梳妆打扮之中，往头上抹油大约要算很重要的一项了。

然而，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那些把自己的头发抹得香气逼人的“油头粉面”之辈一向为人们所不齿，人们视其为浅薄和无聊。

事实上，这些“油头粉面”之徒中，有些人大概是因为医疗上的需要才如此的，诸如要对付头上的疮、癩之类。

总之，百姓和国王在某些特定的时候，或是出于习惯或是出于某种特殊的需要，往头上抹油的现象是时有发生。

但是，很显然，国王在加冕仪式上所用的油肯定不同于百姓日常生活中所用的头油。那么那是一种什么油呢？

橄榄油？

蓖麻油？

熊油？

鳕鱼肝油？

亦或普通的鲸鱼油？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国王或者女王在加冕时所用的头油，必须出之于自然，未受污染未加人工、最高尚最纯洁，那就只有抹香鲸油了！

噢，想一想吧，你们这些国王的子民们，你们的国王在加冕时用的，惟一可以使用的，就是捕鲸者才能搞到的抹香鲸油啊！

斯达巴克是“裴廓德号”上的大副。

他是地道的南塔开特土著，一个桂克的后代

斯达巴克身颀体长，肌肉发达，一块块的硬得像回炉的面包。然而他身上却透着一种先天的瘦削，好像他出生在饥荒年份，或许是禁食的日子里。

他的这种瘦削，既不是体力不支的羸弱，也不是精力衰退的疲惫，而是一种成年男人所特有的精力与体力的浓缩。

他是一个精力充沛的人，像古埃及人那样有感染力。仿佛他会以这副模样永生！

他不怕北极的冰天雪地，也不怕热带的烈日骄阳，他有超强的适应能力，面对什么样的危险也能泰然处之。

他的生活是一连串丰富多彩的哑剧，他以行动回答一切。

他为人诚挚，有虔诚的信念和坚定不移的信心，海上既紧张又孤独的生活使他常常进入一种迷信状态。不过，这种迷信更多的是出之于智慧而不是愚昧。

这个有着与众不同的容貌和纤细敏感的心灵的人，如果说他心中还有那么一个软弱的角落的话，那就是为他远在故乡的妻子和孩子所保留的。

“没有谁不怕鲸鱼！”

斯达巴克这句话透露着两层意思：坦然地承认现实，才称得上真正的勇敢；和这样一个人一起出海，比和一个懦弱的人一起出海更危险。

“啊，像斯达巴克这样的细心人，在捕鲸业中可以说是屡见不鲜的。”

这是二副斯塔布斯的评论。

很快，我们就可以看到发表这样的评论的人和他所谓“细心”在捕鲸业中的真面目了。

斯达巴克并非莽撞的十字军骑士，他认为勇敢主要的不是一种感情色彩，而只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他从自己的身上召唤而来的一种行动的力量。

和船上的淡水、面包之类的东西一样，勇敢也是一种必备品，不可随意浪费。落日西沉以后，他从不下海、打鲸鱼和普通的鱼他都不干，他认为没有任何必要做无谓的牺牲。

人们打鲸鱼是为了自己的生活，如果让鲸鱼给“打”了，岂不是反而成了满足鲸鱼的生活要求的食物了吗？他父亲和他兄弟在冰冷黑暗的大洋中的命运是他永远不能忘记的。

斯达巴克就是这样一个人，既往的经历使他一往无前的勇气显得丧失了锐气，变得老谋深算。

这并不是说他丧失了一般意义上的魄力，诸如与海、与风、与鲸、与人间一般的不平作斗争的勇气。但是，面对更大的、精神上的恐怖，他也感到是一种威胁了，因为精力过度集中。

当然，写一个人丧失勇气，是一件于人于己都很难为情的事。不过，我们人类虽然确是有些缺点，有恶棍，有凶犯，也有傻瓜，也还有像联合证券公司以及国家那样让人憎恶的面孔，但我们最终还是没有丧失那高贵的理想的。

人类的理想是那么光辉灿烂，如果他们发现谁身上有了阴暗的缺失以后，就会立刻与其分道扬镳。

人类的心中永远激荡着一种恢宏的大丈夫气概，这种气概也许已经与他们如今的外在形象有了些距离，但他们也还是不能容忍一个失魂落魄的可耻之徒的。

丧失了尊严的人，连天上的神仙也会不齿的！

我这里讲的“尊严”不是帝王将相的尊严，而是平民百姓的尊严，这尊严表现在他们有力的臂膀上，表现在他们手中投枪的闪光上。

平民的尊严来自于上帝光芒的照耀！

独来独往的上帝是人间的民主与平等的起源，他无所不在的神通，造就了万千人类子孙的尊严。

上帝啊，请您原谅我吧！

我也许要将人类的一些高贵品质归之于一些最卑贱的水手和异教徒身上，在他们之中挑选出感人的悲剧人物来；我也许还要写到您的灵光在他们有力的臂膀上的闪光，写到彩虹一样的五彩之路接续了他们充满厄运的命运之路……

万能的上帝啊，拯救我于迷途吧！

您既然可以拯救诗人兼罪犯班扬，您既然可以用金箔去包裹塞万提斯那只残臂，您既然可以把美国总统安德鲁·杰克逊重新扶上战马，那么，您为什么不可以拯救我于迷途呢？

二副斯塔布是科德角人，是个地道的科德角佬。

他是个无忧无虑、无惊无惧的人，面对什么样的危险他也不会惊慌失措。他驾上捕鲸的小艇，哼着小曲儿，好像不是去打鲸鱼，而是去吃晚餐。

他像车夫珍爱自己的车一样珍爱捕鲸艇，总是把小艇收拾得干干净净、利利落落的。

每当小艇逼近大鲸时，他便会很随意地拎起那杆标枪，嘴里哼着曲子，像个悠闲的铁匠那样，动起手来。

他究竟是如何让自己能把鬼门关视为安乐椅的呢？他自己可能也没有考虑过这件事。即使偶尔心中闪过这样的念头，他也会像遵命爬上桅杆顶去瞭望一样，机械地去完成任务的。

我想能让斯塔布处变不惊、悠哉游哉的一定是他那只烟斗。因为那柄又短又黑的烟斗已经和他的鼻子一样，成了他脸上的一个器官。

每天他起床时，你首先看到的都是他嘴里的烟斗，而不是他的鼻子。他的床边放着一溜装好了烟叶的烟斗，每天睡觉前，他都要一支支地抽完，然后再一支支重新装好烟叶。早晨一起来，不是把胳膊先伸进袖子里，而是把烟斗先插到嘴里。

我琢磨他这样抽烟也许是有道理的：人间死于各种各样的病患灾难的人太多了，他们吐出来的气弥漫在空中，随时可能污染别人的呼吸，所以有些人在走过这样的人身旁时，总是用手帕掩住鼻子。

斯塔布的烟斗的作用大概就相当于那个手帕了，他把它当成抵御人间灾难的屏障了。

船上的三副是弗拉斯克，他是蒂斯伯里人，生得短小精悍，永远是一副精力充沛的样子。

他好像生来就和大鲸们有仇似的，只要一见面，分外眼红。他完全把捕鲸作为一种荣誉了。

他眼中的大鲸完全没有庞大的恐怖和致命的威胁，他只不过把它当成了一只大个儿的水老鼠，与之格斗时，完全沉浸于一种捕杀的快乐之中，全无恐惧。

弗拉斯克的大无畏精神或许多少包含了一些愚昧的味道。这使他视生死之搏击为儿戏，三年或者再长些的航程对他来说也不过是稍微长一些的儿戏。

这样，弗拉斯克在船上就起到了一种“中坚”的作用，他或多或少地成了船上的人们心目中的依靠。

大副、二副和三副——斯达巴克、斯塔布和弗拉斯克是“裴廓德号”上的三艘捕鲸艇的头领。如果亚哈船长亲自去对付大鲸，那他们三人便在船上联合执政；而当他们三个手执标枪时，又成了最优秀的标枪手。

按照惯例，他们三个每人都配有自己的掌舵人和标枪手，他们负责在搏击中策应他的进攻。

现在，大副斯达巴克挑了魁魁格做他的标枪手，二副挑了塔斯蒂哥，弗拉斯克挑的是“大个儿”。

魁魁格我们已经很熟悉了，现在介绍一下塔斯蒂哥和“大个儿。”

塔斯蒂哥是该黑特的印第安人，他们那地方有向南塔开特输送标枪手的传统，在捕鲸者中都称他们为该黑特佬。

塔斯蒂哥有东方人的那种魁梧的身材，有北极人那种闪闪发光的面孔，有这样的身材和面孔的他的祖先们在山川原野上追猎麋鹿，而他却跑到海上来猎取大鲸来了。

塔斯蒂哥使用手中的标枪比他的祖先们使用手里的弓箭更为熟练，他娴熟的战斗技巧和他浑身茶色的肌肉总让人想起魔鬼的形象来。

“大个儿”是个巨人似的黑人，耳朵上挂着两个大金圈儿，走起路来，一摇一晃的，像只威猛无比的狮子。

还在他是个少年的时候，他就跑到了捕鲸船上。所以他除了去过捕鲸船所去过的几乎一切地方以外，没有到过任何别的地方。

他在捕鲸船上干了这么多年，任何一个最挑剔的船长也没有的对他说过一个“不”字。他在甲板上雄赳赳地走来走去，像长脖鹿似的昂着头，让任何一个跟他站到一起的人自惭形秽。一个白人在他面前，都只像一面投降的白旗了。

“裴廓德号”上的美国人不及总人数的一半，这一点与美国挖大运河和修建铁路的大工程中的情形是一致的，美国人提供智慧，别的国家的人出力气。

捕鲸船上的人来自于世界各地贫穷而荒凉的岛屿，比如亚速尔群岛、设得兰群岛。捕鲸船所到之处总会在当地补充些人手。

岛上的人似乎是天生的捕鲸者，他们干这一行总是十分出色。

“裴廓德号”上的水手们，就大多是这样一些出色的岛民，他们性格孤僻，行为执着，义无反顾地随着亚哈老头漂进了汪洋。

出海好几天了，神秘的亚哈船长依然没有露面。大副、二副和三副轮流值班，有条不紊地安排着船上的日常事务，仿佛船上的最高指挥者就是他们几个人。

然而，你如果看到他们匆匆忙忙地从亚哈的船舱里奔出来，你就会明白，独裁者真正的所在。出海以来，几乎每时每刻我都怀有一种与亚哈船长不期而遇的不安。在甲板上，我会突然回过头来，疑心后面有一张陌生的面孔正盯着我。

以利亚那神神叨叨的鬼话无疑是形成我这种焦虑不安的心情的一个重要因素。当然，这里面我个人的原因似乎也不容忽视，因为在平常，我对那样一个衣衫破烂的人的话会一笑置之的。

这一回情况似乎有点特殊，我周围的人是一群异教徒、一群野蛮人，他们的强悍和孤僻似乎都昭示着他们以前经历中一些不可告人的秘密。

当然，大副、二副和三副的表现足以让我打消一些这方面的忧虑，让我的信心抬起头来并抑制不住地让那种叫做“愉快”的心清时不时地跑出来。

“裴廓德号”离港时，正是圣诞节期间，冰冷的气候以及由这种气候带来的种种压抑和沉闷笼罩着全船上下。好在我们正在向南行驶，正一步步脱离开这一切。

一个灰蒙蒙的早晨，船身上下颠荡着向前冲跳着，我走上甲板，一回头，浑身一颤，恐惧如电流一般传遍了全身：亚哈船长站在后甲板上。

亚哈船长就像一个刚刚从火刑柱下解下来的人，尽管大火烧掉了他身上的肉，却还没有烧掉他的四肢，他铜墙铁壁似的身体似乎是一个可以铸就一切的模式，永远也不会毁掉。

一道闪电似的白线钻出他的发际，劈过他的脸和脖子，消失于胸脯以上的衣衫里。就像闪电劈过的大树，树身上留下了一道深深的疤痕，却没有伤着任何树枝。

这道可怖的疤痕是天生的还是来自于后天的一次险恶经历，任何人都没有提起过。只有一位印第安老水手说过，这道疤痕不是与人斗的结果，它来自于海洋，而且是在亚哈船长四十岁那年的事。

然而他的这一说法被南塔开特中一位被认为有超凡的预言力的老头儿给否定了。他阴沉地说：“如果哪一天亚哈船长寿终正寝——啊，天知道，这不可能——哪一位水手给他穿寿衣的话，就会发现，这条疤痕从头至脚，纯粹出自天然……”

亚哈冷峻而沉静的姿态深深地打动了我，开始我还以为主要来自于他脸上的那道疤痕，后来才意识到这来自于他那靠着栏杆的姿势，他的那条乳白色的瘸腿。

这条腿是用抹香鲸的颞骨磨制而成的。那个印第安老头说过：

“他的腿是在日本海上丢掉的，像他那被毁了桅杆的船一样，不用回家就又补充上新的了，他有好多桅杆呢！”

亚哈船长的姿态深深地打动了我。

他把那只鲸颞腿插在甲板上专为他钻的镞孔里，手扶船栏，身体笔直，目光犀利地盯着前方的海面。

这个姿态之中隐含着一种坚定不移、无所畏惧的精神，一言不发之中有一种指挥一切的力量。甲板上的水手们分明地感受到了这种力量的压力，紧张地忙碌着，各司职守，不敢稍有懈怠。

如果说亚哈船长的姿态之中所隐含的力量让人畏惧的话，那么他眼神之中的抑郁和悲愁就更增添了他凛然的尊严，这说明他不仅有威严之力而且有可敬之德。

他在甲板上站了一会儿，便回舱去了。以后，每天水手们都可以见到他的身影了，不是把脚插在铤孔里伫立，便是坐在凳子上沉思，偶尔也脚步沉重地在甲板上徘徊。

好像他以前的蛰居是因为天气的恶劣，如今随着气候的转暖，他几乎大部分白天的时间都在甲板上了。

不过，他似乎没下过什么命令，甚至没说过什么话，倒真像一根“备用的桅杆”似的了。好在船现在只是作一般性的常规行驶，大副、二副、三副完全可以胜任。

水天之间弥漫着的温湿气流带来了越来越多的暖意，春天就像个蹦蹦跳跳的姑娘，嬉戏着跑来了，浑身上下散发着一股诱人的气息。

亚哈船长的脸上也有了一丝轻快的惬意，如果换成别人，一定会灿烂地笑出来了。

几天以后，明媚的春光普照甲板，海面上的浮冰不见了踪影，“裴廓德号”乘风破浪，一往直前。

天空是爽朗的，空气是醉人的，即使是繁星满天的夜晚，也弥漫着一种春天特有的蜜一般的气息，像是一位衣着华丽的贵妇在独守空房。

光华灿烂的白昼和迷离甜蜜的夜晚一样诱人走入梦乡，人们在酣睡之余心情就显得格外好，久已闭锁的心扉好像一下子就被打开了。

这些微妙的变化同样奏效于亚哈船长身上了。他越来越多地呆在甲板上，而不是舱房里。

“像我这样一个人，躺在那狭窄的舱房里，总有一种进了坟墓的感觉。”

他偶或这样自言自语道。

是啊，越是上了年纪的人越是远离睡眠似乎与死神接近的状态。在船上，胡子灰白的老人们总爱在夜色中走上甲板，亚哈船长似乎即属此列。

值夜班的水手们操作时都轻手轻脚的，为的是不惊醒熟睡的同伴。他们还习惯性地瞄一眼亚哈船长那个充满了权威的舱口。

一会儿，亚哈船长便会从那舱口中走出来，一瘸一拐地走上甲板，扶住栏杆。一般情况下，他是不在这个时候在甲板上走动的，因为他那尖硬的假脚会把甲板敲得山响，搅了船舱里的人们的好梦。

可有一次，他实在想走动一下，便踮起步来，像白天一样。

这时候，那个怪里怪气的二副斯塔布从舱里爬上了甲板。他以一种尽量压抑着的口吻说：

“如果您亚哈船长想在甲板上走来走去，那么当然不会有任何人去阻止，可是，最好别出声儿！”

“最好，找一团绳子之类的东西，垫在脚底下……”

“这么说，我是一枚加农炮弹喽，斯塔布。”亚哈船长答话了，“你要为我装上弹塞吗？好啦，我忘了刚才的一切，你快点走开吧！”

“听见没有？到下面去，到你的坟墓里去！”

“狗东西，滚回狗窝！”

这最后一句声嘶力竭的吼叫吓得斯塔布浑身一抖，他完全没料到亚哈船长会这样对他说话。

“先生，也许您讲得客气点儿我还能接受，我可是不习惯别人对我这样讲话。”

“闭嘴！”亚哈猛一甩头，向另一边走去。

“不，先生，我可不愿意让人叫我狗东西！”

“好吧，叫你驴。骡子，好不好？滚开吧！否则我要你的命！”

亚哈怒不可遏地向斯塔布冲去。

“受了这样的侮辱而不进行反击，这在我从来没有过，没有过！”

斯塔布一边说一边向舱房里退去，当他发现自己的行动以后，很惊诧地自言自语着：

“啊，太怪了，我怎么退回来了，要不要冲上去揍他一顿，停止退后，斯塔布！斯塔

布！”

“算了，算了，还是跪下来为他祈祷吧！这可是我生平第一次祈祷！”

“唉，太奇怪了，太奇怪了，他竟然发了那么大的脾气，他可真是疯了，我看看他那两只眼睛，好像要爆炸！”

“他一昼夜只睡三个小时了，躺在床上也睁着眼睛，他肯定是有那么大的心事，或许是一种病，老天保佑，我可别得这种病。”

“他可真有点让人猜不透，我是不是不该再想了，他叫我狗，叫我驴，叫我骡子，真的吗？不是做梦吧！”

“该睡了，该睡了，他刚才确实吓着我了，是不是踢了我一脚？怎么没感觉？看来还是一场梦……”

斯塔布退回船舱以后，亚哈船长靠在栏杆上呆了一会儿，然后叫来一个水手，命令他取来凳子和烟斗。

他坐在凳子上，点燃了烟斗。

据说，古代丹麦皇帝的宝座是用独角鲸的牙齿做的。亚哈如今坐在这样的凳子上，确实让人想到了王位之类的东西，他也确实是这船上的可汗。

浓重的烟雾从他嘴里喷出来，飘飘地从他脸的一侧飘散。

“唉，吸烟怎么也不能减轻痛苦了？”

“我的烟斗啊，难道你也失去了魔力？我是在干什么，天哪，我这样喷出烟来，是不是像大鲸一样在做最后一次喷射？”

“烟斗是宁和的象征，如今它只能给我带来痛苦了，我要它还有何用？”

他一甩手，烟斗带着火星一头栽进了海里，扑啦一声，海里冒起几个水泡儿，大船嗖地一下超了过去。

亚哈船长低着头，默默地在甲板上走来走去。

早晨一起来，斯塔布就拉住弗拉斯克，神秘而又有些喜不自禁地说开了：

“我说弗拉斯克呀，我昨天晚上做了一个好奇怪的梦，这种梦我以前可是从没有做过。”

“是情梦，财梦，还是祸梦？”

弗拉斯克打趣道。

“都不是，真要是那样就不奇怪了。”

斯塔布否认着。

“你看看亚哈船长那条闪着光芒的牙腿吧，我做的梦正是跟那神奇的东西有关呀！”

“哦，那到底是什么呢？”

弗拉斯克也感兴趣起来。

“我梦见我和亚哈船长互相用脚争斗起来啦。”

“你怎么敢呢？”

弗拉斯克叫道。

“你听我说呀，别打断我。”

斯塔布止住了弗拉斯克的插话，一路不停地说下去。

“起先不知为了什么原因，他用他的牙腿踢我，接着我也不示弱，开始用我的脚踢他，请你相信，弗拉斯克，我真的用脚踢了他。”

“可是，当我的脚踢出去，撞到他的牙腿上的时候，奇怪的事情发生了，我的脚被结结实实地撞了回来，就像是碰在了一堵石墙上。”

“不，那简直像是个金字塔，虽然我不停地踢着，一脚接着一脚，但亚哈船长纹丝不动。”

“我就像是一个大傻瓜一样，疯了似的踢了好半天，并且越踢火气越足。”

“可是，虽然我一脚紧似一脚，并且脸上满是恼怒，但心里并没有真的生气，这是真的。”

“我一边踢他，心里一边在不住地安慰自己说，亚哈船长是用他的假腿踢我，而假腿和真

腿有着性质的不同，所以，这不算是真踢，充其量就像是他在用他的拐杖打我。”

“这样一来，我的被侮辱感顿时就没有了，其实，从一开始我就这样想，所以从一开始这似乎就是一个游戏。”

“我就这样一脚接着一脚地踢着金字塔，一边紧盯着他的牙腿。”

“那是多么漂亮的一只牙腿呀，尤其是它的尾端，竟是那么的精致和细小，刚才就是它落在了我的腿上，才叫我如此的可以承受，若是换了一个大脚的农民，那才真是痛苦呢！”

斯塔布接着讲下去。

“就在我不停地和金字塔开玩笑般地踢打的时候，来了一个怪物。”

“这怪物是一个老人鱼，浑身都长满了毛，背上还有一个大驼峰。”

“这怪物过来，抓起我的肩膀，只一下就把我摔倒了。”

“‘你这是在干什么呀？’那怪物问我。”

“一开始我被吓坏了，倒在地上怔怔地看着它，过了一会儿才定过神来。”

“‘这关你什么事？’我开始有些火了，‘是不是你也想吃我一脚？’”

“‘那好吧。’那怪物说完，把屁股一转，弯下了腰，又把自己当裤子的一团海草拉开，露出屁股来让我踢。”

“我定睛看时，却吓了一跳，原来它的屁股上尽是一些尖刺，密密麻麻的，叫人又害怕又恶心。”

“我还是不踢的好。我收回了已经伸出去脚。”

“‘这才算聪明呀，斯塔布。’那怪物夸奖着我。”

“我伸出腿去，还想再去踢金字塔，这时候，怪物叫了起来：‘你可不能踢他，可不能踢那怪物，虽然他用牙腿踢了你，可是，那正是你的光荣呀，你有什么可埋怨的呢？’”

“‘要知道，在古时候的英国，女王打谁的耳光是谁的光荣，就连侯爵都这样认为，因为这样他们就可以得到勋章，你也是如此呀，你让亚哈船长用他骄傲的牙腿踢了，您因而就变成一个聪明人了呀！’”

“这怪物说完，一转身就不见了，待我要去追赶时，一翻身，才发现自己是在吊铺上。”

“你觉得我的梦怎么样？弗拉斯克。”

斯塔布有些沾沾自喜地问道。

“不怎么样，我倒觉得是一件蠢事。”

弗拉斯克并不客气。

“也许是这样吧，但无论如何，我已经是一个聪明人了。”

斯塔布为自己的梦而自豪。

正当斯塔布向弗拉斯克讲述他的梦时，亚哈船长正站在甲板上。

他陶醉在航行的喜悦之中，他大声地叫嚷着，其中充满了对即将开始的又一次捕鲸历程的渴望。

“桅顶上的水手，你们可要瞪大眼睛看仔细了，在这周围有一只白色的大鲸，可别放过它，你们要是看见了，就大声地嚷。”

亚哈船长大声地叮嘱着桅上的瞭望者。

现在，我们已经行驶在无边无际的大海上了，所有的人都兴奋起来。

眼看着与陆地越来越远，我们就要消失在大海的深处，看不见任何可以依靠的东西了。

我们去捕鲸了，然而，对于“裴廓德号”上的不少人来讲，这是一件崭新的事情，有的人甚至连活生生的大鲸还没有见过，更别提对大鲸有一个相当的了解了。

看来，我们有必要认真地对鲸类做一个阐述，让所有的人都明白，我们穿越大海所要捕捉的鲸们，究竟是些什么样的动物。

这件事情太不可缺少了。

迄今为止，鲸类学已经形成了自己比较完整的系统，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当然，这并不是说，鲸类学已经成熟了，还远没有，因为直到现在，各种混乱的分类和没有根据不被公认的学说还存在着。

之所以会产生这样的情况，实在是因为在所有动物学的分支中，鲸类学可以称做是最复杂，牵扯最广，涉及面最大的一个学科。

涉及这个学科的人不计其数，仅是成名成家并且发表了自己著述的人名就可以罗列出一大串来。

这其中包括着各式各样的人，从有权有势的人到一般的小人物，从捕鲸界的老手到只出过几次海的新手，从陆地上的人到真正出海的人……

总之，涉及研究鲸类学的人是五花八门。

但我要介绍的是鲸学界最公认的权威的学说。

即使是这样，也能罗列出近三十位人物。

可是这近三十位大家中，真正见到过活鲸的人物，却只有五六分之一，其余的则是在陆地上靠解剖或其他方法得来的结论。

同根本没有出过海的人相比，这些见过活鲸的人的说法就令人觉得可信多了。

这其中，最令人钦佩的一个，当属斯柯比，他不仅出过大海，而且是一个真正的捕鲸人。

他从鱼叉手做起，一直做到船长，所以，在捕鲸界的种种学者中，他是最有权威的发言者。

不过他的发言权也仅仅局限于格陵兰鲸和露脊鲸，关于抹香鲸他就没有什么了解了。

长久以来，人们一直坚持认为：格陵兰鲸是鲸中的王者，因而也是海上的霸主，这在许多诗人的作品中就足以得到印证。

正是在这种看法的支持下，格陵兰鲸一直坐着海鲸的头把交椅。

其实，格陵兰鲸并不算是最大的鲸，只不过以前人们对抹香鲸一无所知罢了，直到人们对抹香鲸的了解日见深刻的时候，格陵兰鲸才被废掉了。抹香鲸成了海洋鲸类的新的主宰。

然而，不管是科学的著述还是文学的作品，对抹香鲸的介绍或是引用都不多，就是涉及抹香鲸生活的书也仅仅有很少的几本，而且分量还很小。

所以，抹香鲸的大部分内容对于我们来说还是空白，还有待于我们去发现和了解。

如果现在能确立一个骨架，姑且只是一个详细介绍抹香鲸的纲要，就已经是很不错了，因为后面的人可以根据这个草图再去填充具体的内容。

其实，对各种大鲸都应该这样做，虽然这是一项很繁重的工作，既要有足够的知识做基础，又要有相当的实际经验，哪方面都缺不了。

我就想干这件事，很久以来，我已经跑了许多的图书馆，并且航遍了世界的大洋，跟各种各样的抹香鲸打了交道，这样我有了很充足的条件。

不过，还是要做一些准备工作，就是要确立两个最基本的观点。

首先，大鲸是不是鱼。

在这一点上是有争论的，有人根据大鲸的许多特征，如有双心室，有肺，有耳朵，雌性有乳房等等理由，认为鲸不属于鱼类。

我曾经向很多人征求过看法，结果他们都不同意上述的观点。

其实，我也坚持原来的观点，认为鲸鱼也是鱼，只不过同其他鱼有所不同罢了。

其二，如何给大鲸定义，也就是说如何概括它的特征。

我给下了一个定义，那就是：

鲸是一种能够喷水，尾巴是一个平面的鱼。

虽然这个定义很简单，但人们很容易明白，因为它包括了鲸的最基本的特点，是我深思熟虑的结果。

海象也会喷水，但它不是鱼，而是两栖动物。

一般的鱼没有平尾，也不会喷水，所以跟鲸的区别也就很大了。

海象和一般的鱼基本代表了和鲸有相似之处的所有海洋动物。

这样看来，我所下的定义基本上将鲸和其他海洋动物区分开了，因而也就达到了原来的效果。

现在我们来实施我们的宏伟计划，给鲸鱼分类。

整个鲸群，这里指世界上所有种类的鲸，被我按体积分成了三大类，即半开鲸、八开鲸和十二开鲸。

这样，所有的鲸，无论大小，就都在这三大类之内了。

先说半开鲸，这类鲸主要分为六种，即抹香鲸、露脊鲸、脊鳍鲸、座头鲸、剃刀鲸和黄腹鲸。

在这六种之中，抹香鲸是它们的代表。

抹香鲸可以说是现在海洋鲸类的王者，只不过它的地位没有被很早期地发现，所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它一直把王者地位拱手让给了格陵兰鲸，这一点我们前面已经说过。

在捕鲸开始最早的英国，古代的人一直将抹香鲸叫做喇叭鲸和其他一些现在看来不合逻辑的名字。

现在看来，抹香鲸是所有鲸中最漂亮、最具威风、最有价值的一种鲸。

在抹香鲸还不被认识的时候，人们一直以为偶尔从死鱼那儿得来的鲸脑是出自格陵兰鲸或者是露脊鲸，实际上这是大错特错了。

当时抹香鲸的鲸脑也不是用来点灯的，因为极其稀少和名贵，所以只用来制做油膏和药剂，也只有药房里见得到。

直到抹香鲸真正地被人们认识了之后，人们才把这荣誉还给了它。

接下来说露脊鲸，它是所有海兽之中资格最老的一种，也是最早被人们捕杀的对象。

它的油，通常被人们称为“鲸油”，而不像抹香鲸的油一样被称为“鲸脑”，实际上是一种劣质油，此外，有用的还有它的须。

它的别名很多，最常听到的就是格陵兰鲸，还有黑鲸、大鲸和真鲸等等，于是，露脊鲸的真实身份被弄得很不明确，谁都有自己的说法。

在过去的二百年间，露脊鲸一直是捕鲸者追逐的对象，不管是在北海、印度洋，还是巴西沿海，都是如此。

虽然各国的捕鲸者对露脊鲸还有一些争论，但是大的分歧已经没有了。

第三种是脊鳍鲸，它是一种很普遍的在各大洋都能找到的鲸，因为它的喷水格外高，距离很远就能被发现，所以也叫高喷鲸。

它还有一个名字叫约翰长鲸。

脊鳍鲸和露脊鲸有些相仿，但腰围并不那么粗大，色泽也不那么黑，而是稍淡些，近于棕色。

它有一张出类拔萃的大嘴，上面满是皱结，所以很像一根大锚链。

它的鳍很大，足有三四英尺长，垂直长在后背的后部，并且成一个角形，因而有一个很尖的高峰，即使在很多看不见它的时候，也能看见它的大鳍，所以，这是它区别于别的鲸的最著名的标志。

这大鳍经常是孤零零地游荡在洋面上，投下一片阴影，周围涟漪荡漾，形成一个独特的景观。

脊鳍鲸是不喜欢群居的，它们喜欢独往独来，好像它们怕羞一样，在海面安静异常的时候才浮出来，之后警惕性极高，仿佛随时都要躲避人类的追捕。

它的力气和速度是惊人的，在这一点上，其他的鲸都要让它三分。

由于它也有须，所以有时也就被算做露脊鲸，因为鲸须是区别鲸种的一个重要的依据，这其中的学问是很大的，就是鲸学界也有争论。

第四种是座头鲸，它的特征是后背很高，经常在被迫杀至死拖进港时，后背还好像是背着什么东西一样。

这种鲸常见于美国北方沿海，因而是美国早期捕鲸船猎杀的对象。

它的油并不贵重，它也有须，这些和露脊鲸都有相同的地方。

它是所有鲸中最乐观最会玩的一种，因而它最快活，如果你在海面上看见比一般的鲸更多的泡沫和白水的话，那么肯定是它。

第五种是剃刀鲸，是很罕见的一种鲸，我也只是在合恩角附近见过它一次。它的脾气比较怪，性格也很孤僻，不知是害怕还是其他的缘故，它总是在回避着人，所以即使是出海捕鲸的人，见到它的也很少。

通常它总是只露出它的背部，像一个高高的尖峰一样，可是它的大部分身体却躲在海面以下，很少有人能识得它的庐山真面目。

第六种是黄腹鲸，也是一种很少见的鲸，它的腹部是硫磺色的，它的名字也是因此来的。

我只是在南海见过它一次，但没有追击它，迄今为止还没有听谁说追击过它，因为据说它会把整个的绳索拖走。

我上次见到它时离着很远，根本没有看清它的模样，所以也没有办法向诸位讲述。

关于这种鲸，传说是很多的，这些传说都很奇怪，其实都是由于大家对这种鲸不了解的原因。

包括捕鲸界最有权威的南塔开特人也一样。

好了，讲完了以上六种巨兽，半开型的鲸我们就算是讲完了。

下面我们开始讲八开型的鲸。

八开型的鲸是那些中等体积的鲸，大体有以下五种，即逆戟鲸、黑鲸、独角鲸、长尾鲸和

海豚鲸。

逆戟鲸到底算不算鲸现在还有争论，这里姑且把它列入鲸类，其中的最大原因，是因为它确实具有大海兽的一切主要的特点。

逆戟鲸比一般的半开型鲸要小得多，通常是十五到二十英尺长，腰围根据大小各有不同。

逆戟鲸是种很有集体精神的海兽，通常总是集体出游，浩浩荡荡的。

虽然它们身上的油水也不少，而且很适合点灯用，但是从来没有人捕杀过它们，因为在有经验的捕鲸者眼里，逆戟鲸往往是抹香鲸的前导，在它的后面，总是跟有抹香鲸，所以捕鲸者一般都会积攒精力对付稍后的抹香鲸，而放过逆戟鲸。

八开型的第二种鲸是捕鲸者一般所称做的黑鲸，这是非常普遍的一种鲸，在各地都能看到。

它有着一张黑森森的面孔，却始终是冷笑着，叫人看了有些不解。

它的嘴巴里面的嘴角是向上卷的，不知是否是因为这个原因，它的食量相当的大，这一点是其他的鲸所不能比的。

它的身长在十六英尺到十八英尺左右，平常游着的时候，总能露出它的脊背来，它的脊背有些像钩一样，还好像是一个罗马人的鼻子。

人们一般并不捕猎这种鲸，只是在没有抹香鲸可打的时候，才把它们作为进攻对象，从这种鲸身上炼出的油油质不太好，油性很稀，但有时出油量却很大，竟能炼出三十加仑以上的油来。

八开型的第三种是独角鲸，至于它的另一个名字，也很古怪，叫尖鼻子鲸。

这种鲸不仅有着古怪的名字，就是连它的本身都很古怪，因为它的那特殊的角乍看就像是一只尖鼻子，经常会有人将它认错。

它的身长是十六英尺左右，体态有些像海豹；乳白色的身子，上面有椭圆形的黑点儿，遍布全身。

可是那只角却有五英尺以上长，有的还要超过十英尺，甚至是十五英尺，这样就要和它们的身体一样长了，简直有些令人不可思议。

其实，这所谓的角，不过是一只从嘴里生出来的牙齿而已，只不过是伸长了许多。可有意思的是，这只像象牙一样的长角只是在它的左边有，这样一来，这鲸看起来就很不平衡，有些古怪和笨拙。

至于独角鲸到底给自己的长角派何用处，是当武器使还是干别的，谁也不太明白。有的水手见过它在捕食时把它的角当耙子使，还有的人说是它在北极生活时做开路的冰锥用，但是，这毕竟是猜测，真正的用途，或者说是否有真正的用途，谁也说不清。

在动物界里，独角鲸可以算是一个有趣的特例。

那么这角对我们来说又有什么用呢？

据一些前辈讲，这角是一种抗毒药剂的最好原料，售价是很高的。它的另一个用途是被做成一种嗅味剂，用来治疗昏厥等症。

其实，它的角还应该是一种珍贵的工艺品，而且应该极具收藏价值。

曾经有一个记载说，英国女王就接受过这样的礼物，并且把它挂在温莎宫里很长时间。

独角鲸的出油量虽然很少，但质量却非常好。

遗憾的是，这种鲸只是活动在北极地区，而且很难捕到。

八开鲸的第四种是海豚鲸，对于这种鲸，谁也说不太清楚，别说是一些没出过海的博物学家，就是南征北战的南塔开特人，亦是如此。

根据我的一次在远处的观察，我判断出了不多的一些特征，它的身量大小和逆戟鲸差不多，但生性却要凶猛得多，经常使大的半开鲸都很无奈。

没听说过谁捕过它，也不知道它究竟有没有油。

这是一个神出鬼没的家伙。

英国人叫它“杀手”。

八开型的最后一种长尾鲸，它的特点我不说你能猜出来，它的尾巴像一条鞭子，是它的武器。

它经常爬到半开鲸的背上去，在半开鲸游进的时候，挥动自己的鞭子，就像是驾驭着半开鲸前进。

和海豚鲸一样，长尾鲸也应该算是鲸类中的恶棍。

讲完这两个恶棍，八开型鲸也就讲完了。

现在该来说最后一个大类，也就是十二开的鲸了。

十二开型的鲸同半开型的鲸，比如说抹香鲸相比，实在是算不了什么，大家见了真的会不以为然，按照大家习惯的认识，鲸无疑应该是硕大无朋的，所以这些小家伙不应该列在鲸家族之内。

我之所以还要在这儿说它们，是因为它们符合我给鲸下的两个定义，即会喷水和平尾。

首先说说一种很普遍的小鲸，这种小鲸在全世界都可以看到，而且总是成群结队，还总是笑闹个不停，就像是一群玩兴正浓的孩子。

这种小鲸甚至没有名字，我从它们欢乐的脾气出发，给它们起了个名字，叫“乌拉”。

水手们总是很喜欢这种小鲸，因为它们能给水手们带来快乐，在无际的大海上，胖胖的乌拉鲸不断地跃出水面，此起彼伏，就像是美国人在欢度国庆的时候，不断地向天空抛着帽子一般。

按照捕鲸人的说法，乌拉鲸的出现是一种吉兆，会给水手们带来好运的，上天会赐福予你。

这种乌拉鲸的油是不错的，尤其是从它的嘴里提炼出来的油，是相当的名贵的，因为这油的口味非常之好。

还没有说乌拉鲸的长相，其实只需一句话你就明白了，那就是：乌拉鲸是袖珍的抹香鲸。

第二种十二开型的鲸是海盗鲸，这是一种和海豚鲸一样名声很坏的鲸，只能在太平洋找到它。

它比乌拉鲸稍大一些，但是比乌拉鲸要狡诈和凶残得多，而且脾气极差，一旦惹恼了它，它就几乎想把你吃了。

好几次我放了小艇去捉它，都没有成功。

第三种十二开型的鲸是粉嘴儿鲸，这是所有十二开型鲸中最大的一种，也只是在太平洋中才有。

很久以来，太平洋中的渔夫们给它起了个名字，叫“小露脊鲸”，这也是它惟一的别名。

这里说的小露脊鲸，是和露脊鲸不同的一个独立的种类，而不是按字义上显示的，是一种未成年的露脊鲸。

这个名字的由来，是因为它经常出没于露脊鲸附近。

这种鲸比乌拉鲸要瘦些，身材好看得多，甚至像一个讲究的绅士。

它的后背上没有鳍，这一点和其他的小鲸都不一样。

但是，它却有一条可爱的尾巴和一双淡褐色的眼睛。

有意思的是，它的全身以两侧的鳍为界，分成了两种颜色，上面是黑的，下面是白的，像是刚刚从面粉袋里跑出来的一样，很是滑稽。

至于它的出油量，和一般的小鲸差不多。

至此，我已经比较完整地向大家介绍了鲸这种大海兽的家族情况。

当然，比十二开型的鲸还小的鲸还有，但是就没有办法再进行归类了。

除了有名有姓，眼见为实的鲸之外，还有很多传说中的鲸，只不过没有人见过，所以不能算数。

上述说的很多鲸基本上都属于神话的范畴，姑且也在这里列出来：棒槌鲸、缆鲸、笨鲸、南非大鲸、头鲸、炮鲸、瘦子鲸、铜皮鲸、象鲸、蓝鲸、浮冰鲸和格鲸。

可不要以为这些鲸都是小鲸，其实是可以按照上面我们的分类办法分成半开鲸、八开鲸和十二开鲸的。

严格地说，类似于上述的鲸的名单还很多，只不过我们无法将它们一一地列出来了。

在我这个关于鲸的分类学的学说结束之前，我要声明一点的是：我这个分类方法也并不是十全十美的，其中肯定还会有不完备的地方。

那就让我们共同来丰富和完善它吧。

在这一章里，我要给大家说说捕鲸船在人事方面的制度。尤其是捕鲸船上极其重要，甚至可以说是举足轻重的一个人事位置，就是标枪手。

实际上，捕鲸船上所谓的人事制度都是针对高级船员而言的，其中主要的一部分是他们之间的等级划分。

同海洋中一般的行业相比，捕鲸业的很多规矩是很特殊的，尤其是标枪手的有关行规，更

是其他行业所无法知晓的。

标枪手之所以在整个捕鲸船上都这样重要，以致于我们要单独提出来讲述，是有它特殊的原因的，其中最根本的来自于捕鲸——这个特殊的行业。

捕鲸业是我们世代承袭下来的一个行业，可我们承袭下来的不仅是这职业本身，还包括着大量的行规和捕鲸船上的种种制度。

当然，即使是我们世代沿用下来的制度，也不会是一成不变的，标枪手制度的沿革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在荷兰最早期的捕鲸业，也就是世界最早期的捕鲸业中，一只捕鲸船上的航行和捕鲸两项工作是被分开管理的，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完全交给船长一个人来统领。

船长负责航行事宜以及其他非捕鲸之外的日常管理，而捕鲸的领导权，则要交给一个高级船员来负责。

这个高级船员就是标枪手。

捕鲸船是用来捕鲸的，所以说这个标枪手的权力是相当大的，船上一切有关捕鲸的工作都由他说了算。

这种制度是根据捕鲸业最早的情况决定的，随着捕鲸业的不断进化和发展，这种制度开始起了变化。

高级标枪手的权限被大大地削弱了，直到现在，除了是一个在捕鲸船上比较高级的船员外，几乎是再没有什么大的权利了。

他原来的权利被原本不涉及捕鲸的船长占据了，他自己则变成了船长的一个没有争议权力的下属。

虎倒威在，虽然这样，标枪手还是一个相当重要的职位，是船长依靠的主要对象，在有些时候，他的地位还是相当的高的。

船上的所有人，从职位高低上基本可以分成两大类，即高级船员和一般的水手。

双方在待遇上有着根本的区别，高级船员住在船尾，而水手则住在船头，这一点商船也是如此，船长和大副们住在船尾，在捕鲸船上，标枪手也住在船尾。

高级船员们都在船长室里吃饭。

一只捕鲸船，只要它驶离了港口，驶进了大海的怀抱，那么全船人的命运就休戚相关地联系在一起了。

所有的人都不是受人供养的，而都是靠捕鲸这一共同的手段来吃饭的，虽然他们在获得最后分配的时候会因为等级不同而有多少之分，但是，他们所面临的危险和困难是一致的。

把他们牢牢地联结在一起的，是共同的目的，而不是地位的贵贱。

纪律是使他们实现目的的最有力也是最不可缺的保证，船长是纪律的化身，他就像是一个海军军官一样，面色铁青地率领着自己的舰艇。

“裴廓德号”的这个亚哈船长总是不太开朗的样子，他看来并不在乎用种种形式和习惯来强调自己至高无上的地位，来加强纪律和威严。

所以，全船上并没有什么令水手们感到自己位卑的规矩和令人反感的做派，虽然这做派即使是有也是正常的。

但是，亚哈船长的骨子里却绝没有放弃捕鲸界的种种不可更改的习惯，虽然他不在表面上刻意追求它们。

他的脑子里有着相当坚固的君主观念，虽然他自己从穿戴到修饰都很糟糕，但这并不影响他在头脑中维护着自己不可侵犯的尊严。

这尊严和威力已经被船上的所有人都看到了，虽然亚哈船长并没有寻机显现给大家看。

大家被亚哈船长掩盖在平凡下面的不凡所征服了。

太阳高挂在正头顶，明晃晃的。

亚哈船长坐在他的挂在后甲板上的小艇里，正在全神贯注地观测太阳。

他低着头，在自己雪白的牙腿的上半截上计算着纬度，什么也不理会。

茶房汤圆过来叫船长吃饭了。

他从船长室的小舱口探出头来，脸就像是一个圆面包一样，只是很苍白。

“船长先生，可以吃饭了。”

汤圆对着船长说。

亚哈船长似乎是没有听见，仍然一心一意地在牙腿上计算着。

只一小下，就见 he 站了起来，抓住旁边的后帆索，身子一晃就落到了甲板上。

他看了一下一直也坐在后甲板上的斯达巴克，平淡地说了一句：

“吃饭吧，斯达巴克先生。”

那声音让人听起来似乎感受不到欢快，而多少带有几分抑郁。

之后，他再没有说什么，径直进了船长室。

斯达巴克并没有立即行动，而是算计着亚哈船长已经在餐桌旁坐好了以后，才从甲板上跳了起来。

他在甲板上转了几转，又神色严肃地看了看罗盘，这才露出了喜悦。

“吃饭了，斯塔布先生。”

他招呼着斯塔布。

之后，他也径直走进船长室里去了。

如果说，亚哈船长是这个船上的君主，那么大副斯达巴克则是他的大王子，斯塔布则是二王子，其他的按职位等级依次类推。

即使是吃饭，也同样得以这个顺序进入船长室，坐在餐桌前。

斯塔布没有立即进船长室去，而是在索具周围晃了一下，还摇动了一下主帆索，看看是否结实。

之后，他走向了船长室，一边走一边叫着：

“弗拉斯克先生，吃饭了。”

现在的甲板上只剩下三王子弗拉斯克一个人了。

他看看四周，空荡荡的，于是他解脱了，就像是一个孩子失去了大人和兄长的束缚。

他踢掉自己的鞋，光着脚在甲板上跳起水手舞来，像是一阵疾风吹过。

在迅疾的舞动中，他摘下自己的帽子，和着舞蹈的节律，将它扔进了后桅楼。

之后，他愉快地走下了船长室，就像是一个奴隶去自己的主人面前领取食物一样。

他的脸上满是欢喜。

在茫茫大海中行驶的捕鲸船，其中是有很多奇怪的事情发生的，现在我们讲述的作为君主的船长和作为王子的大副之间的微妙关系就是一例。

船长和自己的几个大副之间是不可能总是以谦恭作为支撑点的，就像是一个家庭中，没有哪个儿子不和自己的老子吵架一样。

捕鲸是一项火气十足的事情，捕鲸的人也是如此，这种火性不可能永远不在自己的船长面前发出来。

所以，船长手下的这些高级船员们也是会向着船长露出火来的，虽然这样冒犯了自己的上司。

但是，这种情形都是在甲板上发生的，而在船长室的餐桌旁，这些人的火气则不敢有丝毫的显现。

即使是刚刚发了火，那些高级船员们现在坐在船长室的餐桌前之后，也都一个一个地像猫一样。

他们按照铁打不变的规矩，在船长面前立刻就毕恭毕敬，卑躬屈膝起来。

同刚才怒火中升的样子相比，谁也不会相信，那竟是同一个人，这样一来，这令人难以相信的事实就显得十分的滑稽和可笑。

其实想来倒也简单，这捕鲸船是船长的领地，而船长室是他的宫殿，他在餐桌前的椅子则是他的宝座。

面对坐在宝座上，赐发食物给自己的君主，没有哪个船员在这个场合敢于触犯天条。

亚哈船长此时坐在饭桌的上手，他面前的饭桌上镶着雪白的牙骨。

亚哈船长犹如一只有着自己的家庭的海狮，披散着鬃毛，蹲坐在白色的珊瑚礁之上，威严但不动声色地看着自己的孩子们。

而那些本来很好斗的孩子们现在却乖乖地围坐在自己的周围。

然而现在的亚哈船长却没有任何王者的气概，也许不是他没有，而是深藏在他的内心。

主菜被首先摆到了亚哈船长的面前。

亚哈船长开始为自己从大块的肉上往下切。

其他的几个人都一声不吭地看着他，谁也不说话，甚至是无关紧要的一句话。

亚哈船长切完了，向斯达巴克示意，要斯达巴克把盆子移走。

斯达巴克像接受圣恩一样地把盆子挪过来，开始轻轻地为自己切肉。

这时候静极了，谁也不做声，哪怕是斯达巴克的刀子碰在盆壁上响一声，也会把大家吓一跳的。

剩下的人依次切肉，然后一声不响地吃着，嚼着，把肉悄无声息地吞下肚去。

亚哈船长始终一声不响，其他的人也大气不出。

其实亚哈船长根本没有立过在餐桌上不准说话的规矩，只不过是下属们太畏惧他了。

如果这时底舱里有点儿什么的话，比如说一只老鼠出现并闹出动静，那对于斯塔布来讲，简直是救命一样，因为他正被肉噎住，但又不敢弄出声响，他可以趁机解决一下自己的问题。

在船长室吃饭的四个人中，数弗拉斯克最为可怜。

他仿佛是一个封建的大家庭中最小的一个儿子，什么权利都没有，惟一要做的就是看着长辈和哥哥们的脸色，服从他们的话。

然而同一个家庭不同的是，作为最小的一员，他却得不到恩宠。

在船长室的餐桌上，他经常的食物只是咸牛肉的胫骨，只是腌鸡的爪子，因为这是按照顺序取过之后留给他的，或者说他自己不敢放胆去吃的结果。

他是从来不敢在船长室的餐桌上放开胆子去取自己喜欢吃的菜的，在他看来，那无异于一个小偷在偷东西。

其实，亚哈船长根本没有这样认为，别的人也没有这样认为，除了职位关系之外，没有人会这样看待他。

他只是偶尔自己取过菜，是在亚哈船长不在意的时候乘机干的，那时，他简直有点儿心惊胆寒。

然而无论如何，他也不敢自己去取牛油吃，他觉得，在这漫漫无期的航行之中，牛油是极其珍贵的东西，万不是自己这种人所能食用的。

可怜而又自卑的弗拉斯克呀！

可是弗拉斯克的可怜还远不在此。

在船长室吃饭的所有人中，弗拉斯克是最后进来坐下的。而这时别人可能已经开始吃了。就是还没有开始吃，那么自己也是最后一个，因为盛食物的盆儿是最后一个传到自己的面前的。

等弗拉斯克开始吃的时候，别人都已经半饱了，等别人已经吃饱的时候，弗拉斯克才吃了个半饱。

倒霉的是：弗拉斯克必须第一个离位，走出船长室，这是规矩。

最后一个开始，却要第一个结束，试想一下，弗拉斯克的吃饭时间会是多么的紧迫，如果是斯塔布碰巧那天胃口不舒服，吃了几口就要离座的话，那么一定要走在他前面的弗拉斯克会是多么的沮丧。

弗拉斯克自己在私下的时候说过，自从自己升了三副，获准在船长室吃饭之后，自己几乎从来没有吃过饱饭。

对于他来讲，饿是升为高级船员的惟一感受。

为此，他失去了许多快乐的东西，就拿吃饭来说，再也不能手里拿着一块咸牛肉，随意地吃用了。

对于他来讲，升为高级船员只是一种虚荣，而且是他并不喜欢的虚荣。

就在亚哈船长率领着三个大副绅士味儿十足地吃完头一拨儿而离席后，船长室的餐桌及餐布被走形式一样地清洗了一遍，之后，便迎来了第二拨客人。

这是三个标枪手，魁魁格、塔斯蒂哥和大个儿。

同前面一拨的四个人相比（或者是三个人，因为亚哈船长本人并不在受拘束之列），这三个人简直是快活、自由和幸福到了极点。

虽然他们享受的只是残羹冷炙，但他们却是如此的洒脱和自在，他们谁也不怕，互相之间也没有必要拘束，而他们的上司，就是刚刚离去的三个人，席间甚至连牙齿都不敢碰上响来。

魁魁格三个人大吃大喝着，把食物嚼得吱吱作响，看他们一个一个津津有味样子，你甚至想，他们才是这些食物的真正的主人。

通常他们会把桌上所有的食物都吃个精光，但是有些时候还不够，还要让汤圆再抬上一块没有断好的牛肉来。

这种情况下，汤圆往往很知趣地跑去张罗，因为他知道，如果他不这样做的话，那么一顿不客气的戏耍就要降临到自己的头上。

他们会像掷标枪一样地把吃饭的叉子顶着他的后背，甚至把他的头塞进一个大木桶里。

在这几个标枪手吃饭的时候，汤圆总是很小心，甚至是有些害怕，他总是躲在隔壁的小厨房里，隔着门缝儿看他们享受完自己的晚餐。

看着这三个生龙活虎的人吃饭对于父亲是面包商母亲是护士的汤圆来说，简直是一种莫大的折磨。最要命的是，他们在席间为了割肉，竟会拿出随身带的刀和磨刀石来，霍霍地磨，这时，汤圆禁不住要晕过去，因为他不知道他们会不会一时兴起，把自己宰掉。

直到这三个人吃饱了，带着一路声音离去的时候，汤圆才会长出一口气。

这几个人虽然在船长室里吃饭，并且也声称住在里面，但他们基本上不到那里去，只是睡觉时偶尔经过罢了。

这和所有美国捕鲸船的做法是一样的，亚哈船长的做法既不落后，也不出格。

之所以谁都要远离船长室，是因为他们觉得亚哈船长并不是一个容易接近的人。

亚哈船长虽然是信基督教的，可是他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

亚哈船长把自己的一切都包藏得紧紧的，像是一个冬眠的动物。

这是一个令人高兴的好天气，我就是在这个好天气里跟别的水手换班做起了瞭望的差事的。

当我爬上高高的桅顶，向四周望去的时候，我的心情简直是好极了。

天高海阔，一碧如洗，简直令人心旷神怡。

说到瞭望者，其实是捕鲸船上很特殊的一件事。

桅顶上有没有瞭望者，是辨别一艘船是不是捕鲸船的重要标志。

美国绝大多数的捕鲸船，从它一开始驶离出发港，到马上就要驶进归港，其间的三五年中，桅顶上无时不刻没有瞭望者的身影。

即使刚出港时，离真正的目的地，也就是捕鲸的渔场，还有一万五千海里以上的路程；虽然归港时，是绝不可能在海岸边发现大鲸的。

这是捕鲸船的信念。

做瞭望者是一项极其古老的职业，也是一项伟大的职业，至于最早的瞭望者，恐怕从古埃及的时候就开始有了，只不过那时更接近于神话的意味而已。

根据历史学家的考证，最早的瞭望者是在陆地上而不是在海里。

在古时候的南塔开特，人们总是在岸边搭起一个高高的瞭望台，有人在上面瞭望着海面，一旦发现鲸的踪迹，便对海边装备停当的捕鲸船发出信号，海边的捕鲸船就会迅速地冲向目标。

之后，当捕鲸船必须远渡重洋去捕鲸的时候，这个构思被设计捕鲸船的人采纳了，于是，我们现在在桅顶上的瞭望者便应运而生了。

现在我就在主桅的桅顶上，我的前后两个桅杆的桅顶上也有着我的伙伴，我们的心情同样的愉快。

我们是两个小时一换班，桅顶上保持昼夜都有人。

我们站在桅顶上，离甲板足有一百英尺高，就像是踩着内只巨大的高跷。

在我们的双脚间，海水在不断地涌去，各种海兽也在不断地游走，我站在这里，被一片连绵的海浪所吸引。

我们的捕鲸船在寂静之中悄然向前驶去，有些像是懒洋洋的。

和风吹拂，叫人也懒洋洋的，似乎要睡眠过去，不过可不敢真的睡着了。

你也许会觉得有些枯燥，可是，你要是连这一点点时间的枯燥都无法克服的话，你简直无法度过这个为期三四年的漫漫的行程。

在这三四年的时间里，几乎一切都是固定的，什么时候要干什么，怎么干，即使是发现大鲸了，程序也是固定的，谁也无法越雷池一步。

你的所有的食物都堆在底舱里，甚至连饭谱都不会变，你根本不必为这事操心。

你的一切位置也是固定的，干活的地方，吃饭的地方和睡觉的地方，这些地方简直就只是一个你的栖身之地，只有弹丸大小，没有丝毫的舒服感。

要说最舒服的地方，还应该说是桅顶了，这里避开了一切的喧闹和嘈杂，眼里和耳朵里满是安宁。

可是，你仔细地想一想，在三四年的行程里，你要在桅顶上度过加起来总数为几个月的时间，这么多的时间对你来说，意味着什么呢？

我站在桅顶的瞭望处，任凭海浪把船颠来颠去，船再把我颠来颠去，就像是骑在一只公牛的角上一般。

可是天冷的时候就不会这么惬意了，你会觉得那滋味简直是要了命，恨不得在瞭望处能立时建起一处房子，好抵挡那刀子一样的海风。

可是，像我们这样的活动范围的捕鲸船，除了一件暂可挡风的衣物之外，是没有更有效的设置的。

由此，我们不禁羡慕那些在格陵兰附近出没的捕鲸船，他们的桅顶都有一个小帐篷或者是一个大木桶一样的设施，守望者就躲在里面，用以抗拒严寒。

甚至，这守望处里面还有着座位和一些辅助的用具，像话筒、望远镜、罗盘甚至烟斗等等。

当然，你也可以带一枝来复枪上去，在发现目标的时候射杀它们。

然而，我们毕竟不是格陵兰的捕鲸船，也没有必要在瞭望台的问题上下这么大功夫，虽然在我们感到冷的时候我们很羡慕他们，但对于我们来讲，那只是短暂的一瞬。

绝大部分时间里，我们行驶在晴朗温暖炎热的海域里，我们对周围环境的感受和天空一样晴朗。

这种良好的感觉把由于羡慕别人而在心理上产生的损失都整个地抵消了，相反，同缩手缩脚的冰天雪地比起来，我们反而觉得更加自在。

我们可以悠闲地攀上索具，一边攀一边瞭望周围，还可以在高点儿的地方停下来，跟旁边的魁魁格或者是别人聊上几句，然后再接着向上。

在攀上桅顶的过程中，经常我要几次停下来，瞭望大海或者谈心。

凭良心说，我并不是一个优秀的瞭望者，甚至可以说是不合格的。其中的原因是，在我履行我的瞭望使命的时候，我的心里总是在思考着各种各样的问题，使我简直没有办法集中精力去做我应该做的事。

我在不住地思索和感想，至于我的“发现大鲸，大声疾呼”的使命，我一次都没有完成过。

所以，对于一个以功利为目的的船主来讲，雇佣这样的人是一个损失，虽然他对捕鲸事业可能会有其他的贡献。

但是，捕鲸船上却经常有这样的人，他们在陆上厌了，或者是受了刺激，或者是到海上来找刺激，总之他们上捕鲸船的目的并不是捕鲸，而是因为忧郁或者浪漫的原因。

他们靠在舷旁，望着滚滚而去的海水，忧郁地叹息着：

这蓝色的海呀
你奔腾而去
我看不到你的心底
只见无数船只
在你的怀抱里行驶来去
它们划开你的胸膛
可是只一瞬间
你便恢复了平静的自我

对这种神经质的人，真正的水手往往感到无聊。他们觉得捕鲸这个行当是靠真本事吃饭的，并非是靠深沉的思想和充沛的情感。

现在，一个水手就对着刚才抒情的小伙子说：

“你这自命聪明的猴子，你以为靠你的诗句就能把鲸鱼引来吗？告诉你，那是做梦。”

“我们在这儿巡游了已经快有三年了，你天天对着海水叫喊，也没有见你叫出一条鲸来。”

“这也奇怪了，只要你一来到这儿，一向海里望，鲸鱼就全都无影无踪了。”

这水手说的确实如此，原本不远处可能有一大群鲸鱼，但是这个小伙子已经被起伏不定的浪涛和万千的思绪弄得晕晕乎乎，全然没有了一点识别的能力。

他像是吸了鸦片烟一样，整天昏昏沉沉，竟不知自己身处何地，把脚下的海洋当做了一幅变幻的画面。

这画面里有着无数的灵魂，这些灵魂有各种各样的，有的奇特，有的隐约，有的美丽，全都是像鲸鱼一样的东西，把他的思维弄得混乱不堪。

这时候，这青年实际上已经失去了他的知觉，只是靠着这只不断前行的船给自己一点点生气而已。

而船又依靠着什么给自己以生气呢？

海洋。

海洋靠什么呢？

上帝。

现在看来，使这一切焕发生机的源泉，还是上帝。

一个早晨，刚刚吃过早饭，亚哈船长遵循自己的老习惯，从船长室的舱门走出来，来到了甲板上。

这是他的老习惯了，也是捕鲸船里许多船长的习惯，就像是乡间的绅士吃完了饭后，一定要在自己的领地里走一圈儿一样。

他在甲板上来来回回地走着，踱起了圈子，他的牙腿踩在甲板上，响起了坚实的“咚咚”声。

如果你注意亚哈船长经常踱步的圈子的话，你会发现，甲板上有一圈儿凹痕，那是他的牙腿的功绩。

再请你注视一下亚哈船长的脑门儿，你会发现，他的脑门儿上也有一圈儿新奇的痕迹，那是什么呢？

让我告诉你，那是他的思想的脚印。

亚哈船长的脚步声在甲板上有规律地响着，所有的船员都很熟悉了。

遇到亚哈船长有疑难的问题的时候，那脚步的响动声似乎就大了许多，甲板上的印痕也由此深了一些。

亚哈船长在甲板上散步的时候，总是心事重重的，他的每一次向前和转身都似乎是要下很大的决心，可以看得出来，那是他的思想在做激烈的斗争。

他的每一个动作都是他内心的反映。

船员们早就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知道，亚哈船长心中的事情就要显露出来了。

“你注意到了没有，亚哈船长心中的小鸡雏已经快把蛋壳都啄破了，马上就要钻出来了。”

斯塔布悄悄地对弗拉斯克说。

就在斯塔布和弗拉斯克耳语的时候，亚哈船长的思想斗争加剧了。

他一会儿在甲板上踱着，一会儿又钻进船长室去，一会儿又钻出来。

他的脸色坚定和严峻起来。

就这样，亚哈船长几乎是整整地踱了一天，直到太阳快要落山了。

这时，他立在舷墙边上，不动了。

他把他的牙腿插在铤孔里，站好，同时，一只手抓着护桅索。

“斯达巴克先生，请你把大家都叫到这里来。”

亚哈船长下着命令。

“先生，这是……”

斯达巴克不知道有什么紧急情况发生，有些诧异。

“把大家都叫到船尾来。”

亚哈船长又重复了一句。

接着，他又抬头对着桅顶上的人嚷道：

“下来吧，桅顶上的人，到我这儿来。”

所有的人都集结齐了，一起站在亚哈船长的面前。

大家都以一种既惊讶又担心的神情看着亚哈船长。

亚哈船长的脸上严峻异常，好像是一场暴风雨就要到来了一般。

亚哈船长用锐利的眼光扫射着大伙。

看过一遍后，亚哈船长重又散起步来，只是步履沉重得多了。

人群开始叽叽喳喳起来。

斯塔布又在对着弗拉斯克咬耳朵。

“难道他是叫我们来欣赏他的方步吗？”

只一小会儿，亚哈船长便突然停了下来。

他面对着大伙儿，喊了起来：

“当你们看到一只大鲸的时候，怎么办？”

“大声呼叫。”

大伙儿一齐回答。

“很好。”

亚哈船长没有想到他的问题竟会回答得这么热烈，不禁高声赞许。

“那么接下来呢？”他又问。

“放艇去追。”

大家还是一起回答。

“大家是怎么想的？”亚哈船长发出第三问。

“有它没我！有我没它！”

大家情绪高涨起来。

亚哈船长显然对大家的回答满意极了，脸色竟然变得奇特和快活异常起来。

大家于是有些不太明白，这在平常像是背书一样的问题，何以让亚哈船长如此兴奋不已。

亚哈船长的脚在那个磁孔里钻个不停，同时手紧紧地抓着护桅索。

他拿出一个金币，一个闪着金光的金币。

他把金币举在空中。

“你们可看到这个西班牙金币了吗？它值十六块钱，要知道，它将属于你们中的一个。”

人群一阵涌动。

“斯达巴克先生，请你拿一把大锤来。”亚哈船长对大副说。

就在大副去拿锤的时候，亚哈船长用自己的衣角缓缓地擦着那金币，嘴里一边叨念着什么。

大锤拿来了，送到了亚哈船长手里。

亚哈船长拎着大锤，举着金币，走到主桅前。

“不管你们之中的谁，只要他发现一只白鲸，一只皱着额头勾着嘴巴并且右尾上有三个枪口的白鲸，那么，这个金币就属于谁。”

亚哈船长一气说完，斩钉截铁。

“万岁！万岁！”

人群一片欢呼。

亚哈船长在众目睽睽之下，把那个金币钉在了主桅上。

“要记住，只要你一看到那家伙，就一定要大声叫喊，并且一定要盯牢它！”

人群兴奋起来，像是一锅滚沸的开水一样。

塔斯蒂哥、大个子和魁魁格三个标枪手比其他的人更感兴趣。

当亚哈船长说到白鲸的时候，三个人不禁一跳，好像是触动了他们心中的某些回忆。

“亚哈船长，我想那白鲸一定就是人们所说的莫比·迪克吧？”

塔斯蒂哥大声地说。

亚哈船长听了一怔，随即大声嚷起来。

“怎么，你知道那家伙吗？”

“它在钻下水之前总要先扇一通尾巴。”

塔斯蒂哥说着莫比·迪克的特征。

“它喷水也很奇特，浓极了，而且它游得奇快。”

大个子补充道。

“他身上还有很多鱼枪，全都纠缠在一起，就像……”

魁魁格着急地补充着，并且结巴起来了。

“就像一把螺丝锥一样，对吧，魁魁格？”

亚哈船长接过了话头。

“是呀，它的喷水很大，就像是一大堆小麦；它的喷水很白，就像是我们剪下的羊毛；它的尾巴扇起来，能像狂风一样吹翻我们的二角架。听呀，朋友们，这就是我所说的莫比·迪克。”

亚哈船长的话里带着赞美。

斯达巴克一直盯着亚哈船长没吭声，现在他说话了。

“亚哈船长，你的腿是不是就是它弄的？”

“谁说的？”

亚哈船长大声地叫起来，但随即就停了下来。

他顿了一下，承认了。

“是呀，你说得没有错，就是那家伙搞掉了我的腿，弄得我现在只能穿着这破骨头站在这儿。”

亚哈船长像是一只麋鹿被射中了心脏，充满兽性地呜咽起来。

“是的，就是那家伙让我成了这样，让我永远成了独脚的可怜水手，我就是走遍天涯海角，追到地狱的火坑里，也一定要抓住它，否则我是绝不撒手的。”

“朋友们，我请你们来，是要你们帮我抓住那家伙，我们一定会扎得它浑身冒黑血，一定要铲尽它的黑鳍，你们说怎么样？”

“对！对！”

水手们标枪手们齐声附和。

亚哈船长激动极了。

“你们都是勇敢的水手，上帝也会保佑你们的，茶房，快去拿酒来，让我们喝一杯吧！”

亚哈船长一扭头，看见了在一边不做声的斯达巴克。

“怎么，斯达巴克，你怎么拉着脸呢？你难道不高兴捉住那白鲸么？”

“我很高兴打死那家伙，来为您出气，如果我们能碰见它的话。但是，我们不能只为了它呀，我们是来捕鲸的，不是专门来报仇的，仅仅靠那白鲸的几桶油是赚不了几个钱的。”

斯达巴克平静地说。

“你怎么只是想到你的钱呀，斯达巴克，同我的仇恨比起来，钱又算得了什么呢？”

亚哈船长有些气急了。

“他在捶打自己的胸膛啊，看样子，他已经快要失去他的理智了。”

斯塔布悄声说。

“为什么非要疯了似的去和一个没有灵性的畜牲较量，去争个你死我活呢？”

斯达巴克依旧不肯让步。

“你听着，斯达巴克，你所期待的分账实在是算不得什么，何况还是很小的，那只是谁都能有的东西，只是身外之物而已呀！”

“抛掉这些身外之物吧，如果你随我捉杀掉白鲸之后，你便会觉得你得到的价值要比钱多得多呢！”

“这样被白鲸压迫着，你不觉得透不过气来吗？我可是就像蹲了监狱一样，我受不了邪恶和凶暴对我的这种虐待，我要出去，我要撞破这监狱的墙。”

“不管是什么压迫和欺辱着我，我都是不能忍受的，我都要打碎它们，就是太阳也是如此，如果它也侮辱我的话。”

“这世界是公平的，我只是在维持这公平，我不接受谁的统治，我只相信真理的存在。”

“别那么呆呆地看我，斯达巴克，那样还不如恶毒地瞪着我，看你那涨红的脸，分明你已经被我的愤怒感染了，这就对了，我真希望你能和我一样对大白鲸充满仇恨，我不会在乎你对我说的不好听的话的。”

“你再看看我们这些水手，虽然他们说不出更多的道理，但是他们热血沸腾，他们都支持我，包括斯塔布在内，你看他笑得让人高兴。”

“好了，别再想其他的了，来吧，斯达巴克，没有什么会让你比消灭白鲸更能出名了。”

“怎么你不说话了，我看得出，你已经打起精神来了，好了，现在我们一致了，你也是和我一道的人了，我相信你不会背叛我的。”

亚哈船长一口气说了一大通。

“愿上帝保佑我，保佑我们大家吧。”

斯达巴克无奈地嘟囔着。

看到斯达巴克不再当众反对自己，亚哈船长心中感到快活极了。

“快拿杯子来！”

他快活地大声命令。

杯子里斟满了酒，被递到亚哈船长的手里。

他又命令标枪手们拿着标枪在他的面前站成一排，大副们也拿着鱼枪站在他身旁，其余的人排成一个大圈儿把他们围起来。

亚哈船长扫视了一遍之后，把沉甸甸的酒瓶递给一个水手：

“喝吧，传下去，挨个儿喝！”

水手们依照命令挨个喝着。

一瓶喝光，亚哈船长又叫：

“茶房，再拿酒来！”

酒又上来了。

亚哈船长把酒斟满，高高举起来：

“来吧，让我们宣誓吧！”

亚哈船长的目光灼灼逼人，看着三个大副。

三个大副在亚哈船长的逼视下畏缩起来。

“你们阻挡不了我，我将率领着包括你们在内的所有人向白鲸进击！”

亚哈船长心里自豪地想。

“来吧，让我们痛快地喝吧，三个大副呀，给我们三个勇敢的标枪手斟上酒吧。”

“来吧，喝吧，发誓吧，好了，我们已经发过誓了，太阳也同意了，明天早上它就会为我们做证的。”

“让我们把莫比·迪克追击到底，把它打进地狱，我们必须那样做，因为我们已经发过誓了，否则的话，上帝要惩罚我们的。”

三个标枪手一边随着亚哈船长咒骂着，一边把杯中的酒一饮而进。

斯达巴克脸色发白，浑身发抖，摇晃个不停。

所有的水手再次喝了一圈儿。

（傍晚，亚哈船长独自一人坐在船长室的后窗边。

他的双眼注视着后面，也就是“裴廓德号”驶过的地方。

亚哈船长望着那道长长的水痕。

水痕像一大缕白绸，在暮色中闪亮着。

亚哈船长自言自语起来。）

“这白色的水迹呀，你是我最忠实的信徒呀，只要我走到哪儿，你就一定会跟到我哪儿。”

“你就是我的航道，在灰茫茫的海上，是你引导我还是你追随我？”

“看那波浪，它们嫉妒我们之间的默契，它们正在向你进攻，它们要扼杀你，要淹没你。”

“可是我不在乎，因为海浪所淹没的只是我后面的痕迹，那是我早已驶过的路线。”

“我不会再驶回头去的。”

“看那夕晖下的海浪，红红的，像酒一般，它们涌动着，要溢出大海的怀抱。”

“那轮太阳从中午起就开始疲倦了，它缓缓地下沉，现在到了它的归宿。”

“而我的灵魂却逆着下沉的夕阳向上攀去。”

“在无止境的攀登中，我的思绪早已疲惫了，我甚至看不到那思想的光芒了，我开始无力。”

“太阳下去了，燥热消失了，我的头脑也开始平静下来了。”

“这是一个结束的时刻，每一天都是如此，当太阳出来，灼热的空气逼近了我的额头，刺激得我不住地思考。”

“只有太阳下山之后，我才会安定下来。”

“再见了吧，这美妙的东西，我因为你们的美妙而痛苦的思索了一整天，现在我们该告别了。”

（亚哈船长向后面挥挥手，离开了窗口。）

“世间万事中，没有什么困难得叫人所达不到的。只要你不怕付出代价。”

“我愿意像一根火柴，去点燃我的目标。哪怕它是火药，我也在所不惜。”

“即使是牺牲自己，我也会照亮什么，我敢于这样做。”

“我有这个决心。”

“斯达巴克他们一定觉着我疯了，他们会觉着我邪恶，会带着他们走向末路。”

“他们甚至预言我会被断掉四肢。”

“虽然我已经失去了一条腿，但我不会再失去剩下的肢体，不仅如此，我还要用它们去割断断言我会失去其他肢体的家伙的肢体。”

“但愿我的预言能够应验，因为我有实现的勇气。”

“我决不会向强大的敌人求饶，就像一个小学生求一个势大力足的歹人一样。”

“我决不会对歹人说，‘你应该和跟你一样强大的对手开战’而不能欺凌我呀。”

“虽然我已经被打翻在地了，可我又爬了起来，我要接着打下去。”

“可是那势大力足的家伙却躲了起来。”

“出来吧，你这家伙，我向你致意，让我们接着战斗。”

“现在该我向你讲了，你是逃不脱的，除非你自己消灭了自己。”

“只要你存在，我就会向你进攻，毫不犹豫，我已经做好了一切的准备。”

“我会越过峡谷，穿过丛山，涉过急流，向你进击。”

“等着我吧，你这家伙！”

（大副斯达巴克靠在主桅上，沉思默想着。）

“对于我的灵魂来讲，没有什么可恐惧的，因为它本身是强大的。”

“但现在的它却是可悲的，因为它让一个疯子给支配了，而且无法改变。”

“对于一个健全的人来讲，这是一个多么令人痛苦的事情呀，就像是他失去了自己。”

“这痛苦已经深钻进我的心里，把我的一切理智的东西都搅了个乱七八糟。”

“我想：不管我愿意还是不愿意，我都必须帮助那疯子达到他的目的，因为我们已经被牢牢地绑在一起了。”

“什么都没法让我们脱离开，我们的命是注定了的。”

“可是又是什么东西支配着这疯子呢？”

“我分明看见了他的眼睛里闪现出阴森森的光来，那光会把我吓坏的。”

“我被这阴森笼罩了，又要服从命令，却又想着背叛他的行径，这背道而驰的两种想法使我备受折磨。”

“我觉得自己已经被这邪力镇住了，我的心已经无力了。”

（船头楼里响起一阵欢呼声）

“看来这次航行将是一次不祥的经历，就是这群没有人样的异教徒，也不会把船带向圆满。”

“他们在毫无教养地吵闹，在幻想着捉到白鲸并获得西班牙的金币，他们根本不会知道，那金币只是亚哈船长的一个诱饵而已。”

“可是，船梢却沉静异常，那是亚哈船长的所在。”

“快活激越的船头引着‘裴廓德号’向大海里猛冲，而他们的船长却把自己阴郁地关在船梢。”

“安静些吧，狂乱的人们，仔细地想一想，找回你们的理智吧，难道你们没有感到生命已经受到了威胁吗？”

“我并不怕，但我为我们的生命担忧。”

（第一个夜班的时候，斯塔布独自在接着一根转帆索。他一边接着，一边“哈”“哼”

“哈”“哼”地清着自己的嗓子，一边想着。）

“我早就把这事想透了，最后的结果也不过就像是清了嗓子一样，因为所有古怪的事情可能都是这个结果。”

“这是最聪明机智和最简洁的回答，不管可能会发生什么样的事。”

“将会有一种安慰，对所有的结果都有作用的安慰，在最后降临给我们。”

“虽然我不知道亚哈船长和斯达巴克谈什么，但我却见到斯达巴克的脸色已经变了。”

“亚哈船长一定已经驯服了斯达巴克，这一点我早已看出来。”

“不管将来会怎么样，我都会笑着迎接最后的结局。”

“我只有这样一个可怜的躯体，无论谁要，我都可以奉送，并且毫不犹豫。”

“虽然感到害怕，可还是让我笑着面对一切吧。”

（斯塔布唱了起来。）

让我们开怀畅饮吧
在放纵之中去寻找欢乐
生命就像是啤酒杯边的泡沫
你的嘴凑上去时它破灭了

（午夜时分，“裴廓德号”满张着前帆，正向前驶去。

值夜的水手们聚集在甲板上，他们或坐或站，或传或躺，千姿百态。

大家充满情绪地高声歌唱。）

再见了，我美丽的西班牙女郎

再见了，我美丽的西班牙女郎

我们的船长已经发布了命令

我们要去追杀可恶的白鲸

我们的船长已经发布了命令

我们要去追杀可恶的白鲸

南塔开特水手之一：

“兄弟们，别再这样多愁善感了，这会影响我们的消化的，还是让我们忘掉这些伤心的事，唱一曲开心的歌吧，来吧，跟我来。”

（他领头唱了起来，别人也跟着唱起来。）

我们的船长他站在甲板上

用望远镜搜索大海寻找希望

成群的大鲸在大海里到处喷水

我们摩拳又擦掌

让我们下到艇里去吧

让我们准备好绳子和刀枪

让我们勇敢地追上去

把大鲸拖回我们的船旁

使劲拉呀使劲拉

用完左手再把右手

让我们高高兴兴地打道回府

勇敢的标枪手总会受到赞扬

斯达巴克的声音从后甲板传来：

“12点了，前面的人，换班。”

南塔开特水手之二：

“不要唱了，现在换班了，难道你们没有听见吗？”

“比普，快点来换班，你这小黑炭。”

“右舷的，下边的，都滚上来吧，有人换你们了。”

“瞧我这嗓门，像盛鲸油的大桶，有多洪亮，好像是专为喊你们换班准备的。”

荷兰水手：

“今晚是多好的夜色，这是给好梦准备的，在亚哈船长的酒宴上我就已经看出来了。”

“瞧，他们这不已经是烂醉如泥，正躺在后面做着他们的美梦，就像是一只舱底的大桶。”

“快把他们叫起来，让他们来和我们一起唱，别让他们再在梦里和他们的女人缠绵。”

“这是大审判的日子，现在来临了，快让他们出来，即使他们在梦中行了最后一吻，也同样要接受审判。”

“快出来，快来唱，不必担心你唱不来，我们阿姆斯特丹的黄油并没有使你吃坏了嗓子。”

法国水手：

“是呀，让我们来跳一曲吧，让我们把手脚都抖擞起来，比普，你这家伙，快把手鼓打起来呀！”

比普：

（睡意朦胧）

“我的手鼓不知是放哪儿了。”

法国水手：

“那就把你的肚皮当你的手鼓，敲起来吧，把你的耳朵也甩动起来，快给我们伴奏呀！”

“跳起来吧，朋友，让我们排成单行，跳起小步舞来吧。”

冰岛水手：

“我可跳不惯你们这种舞，这舞幅度太大了，我可不是扫你们的兴，要知道，这是一直在冰舞池里跳的。”

马尔他水手：

“我也不会跳的，因为我不习惯自己握着自己的手跳，傻瓜才会那么做，而我只有在有姑娘做舞伴的时候才会跳。”

西西里水手：

“对，要有姑娘，要有草坪，那样才够味，那样我才会和你们一起跳。”

长岛水手：

“你们这群苛刻的家伙，怪不得你们这么愁眉苦脸呢，因为你们总是不知足，我们可是够满意了，听，音乐已经响了，来吧，开始。”

亚速岛水手：

（他敲着小手鼓从小舱口儿爬上来。）

“给你小鼓，比普，快准备好，我们开始了。”

（比普的小鼓敲起来了，有一半人跟这节奏跳了起来，另一半人有的下到舱里去了，还有的在甲板上随便躺着，或睡或咒骂个不停。）

亚速岛水手：

（一边跳一边说）

“使劲敲呀，我说比普，别泄劲呀，敲得再洪亮些。”

比普：

“不行了，我的手艺已经忘光了，只好这样随便敲了。”

中国水手：

“比普，你可不要停下来，坚持住呀。”

法国水手：

“这太痛快了，比普，把你的铁箍举起来，让我跳着钻过去，哎呀，三角帆被扯破了，你们快点儿跑吧。”

塔斯蒂哥：

“只有白种人才会这么玩，我可不，我还是省些力气吧。”

长岛水手：

“这些不知忧愁但却快活无比的小伙子呀，你们可知道你们在哪里舞着呀，这是甲板吗？这是你们将来的坟墓呀！可你们还没有感觉到。”

“你们把整个世界都当成一个舞厅，你们生来就是快活的。那你们就跳吧，我是不行了，我已经老了。”

南塔开特水手之三：

“让我们歇一歇吧，好累呀，简直要超过划着小艇追击大鲸呢！停下来，让我抽一口烟吧。”

（所有的人都停了下来，聚在了一起。

这时，天空中突然飘来了乌云，天顿时黑了下來，并且起風了。）

东印度水手：

“真的呀，朋友，你们看，帆都要被刮下来了，这风从天上的恒河来，恒河里洪水高涨。”

“你这是怎么了，我们并没有得罪你呀，我的印度神呀！”

马尔他水手：

（他正躺在甲板的一角，抖着他的帽子。）

“我这帽子怎么了，怎么一个劲地要往海浪里跑呀，它是着了什么魔了呀。”

“可惜这海浪不是女人，如果真要是的话，我就跳下去，永远和她们在一起。”

“我发誓，就是陆地上也不会比那里更让人销魂，天堂也比不上。”

“跳起来吧，我分明看到了那温暖和多情的胸膛，她们在我的眼前闪动不停，犹如已经熟透了的，等待着我们去采摘的葡萄。”

西西里水手：

“别再说这些了，小伙子，我们此时不会再见到这些了，晃动的大腿，柔软的四肢，羞涩的嘴唇、胸脯和屁股，这些在我们面前抖动个不停的东西，现在我们都见不到了。”

塔希提水手：

（躺在一张席子上）

“我想起了我们的希拉舞和赤裸着的神圣的舞女，想起了我的低低的帐篷和松软的泥地，想起了我亲手编织的席子。”

“现在，席子就在我的身下，可是其他的一切都不再有了，包括从山峰上奔涌下来的流水。”

葡萄牙水手：

“看海浪把船冲得多厉害，赶紧把帆收起来吧，伙计们，看那风筒直像剑一样啊！”

丹麦水手：

“我可不怕它，只要它有力气，随它怎么去折腾吧，看那边的大副，正在和风决斗呢！”

南塔开特水手之四：

“大副只是听从亚哈船长的命令而已，他必须把风挡住。”

英国水手：

“这是命中注定的，我们就是一定要帮船长把白鲸捉住的人。”

大家：

“是的，没有错！”

长岛水手：

“看那三根桅杆，晃得多厉害呀！可这还是最有韧性的松木呢。当心吧，小伙子们，当心这风呀，别让它把你们刮到海里去，别让它把我们的龙骨刮碎。看呀，天空现在漆黑一片

哪！”

大个儿：

“黑有什么可怕的？难道我是那么可怕吗？”

西班牙水手：

“大个儿这样说是在吓唬我们呀，我说标枪手呀，你们黑人在所有的人种里，是最黑最吓人的吧？”

大个儿：

“胡说！”

圣地亚哥水手：

“这个西班牙人肯定是喝多了，要不就是疯了。”

南塔开特水手之五：

“啊呀，闪电，我看到了闪电，没错，是闪电。”

西班牙水手：

“那不是闪电，那是大个儿在呲他的牙！”

大个儿：

（跳起来。）

“闭起你的臭嘴，你这个矮子，你这个白鬼，胆小鬼！”

西班牙水手：

（冲着大个儿，毫不示弱。）

“你这个胆小的大个子，我宰了你。”

大家：

“打架喽！打架喽！”

塔斯蒂哥：

“天上在打架，你们也打架，看样子，神和人一样，都是好斗的家伙。”

布勒法斯特水手：

“吵架了，又吵架了，天呀，你们吵吧！”

英国水手：

“把西班牙人手中的刀夺走，让他们空拳对空拳，这样才是公平的。”

长岛水手：

“真是角斗了呀，瞧瞧，架势都摆好了。打吧，痛快的打吧，可是你们能否告诉我，是上帝叫你们打的吗？”

大副的声音从后甲板传来：

“帆下的人，拉住上帆，准备收起中帆。”

大家：

“伙计们，快点吧，狂风来了！”

（原本聚在一起的水手现在都散开了。）

比普：

（他在绞车下缩成一团。）

“末日到了，天哪，上帝呀，帮帮这些可怜的水手吧，看他们多么的惊慌和害怕呀！”

“三角帆给刮飞了，顶帆也被吹得飞起来了，快去弄好它们，可是现在谁敢上到桅杆上去呀？”

“看这风，看这浪，多么糟糕呀！”

“可是，这分明还不是最令人恐惧的，最令人恐惧的我们还没有见到，那就是白鲸呀！”

“今晚上他们说的话我都听见了，我心里清楚，这一切都是因为白鲸，因为亚哈船长要去捉白鲸。”

“现在我害怕极了，我像我的小鼓一样地抖着。”

“那不知藏在何处的白鲸，我的神呀，请你可怜可怜我比普吧，可怜可怜我这不足轻重的黑小子吧，我可不是故意跟他们结成一起和你作对的呀！”

在那些和亚哈船长一起高声叫喊，一起发誓的水手中，就有我——以实玛利。

在当时那种激昂的气氛中，我叫得非常响亮，不仅如此，我还把我的誓言紧紧地锤在了我的心上，就像是亚哈船长把金币牢牢地钉在了桅杆上一样。

在那一刻，强烈的复仇的意识充满了我的头脑，这意识来自于对亚哈船长所遭受的不幸的同情，来自于由此对白鲸产生的仇恨。

我的双耳中已经灌满了关于莫比·迪克的故事，灌满了有关它的凶残、狡诈和不可战胜。

对于捕鲸人来讲，这是一种耻辱。

每一个真正的捕鲸人都会发出以上的誓言的。

然而，我叫得越响亮，我的灵魂就越畏惧。

其实，也并不是所有的人都知道白鲸莫比·迪克的。

那白鲸长期以来，一直过着一种离群索居的生活，所以对于以鲸群为主要目标的捕鲸船来讲，遇到它的机会实在不会是很多。

不光是遇到它的机会很少，就是听说过它的捕鲸船也并没有占到很多的数目。

因为所有的捕鲸船都是各自为战的，他们虽然总数很多，但是散布在世界各大洋的渔场里，有的甚至专门到偏远的地方去冒险，所以，这些捕鲸船很难说什么时候会碰到自己的同行，有时甚至在为时一年多的行程里也碰不到几只，这样一来，消息自然流通得很慢了。

只有少数见过它的船才会领略到它的风采并叹服它的存在，只有极少数见过它并打过它的船才会领教过它的厉害并由此而产生身体上的痛苦和思想上的仇恨。

这些尝过白鲸的苦头的捕鲸船，他们在一开始也并不晓得白鲸的厉害，即使是以前听说过的也是如此。

他们就像是平常一样地放下小艇去追赶，一副大无畏的样子，如同追击一只再平常不过的鲸。

可是结果呢？他们无一例外地都遭到了打击，甚至有的打击是致命的，这时他们才感到了莫比·迪克的可怖。

在对白鲸的战斗中，没有人胜利过，其实这是必然的，否则的话，就不会有白鲸的种种故事和我们的种种故事了。

现在，只要哪只船在追捕中遇到了致命的麻烦，而又没有确定对象是谁的时候，总是推断为白鲸所为，于是，莫比·迪克欠下的血债越来越多。

这其中的很多事对于莫比·迪克来讲实在冤枉。

谁让它充当鲸界的领袖，充当鲸的最强大最凶恶的一面的化身呢？

在人们的传说之中，它已经被添油加醋地神化了，传说中的离奇和可怖实际上要比真正的它程度大得多。

于是捕鲸船把几乎所有的仇恨都指向它，谁让它是领袖呢？做领袖就要付出比做普通一员多得多的代价，这是适用于一切的规律。

从这个意义上讲，莫比·迪克已经成了一个神，一个令企图征服自己的种族的人所畏惧万分的神。

捕鲸者对莫比·迪克的恐惧并不是仅仅因为莫比·迪克的凶残，而是基于对整体抹香鲸家族的一种畏缩的心理。

这种心理的产生是由来已久的。

早在很久以前，就有不少的鲸类学家指出：

在所有的海洋动物中，抹香鲸是最凶残的一种，是最令其他海兽感到害怕的一种。

他们甚至说：

抹香鲸是要喝人血的！

可见，抹香鲸在海洋之中的可怕形象是早就确立了的，不是始于莫比·迪克，莫比·迪克只是将它发展到了顶峰。

当时的这种看法的产生，很大程度上是因为：

由于捕鲸条件的限制，人们在抹香鲸面前，没有太大的优势而已。

这也是抹香鲸是人类开始追捕的最后一个鲸种的原因。

随着捕鲸技术的发展和装备条件的提高，人们对抹香鲸的恐惧开始减弱了，美国人开始把抹香鲸作为了自己猎取的第一目标。

可是上述的心理还在影响着人们，不是有句俗语叫做“虎倒威在”么？何况抹香鲸现在依然张牙舞爪呢？

所以，至今还有一些捕鲸者，他们宁肯向从商业价值上来讲比抹香鲸差得多的格陵兰鲸和露脊鲸开战，也不愿去和抹香鲸打一场。

虽然他们知道，一只抹香鲸要值几只格陵兰鲸或露脊鲸的钱呢！

诱惑归诱惑，命是绝对要惜的。

迄今为止，除了美国人的船外，很多其他国的捕鲸船竟根本没有碰过抹香鲸一下。

甚至，在好奇感极强地听有关大抹香鲸的传奇故事时，还有一种惊惧的心情。

是呀，有哪一种捕鲸的生活像南海的捕鲸生活这样，壮烈和如火如荼呢？

敢于面对大抹香鲸的人，可不是那种随随便便的捕鲸者，只有捕鲸者中的王者，才敢于以自己上乘的胆量、技术和勇气，来面对鲸类中的王者。

否则，即使你不惜失去一切，其结果也只是再多一个悲剧而已。

可是，猎捕大抹香鲸，尤其是莫比·迪克，是捕鲸船的荣誉所在，这也是一些捕鲸船在遇到莫比·迪克的时候，毫不度量自己的能力，奋勇冲上去送死的原因所在。

莫比·迪克就这样充满神秘和迷信色彩地生活在辽阔的大海之中。

既然是充满神秘和迷信的色彩，说明在它的身上还存有许多不可了解的秘密，这些秘密在追捕的人看来，都是无法理解的。

这些秘密中最令人费解的一个就是它的隐身法。

什么是它的隐身法呢？

捕鲸人经常看到的情况是：

大鲸在被扎中了之后，往往是迅速地潜到了海的深处去了，你等啊等啊，最后，它不是不再出现了，就是在你可望而不可及的地方趾高气扬地浮出海面来。

大鲸的这种叫捕鲸者又气恼又无奈的本领就是我们所说的“隐身法”。

这是大鲸逃脱捕鲸者的一个最常用也是最有效的办法。

尽管它的身上插满了枪头，尽管它被射得血流海面，可它还是安然无恙地游走了。

等它在几百海里外浮出海面的时候，它依旧是原来的样子，丝毫看不出刚刚受过攻击并负伤了的样子。

斯柯比有一个记载，说是在太平洋的极北地区所捕获的鲸，经常在身上被发现有人在格陵兰海就被扎上的鱼钩。

由此可以肯定，这些人鲸在从大西洋到北太平洋的迁移中，早就开始使用沿着北美北岸的航线了。

而人类直到十九世纪中叶，才得以发现这条航线。

这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这大鲸的神奇。

其实，先不要说这些传说，仅仅是从莫比·迪克的外表来看，就已经很够一个王者的派头了。

这还不是说它的体魄是非凡的，而是强调它的种种不凡的体征。

它有着一个异常雪白的前额，仅这一点，就足以奠定它在鲸界的不同凡响。

它的前额满是褶皱，深浅不一地凝结在一起。

它的背峰高高的，同样是雪白无比，像一个金字塔一样，又像是耸立的雪山。

它的身体的其他部分，同样尽是些条纹和斑点，还有大理石纹，值得强调的是：它身上所有的一切，都和它得到的称谓是吻合的。

在正午的时候，莫比·迪克缓缓地穿过深蓝色的海洋，在它的身后，是一路银河一样的泡沫的痕迹，在闪耀的阳光下，泛着生动的光芒。

这时，你一定会被这景象所征服，你会张大嘴巴，注视良久，然后说：“看，莫比·迪克！”

凭着这些卓越的特点，它确立了自己在海洋鲸类中出类拔萃的形象。

当然，莫比·迪克使人望而生畏的威力的最重要的支撑点，并不是它的外表。

那来自于它的一切内在的本领和品质。

来自于它在突击的时候所表现出的机智、狡诈、阴险和无往而不胜的气概。

每一个经受过莫比·迪克打击的人，都会深深地理解上述的一切。

它会在兴高采烈的追捕者面前游来游去，并不让你看出它的警觉来，有时还会故意地翻几个身，让你产生这大鲸已经是穷途末路了的感觉。

即使是它的身上插有枪头，它也会这样做，因为那对它来讲，实在是算不得什么。

就在你觉着这大鲸已经快成为囊中之物的时候，它对你的报复到来了。

它扑上来，或者从海底冲上来，只一下，你的小艇就已经粉碎了。

如果你对它不是得罪很深的话，你会有机会在惊慌之中逃回大船去，否则，它会把你送到一个你根本就不想这么快就去的世界。

由追击莫比·迪克而引发的惨案，现在已经有好几起了。

这几起惨案在捕鲸者中广泛流传起来，可是仍旧有人对此不以为奇，他们把这些人的死伤归结于神对捕鲸者的加害，并不认为完全是白鲸的厉害所在。

这一切，都是因为他们没有亲身经历过那场面，如果让他们亲临现场，看一看那些在险境之中挣扎着，在小艇的碎片儿和伙伴的肢体中挣扎求生的水手，看一看他们又惊恐又悲愤又无奈的表情，他们一定会明白这一切的根本所在。

现在就有一个船长在和莫比·迪克苦斗。

他的四周，已经有三只小艇被冲破了，碎片儿和桨在周围飘荡着。

他从自己破烂了的船头胡乱地拿起一把刀来，向着大鲸猛地扔过去。

他想以此结束大鲸的生命。

可这是多么愚蠢的呀！

正在这时，莫比·迪克从他的下面伸出头来，挥起镰刀一样的下腭，就像是一把锋利的刀在割草一样，只一下，便把那船长的腿给割掉了。

这是白鲸所不常使用的一个毒辣的手段。

可怜的船长就此成了独腿。

然而，这船长并没有由此消沉下去，而是把对白鲸的仇恨演变成了一种狂热的信仰。

他被自己消灭白鲸的意念迷住了，他的头脑里满是疯狂的报复念头，几乎成了病态。

在他看来，莫比·迪克不仅仅是他肉体上的敌人，而且是他精神上的敌人，他的一切，现在只是靠了消灭莫比·迪克的信念维持着。

他把莫比·迪克看成是一切恶行的化身，他把他的对世间的一切憎恶都集中在它的身上。

在船长看来，他自己已经是一个正义、良心和真理的化身了，他要代表一切同邪恶对立的势力，同这白色的魔鬼斗争到底。

即使是遍体鳞伤，即使是命归大海，他也在所不惜。

这苦苦寻求着决战的痛苦折磨得船长死去活来。

在他看来，自己的余生只是为这场决战准备的。

这船长就是——亚哈。

亚哈船长的这种为了与莫比·迪克决一死战而朝思暮想、以致于走火入魔的情形，其实也并不一定是在他的腿失去的当时就形成的。

莫比·迪克对他的打击是突然的，他没有预料到的，就在刚刚失去的时候，他的精神上并没有感到多大的痛苦，只是气愤和苦恼而已。

由于意外的事故，他们不得不立即转向回返。

在绕着巴达哥尼亚角的时候，正是一个冬大，洋面上一片萧条的景象。

亚哈船长躺在吊铺上，心情简直是糟透了。

就是在这时候，他的已经残缺了的躯体和他已经伤残了的灵魂开始对话未。

躯体和灵魂的痛苦在相互地交流着，这样一来，亚哈船长的痛苦顿时增加了若干倍，以致于到了他几乎不能承受的地步了。

他狂叫着，并且大闹起来，以致于他的大副不得不把他绑起来。

他一直被绑了好长时间，从寒冷的海域到热带海域，直到进入了温度相宜的海域，他的神志才开始清醒过来。

也就是在那个被绑着穿越寒冷的海洋的时候，亚哈船长的意志，对莫比·迪克的仇恨和报复的意志，变得不可改变了。

直到驶进了温和的海域，亚哈船长的反应才开始平静下来了。

他的大副为他松了绑。

他从一直是乌沉沉的舱里出来，走进阳光里。

他的脸色苍白，但是依然透着一股坚定的力量。

他依旧开始发号施令了，而且镇定自若。

船上的所有人都松了一口气，以为他们的亚哈船长真的就此痊愈了。

他们哪里知道，他们看到的只是亚哈船长的外表，而他的心里，那时候依旧是狂乱不止，只不过亚哈船长以自己表面的镇定将内心伪装起来了而已。

自此，亚哈船长的疯狂的内心一天也没有安静下来过。

现在，他的疯狂的心态早已演变成了一个集疯狂、力量和手段于一体的狂魔，盘踞在他的心中，让他一刻也不能安宁下来。

这狂魔摧毁了亚哈船长心中一切与复仇心理不符的意念，占据了他的全部。

现在的亚哈船长，并没有失去他的外在的一切力量，虽然他失去了一条腿，但这并不影响他的整体的强大。

原有的强大加上狂魔的役使，亚哈船长现在简直是一个神的化身了。

他拥有了任何的人所不能拥有的力量。

这力量无可不摧。

他把惟一的目标指向莫比·迪克。

寻找莫比·迪克并与之决一死战，这是亚哈船长此时的不可更改的意念。

所有的一切，都是以此为中心进行的。

当然，对于亚哈船长来讲，要实施他的计划，很多必要的手段是不可缺少的，对此，亚哈船长的心里很清醒。

这手段将保证他依靠他的船上所有人的力量，形成一个坚强的整体，共同实现他的意愿。

亚哈船长心里明白，他自己早已开始为实现这一目的做准备了。

很早以前，他已经开始把自己的真实思想伪装起来了，他开始沉默寡言，直到现在也一样。

这伪装使他获得了第一步成功，没有人发现他的令人惊恐的动机，甚至没有人怀疑他，他们对他的阴郁只是表示了足够的理解，反而更放心了。

在他们看来，有足够的经验的、有足够的智慧的、有足够的仇恨的亚哈船长是捕鲸这个行业的最理想的人选。

于是，亚哈船长就这样带着一群还没有完全体察到他的真实动机的水手们，登上了“裴廓德号”，开始了自己走遍天下、报仇雪恨的历程。

对于捕鲸来说，现在的“裴廓德号”真是一个十分完美的组合。

让我们来看一下它的阵容：

虽然满头白发，但是不畏鬼神甚至自己就是一个神且充满力量和智慧的亚哈船长；

诚实有独立指挥能力的大副斯达巴克；

什么都无所谓，乐观的斯塔布；

厚道忠实的弗拉斯克；

有史以来最优秀的标枪手魁魁格、塔斯蒂哥和大个子；

一群以异教徒、光棍、亡命徒和生番为主组成的水手队伍。

上面这个群体，似乎就是专门为亚哈船长实施复仇计划而准备的。

除了这个群体，我敢说，世界上的任何捕鲸船都不可能把莫比·迪克怎么样。

真是天助亚哈！

并且，亚哈船长似乎就是神的化身，他以自己心中的魔法使这些人同样中了魔症，把自己的仇恨变成了全船的仇恨，虽然有些船员和莫比·迪克无冤无仇甚至没有见过，虽然有的船员从传说中对莫比·迪克恐惧万分。

这对于亚哈船长来说，是迄今为止最大的成功。

现在，一切都在按照亚哈船长预先设计好的方案运行，下面的一个任务就是发现莫比·迪克了。

我们都已经很清楚，在亚哈船长对白鲸的所有感觉里，仇恨是压倒一切的。

而对于其他的水手来讲，对白鲸的感觉是很复杂的，除了表面的一些因素之外，所有人的心里都有着一种难以言状的恐怖。

谁也说不清那恐怖的确切来源，只是无时无刻不被这东西笼罩着。

我试着把这种恐怖的心理描述出来，虽然说这样做是很难的。

闭起眼睛，想一想莫比·迪克的什么东西最让你害怕。

是它的白色。

在白色没有和莫比·迪克联系起来以前，真的是很优美很让人赞叹的一种颜色。

白色的大理石，白色的山茶花，白色的珍珠，这些都是多么赏心悦目呀！

在许多国家里，白色是神圣不可亵渎的颜色，是人们在精神上供奉的凛然不可侵犯的神明。

古代的庇古国要尊拜白象为他们至高无上的王权统治的象征。

十二世纪德国的哈诺佛公国在自己的国旗上印有雪白的战马。

凯撒王朝的继承人把这颜色定为王室的颜色。

以上的例子数不胜数，足以表明自古至今人们对白色的喜爱程度。

白色充满愉悦，罗马人觉着汉白玉的大理石象征着欢乐的日子。

白色充满高贵和纯洁，它是新娘的标志。

白色充满尊严，是神经不可侵犯的法律和王权的所在。

白色充满智慧，是思想和才能的体现。

至高无上的王权，主宰精神的神明，纯洁美丽的新娘，这些在人世间最让人敬仰和崇拜的东西，无一不和白色联系在了一起。

事情到了一定的程度，它的正的一面往往就要演变产生负的作用。

不知道这是一件事物的登峰造极，还是它的恶化。

出于对白色的盲目推崇，导致白色的不良后果产生了。

比如我们要用白绸将一个死去的人包裹起来，还要把他放进用白色大理石营建的墓穴之中去。

这样一来，白色立即就与鬼魂和幽灵联系起来，人们马上就看到了白色的另一面，也就是悲伤、恐怖和厌恶。

就这样，白色在人们心中产生了阴影。

人们在看到白色的同时，除了原有的尊敬之外，也开始对它产生了疑虑。

于是，一切真实的和不真实的忧郁、恐惧，都被罩上了白色的外衣。

大家想像一下，在所有的传说中，鬼神的出现，没有任何一次不和白色连接在一起，几乎成了固定的模式。

于是，白色演变成了既庄严又恐怖，既欢乐又忧郁，既纯洁又令人厌恶的颜色。

于是，也有的东西借助于白色的威严和强大而让人们触目惊心。

雪白的北极熊和雪白的鲨鱼就是两例。

不管它们本身对人的危险程度如何，单单就它们二者给人的表面印象来看，就已经让人觉着既可怖又厌恶了。

所有在海上的人都忌讳看到它们，都会像躲避鬼魂一样躲避它们。

然而，这里所说的只是环境中的白色对人的不良影响，可更重要的是白色对人的心理上的影响。

正是这一点，决定了莫比·迪克在水手们的思想上产生的巨大作用。

是在水手们的眼里，许多白色变成了让他们恐怖和畏缩的具有神力的事物。

一只船在历经了长期的漂泊之后，就要靠近一个异乡的港口了，这时正是夜间，你被喊起来，被指令到甲板上去瞭望，防止大船撞上礁石。

在这孤寂的夜里，你站在甲板向四周望去，四周的大海是乳白色的，海浪在你的四周跳跃个不停，就像是无数只白熊包围着你。

这时你的头脑会觉着一下子紧张起来，你会觉着那简直是无数的白色的幽灵在勾引你的灵魂，这时，礁石的危险几乎算不得什么了。

类似的感觉还会出现在当你见到连绵不断的积雪时，你会立时就联想起，自己一旦迷失在这白色的世界里，将会是个什么样的结果。

你会为自己有可能遇到的危险而感到万分恐怖。

可是，这样的以白色为主宰的景象很多很多，于是我们的神经变得很脆弱很脆弱。

白色对人类所具有的魔力，我们永远也不可能把他们弄清楚，就像是一个只会预示和验证凶兆的谜。

我们猜不透它，它却无时无刻不在威慑着我们。

它们看似轻飘，实则沉重地压在我们心里，使我们因为它们的存在而备感无力。

我们躲避它们，甚至于向它们屈服。
白鲸就是这白色中的最杰出的代表。

这是一个夜色多么美好的晚上，月光皎洁，海面像是汪洋一片的水银。

正是值夜班的时候，水手们在甲板上站成一长溜，从中甲板的淡水大桶一直到船尾喝水的地方。

他们传递着一只水桶，水桶里是淡水，他们通过传递水桶的办法来把大淡水桶里的淡水运到喝水处去。

大家传着水桶，谁也不说话，脚下一动也不动。

甲板上静极了，没有人说话，气氛很安宁。

只有桅和帆有时响着，还有船的龙骨。

这时，靠近舱口的一个叫阿基的水手悄悄地对挨着自己的一个叫阿波的水手说：

“你听到舱里的声音没有？阿波。”

“快接住桶吧，别疑神疑鬼了。”

阿波打断他的话。

“哎，又有了，就在舱口的下面，有一阵咳嗽声。”

阿基依旧竖着耳朵。

“咳嗽个鬼吧，把那空桶拿过来。”

阿波依然不相信。

“又响起来了，还是在那甲，好像有人在睡梦中翻着身，对，就是那响动。”

阿基十分惊诧的样子。

“别再胡说了，恐怕是你昨晚吃下去的面包在你的肚子里翻身吧？”

阿波打趣道。

“随你怎样取笑，反正我相信我的耳朵。”

阿基坚定地说。

“好吧，那你就相信吧，反正你的耳朵不正常，还记得在离开了南塔开特五十海里的时候，你还能听见魁克他老婆的缝衣车的声音呢！”

阿波依旧不认真。

阿基不再理他。

“我不和你争论，事情早晚要清楚的。”

停了一下，阿基又说。

“也许，那里面还藏着什么人吧？我们谁都没有见过的什么人。难怪早上我听斯塔布对弗拉斯克说要出什么大事情了，肯定是亚哈船长在弄什么。”

阿波有些不耐烦了。

“去你的吧，阿基，你这信口胡说的家伙，快一点把桶接过去。”

那晚，在亚哈船长领着所有的水手发过誓后，他回到了自己的舱里。

这时，海上起风了，水手们正在甲板上狂欢。

亚哈船长能听得到他们的叫喊声，接着，比普的小鼓敲起来了。

亚哈船长对自己的鼓动和引导很满意。

他走到一只柜子前，拿出一大卷航海图来，把它们放在桌子上。

那些航海图皱里巴叽的，都已经泛黄了。

亚哈船长挨着桌子坐下去，开始全神贯注地研究起那卷图来。

他一边看着，一边思索着，还不时地在图上做着标记。

桌子上是一大摞航海日记，那是他多年以来驶遍世界各大洋的辛勤的结晶。

他就这样做着他的功课，忘却了除了航海图之外的一切。

吊在他头顶的蜡锡灯在不停地晃动。

昏暗的灯光照着他满是皱纹的额头，那些皱纹就像是画在他的额头上的航线。

亚哈船长几乎每天晚上都把自己关在舱里，研究这些航海图，这是他的老功课了。

他必须做好一切准备，这样才能找到他的冤家。

对一个根本就不了解大海兽的人来讲，如果你让他在浩瀚的大海中去发现一只鲸，那简直比让他登天还难。

可是对亚哈船长，对于这个几乎在海洋之中摸爬滚打了一辈子并且以捕鲸为生的船长来讲，他就可以凭借一切方法来找到他的对手。

他可以研究海潮的情况，抹香鲸的食料的漂流情况，以此推断抹香鲸在特定时间里所应该处的位置。

事实上，抹香鲸的活动是有着它的规律的，这对于一个捕鲸老手来讲，他的心中是有数的。

所以捕鲸人根据经验，在世界的各大洋里确定了捕获抹香鲸的渔场，并且绘制了抹香鲸的迁移路线和时间表。

有经验的捕鲸船，正是根据上述规律进行作业的。

这里说一下抹香鲸的一个令人叹为观止的本领。

抹香鲸在从一个食料场迁移到另一个食料场的时候，它的游行距离可能很长很长，有时甚至要跨洋。然而，它游进的路线却是相当直的，直得就像是我们在图上用尺子比着画出来的一样。

在长达几千海里的迁移之中，它的航道只有几海里宽，航道精确到这种地步，实在是惊人的。

我们至今也搞不清抹香鲸是靠了一种什么样的导航系统，也许只是本能吧。

这样，几海里宽度的航道给捕鲸船提供了机会，因为，对于捕鲸船上的瞭望者来讲，几海里的海域完全在他的瞭望范围之内。

因为抹香鲸的喷水使它自己把自己踪迹的可视范围大大地扩大了。

正是基于上述的原因，亚哈船长有了相当的把握，非但如此，由于他科学地安排了自己行进的路线，所以使得自己的船即使是在穿越渔场时都有可能遇到莫比·迪克。

亚哈船长所设计的追捕方案和追捕路线虽说是可行的，但是，就一件事情的固有规律来讲，却又是必然的。

就拿莫比·迪克来说，它有着自己固有的行动规律，对于它自己，这个规律是铁打不变的，就像是太阳在恒久不变地运行一样。

太阳每年都会在南北回归线附近各逗留一阵，对于莫比·迪克来讲，它有着和太阳惊人的相似之处，只不过，它逗留的地方不是南北回归线附近，而是——赤道线，时间是——夏至前后。

这就是捕捉莫比·迪克的特定的时间和地点。

莫比·迪克已经连续几年在这个时间这个地点逗留，这一点亚哈船长早已铭记在心了。

根据亚哈船长收集的情况，所有被莫比·迪克酿成的惨案，无一例外都是如出一辙，包括亚哈船长自己在内。

那是莫比·迪克引以骄傲的地方，那是它的领地，是它不可侵犯的领地。

那是亚哈船长遭受耻辱的地方。

那也将是亚哈船长和莫比·迪克最终的决战地。

或者埋葬莫比·迪克，或者埋葬亚哈船长，就在那个地方，这是不可更改的。

当亚哈船长率领着“裴廓德号”离开南塔开特的时候，按照亚哈船长的推算，正应该是莫比·迪克出现在赤道渔场的季节。

只可惜，“裴廓德号”是无法在那么短的时间内，绕过合恩角，及时赶到赤道上去了。

“让那该死的家伙再痛快一个夏天吧。”

亚哈船长在心里恨恨地想。

“裴廓德号”必须等待下一个季节的来临。

为什么亚哈船长不在岸上从容度过多半年的时光，然后再赶去赤道渔场和莫比·迪克会会呢？

亚哈船长实在是无法熬过那大半年的陆上时光，与其说是那样，还不如先开始自己的航行生活，做一些其他的捕猎，以此等待决战的来临呢。

也许，会在波斯湾、孟加拉湾，或者是南中国海碰到已经离开赤道渔场，正做着环球转移的莫比·迪克呢。

“真要是那样，决战就会提前开始了，这对于我们俩之中的将要别世的那个来说，可不是什么好消息。”

亚哈船长一路这样想着。

在这个季节里，几乎是所有的风都对亚哈船长有利，用为这些风都会促使莫比·迪克与亚哈船长相遇。

然而，一切是否会像亚哈船长所设计的那样，严丝合缝儿地实现呢？

正像是在一个偌大的城市的熙熙攘攘的街头，你能一下子就把你的分别了好长时间的仇人给认出来吗？

“我能！”

亚哈船长就在自己的心里这样想。

“我至死也不会忘记莫比·迪克那雪白的额头，那雪白的背峰，那一切白的影子都长久地盘踞在我的脑海里，总也驱赶不开。”

那白色经常刺激着亚哈船长从梦中惊醒，他梦见它从自己的眼前认容游过，眼看就要挣脱自己的视野。

“快抓住它，别让它跑掉！”

亚哈船长嚷着。

“它跑不了了，看它的大鳍，上次就已经被我打穿了，它已经迷失了自己的方向，等待着它的只有一死了，来吧，到这边来，莫比·迪克。”

在梦中，亚哈船长的思想在和莫比·迪克拼死地较量，在和莫比·迪克一路拼杀，直到筋疲力尽地醒来。

亚哈船长醒了，他觉着自己没有了一点儿力气。

他来到后甲板，费力地恢复着自己的体力。

这是多么让人痛苦的梦境呀！

他的指甲把掌心掐得血肉淋漓。

好多次，他不得不从自己的吊铺上爬起来，逃离那个叫人怎么也挣脱不出的梦境。

他那床铺好像是着了火一般，各种妖魔都在火里舞着怪叫着。

它们招呼着他，几乎要把他的灵魂唤了回去。

他怔怔地看着自己的吊铺，心里的痛苦和疲惫疯狂地冲击着自己的肉体。

然而，亚哈船长并没有因此动摇自己的意志。

这逃离梦境的动机并不是恐怖，也不是亚哈船长内心弱点的暴露，而只是他的灵魂和他的精神暂时脱离了。

而他的永恒的动力并没有改变，相反，经历过这些梦境的折磨，他的信念反而更加坚定了。

仿佛一件兵器被淬了火一样。

我在这里所讲述的关于亚哈船长和莫比·迪克之间的斗争，是我亲眼所见的最惊心动魄的捕鲸壮举了。

如果你把它当做一个故事的话，那么这个故事现在已经开始了。

然而，要想让你以一个非捕鲸者的眼光来领会和理解这个故事，我就得做更加通俗的阐述，以便让你对捕鲸的事情做全面的了解。

这还不够，我还得举出各种有利于你理解捕鲸行为的事情来，以打消你对其中有些内容的怀疑。

这实际上也是一些小故事。

第一个小故事：

这是我亲眼所见的一件事。

我的一个在同一条捕鲸船上，甚至更进一步，在同一个小艇上共患难的兄弟，在一次追捕大鲸的时候，投出标枪，扎中了一条大鲸。

然而，那次我们并没有捕获那条大鲸，那条大鲸竟然带着枪头跑掉了，叫我们很是气恼。

之后，我的那个标枪手朋友便不再做标枪手了，他跟随一般商船去了非洲，并且参加了探险的活动。

他在非洲的腹地进行了整整两年的探险，遇到了包括毒蛇、野人、猛虎、瘟疫等各种危险。

两年以后，他安然从非洲回来了，又过了一段时间，他回到了捕鲸船上，接着他的捕鲸生涯。

在一次追捕中，他又扎中了一只大鲸，这次，我们没有让它跑掉，把它抓获并打死了。

当我们把大鲸抱起来的时候，我们惊奇地发现，在那大鲸的背上，竟然还插着一枝标枪。尤其令人几乎无法相信的是，那枝标枪竟然是我的那个标枪手朋友的，也就是说，上次，也就是他去非洲探险前，插中的但又被他跑了的那条鲸，这次被他打死了。

这是多么不可思议的一件奇遇呀！

不要不相信，这前后两次的追捕，都有我在场，我和我的那个标枪手朋友，都在同一个小艇上。

对于标枪手和那只大鲸来说，真可谓是一对儿冤家，一对终究要相遇并且你死我活的冤家。

在这三年之中，标枪手可能已经把那只已经逃脱了的大鲸忘掉了，他只是在非洲专心致志地躲避着危险。

而大鲸是否记得那标枪手呢？老实地讲，这一点我们不得而知。

但是我们知道，三年中这大鲸肯定是已经三次环行了地球，并且每一次都从非洲的海岸边擦过，离那个用标枪叉过它的朋友很近很近了。

三年之后，他们终于又碰到了一起。

我在这里之所以讲这个故事，是想用事实例证一个可能，那就是：

既然我的标枪手朋友和必须做他的枪下鬼的那条大鲸可以给我们的故事提供素材，那么，我们的亚哈船长和他的死敌莫比·迪克为什么不能呢？

第二个小故事：

在世界的捕鲸业中，是曾经有过几次轰轰烈烈的大事的，叫人震惊不已。

曾经有一只鲸，在当时所有的鲸之中是最著名最出类拔萃的。

之所以这样说，并不是因为它和它的其他同类有什么不同之处。

因为即使那样，也丝毫不会阻碍人们抓住它并杀掉它，再把它熬成油。

它在捕鲸人之中的名声太大了，这是它使所有的捕鲸人都认识它，但又不敢碰它的原因。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情况发生呢？

因为它的名声对于捕鲸者来说，实在是太坏了，而这样坏的名声无非是来自于它的危险和可怕。

于是，绝大多数的捕鲸者在发现它的时候，都不敢去惹它，甚至不敢去惊动它。

他们轻声召唤自己的同伴，让他们快点来瞻仰一下它的样子，这对于他们来说，可能是一种运气或者说是一种谈资。

就像是老百姓见到了一个飞扬跋扈但又脾气很差的大人物，惹又不敢惹，不看又痒痒一样。

谁也没敢想过去捕获它，它的名声把他们都镇住了。

这样的鲸在历史上有过几条，在它们在世的时候，它们不可一世，赢得了所有的鲸甚至是捕鲸者的尊敬，甚至在它们谢世之后，它们和它们的故事还在捕鲸者中间广泛流传着呢！

对于这些鲸来讲，它们简直是海中的凯撒大帝。

然而，对于凯撒大帝来讲，虽然声名显赫，但也不是没人敢惹的。

何况是鲸呢？

于是，在绝大多数捕鲸者的一片惊恐之中，有人向这些著名的大鲸开战了。

这战斗的根源，来自于捕鲸者对这些大鲸的十恶不赦的罪恶的痛恨，来自于勇敢甚至是亡命的捕鲸者对它们的征服的欲望。

他们捍卫了自己捕鲸者的尊严。

在他们长时间的有系统的追杀之后，一只臭名昭著的名叫杰克的大鲸终于被追杀而死。

这是捕鲸界至高无上的光荣。

亚哈船长现在追逐的就是这种至高无上的光荣。

我之所以要在这里提出这样两个小故事来，是想以这两个真实的活生生的例子来昭示大家，让大家知道：

我已经开始讲述的关于亚哈船长和白鲸莫比·迪克的事，并不是一个荒唐的故事，更不是一个根本就虚假并且没有意义的事例，而是一个真实发生的充满英雄主义气概的捕鲸者的史诗。

我之所以屡屡提醒大家对我讲述的事实予以重视，实在是因为很多的陆地上的人对捕鲸有

着很模糊的认识。

首先是他们对捕鲸这一行业的危险性没有足够的认识，他们甚至觉着只是一般的危险而已。

这原因并不完全在他们，因为在迄今为止的总数为五十件的捕鲸死难事件中，没有一件被明确的记载。

是因为这些事故只是瞬间即逝，还是因为它无足轻重，我们不得而知，但是我们都记在了心上。

也许，就在我给你说这些事的现在，就有一个水手正被大鲸用捕鲸索拖着，走向了死亡。

我们甚至不知道他的名字，实际上，除了一些英雄之外，能留下姓名的因捕鲸而死的人很少很少。

没有人向世界发布这讣告，也没有非捕鲸界的人会对此太感兴趣，即使你告诉他们，可能他们也不会太惊讶，是不相信还是离自己太远呢？

上面的五十件只是非常保守的一个数字，根据我的一次去太平洋的航行中向所遇到的船了解到的情况，有三十艘船都已经损失了人手。

其中，有好几只船还不止损失了一个人手，有一只船，竟损失了整整一小艇水手。

听完了我在此的介绍，希望你能体谅到我们捕鲸人的危险。并且，请珍惜你的灯油吧！

其次，很多人只意识到大鲸是一种庞大的海兽，但他们没有料到大鲸也是一种很有智力的动物，或者说是十分狡猾的一种动物。

它们甚至会使用计谋把一只捕鲸船弄翻，或者是把水手置于死地。

听了我的话，可能会有人说我为了增加捕鲸的危险性而夸大其辞。

我可以再给你举例。

1820年，南塔开特的一艘叫做“阿塞克斯”的捕鲸船去太平洋捕鲸。

一天，瞭望者看到了喷水，于是大船放下小艇，去追一群抹香鲸。

不一会儿，已经有几条抹香鲸受伤了，对于捕鲸船来说，胜利在望了。

可就在这时候，一只十分大的抹香鲸冲出重围，直向大船奔来。

它拼命地用自己的前额撞击着船身，只几下，便把大船撞破了。

十分钟以后，大船沉下了海面，连一小片船板也没有剩下来。

船长和他的水手们坐在小艇上，侥幸生还。

船长回到家乡之后，再次率领一艘船开赴上面的海域，发誓雪耻。

然而，还没有到达那个地点，这艘船就不知是什么原因而触礁了，再次落了个全军覆没的结果。

船长慨叹再三，从此再不出海。

这个船长现在还在南塔开特，就是他的大副告诉了我上述的一切。

第二个例子，是南塔开特的“联合号”捕鲸船，1807年在亚速海遭到了类似的攻击，并因为这攻击而沉没，但是我没有获得详细的资料。

第三个例子离现在很近，就是十八或者二十年以前的事，当时，一艘美国的炮舰停靠在现在的夏威夷，它的舰长在一艘捕鲸船上和捕鲸人闲聊。

说到大鲸，舰长对捕鲸人在捕捉大鲸时的小心谨慎不以为然，他说：

“我就不相信你们说的话，大鲸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威力，简直是太神了。”

“那是您没有碰到过。”

捕鲸人不好打击舰长的锐气。

“真要是像你们所说的那样，大鲸能把我的舰攻得漏了一点的话，我就信。”

他的话不幸而言中了。

几个星期后，这个舰长指挥着他的炮舰，向南面的智利驶去。

在半路上，他的炮舰被一只大抹香鲸拦住了。

那舰长根本无法摆脱大抹香鲸的纠缠，有些恼羞成怒了。

可是大鲸却好像专门要给他一点苦头，好让他领教一下大鲸的厉害。

于是，那舰长就只好指挥着自己的炮舰到最近的一个港口去修理了。

可见，在大鲸面前，牛是万万吹不得的。

第四个例子是引自一个记载。

本世纪初，一个叫赫鲁斯坦的俄国海军大将曾经统领过一次著名的探险活动，在那次探险中他们就遇到了大鲸。

下面是探险队的队长在他的著述中的记录：

5月13日，我们扬帆出发，不久就驶进了大海的深处。
天气十分晴好，一点风都没有刮，只是很冷，我们都穿着大衣。
19日，西边刮来一阵大风，随着这阵大风，一只大鲸出现了。
那只大鲸确实大极了，简直像是一只小船。
它一直躺在水面上，只是我们并没有看见它。
直到到了面前，我们才发现它，这时候，已经无法避开它了。
在我们撞上这家伙之后，这家伙发怒了。
只见它背脊向上一耸，就把我们的船给顶出了海面，离海面足足有三英尺高。
这时，船桅晃动起来了，帆也都掉了下来，不知道的人还以为我们是触了礁呢。
就在我们忙做一团的时候，那只大鲸却板着脸，从容不迫地游走了。
幸运的是，我们的船没有受损。

第五个例子也是从一本记载航行的书里引用来的，作者是一个叫做威文的航海家。
他在一本记录航行美洲海峡的书中写道：

早晨四点钟，从表上看，我们已经离开美国本土四百五十海里了。
就在这时，船猛地一震，好像是被什么东西猛烈地撞了一下。
枪架上的枪都跳了起来，有的人被甩出了吊铺，船长被摔出了船长室。
全船的人都吓坏了，以为是触了礁。
于是大家惊慌失措，赶紧放下仪器去测。
可是丝毫没有触礁的理由。
于是，有人猜疑是地震了，并且引经据典。
可是不信，我总觉着在那个朦胧的清晨，有一只谁也没有看到的大鲸从水底直冲了上来，撞到了我们的船底上。

以上的例子都是有史可查的，而没有那么充足的佐证的实例则数不胜数。
许多大鲸不仅让前来追捕自己的小艇无可奈何，甚至会把他们赶回大船去。
许多大鲸不仅不逃避扔向自己的枪叉，而且还使尽招数做着令人赞叹的抵抗。
所以有的人假设，如果让一只大鲸拖着一艘捕鲸船疾驰的话，那简直是最好的骏马了。
如果它被击中了，通常要不是很紧急的话，它并不是很气恼，而是要盘算一下，找一个最恶毒的办法置你于死地。

亚哈船长让他自己心中不可改变的目的弄得几乎是筋疲力尽了。即使这样，他依旧是满怀信心，在最后的时刻一定要捉住莫比·迪克，这是一定能够实现的。

为了实现这个目的，亚哈船长随时准备做出牺牲，他可以放弃一切。

虽然亚哈船长一心一意地想着莫比·迪克，但他并不会放弃捕杀别的抹香鲸的机会。

首先这是因为他的职业习惯，其次，可能是对莫比·迪克的仇恨和报复心理扩大到了所有的抹香鲸，虽然这样说大概有些过分。

这样一只接一只地杀下去，早晚有一天，莫比·迪克将会在劫难逃。

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亚哈船长一定要动用所有的力量，这包括人和工具。

对于亚哈船长，这个实施复仇计划的主导者和指挥者来讲，他手下的所有的人都可以算做他的工具。

而人又是最难驾驭的。

就拿亚哈船长和斯达巴克之间的关系来说吧。在亚哈船长看来，斯达巴克是个诚实有能力的人，并且他非常仰慕自己，自己的魅力对他有很大的影响，会左右着他听从并执行自己的意志。

然而，亚哈船长心里同时也清楚，斯达巴克在内心深处是不赞成甚至讨厌自己寻找莫比·迪克并决一死战的，虽然现在他并没有表现出来。

如果有一天，斯达巴克感到自己能够成功地阻止亚哈船长的计划时，他一定会站出来，尽

全力破坏这个计划。

从现在到发现莫比·迪克，还会有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斯达巴克随时都会站出来反对亚哈船长的，而且拥护他的人一定不在少数。

所以，亚哈船长已经打定主意，一定要把自己关于和莫比·迪克决一死战的思想隐蔽好，尤其是，不能让这事情显出恐怖来。

别看那些水手对自己的号召那么强烈地欢呼和支持，但他们很难说有多大的决心和意志，他们的头脑里并不是时刻想着莫比·迪克，因为，他们自己和莫比·迪克并没有什么不共戴天的仇恨。

一切都会改变，就像这海洋一样，而且一切都是在瞬息之间。

亚哈船长了解这些水手，他们的激动来得快，去得也快，如果他们充分意识到了这危险的话，他们是不会冒死去为自己追捕白鲸的，起码不是心甘情愿。

然而，亚哈船长也深深地了解他们的另一面，如果自己给他们以足够的好处和利益的话，那么他们会心满意足地去为自己卖命。

钱可以帮亚哈船长的忙，因而，亚哈船长想：决不能让水手们失去了对钱的希望，否则的话，他们在绝望的时候，甚至会造自己的反的。

除此之外，他还要安抚好斯达巴克，不断地对他施加影响，要关怀和尊重他，千万不能由于自己的不当而使斯达巴克的不合作心理加重。

斯达巴克比谁都更清楚地看透了亚哈船长的心，这点亚哈船长很是担忧。

现在，他有些后悔，后悔自己因为一时的冲动而过早地泄露了追捕白鲸的最终目的，他担心会有人在内心指责自己是假公济私。

对于亚哈船长来讲，他要坚定不移地实现自己的既定目的，但潜在的危险和不利因素很多，他必须时刻警惕着这些危险的发作，要动用一切手段消灭起码是控制这些不良的苗头。

要把自己的动机掩藏住，一切还要按正常的程序和办法进行，最后的时刻还没有来到。

如果让水手看出来他除了莫比·迪克之外，其他的什么兴趣都没有时，他就完了。

亚哈船长深深地记住了这点。

午后，天空满是阴云，天气又闷又热。

水手们懒洋洋的，在甲板上游来荡去，或者看着乌涂涂的海面。

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的寂静，仿佛什么东西正隐藏在在里面似的，有些异样的感觉。

这时候，我正在和魁魁格一起，编着一条用来绑索具的鞭子。

我忙着给魁魁格打下手，不断地用手来做梭子，把经线和纬线联结结实。

可魁魁格却有些漫不经心。

他一面应付着手里的事，一面时不时地向海上望。

甲板上的人谁也不说话，偶尔只有一两声剑响打破寂静，

但转眼就又恢复了无声。

整条船和整个海面都如梦如幻。

而我的全部注意力都在手中的活计上，并没有太多的注意周围的情景。

我在想：“我自己多像是一把梭子呀，在命运之神的安排下，无止境地织来织去。”

我正在全神贯注地织着的时候，突然被一种奇特的声音给吓了一跳，以致于我手中的线团都掉到一边去了。

那声音很长，还挺有节律感。

我抬起头来，向天空望着，因为我感觉到那声音来自于天空。

塔斯蒂哥站在桅顶，身体向前厉害地倾着，一只手伸出来，指向前面的海上。

那声音来自于他。

停了一下，他又开始叫了起来，那声音简直是大极了，整个大海都听得见。

只有印第安人才能发出这样抑扬顿挫的像歌唱一样的声音来。

所有的人都被他吸引了。

看他那个样子，就像是一个伟大的预言家一样，正在宣布着一个伟大事件的到来。

“它在喷水了！看呀！它在喷水了！看呀！”

他有些失去理智地叫着。

众人顿时明白他在说什么了，纷纷地嚷起来。

“在哪儿呀？快说在哪儿呀？”

“就在下风的地方，离这儿只有两海里，有一大群呢！”

塔斯蒂哥兴奋地答着。

大伙儿一片骚动。

“它在甩尾巴了！”

顶上的塔斯蒂哥又报告说。

“怎么又没了？”

塔斯蒂哥又疑惑起来了。

“快看时间。”

亚哈船长大声地命令着。

汤圆赶紧跑去，一会儿又跑回来了，把时间准确地告诉亚哈船长。

大船向下风驶去。

塔斯蒂哥在上面不住地报告着大鲸的动向。

我们的眼紧盯着前方的抹香鲸们，不让它们消失。

看样子，那些抹香鲸还不知道我们已经离它们很近了，或者是知道了但根本不在乎我们。

所有要下艇的人都站到了甲板上，塔斯蒂哥也从桅顶溜了下来。

桅顶换了另一个不下艇的人。

三只小艇已经被吊到了海面上，在海面上荡漾着。

其他必需的东西也已经准备齐了。

虽说是第一次下艇，可还算是有条不紊。

水手们一只脚登在舷墙上，随时准备接受命令，跳进小艇去。

箭在弦上。

就在大家一边紧紧地盯住那大鲸，一边随时准备跳进小艇的时候，我们的身后传来一声大喊：

“等一等！”

这声音来自于后面的亚哈船长。

大家一怔，目光从前方的大鲸身上收回来，转向了后面的亚哈船长。

这一看不要紧，大家都被吓了一跳。

五个黝黑的大汉站在亚哈船长的左右，活像是不知刚刚从哪儿钻出来的厉鬼。

这五个人是从哪儿钻出来的？

这五个人是什么时候钻出来的？

前前后后是怎么回事？

大家惊异地一个劲儿地问为什么。

就在大家还在疑问的时候，这几个黑大汉已经开始按亚哈船长的指令行动了。

他们走到甲板的另一端的备用艇旁，无声地解着上面的绳子，不一会儿，那只小艇被卸了下来。

那是亚哈船长的专用小艇。

那五个人里的一个站在艇头，形象格外突出。

他身材高大，面孔很黑，嘴唇像是铁打的，雪白的牙齿从中露了出来，叫人觉着不是那么舒服，好像是透着一股邪气似的。

更令人奇怪的是，他们穿着中国式的黑上衣和同样是黑色的大肥裤子，头上却绑了一条白头巾。

当大家正在猜测这些家伙的来历，亚哈船长讲话了：

“准备好了吗？费达拉？”

他问那个为首的。

“好了。”

那个被称为费达拉的汉子有些嘶哑地说道。

“那么就下去吧！”

亚哈船长终于对所有的人下了命令。

他的声音就像是打了一声响雷，把还在惊讶之中的水手们吓着了。

大家条件反射般地跳起来，一跃就过了船舷，进了下面的小艇里，速度之快，动作之熟练，简直叫外行人看了之后目瞪口呆。

三只小艇从船尾划了出去。

这时，船长的小艇赶了上来。

在大家的注视中，那五个黑乎乎的家伙挥舞手臂，把小艇划得飞快。

亚哈船长直立在船头，大声地和斯达巴克、斯塔布和弗拉斯克打着招呼。

他让他们互相离开一点，以便使所有的船像一个扇面一样地冲向鲸群。

可是大家的目光都在那几个黑家伙身上，谁也没有执行亚哈船长的命令。

“散开一点，你们听见没有？”

亚哈船长开始嚷了。

小艇这才按亚哈船长的指挥行事。

“怎么样，我昨天晚上说的没有错吧？”

那个叫阿基的水手悄悄地对阿波说。

“他们就是原本藏在底舱的人，我早就听见舱里的可疑声音了。”

斯塔布看着自己小艇上的水手，督阵道：

“你们快点划吧，我的弟兄们呀，别再看那些人了，他们有什么好看的，即使是些魔鬼，那我们也应该高兴呀，因为他们是来帮我们的呀。”

“快点划吧，弟兄们，再用劲些，对，要稳，又快又稳才对。”

斯塔布嘴里念叨着，想尽各种的词儿，一刻不停地给自己的部下打气。

他的话既粗又有劲，连挖苦带俏皮，他不仅是要给水手们鼓劲，还得告诉他们要领，指导他们的划进技术，所以他的话有很多层内容。

他的水手们不仅不反感他的这种做派，相反，还对他独特的划船经十分买账。

斯塔布的魔术起了作用，当然，他魔术的核心是他的幽默天才。

于是，水手们力气大了，小艇也更快了。

斯达巴克指挥的小艇从斯塔布的小艇边划过，斯塔布叫住了他。

“我说斯达巴克先生，你说说看，那几个人是怎么上来的呀？”

“肯定是在我们的船要开的时候上来的。”

斯达巴克肯定地说，但又接着说：

“不用担心，斯塔布，这都是天意，随他们怎么去吧，我们只关心大鲸的油，我们只是为这个来的，不是吗？快点儿划吧，伙计们，别想别的了。”

“是呀，我也这么想，我早就怀疑舱底下了，因为亚哈船长老往下面跑，汤圆也怀疑了。”

“他们一直躲在那下面，和白鲸一样，在下面，只是，今天我们遇到的可不是白鲸呀！”

无可讳言，这几个陌生人的出现，给水手们带来几分惊讶和迷惑，然而，一阵时间过后，这些东西就开始淡化了。

他们在这之前毕竟好像是预料到点儿什么，就像是阿基所猜测的那样。

大家是有些心理准备的，所以，他们的惊奇程度大大地打了折扣。

于是大家暂时不再猜测亚哈船长的真实意图，也不再对这件事进行迷信地推测了。

亚哈船长并没有听见斯达巴克和斯塔布的谈话，因为他早已向上风驶去了。

不仅如此，他已经划到了其余的三条小艇的前面，而且还把三条小艇拉下了一小段的距离。

本来，“裴廓德号”的水手们就已经是捕鲸船上最棒的桨手了，可是跟亚哈船长现在的桨手比起来，他们就相形见绌了，可见，亚哈船长的桨手是多么的厉害。

这五个大汉随着节律不住地冲去仰来，把小艇划得向前一窜一窜地，就像是密西西比河上的一只小汽艇。

他们似乎全都是钢筋铁骨，力大无穷。

费达拉已经把他的黑衣服脱下，扔在了一边，现在正裸露着上身。

他站在最前面，操着标枪手的桨，沉着镇定，他的身影映在了海面上。

亚哈船长坐在小艇的最后头，也就是舵手的位置，胸膛直挺着。

他像是在舞弄着一把剑一样，掌握着舵把，目光直射向前方。

突然，亚哈船长的动作骤然停止了，就像是一部机器突然停止了运转。

五个桨手也都随着停了下来。

于是整个小艇都不动了，所有的人都定住了。
后面的三只小艇被这奇怪的情景弄懵了，也纷纷地停了下来。

“怎么回事呀？”

斯达巴克叫道。

“停下来，注意自己的桨，魁魁格，快起来看一下。”

斯达巴克向魁魁格下着命令。

魁魁格迅速从船头站起来，目光如剑地向前方的海域眺望着。

斯达巴克也从自己的位置向前望着。

与此同时，弗拉斯克的小艇也停在了不远处。

弗拉斯克站在小艇后部的圆柱上，不住地把自己矮小的身子往上挺，向前望着。

“我什么都看不到，大个子，快点儿过来，让我踩到桨上去看看。”

大个子走过来，背对弗拉斯克站直。

“哪有这个管用。”

“太好了，大个子。”

弗拉斯克说着，爬上了大个子的肩头，踩稳，站起来。

弗拉斯克站在大个子的肩头，向前方望去。

大个子巍然挺立，一动不动。

这景象在波涛汹涌的海上，甚为奇观。

可是，不管是魁魁格也好，还是弗拉斯克也好，任凭他们怎样睁大双眼，却什么也没有看到。

连大鲸都无影无踪了。

原来，大鲸们全都潜到水下去了，亚哈船长看到了，而他们后面的人没有看见。

可是，斯塔布却没有表示太多的惊奇。

“也许是大鲸们在进行一次例行的潜水呢？而不是因为恐惧要逃跑。”

这样想着，斯塔布从自己的帽子上取下烟斗，装上烟叶，在粗糙的手上划着火柴。

任凭别的小艇怎样大惊小叫，斯塔布却始终不慌不忙。

塔斯蒂哥一直站在自己的座位上，瞪着双眼，紧盯着正前方。

突然，他像一道闪电似的跌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同时大叫起来：

“快坐下，快点开划！大鲸出来了，就在那边！”

果然，在不远处的海面上，海水已经开始被搅混了，阵阵的烟雾已经飘荡着弥漫开了，周围的气氛也显得骚动起来，仿佛水下有一个通红的大烙铁在把海水烫得滚沸起来了。

虽然还没有大鲸的影子，可是，这正是大鲸即将从海中升起来的信号。

四只小艇迅速地向着那里冲过去，并且随着那激流而不断地追击着，搜索着大鲸的踪迹。

斯达巴克压低自己的声音，给自己的水手鼓着劲：

“弟兄们，快点，再快点！”

除此之外，他没有说别的，眼睛一直紧盯着前面，两道目光就像是两只罗盘针一样。

他的水手也一声不吭，只是拼命地使劲。

弗拉斯克却大声地叫着，极为活跃。

“别不吭声呀，兄弟们，叫起来吧，那样你们就会力气倍增的。只要你们把我拖到那大鲸的背上去，你们要什么我给你们什么，我家乡的田地，我的老婆孩子，随你们要，我只要你们现在快一点吧，看那白水，天啊，我都快要疯了！”

弗拉斯克急得把自己的帽子扯下来，用脚踏着，接着又拣起来，丢到好远的海面上去了。

最后，他竟然在艇尾竖立起来，看样子，活像一匹发狂的马。

斯塔布依旧叼着他因为塔斯蒂哥的叫嚷而没有点着的烟斗，还是一点也不急。

“你们看弗拉斯克那家伙，他一见到鲸就是这副样子，现在他的毛病又犯了，看那家伙多高兴，让他去吧，让他好好地痛快痛快吧。”

“划吧，小伙子们，用劲划，不过要慢些，稳当些，别太急了，看样子，我们晚上可以吃布丁了。”

三只小艇上的指挥者就这样激励着自己的将士，他们奋勇向前。

至于亚哈船长是怎样激励他的小艇上的水手的，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只是，这时的亚哈船长，满脸充满杀气，嘴巴上甚至因为叫嚷而满是白色的唾液。

四只小艇像是四枝利剑，直插向鲸群。

这是一个多么叫人激动的场面呀！

大海一望无际，波涛汹涌，鲸群争相逃遁，互不相让，小艇如离弦之箭，穷追不舍。涛声、桨声、叫喊声、喘气声，汇集在一起，像是一场万马奔腾万军厮杀的大战。如果是没有见过捕鲸的人见了这场面，一定会有一种使自己心凉胆颤的感觉。即使是第一次上阵的水手，见到这情景，也不由得激动起来。大船始终张着帆篷，紧跟在小艇后面，仿佛是他们有力的依靠。白浪越来越近了，看得越来越清楚了。原来由于太远而显得模糊的雾气，现在已经可以看得仔细多了，它们正在向四外飞射着。鲸群不再有一个整齐的队形，而是四散开来，鲸们现在是各逃各的命。四只小艇现在更分散了，各自已经开始寻找自己的目标，有的已经找到了。我们的小艇驶进了一大片迷雾之中，除了自己，别的什么也看不见了。“快点儿划，弟兄们，要刮大风了，我们一定要打到一只，我们还来得及。”“快，那边有白水了，划过去。”就在我们向那边划的时候，我们的两边传来两声欢呼，看样子，是别的小艇扎中大鲸了。就在这欢呼刚刚传来的同时，斯达巴克低声喝道：“快站起来！”魁魁格手拿鱼叉，腾地跳了起来。这对于一个职业的捕鲸者来讲，真正的生死关头来到了。虽然当时我们还并没有感受到这一点，但是我们都看到了斯达巴克那紧张而严肃的表情。我们听到了大鲸打滚的声音，这声势之大，足足抵得上五十头大象所能闹出的动静的总和。

斯达巴克指着前面，悄悄地对魁魁格说：“瞧，大鲸的背峰在那儿，怎么样，给它来一家伙吧。”魁魁枪手里的标枪飞了出去。魁魁格的动作刚刚完成，我们就感觉到我们的船尾仿佛被什么东西猛地向前推了一下，而同时前面又像是触了礁。于是帆一下子就破了，船底好像有一只巨大的手在把小艇拨来拨去。小艇剧烈地翻腾着，几乎要覆没了。所有的水手都被颠得狼狈不堪，就在这时，狂风也刮起来了。海面上顿时乱成一团糟。再看那条大鲸，只是让魁魁格的标枪轻描淡写地擦了一下边，被惊了一下，已经逃了。我们都落了水，开始在小艇的周围游来游去。我们从水面上捞起漂散的桨，把它们绑回到船舷边上，之后我们又爬回小艇里。小艇里涌进的水已经过膝了，我们坐在里面，像是坐在浴盆里。狂风呼啸，海浪汹涌，把我们紧紧地包围了。我们苦苦地挣扎着，在鬼门关的入口处逗留再三。我们拼命地呼喊其他几只小艇，无奈在大风之中没有得到一点回音。天开始黑了下來，所有的东西都已经开始模糊起来了。我们想把小艇保全下来的念头越来越渺茫了，现在只能把它当做我们救生的工具了。斯达巴克找到了防水的火柴桶，费了半天劲，终于把灯笼给点着了。之后，他把灯笼交给了魁魁格，自己便坐在了一旁，望着灯笼在昏暗中挣扎。所有的人的衣服早就都被浸透了，冷风吹来，大家抖成一片。我们几乎绝望了。这样我们挨过了一宿。大光开始放亮，我们这才抬起眼睛，环顾着四周。迷雾依然很大，叫人看不清很远，灯笼里的火已经熄灭了，只剩下一个空壳被抛弃在船底。突然，魁魁格跳了起来，说他听到了什么声音。确实，有一种什么东西开裂的声音传来，而且越来越近。其中还伴随着大风吹刮帆篷的声音。猛然间，大家一抬头，发现我们的大船正冲开浓雾，直向我们驶来，距离我们只有一个大船身的长度了。大家吓得几乎要死过去，纷纷跳到了海里。大船直撞上了我们刚刚放弃的小艇，小艇挣扎了几下，散了架。

巨大的船身从它的身上直压过去，之后，碎片从大船的后面漂起来。
我们游向大船，给拉了上去，得救了。
又过了一会，其他的几只小艇也回来了，同样也是一无所获。
原来他们也在海上忍受了一夜。
本来，大船上的人们觉着我们已经完蛋了。

他们把水淋淋的我从海里拖上了甲板。

我的全身都在向下淌着水，就像是流下一条小河一样。

我一边往下晃着衣服上的水，一边问着斯塔布：

“我说朋友，像今天这样的事是经常发生的吗？”

斯塔布和我一样，全身都湿透了，但是看他的样子，似乎根本就不在乎。

“这事太常见了，没什么的。”

他打着哈哈对我说。

“可是，我记得你曾经讲过，你说在所有你认识的大副中，斯达巴克先生是最谨慎的一个，可是，像今天这样，在狂风和大雾之中，去追击大鲸，这是一件谨慎的事吗？”

斯塔布这时已经开始安然地吸起他的烟斗来了，在濛濛的细雨之中。

“这算不得什么不慎重的话，有一次我们在合恩角，不仅是刮着大风，甚至我们的大船还在漏水呢。”

斯塔布满不在乎地说。

我见斯塔布这样不屑于这危险，于是就把头转向了弗拉斯克。

“所有的捕鲸船都是这样，划着自己的船向大鲸，向那鬼门关里去吗？”

我问他。

“我倒真想那样，因为那样你就成了英雄了，可是大鲸不答应，它是不允许你离它这样近的。”

弗拉斯克的打趣中包含着无所谓的内容。

从这两个在捕鲸人的行列里算是杰出人物的言谈中，我搞清了一个问题，那就是：

像今天这样在我看来已经离鬼门关很近的事，其实在捕鲸生活中都是家常便饭。

只要你是来捕鲸的，你就已经面临了危险。

只要你上了小艇，那你的命运就已经牢牢地掌握在了指挥者手里了。

就拿今天来说，我们的这条小艇之所以发生这样大的危险，都是因为斯达巴克不顾一切地狂追猛赶。

而今天的危险，还只是最小的危险。

还是写下我的遗嘱吧，好像这已经是早晚的事儿了。

我请魁魁格做我的顾问，起草着我的遗嘱。

在世间所有的职业中，大概没有哪个职业的人比水手更对遗嘱感兴趣了。

遗嘱写完了，我顿时感到轻松多了。

我开始觉着自己像一个魂灵了。

昂首挺胸走向死亡和毁灭吧，那是早晚的事，视死如归比缩头缩脑要好。

在一条捕鲸船上，船长是最高的指挥者，也是最为重要的人物。

他们是整条船的灵魂，他们的安全与否，与整个航程的成败关系重大。

正因为如此，在实际的捕鲸过程中，船长一般也只是在大船上坐阵指挥，即使是下到了小艇里，也不过是在战场之外巡视而已。

这可不是船长胆怯，而是全船人共同的意见，就像是在你死我活的战场上，战士们执意不肯让自己的主帅亲临第一线一样。

对于战斗和捕鲸来讲，船长和将军的生命是宝贵的，不能有任何闪失的。

作为“裴廓德号”的首脑，亚哈船长当然也在这最宝贵的人物之列，不仅自己的水手这样认为，就是他的船东们也会这样认为。

可是亚哈船长却不是这样想的。

他心里明白，自己此番所进行的，并不是一次普通的商业捕鲸活动，而是一场关系到自己切身的荣辱和信念的惊世大角斗。

在这样的斗争中，自己要冲在最前面，只有这样，才会激励起水手们一往无前的精神，只有这样，才会满足自己多年以来像信仰一样的复仇心理。

可是按照通常的做法，亚哈船长不能有自己的专用来指挥的小艇，更不可能配备五个专用的水手。

亚哈船长并没有给船东们谈这些要求，以免让他们为了额外增加人手而心疼。

他自己悄然解决了一切。

在那个叫阿基的水手听到舱底的声音前，人们根本没有预料到亚哈船长会有一手。

他们只是见他在不停地为那只备用艇忙碌着，殊不知那是要为他派上大用场的。

不过，有些人也隐隐约约地猜想到：亚哈船长之所以这样细心和专注，一定和那个莫比·迪克有关。

现在，一切都已经明白了，大家对亚哈船长的想法是再清楚不过了。

所有的不可思议都在瞬间消失了。

对一个捕鲸船来讲，它们是最能经得起变化的了，原因很简单，他们的命运在登上捕鲸船之后都已经无常，还有什么变故更能让他们感到不可理解呢？

只是，以费达拉为首的那几个人，却很是让“裴廓德号”的水手惊奇了一阵。

他们这些人既来路不明，又满是妖气，让大家感到有些像是鬼怪一样。

至于那个领头的费达拉，大家更是猜不透他和亚哈船长究竟有什么关系，因为从表面上看，他和亚哈船长是有着不解之缘的。

不知是亚哈船长主宰了这个妖魔一样的费达拉，还是费达拉的魔法左右了亚哈船长。

这个来自于东方的费达拉成了这条船上的一个鬼影。

以牙骨做腿的亚哈船长是整个“裴廓德号”的灵魂，这一点无人否认。

如果延伸一些，说整个“裴廓德号”是用牙骨做成的，那么从相当的意义上讲，尤其是“裴廓德号”现在所充满的精神力量上来讲，其实并不过分。

好些个星期过去了，自从上次我们遇险到现在，我们一次大鲸也没有发现过。

大船就这样悄无声息地向前驶着。

驶过了亚速海，我们几乎到了非洲的西海岸，之后又掉头向南，直抵南美南部乌拉圭和阿根廷的交界处，再然后，我们再次掉头，自西向东穿过南大西洋。

现在，我们正驶向非洲的中南部。

我们已经驶过了四个著名的渔场，但直到现在仍然是一无所获。

虽然大鲸没有捕到过一条，但是却发生了一件极为神秘的事。

就在驶过大西洋的一个晚上，天气晴朗极了。

明月高挂，浪涛粼粼，一片迷人的寂静。

费达拉站在主桅顶上，正在向四外瞭望。

这是他的习惯，每当天气这么好的时候，他都要这样做，就像是和白天一样。

他的白头巾在桅顶上闪烁，和月亮交映成辉，简直是一道风景。

很多的人都为费达拉，这个东方的老头所激动。

可是，他们知道，即使这时发现了大鲸，按照捕鲸业的先例，是决不敢下艇追击的，因为这是黑夜。

黑夜是大鲸的朋友，是捕鲸人的对头。

然而就在这时，喷水出现了。

喷水就在船头的前方，稍远一些的地方，在月光的映照下，呈现出银白色的样子，简直像是一个神灵，从深深的海底悠悠然的升起来。

连续守了几个晚上的费达拉看到了这情景，他叫了起来。

“它喷水啦！”

这来自于死寂的夜间的叫声把所有的人都震惊了。

对于有些水手来讲，这叫声简直令他们毛骨悚然，他们开始打颤了，但是，这打颤并非一定是恐惧，也许是一种兴奋的体现。

这时刻捕鲸一生的人也不会碰上几次，大家都恨不得立刻就跳下海去。

亚哈船长跨着大步，摇晃着走上了甲板。

他命令扯起一切能用上的桅帆，换了最好的水手掌舵，又重新配备了桅顶的水手。

大船向着喷水的地方疾奔。

亚哈船长在甲板上走来走去，不住地发出号令，他的好腿把甲板踩得“嘭嘭”响，很是鼓舞人的斗志，可是他的坏腿发出的声音却是那么地不吉利，就像是在敲击棺材盖一样。

亚哈船长的两只眼睛像箭一样盯视着前方，透出热烈和渴望的神色。

可是，那银白色的喷水在这一夜再没有出现。

所有的水手都说自己看到了，但只是一次。

这件事过了几天之后，差不多已经被人们忘记了，大家都把它当做了一次充满神秘色彩的奇遇。

可是，就在这个时候，在同一个寂静的时刻，同样的事情又发生了。

我们再度起来，扯起帆去追击，然而又是一无所获。

这样的事情发生了好几次。

最后，我们谁都不再去理会那银白色的喷水，只是把它当成了一种海市蜃楼一样的错觉。

这银白色的喷水却一直没有消失，似乎在诱惑和引导着我们一直向前。

谁都觉着这事有些神秘而不可测，好像其中有着什么无形的力量在操纵这一切，但是谁都不敢说出来，更不敢赌誓发咒地说，那白色的喷水来自于同一条鲸，而那只鲸就是我们正在追捕的莫比·迪克。

但是，虽然没有人这样说出来，但大家的心里却有着这样的疑虑，大家开始感到这事有些恐怖了，开始害怕这喷水是莫比·迪克为了引诱我们而甩出的诱饵。

也许那家伙会把我们诱到一个什么地方，之后，一下子掉过头来，扑上来把我们撕个粉碎。

很多人这样想着。

这种畏惧的心理使晴朗的天气也变得让人疑惑起来，仿佛轻柔的空气中都增添了几分魔力。

我们在这种气氛中感到不自在。

满心疑惑中，我们掉头驶向好望角。

来自好望角的南风在我们周围呼啸起来了，我们的船顶风前行，冲开起伏不定的海浪，驶向不知是何命运的前方。

海里不知是什么奇怪的东西，一直在我们的船头前窜来窜去，叫人心烦。

一群大乌鸦跟在我们的船尾，每天早晨都停在支索上。

它们总是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对我们发出的号角声置若罔闻，好像它们栖息的是一艘在海上随意漂荡的空船。

我们的“裴廓德号”成了这些无家可归的家伙的家。

这些景象更加重了我们在畏惧心理下对周围所感到的凄凉。

浩瀚的南大西洋，此时成了一片苦海。

好望角来到了。

以前，由于这里风浪险恶，所以被称为暴风雨角，只是后来才改的名。

其实，暴风雨角的名字才更能体现它的原始面貌，尤其在我们现在的心境之下。

我们的心情简直是坏透了，仿佛是驶进了永远也走不出的苦海，注定要和那些乌鸦怪鱼为伍一样。

亚哈船长依旧在指挥着这只奋力挣扎在险恶之中的“裴廓德号”，他的脸上满是阴郁。

他一声不吭，几乎整天都不对大副说话。

他长时间地站在船尾他的老地方，瞪着双眼，盯着上风处，任凭狂风呼啸，一动不动。

雨雪交加，有时候甚至是雪霏交加，直打向他，把他的眼睫毛都凝结在了一起。

甚至，他的体力殆尽，身体已经要求他去休息的时候，他仍旧顽强地坚守着。

恶浪不断地冲向船舷，水手们想尽办法抵挡海浪猖狂的袭击。

只有亚哈船长像一尊铁打的雕像。

“裴廓德号”日夜无声。

在这样恶劣的条件下，除了消极地等待天气向好的方向转化之外，又有什么办法呢？

一个晚上，斯达巴克去船长室看晴雨表。

一进门，他呆住了。

亚哈船长刚刚从船尾回来，正僵直地坐在他的椅子上。

他的头向后仰着，脸面朝天，双眼紧闭。

他的手里还握着灯笼，照着桌子上的海图。

雨水混音已经开始融化的霉粒，顺着他的衣帽流下来，流得满身都是。

“这可怜而又可怕的老头啊，即使是在这狂风中睡着了，他还在紧盯着他的目标不放呢！”

斯达巴克看得浑身一颤。

终于，我们绕过了可怖的好望角。

再向东南方，就是一个捕获露脊鲸的大渔场，我们已经渐渐地驶近了。

就在这时，我们遇到了一艘捕鲸船，它的名字很有意思，叫“信天翁号”。

“信天翁号”慢慢地驶近了，我站在桅顶，看到了一番永世难忘的景象。

“信天翁号”被海水冲得雪白，活像是一头漂着的大海象，它的四周，划着一圈儿长长的锈红色，所有的桅杆都像是冬天里结了霜的橘树干。

它扯着低低的帆，再看它的桅顶，三个瞭望者的打扮更加令人惊异：

他们胡子长长，都穿着兽皮，并且破旧不堪，满是补丁，一看就是在海上已经漂流了将近四年了。

我们靠得很近了，甚至从两边的桅杆上可以跳来跳去。

那三个桅顶守望者愁眉苦脸，目光暗淡地看着我们，什么都没有说。

亚哈船长在后甲板上说话了：

“嗨，那船呀，你们看见白鲸了吗？”

那个船长靠在舷墙上，正要拿起号筒回答，不知怎么的，号筒被风吹落到海里去了。

风很急，虽然他大声嚷着，可是根本听不见他在说什么。

就这么一会儿，两条船已经错开了。

亚哈船长看出这也是一条南塔开特船，而且正准备回返，于是他对着号筒，大声地对“信天翁号”嚷着：

“我们是‘裴廓德号’，现在去太平洋，有信可以捎到那儿去，如果我们三年回不去的话……”

亚哈船长嚷了半天，我们觉着，要不是风这么大的话，亚哈船长肯定会放下小艇，驶过去，登上那陌生的船。

这时，一个奇怪的现象发生了。

几天以来，一直有一大群小鱼跟在我们的船尾，像是一群忠实的奴仆一样，前呼后拥的。

就在我们的船和“信天翁号”错开分离的时候，那鱼群顿时冲出了我们的船迹，转而随着“信天翁号”去了。

“怎么，你们不再跟随我们了吗？”

亚哈船长瞪着船后的水面说，那声音里似乎充满着伤感和无奈。

“随你们的便吧，我们还是要去干我们预定的事的，好吧，伙计们，接着做我们的环球航行吧！”

环球航行，这名字听起来倒是很气势，可是，当它历经劫难之后，不还是要返回它的出发点吗？

我们一直向东驶去，我们不知是否能够完成环球航行。

亚哈船长没有到我们遇见的那条捕鲸船上去。

他没有去的理由是：天气有些变了，随时会有大的风暴到来。

其实，大家也都知道他的这个理由是托辞，即使没有变化的话，他也不会过去的。

原因很简单，他没有太高的兴致，那条船上的人对他提出的有关白鲸的问题，并没有做出

在他看来是有用的答复。

除了白鲸之外，现在几乎没有什么让亚哈船长感兴趣的事情了。

但我们还是按照捕鲸船上的规矩，和那条捕鲸船简单地相聚了一下。

这里要说说关于捕鲸船在海上相遇的习俗。

其实这是太符合情理的事情了，就拿在陆地上来说，两个人在横穿一片很大的森林或者是平原时，在中途相遇了，这时，这两个人，如果他正常的话，一定觉着非常亲切，他们会停下来，互致问候，一起歇一会，聊聊天，之后友好地分别。

对于在茫茫大海上航行，几乎要行至天涯海角，并且除了自己之外，经年累月不见旁人的捕鲸船来讲，和同行的船相遇，更是一件让人高兴的事了。

这时候，这两只船不仅要打招呼，互致问候，还要停下来，短暂但亲切地会晤一下，如果是同乡或者是彼此相识的船，甚至还要联欢一通呢。

他们会互相交换彼此的信息，交换一些互相捎带着的信件，有时还有一些报纸，这些报纸能让它们了解到稍新一些陆地上的消息。

除此之外，他们之间最重要的交谈，恐怕是互通一些各个渔场的消息，互相讯问一些收获的情况和打算。

即使是不太熟悉或者是以前从没有遇到过的船，它们也会按照规矩履行一下礼节。

只不过，在非同乡甚至是非同国的捕鲸船之间，亲热的程度就要差一些了。

英国人总是挺拘谨的，而且总有一股子优越的派头，好像是看不起土气的美国人，尤其是南塔开特人。

虽然他们把自己当做是大都市人，而把南塔开特人当成是水上农民，但是，实际上他们的优越感只是在他们的感觉上，你要知道，就算是他们十年里捕的鲸，也没有南塔开特人一天捕的多呢！

好在南塔开特人知道英国人这些影响并不大的小毛病，加上自己也有缺点，所以并不十分地计较。

由此可以看出，在航行于海洋中的所有船只中，捕鲸船可以说是最讲交情的了。

而那些商船就不一样了，他们在大西洋上相见，往往连一声招呼都不打，就像是互相没有看见一样。

不仅如此，也许他们还会老远地看着，对对方的船型和装备做一番讽刺呢！

军舰相遇则是虚伪得很，他们要微微地降旗，还要做出一连串类似于立正敬礼的举动来。

贩卖奴隶的船互相遇见了，则是最不讲礼仪的了，他们的反应只有慌张和躲避，因为他们干的不是光明的勾当。

至于海盗船见了面，通常的话是：“宰了几个了？”就像是捕鲸船的第一声问句——

“嗨，几桶了？”一样。

同上述各类船只比起来，捕鲸船可谓是又规矩又老实，好交往而又坦诚，讲情谊又不拘于礼节。

不知你是否知道，在海上捕鲸船之间，还有一种叫做“联欢会”的活动呢！

这是捕鲸船上所独有的一种庆祝相聚的活动，是其他各种船只所没有的，虽然他们对这种活动并不屑一顾，但在捕鲸船上，人们却津津乐道。

那么，“联欢会”到底是什么呢？

没有哪个字典里有这个解释，只有我们的南塔开特人心里知道。

简单地定义一下：

“联欢会”就是两只或者是两只以上的捕鲸船在巡游的海域相遇之后，根据互相认可的方式或风俗所进行的联谊活动。

通常，这些活动在互致问候之后就开始了，包括互相访问、跳舞、会餐等等，甚至还会有些小节目。

这个小节目是针对船长所说的。

因为船长是要坐在小艇上去拜会对方的船长的，而捕鲸的小艇上根本就没有设留给船长的专座，而全小艇的人又都得去，于是那船长就只能站在小艇上去了。

船长站在自己的水手们之间，由于是在两只大船的注视之下，所以都站得笔直，极力表现出自己的气派来。

在这样一个局促的空间里，站在这么一个颠簸不定的船底，又要保持尊严，可见这是船长最难度过的时光了。

前面有桨碰他的膝，后面有舵碰他的腰，而且他还要把双手插到裤兜里去，为的是显示他

悠然的样子，你说难不难？

要知道，仅仅是把他的大手放到小裤兜里去都不容易呢！

意外的情况是会发生的，当一阵疾风吹来，小艇一阵颠簸，船长实在站立不稳，只好用手死死抓住最近的一个水手的头发。

这是捕鲸船上仍能看到的精彩节目。

海上的航线就和陆地上的公路一样，也有很多交叉的地方，也就是岔口，我们刚刚经过的好望角就是其中之一。

这些路口是交通要道，所以最容易碰上别的船。

我们的“裴廓德号”在刚刚碰上“信天翁号”不久，又碰上了另一只正在归途之中的捕鲸船。

那只船有一个很有意思的名字，叫“大鲸出来了号”。

这“大鲸出来了”本是早先的一些捕鲸船桅顶的瞭望手在看到大鲸之后的一声叫喊，现在不知怎么的成了这条捕鲸船的船名。

这条船上的水手，并不像其他捕鲸船一样，来自四面八方，而几乎全都是玻利尼西亚人。

我们和他们照例举行了联欢会。

在联欢会中，那条船上的水手告诉了我们有关莫比·迪克的消息，并且是他们亲身经历过的，当然极为可靠了。

那故事深深地吸引了我们。

本来，我们对白鲸的理解是很空泛的，因为我们谁都没见过白鲸，而且即使是听来的传说，也不是第一手的。

这个故事以其情节的完整和细节的丰富使我们对白鲸的理解变得清晰多了。

这是一个悲剧色彩很浓的故事。

本来，这是那船上的三个白人水手在联欢会上悄悄地讲述给我们几个人听的，只有我们的几个水手知道，始终也没有传到亚哈船长和几个大副的耳朵里去。

要知道，这个故事的核心部分，就是在“大鲸出来了号”上也都是秘密的，只是掌握在那几个讲给我们听的白人水手手里，连他们自己的船长也不知道呢！

然而，就在我们听完了那故事之后的第三个夜里，塔斯蒂哥就在自己的梦里泄露了其中的一些内容。

等他醒来之后，所有听到他的梦话的人都放不过他，于是，他不得不把其他的内容也一一地讲述出来。

每一个听到故事的人都必须保守这故事的秘密，这是有言在先的，所以直到在这故事也没有传到主桅后面去。

可是我想在这里把它讲述给你们，让它永久地流传下去。

让我们就像是在一个客栈里一样，围坐成一圈儿。

好了，故事开始了：

两年以前，从南塔开特出来的捕鲸船“大鲸出来了号”正在利马以西几天路程的海面上巡游着，他们正打算驶到赤道以北去。

一天早晨，在按老规矩从舱底向外抽水的时候，发现抽出来的比平常要多，于是水手们怀疑，舱底是不是让剑鱼给戳破了。

可是船长却不这样看，而是异想天开地认为，一定有什么好运在等着他。

于是他不仅让自己的船逗留在这一海域，并且也不认为那漏洞有多么危险，只是让水手隔一阵去抽一次水。

他们的船接着巡游着。

可是，好些大过去了，船长的好运没有到来，船的漏洞却越来越大了。

船长开始慌了，下令赶快驶向最近的一个港口，去那儿修船。

其实这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船上的抽水泵是好好的，而且每天都从舱底抽着水，所以即使是漏洞再大一倍，也不必担心船在中途沉下去。

但是就在这时，由于船员之间的不和，导致了“大鲸出来了号”祸起萧墙。

大副拉泰是这条船的股东之一，平常狂妄和傲慢得很，在水手中间人缘不太好。

这时，他开始紧锁自己的眉头，露出焦虑的神情来。

拉泰可不是一个胆小鬼，也不是一个瞻前顾后的人，相反，他是那种无所畏惧但没有多少头脑的人。

他现在之所以这样不悦，全是因为他担心这条有他的股份的船的命运。

他开始对谁都粗声粗气起来，这一来，引起了很多船员的不满。

斯基多就是其中的一个。

斯基多的家乡是北部五大湖附近的布法罗，但他却出生在海上，从小在南塔开特的海滩上长大。

他的个子大，力气也大，是一帮水手的头儿，还被委任为一班水手的班长。

他有着南塔开特人的一些仁慈心肠，但更多的却是暴躁、好斗、心胸狭窄和报复心重。

虽然他一直还没有因为什么发作过，但是，现在在大副拉泰的脸色下，他开始忿忿起来。

这天，斯基多和自己的几个同伴照例在抽水。

他们一边抽着，一边说着玩笑，很是高兴。

这时，拉泰大副满脸不高兴地走过来了。

斯基多看见了大副，看见了他那副让人扫兴的样子，气也上来了。

他假装没看见大副，接着和伙伴们开着有关大副的玩笑。

“我说伙计们，瞧这洞多像一个酒漏呀，拿只杯来让我们尝上一口，再装一瓶带回去吧。”

“我说呀，这船看样子可保不住了，真要是这样，大副的钱可就没戏啦，最多也就能把他份下的一截船壳砍下来，拖回家去呀！”

“其实，海底的那些剑鱼们才刚刚动手，现在它们正在起劲儿地对着船底砍呢！”

“我要是大副，早就跳下去，把那些家伙们赶跑了呢！怎么能让它们这样糟蹋我的船。”

“看样子，那大副是个没脑子的人，虽然他很漂亮，我听说，他把剩下的钱都置办了镜子，不知你们知不知道？”

拉泰听到了斯基多对自己的打趣，但是不好对此事发作，只好另找借口。

“你们怎么回事，难道瞎了眼了不成？没看见泵已经停了吗？还不快抽。”

拉泰破口大骂。

“好吧，大副先生。”

斯基多代表大家做回答，随即他们加劲干起来，一会儿就气喘吁吁了。

水抽干了，斯基多几个水手累得面色通红，他们走向绞车，然后坐下来休息。

可是拉泰心里的火并没有发出去，他看着斯基多，走过去，下了一个挑起事端的命令。

他让斯基多把甲板打扫干净。

斯基多火了，要知道，这差使是船上最末等的水手干的，而 he 自己是班长，甚至连抽水这样的活都可以不干，现在大副让他干这个纯粹是侮辱他，就跟往他的脸上吐了口吐沫没有什么两样。

在场的人都明白大副是在侮辱他。

他愤怒地看着大副满是恶意的眼睛，一声不吭。

他忍了好半天，对于一个脾气暴躁的人米说，已经是很不容易了。

过了一会儿，他还算平静地说，那不是他份内的事，所以他不干。

拉泰听了，指着斯基多大骂起来。

骂了一会儿，拉泰觉着不解气，索性抄起一把木匠用的大木榔头，举着冲到斯基多面前。

斯基多还是顽强地忍着，一动不动，只是蔑视地抬头看着拉泰。

拉泰的榔头在斯基多的眼前晃动起来了。

斯基多再也无法忍受下去，跳起来招架了。

他绕着绞车跑，拉泰举着榔头在后面追。

这样绕了一会儿，终于斯基多不再让步了。

他警告大副，让他别再这样，否则他也不会客气的。

“你要是敢让榔头碰到我，我会揍死你，我可不管你是不是什么大副。”

可是大副的榔头几乎已经碰到了他的牙齿。

斯基多忍无可忍，反击了。

他的一记重拳击向了拉泰的下巴，丝毫不逊色于那把大木榔头。

顿时，拉泰倒了下去，嘴里喷出血来。

这下，其他的几个大副和标枪手便窜上来，围住了斯基多，并把他弄到了甲板上。

斯基多的朋友也不干了，他们冲了上来，和那几个高级船员厮扯着，要把斯基多抢出来。

于是，甲板上围成一大团，乱成了一锅粥。

那个身体结实的船长拿着一枝捕鲸枪，在人群外面跳来跳去，一面怂恿自己的高级船员们别放过斯基多，把他弄到后甲板去，一面用枪往人群里戳着，想挑出斯基多来。

可是这些高级船员根本不是水手们的对手，一会儿之后，那些水手就胜利地撤回了自己的船头楼。

他们把三四个大桶滚成一排，自己则站在后面，防卫着对手的进攻。

“你们快点儿出来，你们这些强盗。”

船长从茶房手里接过两枝刚刚取来的枪，对着水手们大声嚷着。

斯基多跳上大桶，大步走着，一点儿也不在乎船长的枪会不会走火。

他说船长要是真的把自己打死的话，那么整条船的水手们都会暴动。

船长也害怕这一点，所以收敛了一下，但还是命令他们快点去工作。

斯基多在谈着条件：

“要是我们照你的指令办，你必须答应不会报复我们。”

船长还是很蛮横：

“我让你们回去，我不会答应你们什么，你们在这个时候停止工作，难道想把船弄沉不行？”

“那就让它沉好了，我们才不在乎呢，我们也不回去，除非答应我们的条件。”

斯基多坚定地说，他的话引起了伙伴们的一片欢呼。

船长还是不同意。

斯基多依然骄傲地在大桶上阔步走着，一边走一边说：

“我早就说过，别来惹我们，我们可不是好惹的，再说，这根本就不是我们的过错，你们应该明白。”

“快回去工作！”

船长大吼。

“除非你正经对我们。”

斯基多不让步。

“快回去！”

船长大吼。

斯基多看着暴跳如雷的船长：

“我们才不会和你们打，除非你们先动手，当然，要是答应我们的条件，也许并不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那好吧，我不惩罚你们了，但你们都得下到你们的船头楼去，我要把你们关起来。”

船长使着花招。

“我们去吗？”

斯基多问大伙。

大多数人不主张去，只有少数人说可以去。

最后，大家都服从了斯基多，进了船头楼。

等那些水手一进去，船长和自己的手下就跳过障碍物，冲到舱口，把盖板抽起来，紧紧地盖住出口，用手压住。

等到茶房遵命拿来一把大铜锁之后，船长便把舱口给锁住了。

在锁住之前，船长还向里面说了些什么。

里面一共锁了以斯基多为首的十个人。

剩在甲板上的二十几个水手是中立的。

斯基多他们就这样被镇压了。

整整一夜，高级船员们都守着锁住的舱口，怕他们跑出来。

可是一夜过去了，平安无事。

剩下的水手还在抽水，水泵昼夜响着。

以斯基多为首的起事的十个人就这样被船长关在了船头楼里。

太阳出来之后，船长走到舱口，敲了敲舱板，让被关住的人上来去干活。

可是下面的人叫喊着拒绝了他。

于是船长叫人给他们往下面扔了几块硬面包，又送了一些水，就走开了。

连续三天过去了，都是如此。

第四天早上，船长依旧来例行他的问询。

这次，舱底没有立刻拒绝，而是乱糟糟地吵了一阵。

再过了一会儿，四个人从里面冲了出来，对船长说他们可以去干活。

面对着投降上来的人，于是船长顿时产生了一种胜利了的感觉。

“谁能受得了里面污浊的空气，受得了饥饿，受得了对可能受到的惩罚的恐惧呢？”

船长洋洋得意地想。

他又向舱底的斯基多强调他的条件，硬气多了。

舱底的斯基多正在气头上，不客气地顶回了他。

第五天早上，又有三个人挣脱了挽留跑了出来，这样，剩在里面的就只有三个人了。

“还是出来，老老实实干活的好吧？”

船长嘲弄着里面的斯基多，又用锁把出口锁了起来。

这时的斯基多，由于同伴的背叛和船长的挖苦，气恼得几乎要疯了。

他的两个伙伴看着他，他们直到现在还是一条心的。

终于，斯基多提议：明天早晨，等船长再来挖苦他们的时候，他们就拿着他们剁肉的刀冲出去，直冲向船尾，见人就杀，如果能够得手的话，就把整条船都占下来。

他的两个伙伴没有反对他的提议，同意了。

他们发誓要这样做，而且都争着要第一个冲上去。

斯基多坚持自己先上，其他的两个人谁也拗不过他。

于是他们心里开始设计起同接着闹事截然相反的诡计来，那就是：

抢先投降以求得宽恕。

入夜，斯基多打起盹来。

他的两个同伴迅速行动，把他绑了起来，并且还塞住了他的嘴巴。

之后，他的两个同伴便大声地尖叫起来。

船长怀疑出了凶杀案，只几分钟便带着全副武装的人来到了舱口。

他们打开锁和舱板，斯基多最后的那两个同伴便把被绑着的斯基多推了出来。

这两个人揭露了斯基多的阴谋，并向船长请赏。

然而，船长根本没有理会他俩的讨好，而是叫人把他俩也绑了起来。

这三个人被并排地绑在后帆的索具那里，像是被绑着三片肉，一直到天亮。

“这些恶棍，连吃死人的鹰都不会来理你们。”

船长恨恨地骂。

天亮了以后，船长把所有的人都召集到这儿来了。

他把闹过事的跟没有闹事的分开，然后先对闹过事的那些人说：

“本来，我想要把你们全都鞭打一顿，因为只有那样才公道，但是既然你们及时投降了，所以也就饶恕了你们。”

接着，船长对这些人一顿臭骂，之后也就放过了。

船长回过头来，面对着斯基多三个人。

“至于你们，我想应该先剁烂，然后送到炼锅里去炼。”

船长拿起鞭子，开始狠狠地抽打起斯基多的最后两个伙伴来。

一阵鞭打过后，那两个人连骂也骂不出来了。

“打得我手腕都扭了，可是我还是饶不了你们，来人，把斯基多嘴里塞的东西拿掉，看他还有什么？”

船长命令道，一边把下面的目标对准斯基多。

有人拿走了斯基多嘴里塞的东西。

“我想说，如果你要打我的话，那么我就会宰了你。”

斯基多坚定地说。

“你还敢吓唬我。”

船长举鞭欲打。

“我劝你还是别打。”

斯基多冷静地说。

“我就是要打。”

船长的鞭子要往下落。

这时，斯基多又说了几句什么，只有船长能听得见。

让人惊奇的是，船长听了这几句话后，竟然吓得往后一退，在甲板上来回踱了两步，随即

把鞭子一丢。

“随你去吧，我不打了，让他们放你下来。”

于是有人来给斯基多松绑。

这时，他们的手被人按住了，原来是拉泰大副。

大副自从吃了斯基多的一拳之后，一直躺在吊铺上，刚刚是听了吵闹声起来的。

他的嘴巴动了动，谁也没听清他说了些什么，但是大家都猜到了，肯定是他不愿意放过斯基多。

他拾起了鞭子。

“你这胆小鬼！”

斯基多骂他。

拉泰不理睬，依然举起鞭子。

斯基多又说了几句什么。

奇怪的是，大副拉泰也和船长一样地泄了气。

他踌躇了一阵，下令放了斯基多，不仅如此，那两个人也被放了。

所有的人都回他们自己的岗位上工作去了。

事件似乎是平息了，船上恢复了平静。

抽水机依然响个不停。

而平静是表面的，更大的阴谋则在孕育之中。

除了那两个最后时刻背叛斯基多的家伙，他们根本不敢再和别的水手在一起了之外，其他的水手却几乎全都倒向了斯基多。

斯基多和他们商定，先忍耐下来，等待这船靠岸，之后便集体开小差。

在此之前，就是发现了大鲸，他们也决不出声。

于是这条船虽然还在继续航行，还在不断地派着瞭望水手，但是已经个可能再捕到大鲸了。

可是船长还抱着希望，大副也抱着希望。

斯基多除了教唆水手们像上面说的那样做之外，还对如何报复自己的死敌做了精心的安排。

那个没有脑子的大副拉泰，在经历了这么多事以后，丝毫没有增长什么戒备，而是不顾船长的提醒，一如既往地带着夜班来。

这天夜里，大副拉泰坐在后甲板的船舷上，身子仰向后面，手臂放在头下，靠住吊在舷外的小艇上，打着盹。

这是他的老习惯，他的伙人斯基多早就掌握了。

“我将在那里送他进坟墓，而那家伙还没有一点感觉。不知死的东西。”

斯基多策划好了一切，就等着实施了。

可是，一件意外的事情发生了，斯基多没能实现他罪恶的复仇计划。

是莫比·迪克阻止了他那注定要受到上帝报应的行为。

这天早晨，天色亮了，但太阳还没有出来。

莫比·迪克出现了。

这时大家正在忙着冲洗甲板，一个非洲来的笨蛋忘了斯基多的教唆，大声地嚷了起来。

“大鲸来了！大鲸来了！天哪，看它多白呀，它肯定就是莫比·迪克呀！”

“天哪，它多大呀，怎么它也有名字吗？”

一个水手也被吸引住了，凑到舷边大声叫唤起来。

这两个家伙一叫唤，所有的人都被惊动了，大家一齐拥过来。

“天哪，这东西多让人恐怖呀！”

“它怎么会叫莫比·迪克呢？”

“让我透透气再告诉你们，我看这家伙有些反应。”

“快给它喝点什么，我看它有点不对劲。”

他们七嘴八舌地叫嚷起来，忘记了船上一直持续了几天的不快。

这时候，船上的所有人，从船长到大副，都被惊动了。

他们的情绪激愤起来，他们忘记了有关这条恶鲸的传说，开始急于捉住这条著名的白鲸了。

一阵忙活之后，四条小艇下水了。

一阵紧张的划行之后，他们接近了莫比·迪克。

拉泰手里拎着标枪，站在船头，他已经忘记了自己下巴上的伤痛，而变得勇猛无比。

斯基多在这条小艇的后面划着桨，盯着他的仇人拉泰，同时洪亮而振奋地喊着号令。

过了一会儿，莫比·迪克被他们扎中了，并且被拴住了。

拉泰立在船头，大叫着，让小艇靠近鲸背。

就在小艇穿过白色的泡沫，接近鲸背的时候，好像是在下面撞上了暗礁一样的什么东西，一下子就翻了。

大副拉泰被摔了出去，正好落在大鲸的背上。

小艇折腾了几下，又翻转了过来。

可是大副却由于在滑溜溜的鲸背上无法站立而被摔到了海里，并且和小艇拉开了距离。

拉泰在水里折腾个不停，他努力逃避着大鲸的视线，不让莫比·迪克看到他。

可是莫比·迪克不会放过他。

只见莫比·迪克迅速地转了一个身，张着大嘴冲向大副，一眨眼已经把他叼在了嘴里。

之后，莫比·迪克的头向上一昂，紧接着又向下一扎，潜到下面去了。

斯基多一直冷眼看着这一切，寻找着下手的机会。

当大鲸向下一扎，小艇被拉紧的时候，他迅速拿过小刀，割断了捕鲸索。

莫比·迪克被放走了，叼着大副走了。

等到小艇再次看到它浮起来的时候，大副已经不见了，只有他的破衣衫还挂在莫比·迪克的嘴边。

四只小艇接着追击，可是莫比·迪克已经没有踪影了。

这场劫难过后，他们的船终于靠在了一个小港。

那是一个很荒僻的小岛，岛上都是些野人般的居民。

斯基多他们按照约定，船一靠岸就集体跑了。

现在这条船只剩下船长、高级船员和几个水手。

船长只好请岛上的人帮忙，把大船翻过来进行修理。

同时为了防备岛上的人向他们进攻，他们不得不日夜警备。

船修好了，可是所有的人都筋疲力尽了。

船长不敢贸然出海了，于是他让自己的船泊离海岸，尽可能远一点，又在船头架起两门大炮，还把滑膛枪都准备好，用以提防岛人的骚扰。

之后，船长带着一个人，坐着他自己最好的那条小艇，驶向五百海里外的塔希提岛，准备雇些人回来。

船长驶到了第四天头儿上，遇到了一只大独木舟，他本想避开，可是那大独木舟却径直冲了上来。

靠近一看，那正是斯基多他们，原来他们进了丛林后，从当地人那儿抢了一条打仗用的独木舟，准备驶到另外一个大的港口去。

这时，冲过来的斯基多让船长停下来，说要是不停下来的话就把他弄到海里去。

船长掏出枪，对着斯基多。

斯基多根本就不在乎。

“你想要怎么办？”

船长问斯基多。

“你去干什么？”

斯基多反问船长。

“我去塔希提雇些人手。”

船长答。

“让我到你的船上去，我什么都不带。”

斯基多说，下水游了过来，一下便上了船长的小艇。

斯基多面对着船长，嘲笑着说：

“现在按我说的做，把你的船停在那边的小岛上，呆上六天，不准动。”

“好吧，我发誓。”

船长识时务地答应了。

斯基多看着船长的小艇靠上了一个小岛，把小艇拴在椰子树上，才指挥着自己的独木舟开拔。

之后，他们到了塔希提，并且顺利地在那里找到了新的差事，分别上了两条法国的船，随着去了法国。

他们离开塔希提十天以后，船长的小艇才到，他本来想以法律来惩罚斯基多他们，现在落了空。

故事讲完了，斯基多不知现在在什么地方，船长还在海上巡游着，拉泰的遗孀日日做着有关白鲸的梦。

最后，我发誓，这故事是真的。

长期以来，我一直有一个愿望，尤其是从我开始给诸位讲述“裴廓德号”的故事以后，就更强烈了。

这个愿望就是：给一只大鲸画像，画一个大鲸的真正的画像。

然而这个愿望此时此刻却无法实现，因为船上既没有画布，我也没有画家的手笔。

那我只能用嘴来画给大家听。

我会画得很仔细，很逼真，让所有捕鲸的人都确信它就是他们追杀至死，刚刚拖回船边的那头鲸。

只有赢得了捕鲸人的赞同，这被我用嘴画出来的东西才能被称为是鲸。

我之所以有这么强烈的画鲸的冲动，实在是因为：

在现有的以鲸为表现对象的画像中，根本就没有一幅可以让真正知道鲸是什么样子的的人认为是说得过去的。

尤其糟糕的是：

即使前人把鲸画得不伦不类，让捕鲸人啼笑皆非，但还是使很多没有见过鲸的人深信不疑。

我强烈地想告诉你鲸究竟是个什么样子，我想把鲸被扭曲的形象再纠正回来。

先来让我们看看前人把鲸画成了什么样子。

由最遥远的说起。

世界上最早的有关鲸的画像被发现于印度、埃及和希腊的雕刻作品中，这是鲸画像的最原始的来源。

应该说，鲸在古代艺术作品中，是被较为广泛地表现的，从庙宇、钱币和武器，到墓穴、奖章和生活用品，都可以发现鲸的影子。

当然，这里所说的鲸，是当时的创作者认为是鲸的那种东西。

只是，除了创作者的主观思想和宗教精神之外，原始的鲸像中几乎没有什么可以值得肯定的真实的东西。

换句话说，没有一只鲸可以让我们认为它是鲸而不是其他的什么。

画中的鲸和实际的鲸相去实在是太远了。

就是公认现存最早的印度的鲸刻亦是如此。

那么除了上古的表现之外呢？

基督教画家可以说是绘画领域中的高明者，然而遗憾的是，他们的成就并不比上古的人强了多少。

在他们的画中，鲸被画成是一个只露出水面一英寸的怪物，背上有一种像背椅一样的东西，嘴巴倒是大大的。

文艺复兴前后，人们普遍认为海豚是鲸的一种，因而海豚的样子也就成了鲸的雏形，这是模仿而来的。

不管怎样，还是进了一步。

除了正规的绘画之外，在一些书的插页和装饰中也可以找到鲸的影子，但大多是稀奇古怪的画法。

上述鲸图的作者多是画家或其他类的艺术家，而不是专门研究鲸类的学术家。

那么再来看一看鲸类学家是怎么来描画鲸的。

英国的一个地理学家创作过一本航行集，里面有几张鲸的插图。

虽然这部著作是很严肃的，可是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插图无一例外充满着谬误。

其中有一幅，大鲸被画成一个大木排的样子，躺在结了冰的岛上，还有很多白熊在它的背上跑来跑去。

还有一幅，作者把鲸的尾巴画成垂直的了。

还有一个英国海军的舰长，他也写过一本有关抹香鲸的书，而且主要内容就是在墨西哥沿

海捕获一只抹香鲸的经过。

只可惜，他的插图也有错误，他竟然把鲸的眼睛画成了五英尺长的大窗子。

即使是最应该科学准确的科学史的著作，也同样摆脱不了失误和可笑。

在英国的一本著名的自然史中，中间插有几幅鲸和被解释为“独角鲸”的画面，可是，在我们亲身见过鲸的人看来，简直是不忍目睹。

那里面的鲸，就像是一只被砍掉四条腿的母猪。

至于那条独角鲸，更是被画成了一个又像马又像鹰的东西，跟真正的鲸根本就不沾边。

可是这竟然有人相信。

以上的错误和我下面要说的比起来，就都不算什么了。

这就是在将鲸肆意歪曲方面做得最优秀的一个叫做退费尔的“科学家”。

在他的一本有关鲸的博物史里，他画了一幅所谓抹香鲸的示意图。

但天知道那根本就不是什么抹香鲸，而是一只大南瓜。

说来竟然没有一个能将鲸这种最具奇观的海洋动物准确地表现描绘的人。

其实，这倒也不足为奇，原因也很简单。那就是：在他们当中，没有一是真正见过活生生的鲸的人。

像大多数科学家一样，能够面对死鲸发一通感慨，然后再把它们描绘下来，在当时已经是很不简单的了，因为许多描绘鲸的人中，见过死鲸的甚至也没有几个呢。

可是，死鲸究竟还具有多少鲸的特征呢？

这一点只有对比过的人才知道。

打个比方，活着的鲸就像是一座大房子，而死了的鲸就像是这大房子轰然倒塌之后的样子，你说两者有多少相似的地方呢？

只可惜，对于这些不出海捕鲸的人来讲，大鲸们是不会浮得端端正正地让他们一笔一笔地画上几个时辰的。

看来，不管是对以前已经画错了的，还是对现在要重新开画的，要画好大鲸真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于是，对于那些想知道大鲸是什么样的人来说，最好的办法就是：

自己去捕鲸。

虽然迄今为止的描绘鲸的工作并不让人满意，但还是有些让人们觉得有些意思的。

有几个人在这方面还算是说得过去，虽说各有缺陷，但总体上来说有了比较准确的样子。

甚至，在现有的有关鲸的绘画中，竟然也有表现捕鲸生活的部分内容。

其中真实性和表现力最好的是两幅法国的版画。

作者是一个叫加纳利的旅行家兼画家，这两幅画的内容都是捕鲸的，只是一幅是捕抹香鲸的，另一幅是捕露脊鲸的。

画中的场面很是气势磅礴，叫人看了有惊心动魄之感。

一只大抹香鲸正从海里冲出来，头高高地耸向空中，小艇被顶起来，搁在大鲸的背上，已经失了事。

一位桨手，站在已经破碎了的小艇的艇头，身子的一半都被大鲸的喷泉笼罩着，正要往海里跳。

这场面可以说是很逼真，加上其他一些细节，表现力算是很强了，虽然其中也有错误。

另一幅是捕露脊鲸的，倒是没有那么激烈。

大鲸在海里滚动着，黑乎乎的，粘乎乎的，让人对它的庞大内脏里存的东西很感兴趣。

它正不住地喷着水，在海里狂冲着，搅得海浪翻滚。

小艇正向着大露脊鲸的侧腹驶去，随着浪涛摇晃不停。

一切都是战斗要开始之前的沸腾场面。

可是在这场面的背后，也就是远景，却是风平浪静，一派安详。

大船泊在远处，帆篷尽落，船体旁还浮动着几只刚刚被捕杀的死鲸。

上面两幅画是现有的画中最成功的。

我敢说，作者一定是受了有丰富经验的捕鲸人的指导，否则不会画得如此精彩。

鲸虽然没有被画得很像，但是却广泛地存在着。

在很多的方，我们都可以发现它的存在，或者说是它的踪迹。

在伦敦的一个叫做塔山的地方，那是出海去码头的必经之地，人们经常可以看见一个乞丐。

这个乞丐是个瘸子，他的胸前总是挂有一块画板。

那画板上画着他的悲惨遭遇：

三只大鲸正在和三只小艇斗，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一只大鲸正在嚼着一只小艇。

这个没有腿的乞丐原本就是坐在那只小艇上的。

这个乞丐在这儿展览他的不幸，已经十年了。

他始终低垂着头，忧郁地站在那里，看着自己的残腿。

在各大洋的各个渔场，在世界各个港口，总之一句话，在所有有捕鲸人出没的地方，你都会找到鲸的影子。

当然，我这里说的不是活生生的鲸，而是以各种形式存在的鲸。

相当多数量的是捕鲸者们自己创作的艺术品，其中包括刻在抹香鲸的牙齿上的鲸形，刻在用露脊鲸的骨头做的女人腰袋上的鲸的图案，还有许多各种精巧的以鲸为反映对象的小工艺品。

还有一种用木头刻的鲸，也是著名的工艺品。

所有的这些东西，都是水手们自己创作的，工具只是一把小刀，这对于心灵手巧的水手来说，已经是足够了。

在长期脱离了社会而流浪在海上的生活中，水手们很容易地恢复了自己的野蛮状态，但是也造就了他们坚强、刻苦和耐劳的精神。

这些大量的做工精巧花样繁多的手工艺品就是证明。

要仔细地寻找鲸的痕迹，其实是不难的。

在乡间的一些老式房屋的靠路边的大门上，有的还挂着当门环用的鲸尾，不过现在来看，也就是个摆设了。

在一些老式教堂的尖顶上，人们用铁板做成鲸的样子，放在那里做风信针。

在一些地区我们还可以发现一堆一堆的岩石块，这其中就有鲸的化石。

当然，如果你是一个真正的捕鲸人，有足够的眼力的话，你完全可以在起伏的山脊间，找到鲸的侧面的影子，不过这要花费相当多的时间。

如果我们有足够的想像力的话，我们也可以坐着小艇飞向天际，去寻找天上的大鲸。

不管是在北极，还是在南极，我们都可以仰见鲸星座的存在，只是，我们无法得知那其中究竟有什么奥秘。

绕过好望角以后，我们向东南行驶了一小段，之后便折向了东北方向。

我们开始自西南向东北穿越印度洋，目标指向亚洲东南的马六甲海峡。

转弯儿之后，我们开始遇到了成片成片的鱼群。

这是一种很是细小的黄鱼，但数量很大，有的竟然会绵延好几海里远。

于是，我们就像是在麦收季节驶进了一大片看不到边的麦地一样。

这种黄鱼是露脊鲸的食物，我想我们该遇到露脊鲸了。

果然，这猜想第二天就应验了，我们发现了露脊鲸，而且为数甚多。

这些露脊鲸正忙着在黄鱼群里美餐，笨拙但是快活，并没有太在意我们。

它们在麦地里穿行，就像是举着大镰刀，在愉悦地收获着金黄的麦子一样。

它们大张着嘴巴，穿梭往来，把一群群可怜的小黄鱼纳入自己的腹中。

有时，它们也会停下来，稍微歇一会儿。

这时候从桅顶望去，它那黑乎乎的脊背浮在海面上，就像是一堆乱石块儿，乍一看都搞不清是什么，就像是你走过平原，无法辨出像黑土堆一样躺着的大象一样。

陆地上的人对海洋总是不如对陆地那样有感情，对海洋中的动物也有一种不太喜欢的感觉，认为它们没有灵性，虽然生物学家早就指出，海洋中的动物和陆地上的动物原本是一家的。

可是人类却永远不可能把海洋彻底征服，也不可能让它在陆地面前俯首称臣，不管他们的

力量发展到多大，技术发展多先进。

海洋对于人类来讲，总是未知的，虽然哥伦布从那么早就环游了地球，但是海洋却永远也不会向人类低下头来。

海洋虽然没有对第一个环游地球的哥伦布施以暴行，没有让他永远地留在海洋之中，而是放他返回了他的故乡葡萄牙，但是，它的残暴的内心并没有改变和减弱，它一直把对人类的仇视埋在心里，把人类企图征服海洋的雄心击得粉碎，把企图征服海洋的人击得粉碎。

迄今为止，无数的灾难已经降临到了雄心勃勃冲向海洋的人的身上，而且这悲剧还在不断地上演着。

但是，人类却丝毫没有从中体会到什么，对海洋依旧很是慢怠，不给予起码的礼遇，更别说是尊敬。

对于本性阴险的海洋来讲，人类的这种态度无疑是对它的挑衅，所招致的也无疑是毁灭。

也许，这海洋真的就是《圣经》中记载的洪水，至今还没有退去，还占据着世界三分之二的领地。

海洋不仅仅是对于人类如此的无情，就是对于生息于自己的怀抱的生灵们也是如此。

就是被认为海洋中最有威力的大鲸，也无法主宰自己的命运，经常被巨浪冲向礁石，摔个七零八落，和同样零落的船只并排接受祭奠。

海洋是个六亲不认的家伙，除了它自己之外，没有任何什么可以控制和支配它，所有有这种思想的人都会是它的手下败将。

鲸吞食黄鱼，人捕杀鲸，海洋埋葬人。

人、生物和自然就那么相互凶残地角逐着。

看看这有时还显得平静和温柔的海洋吧，这里面竟隐藏着这么多的祸心。

再看看我们碧绿温和的大地，那才是我们真正可以寄托灵魂的所在呀。

虽然它也被海洋包围着，但是我们可以在那里乞求上帝的庇护，而在海洋呢，我们却听不见上帝的声音。

别离开陆地。

我们慢慢地驶过黄鱼群，向我们既定的东北方向驶去。

天气不错，海上一片安宁的气氛。

我们的大船徐徐前行，三只桅杆像是三棵棕榈树一样，悠悠摇荡着。

每隔一段时间，夜军那神秘的银白色的喷水就出现一次。

这天早晨，阳光灿烂，轻涛荡漾，天空一望无际地蔚蓝，气氛宁静得叫人感到简直有些夸张。

大个子在桅顶上瞭望。

他看到了远处一个奇怪的东西在海里浮沉着。

那东西是白色的，很大很大，速度却很慢很慢。

它慢吞吞地从海里冒出来，越冒越高，甚至直到腾空于海面之上了。

它的颜色是雪白的，甚至刺眼，就像是雪崩一样。

它在海面之上闪动了一会儿，又慢慢地沉了下去。

它就这样反复着。

大个子盯着那东西，心里在嘀咕着：

“也许这就是莫比·迪克吧？”

等到那大白家伙再次冒出来的时候，大个子叫了起来：

“看呀，它来了，白鲸，白鲸来了！”

他的声音之尖，就像是一把利剑，把正在打盹的水手们都给刺醒了。

“在哪里？”

水手们挤在甲板上。

“就在前方，正前方，快看！”

亚哈船长立在阳光下面，沿着大个子所指的方向向前望着。

一大团白色的东西映入了他的眼帘。

“快放艇！”

亚哈船长命令。

四只小艇一会儿就出现在了海面上，亚哈船长的小艇一马当先。

他们迅速地划向他们的猎物。

快要接近的时候，那东西又沉了下去，我们只好把桨放下等着。

等到那东西又在原地浮上来的时候，我们顿时被一种奇异的景致吸引住了。

这哪里是什么白鲸，分明是一大团软绵绵的像是棉花一样的东西，在太阳的照射下，闪着奶白色的光。

令人不可思议的是，那家伙竟有大概八分之一海里见方那么大，并且还从身体的中央辐射出了无数条细长的手臂来，这些手臂弯弯曲曲，七缠八绕的，像是一大群蟒蛇一样。

看着这怪物在波涛间不住地浮游，谁都不知道它究竟是什么。

“我宁肯和莫比·迪克拼一场，也不愿意和这个大白妖怪纠缠。”

斯达巴克看着它说。

“可那到底是什么呢？亚哈先生。”

弗拉斯克问亚哈船长。

“大乌贼鱼，我们捕鲸船看到这东西的机会不多，只是听人说过。”

不知什么时候，亚哈船长的小艇已经掉头回去了。

看到了大白乌贼鱼，大家都觉着有些晦气，认为这是不祥的预兆。

可是，大家毕竟开了眼，因为这么大的海洋生物，恐怕以前谁都没有见到过。

只有少数多少有点见识的水手，才隐隐约约地感到，好像抹香鲸这回真的要来了。

原因并不太明了，因为以前他们曾看到大抹香鲸吐出过什么东西的残臂，竟有二二英尺长，现在看来，就是这乌贼鱼的了。

所以他们觉着这乌贼是大抹香鲸的食物。

既然见到了大抹香鲸的食物，那么恐怕离抹香鲸不会太远了。

下面，我很快就要讲到“裴廓德号”开始捕鲸的事儿了。

在开始讲捕鲸的事儿之前，我必须先给大家讲清一件我们在捕鲸时最重要最不可缺少的器具。

这就是捕鲸索。

在我们这些出海捕鲸的人看来，捕鲸索是不可思议的，甚至是令人恐惧的。

捕鲸索是用大麻做成的专门用来捕鲸的绳子。

捕鲸索每根有三分之二英寸粗，至于长度，根据捕获对象各有不同。

以捕抹香鲸的绳子为例，每根都要有一千二百多英尺以上长。

做这种捕鲸索是很要功夫的。

先把一缕一缕的大麻搓成五十一股细绳儿，再把五十一股分成三份儿，每份合成一大股儿，最后，再把这三大股合成为一整根儿。

这样做出来的捕鲸索是十分结实的。

有人做过实验，仅每一小股就足可以吊起一百三十磅的重量，这样计算下来，整根绳子就几乎可以吊起三吨以上的重量了。

原来用的捕鲸索都是以大麻为原料制成的，做成之后再薄薄地喷上一层油，这样既容易编制，又能使绳索结实，还会有光泽。

但有经验的编织者和水手都知道，千万不要喷得太多，否则绳索的坚实程度就要受到影响。

现在，美国人用的捕鲸索都是用马尼拉绳做的，因为马尼拉绳比大麻绳更结实，更有弹性，也更好看，更适合于小的捕鲸艇使用。

如果说大麻做的捕鲸索是皮肤泛着黝黑光泽的印第安人的话，那么马尼拉索则是个皮肤泛着金色光泽的高加索的西加塞亚人。

在捕鲸船上，捕鲸索被专门地缠放在索桶里。

索桶的中间有个芯样的东西，捕鲸索就围着它来绕，从中间向外，一层一层的，绕得很结实。

绕捕鲸索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有时候，绕好一根捕鲸索要花整整一个上午的时间。

因为，绕索的人知道如果绕得不整齐，这些绳子打结或纠缠的话，那么当把绳子撒出去之后，很有可能会把船上的人的手脚甚至整个身子都勒住，叫人动弹不得，那样的话，后果就严重了。

在英国人的捕鲸船上，一般的情况下，都会有两个盛绳子的桶。

他们这样做很聪明，可以很容易地把这两个桶安置在船舱里。

而美国人就不是这样了，他们只有一个大桶，直径和深度都有近三英尺。

要把这样一个庞然大物安放在地方有限的船舱里，实在是大伤脑筋，要知道，不管从哪个方面讲，这家伙都给捕鲸小艇增加了不小的负担。

捕鲸小艇上除了六个标枪手和舵桨手之外，就只有些桨什么的和这只大桶了。

打个比方，如果找一大块漆布盖在大桶上面的话，就好像是六个人划着小艇，给可恶的大鲸鱼送去了一个硕大的结婚蛋糕。

捕鲸索绕进了桶里，而两个头儿却都被留在了外面。

为什么下面的头儿也要留在外面呢？原来，这样做是有道理的。

鲸鱼被标枪扎中之后，很有可能往海底钻，有时会把一整根绳子都拖尽。

如果那家伙钻得太快的话，会把小艇也一起带入海中，拖向海底，那样的话，任凭你在水中如何扑腾叫喊，也不会再找到你的小艇了。

它已经被鲸鱼拖着送给了龙王。

如果你的捕鲸索两头都是露在外面的话，就好得多了。

当被扎中的鲸带着捕鲸索没命地逃窜的时候，你只需把下面的头儿和临船的捕鲸索连在一起，这样一根绳子变成了两根绳子，被扎中的大鲸就只能拖着两根绳子在两只船的下面游荡了。

要讲清楚捕鲸索的安置是一件很麻烦的事，可要讲清楚捕鲸索的使用，则更要麻烦几倍。

先把捕鲸索的上端从桶里拉出来，绕过船尾的一个起滑轮作用的圆柱儿，再笔直地拉到船头，交叉着绕在每一把桨和橹的把儿上，再拉到最前面的木楔或沟槽里，绕在沟槽里一个有扣轴的地方，别让它脱了。

这还没完，还得从扣轴那里拉到船头的饰物上转一圈儿，绕回来，在索桶上绕六十到一百二十英尺，再绕回船舷，拉到船尾，同标枪的绳子接在一起，这才算完事儿。

够复杂的吧？

捕鲸索就这样复杂到极点地绕在捕鲸小艇上，简直是吧捕鲸小艇五花大绑，捆个结结实实。

对于捕鲸小艇上的每一个水手来讲，这些绳索都是天罗地网。

如果是一个没出过海的人看了这阵势，是一定会要胆怯三分的。

这些绳索就像是无数条蟒蛇，眼花缭乱地缠满了印第安人的全身，小艇上的每一个水手都置身于这危险之中了。

当标枪被抛出去的时候，他们的危险也就随之而至了。

那只被扎中的鲸鱼咆哮起来，飞奔而去，那罗网也随之突然发作起来。

捕鲸小艇上的所有装置都高速飞滚着运转起来。

这时候，捕鲸小艇剧烈地摇晃起来，每个人都无法掌握自己的平衡。

他们的心里颤抖着，像是上了绞刑架一样。

他们明白：自己已经无法主宰自己的命运了。

然而就在危险没有出现以前，船上的每一个人还在尽力地放松着自己。

他们互相逗着，开着玩笑，说着俏皮话，斗着嘴，远比在一般的时候说得机智和精彩。

可是，谁知道他们是不是就此去了鬼门关呢？

如果你是干这一行的话，你经常可以得到这样或那样的不幸的消息，谁谁让捕鲸索给缠住了，摔出去了，完蛋了。

当然，你也会亲眼见到。

这是捕鲸者所面临的众多灾难的一种。

暴雨来临之前的场面也许比暴雨倾盆而下的场面更让人感到恐怖。

死寂，黑暗，乌云压城城欲摧。

一枝来复枪，如果不告诉你它是一种武器的话，也许并不会感到它的可怕，然而它的膛里装着火药和弹丸。

和上面的两个比喻一样，当捕鲸索还没有发生致命的作用之前，它静静地绕在船上的索桶

里。

如果你只是作为观光者坐在艇内的话，你也许不会感到它的恐怖。

然而，船上要接受挑战的六个人并不是这样，他们不知道等待他们的是什么命运。

恐惧笼罩了他们。

然而仅仅是这几个人被危险笼罩了吗？

对于人类而言，每一个人不都是生存在类似于这种危险的笼罩之中吗？

当你来到这世界的时候，不管你是否意识到，你的脖子上都戴着绳索。

这绳索你可以意识到，但无法看到。

当死神到来的时候，这绳索一下子拉紧了。

这时你才深刻地体会到它的存在，但是，你已经永远地去了。

走进了人生，你就已经在捕鲸小艇之上了。

还是学一学看透了人生的哲学家吧，使自己的一生就像是坐在自己家的壁炉前，始终心情轻松，泰然处之。

斯达巴克把他们见到的那只白乌贼说成是不祥的预兆，在他看来，碰见这只白乌贼是触了霉头。

可好斗的魁魁格并不在乎这些。

他只感到兴奋，一种要上阵了的兴奋。

“我们已经见到了大乌贼，说明我们马上就要见到抹香鲸了。”

魁魁格兴奋地叫着，一面在艇头上一下又一下地磨着他的标枪。

见到白乌贼的第二天，天气热极了。

捕鲸船在印度洋上静静地航行着。

周围的海域没有一点声音，只是偶尔能看到一些飞鱼等不甘寂寞的家伙。

由于这一带不是捕鲸的区域，所以，大家都没有什么事情可做。

再加上天气闷热的缘故，所以，一个个都打起了盹儿。

他们打盹的时候，我正在前桅顶当班。

护桅索懒洋洋地摇晃着，再加上没有一点儿声音，我实在打不起精神来。

我回头看看，在中桅顶和后桅顶当班的弟兄，这时都已经打起盹儿来了。

我终于支持不住了，渐渐地迷糊起来。

意志没有了，魂儿也跑了，只是身体还在空中随着节奏荡来荡去，像大钟里的摆一样。

整个海面都在昏睡。

捕鲸船在被扰醒的浪花中驶向前方。

突然我被震醒了，我的身体摇晃起来。

我下意识地抓紧护桅索，同时睁大眼向四下望去。

天哪！一只大鲸！一只大抹香鲸！正在离我们的大船后面不到二百四十英尺的地方玩耍着。

那抹香鲸在海面上翻来滚去，强烈的阳光照着它的黝黑而又宽阔的脊梁。

它的脊梁像一面巨大的反光镜一样，在正午的海面上闪耀着。

它十分的悠闲，就像是邻居家的肥胖老头一样，在午饭之后懒洋洋地来到花园里，拿着他的大烟斗，活神仙似的吞吐着烟雾。

不同的是，抹香鲸喷出的是像喷泉一样的水柱而已。

可怜的抹香鲸啊，它肯定还没有意识到：它的大祸就要临头了！

也许，这一会儿是它此生中最后的时光了。

刚才还在迷蒙之中的全船的人好像让魔术师施了法术一般，刹那间全部打了一个激灵，醒了。

“嘿，抹香鲸！”所有的人都张大了嘴巴，变了调地大叫起来。

“快，解开捕鲸艇，放下去，靠近它！”

亚哈船长大叫着。

他一边叫着，一边已经开始行动起来。

亚哈船长和其他人的叫喊惊动了那只抹香鲸。

船上的人眼见着它不慌不忙地掉转头，背着他们的船向后游去了。

仿佛它只是不高兴这群人打扰了它的雅兴，丝毫没有预料到他们会给它带来杀身之祸。
亚哈船长下令大家谁也不许大声的说话，免得惊动了水中那个并没有把他们太当回事儿的家伙。

一行人悄悄地坐在小艇上划过去。

快要靠近的时候，只见那家伙头向下一扎，一头钻进了海里。

四十英尺高的大尾巴在海面的半空中晃了几晃，沉到了水下。

“它跑了！”

有人叫起来。

斯塔布不急不慌，他摸出火柴，点燃他的烟斗。

他知道：他们只需静静地等，用不了多一会儿，那家伙准会憋不住自己冒出来。

果然，时间不长，那家伙从海面上冒了出来，而且就在斯塔布的小艇前面。

斯塔布心里一阵喜悦。

“看你还往哪里跑！”

他大声地嚷着。

“开始吧，伙计们！”

所有的人都立即忙碌起来，只听得桨声水声此起彼伏。

那只抹香鲸发现了这帮人要杀死自己的危险，它的头已经抬了起来，准备加速逃跑。

“划，快，快划，伙计们，拼命划呀，对，就这样。”

斯塔布大声地指挥着，一边还不停地吸着他的大烟斗，喷着烟。

他的伙计们被他鼓动了，一个一个地开始像打仗一样地喊叫起来，粗声的，细声的，调高的，调低的，一时之间，喊声震耳，就像是一队冲锋的士兵。

“加——拉！咕——噜！”魁魁格大声地咆哮着，像是嘴里在使劲地嚼着一只南美洲的蜡嘴鸟的肉。

斯塔布和他的伙计们惊天动地地向着抹香鲸前进。

斯塔布稳稳地坐在最前面的位子上，沉着冷静地指挥着全船。

“来吧，塔斯蒂哥，给那家伙一枪吧！”

斯塔布命令。

塔斯蒂哥站起来，摩拳擦掌。

他从叉架上拿起标枪，用眼睛瞄着。

标枪扔了出去，扎中了抹香鲸。

众人一片欢呼。

“往后倒划。”

斯塔布命令着桨手。

捕鲸索飞也似地从索桶里跳出来，被抹香鲸拖向海。

捕鲸索在人们的周围高速蹦跳着，嘶嘶直响，大家甚至能够感到它们和其他东西磨擦而产生的微微的热气和淡青色的烟雾。

斯塔布早就迅速地把绳子在圆柱上绕了两圈儿，飞跑的绳子把他的手磨得火辣辣地疼。

他拼命地抓住绳子，像是在抓着一把两边都开好了刃儿的剑。

“你休想从我的手中跑掉。”

斯塔布一边自言自语，一边大声地命令一个桨手：

“快，往绳子上泼点儿水。”

桨手一把抓下帽子，俯身从海里舀上一帽子水，倒在圆柱上。

浇上了水之后，捕鲸索不再因为太干而打旋了。

然而捕鲸小艇现在真的是十分的危险，它的全身都被各处的绳索拉得紧紧的，而这被抹香鲸拖着的绳索又恨不得一下子把小艇掀翻。

抹香鲸和全船的人较着劲，而焦点就在这根长长的捕鲸索上。

每一个人都紧紧地贴在自己的座位上，一动都不敢动，也无法动。

有的为降低重心，身子甚至像虾米一样地曲起来，生怕自己一动，哪怕就是微微的一下，就会被抛进旁边翻滚的波涛之中去，永不会回来。

无数的悲剧都是那么发生的。

小艇像打摆子一样在海面上挣扎着、震颤着，同时嘎嘎作响。

好像整个太平洋和大西洋都从他们的身边掠过了。

他们就这样舍死地追着那只鲸在海面上飞驰。

终于，那只鲸的奔逃的速度开始降了下来，并且，越来越慢。

“那家伙筋疲力尽了！”

斯塔布对着舱里的伙计们嚷道：

“快，靠近它！”

小艇驶近那只已经快游不动的大鲸。

斯塔布“扑通”一声跪在了船头，一枪接一枪地向大鲸投去。

鱼枪一枝一枝地扎在大鲸的头上和身上。

小艇听从着斯塔布的命令，不时地前进或后退。

大鲸流出的血已经把四周的海水染得一片血红。

大鲸垂死的身体在血水之中不断地翻滚着、挣扎着，但还向前游去。

好几海里的海水成了一条血路。

船上的每一个人都被血红的海水映红了面颊。

鱼枪还在不断地投向大鲸，一枝又一枝。

有时候，鱼叉从大鲸身上拖回来之后就已经弯了。

这时，斯塔布就迅速地把它在船头敲直，之后，再把它投向大鲸。

大鲸的鼻子里不断地向天上喷着水柱，一次比一次低。

终于，水柱渐渐地消失了。

“靠过去！”

斯塔布命令。

小艇靠在大鲸身边，近得只要斯塔布一伸手就能够得到它的躯体。

斯塔布一枪一枪地在大鲸的巨大的躯体上戳着，每一戳都使大鲸向着死亡靠近一步。

突然，大鲸从昏迷之中醒来，又开始猛烈地翻滚。

小艇退后了一些。

船上的人在不远处看着这家伙在血水里盲目地挣扎，知道它已经离死不远了。

大鲸临死前的样子让人感到很是恐怖。

终于，那大鲸痛苦地最后抽搐了几下，喷水孔里喷出一团团血红的东西，直喷向天空，又落回到它的身上，顺着它的躯体滑进海里。

大鲸的心脏崩裂了。

“它死了！”

塔斯蒂哥对斯塔布说。

“是呀，我的烟斗也火了。”

斯塔布从自己的嘴里取出烟斗，磕出烟灰，当风扬向了海里。

斯塔布望着大鲸，这只死在了自己的手里的大鲸。

大鲸漂浮在水面上，像一座小山一样。

每一个捕鲸过程之中，都有两个人物的作用是最重要的，那就是：舵手和标枪手。

在捕鲸业，尤其是在下到了捕鲸小艇上的最后关头中，每一项分工都是严密有序的，各岗位之间既分工又合作，一丝不苟地履行着自己的职责，谁也不敢有丝毫的大意。

因为，也许只是一个小小的疏忽或者说是失职，就会使整个捕鲸工作前功尽弃，甚至会有人因此丧命。

每当捕鲸小艇离开了大船，开始实施对目标的攻进之后，这时候，这只捕鲸艇的临时舵手，就成了这只小艇的指挥官，一切人都要听从他的号令，而在最前面划着第一支桨的那个人，则正是我们要说的标枪手。

捕鲸工作对标枪手的要求是很严格，甚至是很苛刻的，因为从很大程度上说，他是整个捕鲸小艇的第一进攻者，他的攻击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整个捕鲸过程的成败。

从这个意义上讲，标枪手承受的心理压力是非常大的，成功了，大家会拥戴你为英雄，船长也对你赏识不已，而失败了呢？就会十分的倒霉，周围伙伴的取笑、挖苦甚至咒骂，就会不断地袭向你，有的甚至还没有回到大船上接受船长的咆哮，就已经在小艇上气炸了肺。

能否任用一个好的标枪手，对于船长来说也十分的重要。

为什么有的捕鲸船能满载而归，而有的捕鲸船却满载着一船食物出海，归港时竟没能带回一桶鲸油来呢？

原因可能很多，但有一条肯定跑不了，那就是：老板或船长没有选对一个好的标枪手。

从任何角度来讲，标枪手都是整条捕鲸船上的超人。

首先，他要有一条结实得无人能比的胳膊，这只胳膊能保证他把那只十分沉重有力的标枪一下子扔出二三十英尺以上，尤其是第一枪，更要保证极高的准确性和成功率。

不仅仅是扔标枪，在没有开始投标枪和投枪间隙的时候，标枪手还要和其他桨手一起扳桨，而且还要和别人一样地卖力气。

不要以为这就完了，标枪手还有一项也是十分重要的工作要做，那就是充当全船的号子手。

不管紧张到什么程度，用力用到什么程度，他都不得不停地呼喊和叫嚷，反反复复地，调动和鼓舞他的伙伴们，直到大鲸一动不动了为止。

经常是大鲸精疲力竭地死去了，标枪手也精疲力竭地倒在了船上。

标枪手是一个捕鲸船的榜样和力量所在，当指挥者大喊着：

“标枪手，站起来，给那家伙一枪吧！”的时候，这个英雄（如果他是的话）便浑身闪着光彩地产生了。

他从他的座位上站起来，弯着腰，转身从叉柱上抓起他的标枪，用尽力气投向即将成为他的枪下之鬼的巨鲸。

标枪向目标飞去，紧接着是伙伴们的一片欢呼。

标枪在没有被标枪手使用之前，一般是被放在叉柱上的。

所谓的叉柱，实际上是用一种特殊的树杈做成的，大概有两英尺左右的长短，垂直地插在接近艇头儿的右舷边上，也就是说在标枪手的位置旁边，标枪手可以随时接受命令抓起标枪，就像一个猎人听到狼嚎，迅速地墙上取下自己的猎枪一样。

一枝叉柱总是架有两枝标枪，也就是头枪和二枪，每枝枪的后面都接着一根捕鲸索。

在通常情况下，如果两枝标枪都能被标枪手投射出去的话，那就再好不过了。因为这样一来两枝枪都能发挥作用，二来也不会留在船上给人们带来危险，要知道，当大鲸被扎中之后，捕鲸小艇翻来颠去，捕鲸索带着凉风飞舞，那枝闪着亮光架在人们身旁的标枪是让人们感到多么可怖。

但大多数情况下不可能接连投出两枝枪的，因为第一枝枪在扎中大鲸之后，大鲸就已经开始折腾起来了，标枪手根本没机会再给它加上一枪，所以在这时候就只能快点把剩下的那枝标枪扔掉，扔到海里去。

扔到海里去的那枝标枪，也并不是就此没有了一点儿危险，它在水里浮着，随着波浪荡来荡去，在捕鲸小艇和鲸鱼之间不时地出没着，依旧让人十分担心，一旦它那锋利的刀锋碰到捕鲸索，把捕鲸索割断的话，那一切又是前功尽弃了。

在四只捕鲸小艇同时和一只强壮又狡猾的大鲸争斗时，场面上经常是漂着八到十枝标枪，因为每只小艇上还配有备用的枪，为的是头枪没有起到作用，又找不回来的时候，随手可以拿来用的。可以想像，那是多么得让人神情紧张啊！

直到大鲸四脚朝天地完了蛋，这些标枪的危险才算解除。

人们这才长出一口气，从海面上捞回这些威胁着大鲸也威胁着自己的武器。

我们杀死那只抹香鲸的地方，离我们的大船还有挺远的一段距离。

好在天气不错，风不大，也没有什么浪，这让我们能够容易点儿把那庞然大物拖回到我们的大船边上去。

我们把三条捕鲸小艇串在一起，拖着我们的战利品缓缓地往回划。

以前我们只是听说过，现在可是体会到在中国的大运河上做纤夫的滋味了，不，应该说，我们现在的感觉比那滋味儿还要难受。

我们三条艇上一共有十八个人，三十六条胳膊在使劲地划着，划了很久才见那庞然大物移动了一小段儿。

一个钟头过去了，又一个钟头过去了，直到日落西山，天色暗下来的时候，我们才把那家伙拖回到“裴廓德号”旁边。

亚哈船长站在船头，一路看着我们。

大船上已经亮起了三盏灯，高高地挂在桅杆上，多多少少给我们照着点儿路。

亚哈船长把一只灯从别处拿过来，放在舷墙上，照着拖过来的那只抹香鲸。

他茫然地看着，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过了一会儿，亚哈船长从沉思中转回来，吩咐我们一定先把死鲸捆好之后再上船。之后，他一声不响地回他的舱里去了，直到第二天早晨才见他出来。

铁链子“哗啦哗啦”地响着，锚也被抛到海里去。

我们在忙着绑那个庞然大物，把它的头绑在船尾，尾巴绑在船头。

亚哈船长并不怎么高兴，甚至有些不快和失望，好像是一看到这头抹香鲸的尸体，就立刻想起了他的死敌——白鲸莫比·迪克。

他对这只抹香鲸不感兴趣，他的伟大的目的和近乎偏激疯狂的执着，都在于那个在他脑海里翻腾已久的家伙。

对于亚哈来讲，除了莫比·迪克之外的任何莫比·迪克的同类，都无法引发他的兴奋和满足。

虽然一向沉着脸的亚哈船长并没有高兴起来，但这次胜利的头号功臣斯塔布却兴奋得不得了。

他红光满面地在甲板上走来走去，跟这个和那个大声地说笑着，显得异常地活跃。

斯塔布的兴高采烈，除了胜利的喜悦之外，还有一个更让他感到满足的原因：他爱吃，尤其是爱吃鲸肉，这一回，他可要大饱口福了。

“嘿，大个子。”斯塔布人声地叫着塔斯蒂哥：“今天睡觉之前我可要大吃一顿鲸排，吃个痛快！快点下水去，给我弄点儿来，要腰那个地方的，快点！”

斯塔布之所以这样做真的是出于对鲸肉的极端的喜好，而不是出于对大鲸的痛恨，就像交战双方打完仗后，战胜的一方一定要向战败方提出索赔一样。

熟悉这些捕鲸者的人都知道，像斯塔布一样喜食鲸肉的捕鲸者大有人在，有人甚至对鲸的某些小器官更加偏爱。

半夜的时候，斯塔布的鲸排被做好送来了。

斯塔布摩拳擦掌地在甲板上的绞盘旁坐下来，就着两盏抹香鲸油灯的亮光，狂吃大嚼起来。

就在斯塔布美美地享用着他的美餐的时候，成千上万的鲨鱼也和斯塔布一样沉浸在就餐的喜悦之中。

它们成群结队而来，围在斯塔布他们杀死的那只抹香鲸旁，尽情而又猛烈地撕咬着一块块的美味，痛快之至地咀嚼着。

一帮鲨鱼饱尝之后满意地走了，另一帮饥饿的鲨鱼又来了。

睡在底舱的船员们隔着船板和鲨鱼离着不到一英尺远，鲨鱼在外面游来荡去，尾巴不时地敲击着船身，“啪啪”的声音不时地把船员们从熟睡中弄醒。

如果你站在甲板上，靠着船舷向水面望去，你就会发现那群凶悍且贪得无厌的东西。

它们在漆黑一片的水里争抢着、翻滚着，互不相让地争相享受这顿美味。

这群鲨鱼撕扯鲸鱼的方法十分独特，叫人不禁为之叫绝。

它们先用嘴咬住鲸身上的一个地方，然后身子向后一仰，于是，人的脑袋那么大的一块鲸肉就被它们从鲸的身上剥了下来，动作之规范，力量之大，鲸肉大小之均匀，简直令人不可思议。

在这群家伙饱餐完扬长而上之后，死鲸的身体上会留下无数大小一致的洞，就像木匠为了装螺丝而事先用木钻在木板上面钻好的一个一个的孔眼。

就在斯塔布在甲板上狂吃大嚼的时候，成千上万的鲨鱼在他下面的海里也正在聚着餐，双方都在干着同一件高兴的事情，但谁也没有理会对方的存在。

在捕鲸船不远万里的捕鲸征程中，最最忠实地跟随着他们的，就是眼下正在把他们冒着生命的危险捕获到的战利品当做美餐的家伙。

当然，这些鲨鱼跟随着捕鲸船，并不是为了给他们护航，而是为了毫不费力地享用捕鲸船的劳动成果，它们时时刻刻地瞪着眼盯着船上的人，等待着一次又一次的机会。

在捕鲸船同抹香鲸殊死相斗的时候，它们躲在一旁冷眼相观，当在平常它们自己也望而生畏的抹香鲸被捕鲸船弄得一命归西之后，它们便蜂拥而至了。

这些鲨鱼们在海上干着无数种同样性质的类似于乞讨者，更确切地说是海盗一样的行径，它们追随贩卖奴隶的船只不时得到死亡的奴隶的尸体，袭击海滨浴场，让游兴大发的游客命归

黄泉，等等等等，只有在干这种卑劣的事情的时候，这些家伙们才显得那么地神采飞扬，精力旺盛。

在人类的社会里，你的周围，我的周围，不也是游荡着无数和这些鲨鱼一样的家伙吗？有的你感觉到了他的存在，有的你没有感觉到他的存在，但不管你是否感觉到他们的存在，他们都始终不变地瞪着饥饿的眼睛注视着你，等待着吃掉你的机会。

可斯塔布现在显然并不理会鲨鱼的存在，只是在抱怨厨师给他做的鲸排味道不对。

斯塔布把刀叉往盘子里重重地一扔，仿佛扔着一枝标枪。

“厨师，快过来！”斯塔布大声招呼黑人厨师。

黑人老头刚刚在暖和的舱铺里睡着，就被斯塔布叫醒了，显得不太高兴，但也没有办法。

黑人老头有些一拐一瘸地从舱里出来，撑着他的火钳，走向斯塔布，在他不远处停下来，低头向斯塔布行礼，同时歪着头，用好用的那只耳朵对着斯塔布，等着他训话。

“嗨，我说厨师，我给你说过可不止一次了吧，煮鲸排不能煮得太老了，要煮生一些，你看看你煮的。”

斯塔布用叉子举起一块血乎乎的东西给老厨师看了一下，又迅速地扔进嘴里嚼了起来。

“煮得太烂了！”

斯塔布接着说：

“你去看船舷下面，那些鲨鱼是喜欢吃嫩生的，还是喜欢吃老得嚼不动的，去啊！”

斯塔布顺手抓起一只灯笼递给老厨师：

“请你顺便帮我给鲨鱼们带个话，就说我保证让它们吃够，吃多少都行，但是别吵，别打架，别影响我吃我的鲸排，否则我就不客气了！”

老厨师一脸不高兴地接过灯笼，一拐一瘸地走向船舷，把灯笼伸到船舷外面去照着海面，另一只手则煞有介事地挥舞着他的那大火钳，俯在舷上，冲着下面的鲨鱼唠叨起来：

“我说下面的鲨鱼伙计们，现在我来传达斯塔布先生的命令，那就是你们要立刻停止那该死的吵闹，因为斯塔布先生正在吃着和你们一样的晚餐。”

“瞧你们的嘴巴，吃得有多响，多么让人讨厌呀！斯塔布先生说，只要你们静下来，吃多少都没有关系，就是吃得肚皮撑起来，一直塞到喉咙口儿也没事。”

就在厨子对鲨鱼唠叨的时候，斯塔布站到了他的后面，他重重地在厨子的肩膀上一拍，说话了：

“你怎么这样温柔地对它们讲话，它们可是罪犯呀，对它们就得凶，就得恶狠狠地骂它们，否则它们怎么能够改过自新呢？”

厨子不高兴地转身想走：

“那还是你和它们来说吧！”

“那不行，你还得再说下去。”

斯塔布拦住了厨子。

厨子无奈，只好接着说下去：

“亲爱的伙计们，尽管贪心是你们的本性，尽管你们无论如何也改变不了这本性，但我还是劝你们能稍微地收敛一点，起码别老用尾巴把我们的船撞得他妈的这样响，你们知道，这他妈的有多烦人！”

“可是，我也知道，你们根本不会改变你们那讨厌的脾气，否则你们就不是鲨鱼了，否则你们就成了仙了，不过话说回来，即使是现在成了仙的，也不见得就是好脾气。”

“嗨，我说你们，别这样不讲面子好不好，别打架，别抢人家嘴里的东西！你们互相之间谦让一些，让小鲨鱼也能吃到一点，啊，要知道，你们现在吃的可不是属于你们自己的东西呀！”

斯塔布一直在旁边听着，现在赞扬道：

“说得不错，接着说下去。”

“可它们是根本不会听的呀，它们现在正忙着装满它们贪心的肚皮，再说下去也没有用的。”

“是呀，我看也是，那么干脆随它们去吧，我还得吃我的晚餐呢！”

厨子听了，尖声对着鲨鱼群叫起来：

“你们这些该死的家伙，吵吧，吃吧，早晚会把你们统统都撑死！”

“你有多大岁数了？”

斯塔布一边吃鲸排，一边问厨子。

“这跟鲸排有什么关系？”

“别争辩，告诉我。”

“九十岁吧，他们都这样说。”

“哈，快一百岁了，可还不知道怎么煮鲸排，那么，你出生在哪儿？”

“美国弗吉尼亚的一只渡船上。”

“我想你还是再投一次胎吧，好去学学怎样才能把鲸排煮好些。”

那厨子转身欲走。

“回来，你还没有尝尝你做的鲸排呢！”

斯塔布用火钳夹了一块给老头。

老头用自己干瘪的嘴衔了一块儿，有气无力地巴嗒了一阵，喃喃地说：

“我还从没有吃到过这么好的鲸排呢！”

“厨子，我再问你，你信教吗？”

“上过一次教堂。”

“上过一次也算信教？不过我还是想问你，你死后要去哪儿呀？”

“我不用为这个操心，到时候自然会有仙人来接我走。”

“接你去哪儿呢？”

“上边。”

厨子一本正经地用火钳指着天上。

“那么是桅顶楼喽，那上面可是好冷呀。”

斯塔布打趣道。

“我说的可不是那里。”

“我明白，你是说你会从那儿爬到天堂里去，对不对？”

“我想是的吧。”

“可是……”

斯塔布的话题又回到了鲸排上。

“你连鲸排都做不好，还想上天堂？你记住，下次一定要按我教你的办法做，另外，明天切大鲸时，你要守在一边，把鲸鳍的尖儿挑出来，留着腌菜吃，还有，明早我要吃炸鱼球，明晚我要吃炸鲸片儿，听清楚没有？要是听清楚了，就给我鞠一躬，走吧。”

厨子终于被斯塔布放了。

他一边回自己的吊铺上去，一边怨气十足地小声说着：

“他简直比鲨鱼还鲨鱼，乞求上帝呀，别让他再吃鲸了，还是让大鲸把他吃了吧！”

在自然界中，包括人在内的动物们为了生存展开了各种厮杀。

既然是厮杀，一定是很残酷的。

捕鲸可以算是最残忍的一种了。

虽然，捕鲸者没有用自己的利爪和牙齿去撕咬对方，但是他们的行径，却实在野蛮。

你会越来越体会到这一点。

就像斯塔布那样，借着抹香鲸的油放出的光而大吃抹香鲸的肉。

人类之所以对动物如此的野蛮，来自于他们对这些动物的欲望。

事实上，鲸鱼确实浑身是宝，这一点，早在几百年以前，人们就已经清楚了。

首先是它的油，如果炼得好的话，简直比上好的葡萄酒还要珍贵。

所以，最深知鲸鱼的好处的爱斯基摩人提倡婴儿要食用鲸油，他们认为：在所有的油料之中，鲸油是最富有营养价值的一种。

甚至，炼油后剩下的油渣儿都是好东西。

它们颜色棕黄，又挺脆，特别像荷兰主妇做的煎油饼，让人看着很有食欲。

在捕鲸的历史上，有过油渣儿救命的故事。

很久以前，就有这么一件事儿，一只英国的捕鲸船由于意外的原因被阻在了格陵兰。

那是一件无法想像的事情。

按正常的头脑去想：一切都会结束，首先是他们这些人的生命。

整整好几个月，那群人没有任何吃食，只是靠别的捕鲸船榨完油后扔在海岸上，并且已经长了毛的碎油饼维持了生命，直到获救。

但是，同鲸肉比起来，我们在上面所称道的鲸油和油渣儿就算不了什么了。

三百年以前，以鲸肉为美食简直是一种时尚（当然是指好的部位的好的鲸肉），是荣耀和地位的象征。

比如说露脊鲸的舌头吧，在法国价钱卖得就很高，高得让人咋舌，一般人是不会问津的。

曾经有一个宫里的厨子，发明了一种蘸着吃烤鲸用的酱油，就得到了亨利八世的重重奖赏。

发明吃鲸的调料也能得赏，这就足以见得宫里对食鲸的喜好程度。

在那个年代，如果国王赏给了谁一头小鲸，那简直是莫大的荣耀。

苏格兰著名的丹非莫林修道院就享受过这种荣耀。

但是现在进入文明社会之后，除了偶尔之外，人们对鲸肉没有这么大的兴趣了。

就算是在你的面前摆上一大溜儿，你也不会动心。

为什么呢？

因为现在人们觉着那东西太油腻了，比黄油还要腻若干倍，所以无法接受了。

只是，有时候还偶尔和其他的东西掺在一起吃，多半儿是为了新鲜。

但是鲸的有些部位现在人们依旧把它们当做美食，比如说小抹香鲸的脑髓，现在依然是上好的菜肴，味道有些和小牛的脑子差不多。

囊中羞涩的人对鲸脑还是望而止步，只有那些花花公子们在这美味面前慷慨解囊。

这样也好，这鲸脑对于这些腰缠万贯但大脑迟钝的家伙来说，应该有些好处，可以给他们补补脑子，让他们稍稍地聪明一点点儿。

善良的没有出过海和鲸鱼斗争和死亡斗争的人，是不会像斯塔布那样残忍的。

他们在胸前划着十字，一边谴责同类的这种行为，一边乞求上帝饶恕他们。

可你不可能从人类的残忍的本性之中挣脱出来，而成为一个在动物的眼里没有血债的“好人”。

你在吃着牛排的时候没有想到过牛的悲哀，可你连吃牛排的刀子都是用牛骨做柄的。

你在吃肥鹅时没有想到过鹅的悲哀，可你在吃完鹅之后，用于剔牙的正是这鹅的羽毛。

我这样说你可不要自责，就是“禁止虐待雄鹅协会”也不过是在一个多月以前才通过一个决议，推荐使用钢笔替代鹅翎写字，而且现在，他们自己还没有实行。

别害怕，朋友，将来见上帝的时候，比你罪重的人多得很呐！

对于捕鲸船来讲，每一次的捕鲸过程实际上又是由两个阶段组成的，即捕获阶段和处理加工阶段。

捕获阶段过去之后，一般说来是不会马上进入处理加工阶段的，因为所有的人都已经筋疲力尽了，根本没有体力接着干下一件事。

而处理加工则需要所有的人一齐上阵，而且同样要费尽力气的。

通常是大家先把那死鲸从捕获的地方拖回到船边来，牢牢地同船一起绑好。

否则的话，死鲸很可能让风浪吹走或者让其他的什么动物拖走。

之后，除了值班的人之外，所有的人都回到了各自的舱里大睡，因为明天还有更重的活儿要干。

在天亮之前，船尾上总要留人值夜。

通常，是四人一班，每班一个钟头，由大伙轮流着来值。

值夜时碰到最多的事情，恐怕就算是鲨鱼群集体来吃死鲸了。

没有鲨鱼围食死鲸的时候几乎没有。

但在一般情况下，鲨鱼的数量并不是很多，可以随它们去吃，至多找个捕鲸铲伸进水里，狠狠地搅和一通儿，吓走大多数也就完了。

可是这种办法有的时候也根本行不通。

比如说在太平洋附近的赤道上，如果把一只死鲸放上六个小时的话，那么到了天亮，这死鲸充其量只会剩下一个庞大的骨架而已。

至于其他所有的东西，早已进了难以计数的大鲨鱼的腹中。

在鲨鱼吃死鲸的过程当中，任凭你如何恐吓，也不会有什么效果。

这一次，斯塔布他们就遇上了类似的事情。

当斯塔布吃完他的鲸排，心满意足地来到甲板上值夜时，正碰上魁魁格和另一个水手也

在。

他们的到来使下面的鲨鱼群受到了惊动，也使斯塔布他们吃惊匪浅。

“他妈的怎么会这么多？”

魁魁格骂着，一边放下两只梯子，又找过两只灯笼，顺着梯子放下去，照亮水面。

之后，魁魁格便开始用捕鲸铲狠狠地向一只又一只的鲨鱼戳去。

对于鲨鱼来讲，魁魁格和他的伙伴用捕鲸铲的攻击无疑是致命的。

因为他们的目标正是这些鲨鱼的脑壳。

不过，由于鲨鱼受攻击之后开始横冲直撞，魁魁格他们的攻击也开始没头没脑起来。

这样一来，鲨鱼群更乱了。

被击中脑壳的浮在水面上，被铲开肚子的则把刚刚吃进去的鲸肉和它们自己的肠子丢得到处都是。

鲨鱼们被魁魁格他们铲得像一群疯狗一样。

它们开始内讧起来，互相咬着，甚至自己咬自己，直弄得海面上尸横遍野，杯盘狼藉。

于是魁魁格他们拖了几只上来，想剥掉它们的皮。

当魁魁格正要把一只死鲨鱼的嘴合上的时候，那死鬼的嘴巴竟鬼使神差地咬了一下，险些咬掉了魁魁格的手。

魁魁格更恼了，他恨恨地剥着鲨鱼的皮，嘴里还不住地骂着：

“我可不管你是从哪儿来的，从天神那儿还是从地神那儿，我只管杀你，杀给创造你的那个恶魔看！”

天亮了。

“裴廓德号”今天要宰那只刚刚捕获到的抹香鲸了。

这天正好是一个星期天，正是基督教里的安息日。

可是，“裴廓德号”的每一个水手都成了屠夫。

这里所说的“宰”，实际上就是把鲸身上有用的东西，也就是鲸油割下来。

这可是极繁琐极要技术的一种工作，简直会让外行人看得眼花缭乱。

斯达巴克和斯塔布站在船舷边的小挂梯上，每个人的手里都拿着一把长长的铲子。

他们先在鲸身上靠近两鳍的上方铲出两个洞来。

之后，再在这两个洞的周围用铲子铲出半圆的一圈儿小沟儿，再把从船上顺下来的钩子钩在洞上。

钩牢之后，他们向船上打个招呼，船上的水手们就开始使劲了。

水手们密密麻麻地挤在绞车旁，一边喊着号子，一边开始用力。

绞车是通过一条结实得不能再结实的绳子，穿过下桅顶上一大串儿的滑轮而和钩鲸鱼的钩子连在一起的。

水手们用力地绞着。

每用一下力，船身便猛地颤动一下。

过了一会儿之后，船身已经很大程度地倾向于大鲸那一边了。

这说明，绳子和钩子给鲸的拉力已经足够的大了。

终于，一阵急促的“嘶啦啦”的巨响，船从大鲸身上撕下了第一块鲸脂。

同时船猛烈地向后一仰，几乎翻了过去，跟大鲸分开了。

船这样分割鲸脂的办法，有点和鲨鱼吃大鲸肉的办法差不多。

就这样，全船的人密切配合，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这过程，就像剥橘子皮一样，从大鲸身上一大块又一大块地往下割着鲸脂。

当整个一条大鲸几乎要被剥光的时候，大鲸的身子已经被吊得顶部快和主桅楼挨到一起了。

被剥光的大鲸浑身淌着血，在人们的头顶晃来晃去，每一个人都小心翼翼地躲闪着它，生怕让这大白家伙撞上，撞到海里去。

被割下的鲸脂源源不断地送进炼油房。

炼油房里也开始热闹起来。

除了偶尔有人嚷一声，骂一句之外，每一个人都在忙个不停。

现在，我有一个数字可以让你充分地想一想，鲸鱼这东西究竟有多大。

我们这次从这只抹香鲸上割下的油脂，估计可以炼出一百桶左右的鲸油。

而你要知道，仅仅是十桶就可以凑成一吨，也就是说，我们从这只抹香鲸上割下的油脂总共可以炼出大约十吨左右重的鲸油。

而这还不是这只抹香鲸的全部油脂。

充其量，我们只炼出了应该炼出的总量的四分之三，至于剩下的四分之一，则是由于我们工艺的缘故，被白白地浪费掉了。

所以，这只抹香鲸的鲸脂中所含的全部油量应该是十四吨左右。

想一想，如果把这十四吨鲸油倒在陆地上的话，那将是一个什么样的感觉。

简直可以形成一个小湖泊。

现在你再来想像一下鲸大的程度，应该是容易一些了吧？

你在听我说完我们从大鲸身上割鲸脂的方法之后，会不会提出这样的问题，那就是：

在割鲸脂之前为什么不先把鲸皮割下来呢？就像宰牛时先把牛皮剥下来一样。

你问对了。

别看这个问题问起来简单，回答起来可是不大容易。

鲸的皮到底是什么？在哪儿？和鲸脂到底是不是一回事儿？

这些问题非常值得探讨，我就曾与许多的捕鲸人和学者反复地讨论甚至争辩过。

现在的结论是这样的：鲸脂就是鲸脂，和鲸皮没有必然的关联，就跟猪的体内的板油一样，只不过是均匀地包满了鲸的全身。

鲸脂很硬很结实还很有弹性，纹路很紧，大概有一英尺左右厚，有的甚至能达到一英尺半。

既然鲸脂不是鲸皮，那鲸皮在哪儿？

我可以先让你们猜一猜，你们所想像的鲸皮有多厚？

通常的结果你们会说它至少有几英寸厚。

你们大错特错了。

不是你们缺乏逻辑能力，而是从鲸的解剖学上看，鲸皮是因为不和鲸的巨大相匹配而让人感到不可思议的东西。

在鲸刚刚被射杀至死，身体还没有受到损害的时候，你如果有机会，可以试着用手在它的表面上抓一抓。

也许，可以抓下一层很薄很薄的东西。

这东西像一层透明的绸子，非常柔软，可以晾干。

现在我要告诉你的是：这就是鲸的皮！

你也许绝对不会相信，怎么会呢？那么一个庞然大物，它的皮会比婴儿的皮肤还稚嫩。

但这是不可争辩的事实。

关于鲸的外表，还有好几样让人惊奇的所在。

其一，是它的身上全都密布着无数的线条。

这些线条非常的精美，有很多可以组成有规则的图形，让人想到是不是什么象形文字。

更令人叹奇的是，这些图形就像是刻在鲸的身上一样。

鲸身上的图形可以和密西西比断崖上的象形文字、金字塔的四壁上的象形文字、新英格兰沿海的岩石上的石痕一起，相提并论了。

其二，由于鲸的全身都裹着这层厚厚的鲸脂，就好像是裹着一层天然的可身的绒毯，或者说是穿着一件毛大衣。

正是有了这层东西，鲸鱼们才在各种各样的环境条件下生活自如。

要知道，鲸鱼和我们人类一样，是哺乳动物，它有血还有肺，它要时时地保持自己的体温不变，否则血一冻结，它也就完了。

但鲸即使是在北极，在人一掉下去马上就会僵死的北极，它的血也同样是热的。

有人做过实验，鲸在这种情况下的血比赤道附近黑人的血还要热。

所以我们应该由衷地赞美这庞然大物，赞美它在各种环境下生存的能力。

除了人的野蛮之外，它也许不怕一切。

巨大的抹香鲸终于被我们割得干干净净了。

它原本黝黑油亮的躯体现在却让我们弄得一片雪白。

它现在非常像是一座汉白玉雕成的坟墓，坐落在风平浪静的海面上。

同它的生命没有完结的时候相比，它的身躯依然那么巨大，不见丝毫的萎缩。

我们同它朝夕相处了几乎是整整一昼夜，一直以它为中心忙碌着。

它在这一昼夜里，成了整个“裴廓德号”的头号主角。

而现在，我们要为它送葬了。

锚链“哗啦哗啦”地响着，被提了上来，“裴廓德号”和抹香鲸静静地分离了。

白色的巨大的抹香鲸的骨架开始缓缓地向着船后漂去，越漂越远。

除了亚哈船长和不能离开的人之外，几乎所有的人都到甲板上来了。

他们为这只抹香鲸送葬。

多么虚伪的人们！他们残酷地杀死了它，割解了它，又一声不响地可怜着它还因它而内疚。

他们在胸前划着十字为它送葬。

还能再祝它什么呢？安息么？

它来自海洋，又归于海洋了。

可即使这样它也无法得到安息。

因为虽然遭受了人类的蹂躏，可它的厄运还远没有结束。

鲨鱼群和鸟群现在可以肆无忌惮地享受“裴廓德号”留给它们的午餐了，也许，只有它们，才是大抹香鲸最后的送葬者。

鲨鱼群杀气腾腾地冲上去。

海水被它们激得浪花飞溅。

鸟群在上空盘旋着，一次又一次地向下俯冲，有的甚至就蹲伏在白色的躯体之上。

又一个热闹甚至是激烈的场面，只不过不是弱肉强食，而是强肉弱食。

同人类比起来，这些鲨鱼和鸟们更加卑劣。

在人们无情地追杀着抹香鲸的时候，作为同是动物而不是人的它们，却在一边冷眼观景，等到人们为抹香鲸敲响了丧钟之后，它们蜂拥而至，兴高采烈地来喝抹香鲸的丧酒，甚至，为喝酒不均而互相争斗个不停。

可这些无情无意的家伙们会说：

在没有人瞎掺和的海洋上，鲸们在屠杀我们的时候，是更无情的呀！

人类，鲸类，鲨鱼和鸟，以无情做武器征战着。

在以无情的程度作为胜利的砝码时，人占了绝对优势。

也许只有莫比·迪克不服。

在海上航行或谋生的人都或多或少地讲些迷信，捕鲸者也不会例外。

在那只抹香鲸活着的时候，捕鲸者并不惧怕它，不仅如此，还要想尽办法弄死亡。

可它死了之后，人们面对着它漂得越来越远的白色的尸体，反而怕起它的冤魂来。

漂在海面上的尸体就像是一个巨大的白鬼。

水手小心地记下“裴廓德号”制造这起惨案的地点，这样，当他们在很多年以后还有可能来这里的时候，千万要避免开这地点，更要避开可能仍在这一带游没的白鬼，也许这白鬼能让他们撞倾塌。

他们仅仅是信鬼吗？

如果他们不制造这冤魂，不就少了一个让他们心惊胆颤的鬼么？

忘了告诉你，我们不光把那只抹香鲸的鲸脂割了个精光，而且还砍下了它的脑袋。

你要知道，抹香鲸可是没有一个恰当的可以称之为“脖子”的地方的。

不仅如此，在我们通常叫做“脖子”的地方，正是它全身最粗的地方。

所以，要把一只抹香鲸的脖子割下来，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所以有很多水手夸耀自己割鲸头的本领。

斯塔布就是其中的一个。

他夸下海口，说自己只消用十分钟就可以利利索索地把这事儿干完。

斯塔布开始了他的工作。

他就像是一个外科医生，拿着鲸铲，对漂在浊水中并且不停地随水滚动的庞然大物实施手术。

他面对着离自己有十来英尺远的大鲸，在头和脊柱之间准确地找到了自己要下手的位置。

他挥动鲸铲铲了几英尺厚的一圈儿，要知道，这一切都是在很不顺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不出十分钟，大鲸的头被斯塔布砍了下来。

水手们把被砍下的大鲸头拖在了船尾，用一条大缆绳把它绑住。

这要等以后再慢慢地处理。

因为是一只非常大的鲸，所以就不可能把它拖到甲板上来了。

先不说有没有地方来放它，并且也没有办法把它弄到船上来。

要知道大鲸的头几乎要占它整个身子的三分之一呢！

在这种情况下，吊车根本起不了作用，就像用珠宝店里面称金银的秤去称一头奶牛一样，一点儿也不可能。

那只大脑袋就这样被拖在船后，有一半儿露出了水面，血淋淋的。

所有的事情都忙完了，大伙儿都回舱了，或者吃饭，或者休息。

船头楼里传来了笑声。

又过了一会儿，甲板上安静了起来。

这时，亚哈船长从自己的舱里走到甲板上来了。

亚哈船长在甲板上转了几趟。

他看见了拖在船尾的东西。

亚哈船长看了一会儿，弯腰从甲板上捡起了斯塔布的鲸铲，对着那只血肉淋漓的头狠劲戳了几下。

之后，他把鲸铲收回来，当做拐杖拄在腋下，不声不响地站在船尾，看着那东西。

亚哈船长说话了。

“你这个精怪，你怎么不说话？”

亚哈船长自言自语地对着那只头。

“在这深不见底儿的海洋里，数你最有发言权了。来跟我说说话吧。”

亚哈船长奉承着鲸头。

“这海洋风云变幻，多少船队折楫沉沙，永远地腐朽在里面，这海底里堆积着多少人的白骨，埋葬了多少人的雄心壮志呀！”

“可这儿却是你的家，你的乐园，你比任何人任何同类都更了解大海，更热爱大海。”

“世事变幻，你就是这大海上所发生的一切的一切的见证啊。”

“灾难中，相爱至深的恋人紧紧拥抱着，从燃烧的船上跳向大海；阴谋中，被谋杀的人被静悄悄地扔进大海；母亲为了自己的孩子，宁肯葬身鱼腹；卑鄙的小人，看着在死亡中挣扎的生命却见死不救！”

“一切的一切，只有你看得最最真切呀！”

亚哈船长由衷地赞叹着。

就在亚哈船长对着抹香鲸头沉思默想的时候，从主桅顶上传来了瞭望水手的大声的喊叫。

“有船啦！”

“呃，是吗？”

亚哈船长从沉思之中转回来。

“在什么地方？”

“在右前方三个方位的地方，船长先生。”

桅上回答。

“快，靠上去。”

亚哈船长不由地涌上一阵喜悦，他一边下令一边向船头走去。

“这倒是一件好事儿。”

亚哈船长兴高采烈地叫着。

有船驶来的消息使全船都为之精神一振。

亚哈船长从望远镜里看到了那只陌生的船。

他看到了它的小艇和桅顶上的水手，断定和自己一样也是一条捕鲸船。

但那船不知看没看见他们，没有停下等他们靠过去，而是好像要驶到别的地方去。

“快，打信号，看能不能联系上。”

亚哈船长下令。

为了便于海上联系，美国的捕鲸船各自都有自己的私人信号，而且都是公开的，所有船长都有一本信号册，就像是海军一样。

终于，那条船回答了“裴廓德号”的信号，联系上了。

那条船直驶向“裴廓德号”，在不远的地方停住了。

那条船上放下一条小艇。

小艇直驶到“裴廓德号”的舷下。

但是，它的船长曼休先生却没有沿着“裴廓德号”放下的软梯爬上来。

原来，他们的船也是从南塔开特出发的一只美国捕鲸船，叫“一路平安号”。

前两天，他们船上的水手染上了一种流行的病症。

曼休船长是怕传染给自己的同行，虽然他和同他一起来的水手们都没有被沾染上。

于是，亚哈船长和曼休船长就这样很别扭地隔着好几码远交谈起来。

由于大船和小艇要在风浪之中保持平行，所以谈话是很费劲的，不免断断续续。

但是，也能勉强听明白。

就在两位船长隔船谈话的时候，斯塔布正在打量着同曼休船长一起来的一水手。

那水手很有特点，他年纪轻，身材短，一头黄发，满脸雀斑，眼窝深陷，好像是有点儿神经错乱的样子，让人一见就永远忘不掉。

“就是他，就是这个人。”

斯塔布看着这张怪异的脸，突然想起自己曾听人讲起过有关这个人的故事。

这个人是在一个神教的环境之中长大的，而且即使在那个类似于精神失常的神教中也是有名的神人，这足见他的疯魔程度。

前不久，他突发奇想，装扮成一个持重的普通人，在南塔开特应征登上了“一路平安号”，给现在正和亚哈船长说话的曼休船长做起了替补船员。

最初还算平静。

可是等船到了远海，这家伙就开始展现出了他邪魔的本来面目。

他声称自己是天使长，是五大洋的代理监督，是来拯救海洋的。

在发表了宣言之后，这家伙便开始了他的种种不可思议的错乱行为。

他昼夜不睡觉，胡说八道，装神弄鬼儿，甚至要船长跳到海里去。

这样一来，船上的一般船员就开始怕他，把他当做神圣不可侵犯的人物，并且这家伙越来越有市场，简直不把船长和大副、二副放在眼里。

船长对这家伙厌恶极了，放出风来，等船靠第一个岸就打发他滚蛋。

这下可不得了，几乎“一路平安号”所有的水手都跑到船长那儿去。

他们对船长说，如果船长让那家伙走人的话，他们也都不干了。

船长屈服了。

这下儿，那家伙更猖狂了。

流行症发生之后，那家伙竟声称这场瘟疫操纵在他的手里，什么时候结束要看他的心情如何。

这一来，水手们对这家伙更是惧怕三分，有的甚至大献殷勤。

就在斯塔布琢磨着那家伙的时候，两位船长的谈话也在进行。

“上来吧，朋友，我可不怕你们的流行症。”

亚哈船长诚挚地邀请着曼休船长。

曼休船长还没有说话，那家伙，现在告诉你他叫加伯利，却跳了起来。

“那病是很厉害很厉害的，你想想，寒热症呀，让人全身都发黄，你们可得小心呀，不要让这病症也传到你们的船上啊！”

加伯利嚷嚷着。

“加伯利，请不要打扰我们的谈话。”

曼休船长对加伯利说。

亚哈船长很讨厌这家伙，不理他，接着和曼体船长谈别的事情。

“嗨，朋友，你们见到过白鲸吗？”

还没等曼体船长答话，加伯利就又凑了过来：

“你们可不要惹那白鲸，千万惹不得，当心它把你们的船撞个粉碎，当心它把你们都吞到肚里去，当心！”

“加伯利。”

曼体船长阻止着那疯子说这些捕鲸人最忌讳的话。

一阵浪头打来，两边的谈话被阻止了。

关于白鲸莫比·迪克的传说，在捕鲸船队中已经相当大程度地流传开来了。

“一路平安号”的船员们早已听说到了。

不仅如此，还亲身尝到了它的厉害。

在这些关于白鲸莫比·迪克的传说之中，莫比·迪克这个在亚哈船长看来坏蛋，被描绘得巨大无比，威力无穷，无恶不作，无人能擒。

随着相互之间的传告，无形中，它的威力又被夸张了若干倍，以至于捕鲸船和水手一听到莫比·迪克的名字，就不知不觉地感到束手无策，无能为力，甚至是听而生畏，更别说去捉它了。

加伯利利用了莫比·迪克给船员们带来的畏惧心理，开始装神弄鬼儿。

他告诉船长，这只白鲸是神的化身，千万不能向它进攻，否则，只有死路一条。

可是冤家路窄，一年多以后，“一路平安号”遭遇了莫比·迪克。

大副曼塞尔自告奋勇地带了五个水手去追杀它。

这五个水手都是他好不容易才说服的。

船长很愿意让他们去杀死那家伙，好狠狠地打击一下加伯利。

曼塞尔他们在费尽了九牛二虎之力以后，好容易扎上了莫比·迪克一枪。

加伯利爬到主桅顶上，大喊大叫。

他说曼塞尔他们如果不回来的话，有知的天神就要报应他们。

这时大副曼塞尔正站在船头。

他鼓足劲头，准备再投第二枪。

突然，一个巨大的白影从水里一跃而出，小山一样的尾巴迅速甩动着。

大副还没有醒过神来，已经被大尾巴甩向半空。

大副的身体在空中划了一个大大的弧线，落在五十码开外的地方。

水手们没魂似地逃回来。

曼塞尔永远地留在了那里。

于是，“一路平安号”对莫比·迪克的恐惧到了极。

加伯利的神威也就登峰造极了。

曼体船长他们的遭遇使亚哈船长颇感兴趣。

他不住地问着曼体船长关于莫比·迪克的事儿。

“怎么，你们要追捕这家伙吗！”

曼体船长吃惊地问。

“那当然。”

亚哈船长回答。

亚哈船长的话音还没有完，加伯利就跳起来。

“你们找死呀，想一想我们的曼塞尔大副，他可就死在这下面。”

他指着海面。

亚哈船长不想理这家伙，对曼体船长说起了别的。

“我记起来我们有一封信要给你们船，好像就是给曼塞尔先生的。”

“快，斯达巴克，快去拿来。”

亚哈船长叫着大副。

曼体船长长长地叹一声。

“可怜的曼塞尔，他的老婆还在等他回去呢。”

从“裴廓德号”传过去的信正好落到加伯利身边。

他捡起来，像是信烫了他的手似的，不假思索地又给扔回到“裴廓德号”上来。

信正好又落回亚哈船长的脚边。

“还是你留着吧，反正你很快就要见到曼塞尔那死鬼了，我们可不去找他！”

加伯利说完，怂恿着他们船上的水手，拼命似地划开了。
一种不祥的预感袭上了亚哈船长的心头。

和“一路平安号”的不愉快的交往过去了。

现在，“裴廓德号”上的人们可是真的沉静了下来。

大多数人都用沉睡来打消疲劳。

趁着他们都在熟睡，我要给你们讲一讲魁魁格，讲一讲他的艰难和因为艰难而显示出的伟大。

大家早就知道，割鲸脂的时候，是先用铲子在大鲸的身上铲一个洞，然后把钩子牢牢地挂在这洞上，靠大船上的绞车把鲸脂一块一块地拽下来。

可那笨重的钩子是不会自动地钩住那割开的洞口的，需要有人去挂。

这个艰险的任务属于魁魁格，这是他作为标枪手的一项职责。

魁魁格穿着一件衬衫和一双短袜，这是一身苏格兰人的服装，显得精神抖擞。

魁魁格沿着陡峭的舷梯，从大船上下到了大鲸的近旁。

魁魁格一次又一次地重复挂钩儿的工作，他的身子只有一半儿在鲸背上。

剩下的一半儿浸在海水里。

那只死鲸在海面上并不是一动不动的，而是不住地转来转去，就像是水车的踏板一样。

这样一来，魁魁格简直就像是一个杂技演员踩着一只大球玩耍一样。

可魁魁格没有一点儿玩耍的意思，虽然很滑稽，但却十分危险。

为了尽可能地保护他，为他分担些危险，我用一条绳子，一头系在魁魁格腰间的帆布带上，一头就系在我腰间的帆布带上。

由于这样做酷像耍猴人拴猴的做法，所以，我们管这绳子叫“猴索”。

这样一来，我和魁魁格成了一条绳上的两个蚂蚱，命运完全地联在一起了。

我们荣辱与共，成了一对名副其实的难兄难弟。

万一魁魁格不幸落水而且再也浮不上来的话，我是断不能把自己腰间的绳索割断，让他一个人去见上帝的。

那样的话，我将在所有的捕鲸船上都找不到一块立足之地，因为我将是一个胆小鬼，是一个出卖朋友的人和其他种种的小人。

我惟一可以选择的是跳下十英尺高的船舷，被他拖着，和他一起沉下去。

我们会一直沉到海底，沉到鲸鱼们睡觉的地方，惊醒熟睡的鲸鱼，让它们把我们吃掉。

但这样我可以以一死成就我的名节。

我一边小心地照料着魁魁格，一边想着种种和我们现在的境地相同的事。

现在这样子就像是两个人合股开了一个公司，要好都好，要完都完。

就像是你把钱全部存在银行里，一旦银行倒闭，你的钱也就完了。

就像你在药铺里买药，你的生命完全寄托在药铺老板身上，如果他不正常，或者蓄意在药里下了毒，那么你便会一命呜呼了。

这样想来，人生处处如此，甚至人生本身亦如此。

其实，魁魁格的危险不仅仅是从不断翻滚和摇晃的鲸身上掉下去，还有同样可怕的一种，那就是来自于海里的鲨鱼的危险。

虽然昨晚魁魁格已经猛烈地对鲨鱼进行了一次屠杀，但从现在看来，不仅没有产生丝毫的阻止作用，反而使这群家伙更加来劲儿了。

这些家伙们像一群出了巢的蜜蜂一样，动力十足，把浑身淌血的大鲸围了个里三层外三层。

魁魁格就置身于这群鲨鱼之中。

他不得不用脚把靠近自己的鲨鱼一一踢开，这场面看起来十分的惊险。

好在鲨鱼们正在一心一意心急火燎地撕扯大鲸，才没有计较魁魁格对它们的虐待。

我紧张地注视着魁魁格，不时地拽一拽拴在他腰间的猴索，提醒他不要太靠下。

塔斯蒂哥和大个子现在也正站在大船边的一只吊梯上，用鲸铲狠狠地戳着他们能够到的鲨鱼，用武力提醒它们不要靠近魁魁格。

然而，有好几次，我看到他们锋利的大铲几乎戳到了魁魁格的腿上。

上天保佑魁魁格吧！

谢天谢地，现在魁魁格总算做完了他的活儿。

他浑身向下淌着鲸血和海水的混合液，筋疲力尽地翻进船舷。

他的嘴唇已经发青了，哆哩哆嗦地抖个不停。

按捕鲸船的规矩，茶房赶紧上来，递给魁魁格一杯暖身的东西喝。

天知道满脸心疼和关切的茶房递给了他什么，竟是一杯半冷不热的姜汤。

“怎么，是姜汤，你是让我喝这东西吗？你能不能告诉我，这东西有个屁用？”

魁魁格恼怒地质问茶房。

“喝这东西比喝酒更好，因为……”

茶房争辩道。

“见你的鬼吧！”

魁魁格更气了。

正在这时，斯达巴克走过来。

“嗨，大副先生。”

魁魁格叫住斯达巴克。

“怎么，船上禁酒了吗？要不，茶房怎么会让我喝这个稀奇古怪的东西，他是不是想药死我这个刚从上帝那儿回来的人？”

斯达巴克拿过杯子，闻了闻。

“茶房，你怎么能给魁魁格喝这东西？”

他问茶房。

“是呀，怎么会呢？你知道他现在最需要什么，除非你想让他不得好死！”

斯塔布也走过来大声帮腔。

“好了，不要再说了，快到我的舱里去，我的舱里有酒，魁魁格要喝什么，就给他拿什么。”

斯达巴克说。

斯塔布一下就回来了。

他的一只手里拎着一瓶烈酒，另一只手里则拿着一大盒茶叶。

他一边把烈酒交给魁魁格，一边把另一只手里的茶叶盒儿扔到海里去了。

“鬼才知道我们要这东西有什么用。”

我们的“裴廓德号”离开了和“一路平安号”相会的海域。

我们拖着抹香鲸的大头，继续向前驶去。

重新启锚开航的第二天，我们开始在海上发现片片黄色的小鱼群来。

这表明：这一带有露脊鲸在活动，这是我们所没有预料到的。

但是我们根本就不爱理这种露脊鲸，更不愿费力气去抓它们。

在捕鲸人的眼里，这东西几乎没有什么用处，于是大伙都管它叫“窝囊废”。

在捕到抹香鲸之前，我们已看到了好多“窝囊废”，但我们都没有理会它们。

可现在亚哈船长突然地传下话来，要我们今天务必要捕一只露脊鲸。

这太好办了，随便向四周一望，就可以见到那些“窝囊废”的踪影。

这不，一个家伙正在那边喷水呢。

于是，斯塔布和弗拉斯克就放下小艇去追赶了。

渐渐地，他们划得几乎不能被看见了。

可这用不着担心，抓露脊鲸这种窝囊废，丝毫不用那么担心。

世间的事情就是这样，花多大力气，得多大收获。

露脊鲸这东西没有多大用处，所以抓起来也不费什么大气力。

果然，只过了一小会儿，主桅顶上的水手就告诉下面，斯塔布他们已经把那只露脊鲸扎死了。

不出所料。

又过了一会儿，就见着斯塔布他们的小艇拖着露脊鲸回来了。

斯塔布和弗拉斯克坐在往回划的小艇上，一边划着桨，一边聊着天儿。

“真是搞不明白，亚哈老头儿非要提这么个讨厌的东西干什么？”

斯塔布问。

“干什么？你难道没听说过？当你抓住并杀死一只抹香鲸之后，要想保佑平安，让你的船不翻的话，就得在左舷挂上一只露脊鲸的头，和右舷的抹香鲸头相对应，这样才会如自己的愿。”

弗拉斯克解释说。

“这是什么道理？”

“谁知道是怎么回事。我也只是听那个自称会法术的费达拉说的。”

“去他妈的吧，那家伙准是在装神弄鬼儿胡说八道，看他那样，简直就是个魔怪，不定哪天我把他弄到大船下面来，让他尝尝咱们这滋味儿。”

“是呀，看他那样子就怪恶心的，看他那大长牙，大长辫子。”

“老头把他弄到船上来是什么意思？”

“谁知道，是不是在合伙做大买卖。”

“什么大买卖，我看，准是那妖怪想办法在骗老头儿什么，我嘀咕着，也许，早晚有一天，那家伙会把那只大船给鼓捣翻了。”

斯塔布说。

“管他呢！总之有机会一定把那家伙弄下来，让他到海里游上一圈儿才是。”

弗拉斯克恨恨地说。

“对，让他再没有精神念他的山海经。”

斯塔布附和着。

“哎，你说，那家伙有多大岁数了？”

“说不准，反正已经老得掉牙了。”

捕露脊鲸的人回到了大船上。

果然，像弗拉斯克说的那样，露脊鲸的头挂上去之后，船身重新平衡了。

“裴廓德号”一左一右拖着两只鲸的头向前驶去。

刚被斯塔布和弗拉斯克诅咒的费达拉老头平静地望着刚被挂起来的露脊鲸的头。

他好像在分析它头上的纹路，然后和自己手上的纹路比较着。

亚哈船长和费达拉老头站在一起。

妖老头的身影遮住了亚哈船长的身影。

实事求是地说，鲸可以算是最大的海洋动物了。

在鲸的所有种类之中，知名度最高的恐怕要算是抹香鲸和露脊鲸了。

人们一般所要捕猎的也就是这两种。

这两种鲸虽说是一个大的种群，可无论是在长相、性情，还是价值上都有着天壤之别。

应该说，一个是鲸类中的贵族，一个是鲸类中的贫民，这可能是最恰当的比喻。

姑且让我们做一次专门研究鲸的学者，来仔细地把这两种鲸做一个比较。

就先从它们的头开始吧。

跨过“裴廓德号”的甲板，我们来到了船尾。

只见左舷拖着大露脊鲸的头，右舷拖着大抹香鲸的头，像一架天平。

只粗略的一看，你就会发现这两个大鲸头竟会有如此的不同。

虽然它们都很大，但绝对是有着非常明显的差别的。

抹香鲸的头威风凛凛，华贵漂亮，一派贵族气质，尤其是年岁大的，更是德高望重之态，叫人看了顿生敬意，不禁顶礼膜拜。

露脊鲸的头相比之下就逊色得太多了，它貌不惊人，甚至说还很丑陋，没有一丝高贵的气质，只是邋遢和蠢笨，难怪捕鲸的人都管它叫“窝囊废”。这是很有道理的，可以说是名副其实。

就像同一种东西，譬如说瓷器，做得好的可以成为工艺品，装饰甚至收藏，做得差的呢？则只能凑合着用，基本没有什么价值。

让我们在这辽阔的脑袋上找一找它的眼睛。

你找了半天，最后才在鲸头的极后边，在靠近嘴角的左右两侧找到了它。

这怎么会是大鲸的眼睛呢？你奇怪极了。

那眼睛是那么地小，小到和一只小马驹的眼睛差不多大，而且没有一根眼睫毛，和大鲸的

体态相比，简直是太不相匹配了。

我们人类和大多数哺乳动物一样，眼睛都是对称着长在脑门儿上。

之所以会是这么个长法，为的是我们看到的景物能够统一，能够合成为一个相同的视觉效果，而不会在我们的脑海里发生误差。

而大鲸的眼睛就不一样了，它们分别长在相当于我们人的耳朵的地方。

你试着想一想，如果让你用耳朵去看东西的话，那会是怎样的一个效果。

因为眼睛的视角只有三十度，所以长在耳朵位置上的眼睛就只能看到两侧的一小片儿范围。

而且最重要的是，两只眼睛看到的景象是两幅绝对不一样的画面，一幅是它的左侧的，而另一幅则是它的右侧的。

因为这两幅画面是不同的，因而鲸们绝不可能像我们人一样把它们合成起来。

这样一来，鲸的脑海里就会有两幅截然不同的画面了。

之所以会有这种情况发生，一切都缘于它的巨大的头颅，那头颅像一座大山一样耸立在中间，而眼睛则像是山的阴阳两面的山脚下的两个小屋。

和人的不同还不仅仅是鲸能看到两个图像，还在于它根本就看不到正前方的景物。

当你正面走向它，手里拿着一只匕首，去刺杀它，它绝对看不见你，所以，这也可能是鲸的正面部刀枪不入的一个佐证。

人眼只能看准一样东西，不可能同时盯准两样东西，鲸却能够做到。

可对鲸来讲，麻烦也就来了，它没有那么高的智能把正相反的两边的景物迅速有机地结合起来，达到一个完整统一的视觉效果。

所以，在被我们很多小艇围攻的时候，我们会看到大鲸格外的笨拙和犹豫不定，一会儿想这样，一会儿又想那样。

现在看来，多半儿是因为它的倒霉的视觉引起的。

说完了鲸的眼睛，再来说一说鲸的耳朵。

如果你以前根本对鲸没有任何了解的话，你很有可能在它那广阔的头颅上找不到它的耳朵。

鲸的耳朵说起来同样让你很吃惊，它只有一个小洞，没有像我们人一样地长在外边的部分。

你也许说，这叫耳朵吗？通常我们所说的耳朵实际上是指我们可以用手揪住的部分呀。

可这就是鲸的耳朵。

鲸的耳朵不仅没有外面的部分，而且小得出奇，那个叫做耳朵的小细圆孔里，甚至连一枝写字用的鹅毛笔也插不进去。

差点儿忘了告诉你，鲸的耳朵竟然长在眼睛靠后一点儿的地方。

如果有可能的话，我们可以做一个大胆的设想。

我们打着一只灯笼，走进巨鲸的口腔之中去。

当然，现在大鲸的头和身子被我们割断了，否则，我们可以一直地走到它的像钟乳石岩洞一样的肚子里去。

第一个景致是鲸的牙，竟是那么地洁白，像象牙一般，一共有四十二颗，排成整齐的两排，像是鬼门关的入口儿一样，使人发颤。

要知道，如果这些像一排刀剑的东西在你走进它口腔的时候开合几下，你将在转眼之间变成肉酱。

不知多少捕鲸者在这排刀枪之下做了鬼。

要想把这些牙拔下来，也是要动用滑车的；而且往往像拔一棵树一样的困难。

这些牙齿可以做很精美的工艺品。

看完了牙齿，我们抬起头来环顾整个厅堂一样的口腔，发现也是那么的漂亮和豪华，从地板到天花板，都被一层白色的薄膜覆盖着，像是裱了一层缎子一般，到处都闪耀着洁白的光泽。

从它的口腔里战战兢兢地走出来，我们又看到了奇妙的鲸须。

这东西可以制作手杖、马鞭的把儿等等，都是不可多得的奇珍异宝。

在上面一章里，我带着大家粗略地浏览了一下抹香鲸的概貌。

这一章里，让我再带领大家，来对露脊鲸做一个直观的了解吧。

我已经在上一章里反复强调了抹香鲸的雍容华贵，想必大家也从实际中得到了印证。

同抹香鲸比起来，露脊鲸简直有些不值一提。

就像参观完了皇家宫殿再去参观贫民窟一样，也许你会大倒胃口。

然而，露脊鲸作为鲸中比较重要的一类，还是应该有所了解的。

好了，跟我来吧。

记得两百多年前，有一个荷兰的航海家，着有一本关于鲸的专著。

他在自己的这本关于鲸的专著里，把露脊鲸不客气地比做了一个鞋匠的鞋样。

他还具体地说：

这只鞋样是狭长的，很大很大。

不知露脊鲸自己听了之后会不会不舒服，然而，由这只大鞋而衍生出来的，里面生活着一个老妇和成群儿孙的故事，却很是让人喜爱。

她们在里面生活得舒服极了。

带着这种喜爱，我们首先来观察它的头。

有句颇具哲理的话，叫做：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

这话是说同一种东西，从不同的方位看，都有它不同的形状，给人以不同的感觉。

现在我们马上就要观察的露脊鲸的头就是这样。

站在它的头顶向下看，它的头就像是一只低音大提琴，那声孔恰好就是大提琴的壁孔。

露脊鲸的头顶上，长有一个像鸡冠子一样的东西。

那东西高高地隆起着，很是奇特，颜色是碧绿的，能像很高的鸡冠一样甩来甩去。

不同地方的人对这东西有不同的叫法。

格陵兰人叫它“王冠”。

南海人管它叫做“帽子”。

大同小异，可见那东西的形状是公认的。

只是，不论公母，它们一概要戴“绿帽子”。

你会经常地看到有活蟹趴在这顶“绿帽子”上，或者是爬来爬去，大鲸都容忍了它们。

可见，“绿帽子”的叫法是有道理的。

然向，这露脊鲸虽然戴了顶王冠，却没有一点风度和机会来做海上或鲸类的霸主。

做不了霸主，因而我们也就不觉着它阴森了。

什么事都是这样，敦厚的人做不了君主，而君主则让人敬畏。

可那大厚嘴唇还是怪吓人的，足有二十英尺长，五英尺厚，是所有嘴唇中最不温柔的。

可从这大嘴唇里能炼出五百多加仑的鲸油来。

就在我们看它的大厚嘴唇的时候，我们发现这大厚嘴唇竟是豁的。

难道露脊鲸和兔子有什么关系吗？

肯定没有，那只是一场灾祸或者说是一场事故的纪念。

我们有些战战兢兢地跨进嘴唇这道门坎，走进了大露脊鲸的嘴里。

这里简直是一间不小的屋子呀！

它足有十二英尺高，极像是当初印第安人居住过的，只不过地点有点儿不太对。

屋子里面像是远古一样的陈设，叫人惊异无比。

最令人瞩目的是一边一排的鲸须，各三百根儿，基本上是垂直的，只是稍稍有些弯。

这两排须是大露脊鲸进食时的筛子，它靠这筛子把食物留下来。

须骨的形状也不尽相同，有经验的捕鲸人就是靠这些不同来判断大鲸的年龄。

这些须是鲸身上的宝贝之一，它的用途很广，早些时候简直是供不应求，只是现在差多了。

且让我们站在这大堂里，静下来，仔细地看一看这周围的景致吧！

像是置身在古罗马的斗技场里，四周是满满一圈儿巨大的廊柱。

像是置身在荷兰出产的大风琴的内脏里，四周是数不尽的风管儿。

脚下的大露脊鲸的舌头是再好再舒服不过的地毯了，可惜我们无法把它弄回家去。

粗略地游览完露脊鲸的头颅，现在我们可以把它和抹香鲸的头颅互相比较一下了。

首先不必思索就可以说出来的：

两者的头颅是有着很大的差别的。

露脊鲸的头颅里，不含有抹香鲸那么多的油，这是它不受欢迎的最重要原因。

露脊鲸没有抹香鲸的牙骨一样的齿。

露脊鲸没有抹香鲸那样修长的下颚。

抹香鲸的嘴里没有露脊鲸的须。

抹香鲸的嘴唇没有露脊鲸那么大。

抹香鲸的嘴里没有露脊鲸那样的舌头。

露脊鲸有两个喷水口，而抹香鲸则只有一个。

以上我们算是作为一个鲸类学旁听生，上了一堂鲸头的对比课。

现在我们下课了。

露脊鲸头被毫不可惜地扔下了海。

抹香鲸头则要先被取走有用的东西，当然，它的最后结果也是一样的。

它们来自于大海，现在又归于大海。

抹香鲸依然是高做不可辱，即使是在被抛下海的前夕也照样是一副视死如归的表情。

而露脊鲸则紧闭着嘴，同时愁眉苦脸，全然没有一点大义凛然的样子。

你站在巨大的抹香鲸的头颅前，细细地观察着这仅仅是躯体的三分之一，但已经足以使人惊悚的东西。

你为它的庞大和种种的不可思议而惊讶，而不可理喻，而思索再三。

现在让我问你：

你觉着你了解抹香鲸了吗？

权且缩小一下问话的范围，就只是它的仅占全部身长三分之一的头吧。

你也许含含糊糊地点一下头：

“唔，差不多吧。”

那让我把你当做一个生物学家，问你一个问题吧。

问题就是：这只抹香鲸的头颅在运动中究竟可以产生多大的力量？

不用说，我肯定把你给问住了。

因为你只知道很大，但不可能知道究竟大到什么地步，我说得对吗？

我要是接着问你，一只抹香鲸的头为什么能产生那么大的力量呢？

你恐怕就更回答不出来了。

还是让我们来看看抹香鲸的头的构造吧。

你从正面看到一只抹香鲸的时候，如果它是正常地游着的，那它的面部纯粹就是和水面垂直着的一面墙。

它的所有面部器官，眼睛，鼻子，嘴，耳朵都不在面部的正面，而是在两侧，下方和头顶。

抹香鲸的面部没有骨头，所以，这么大的一张脸实际上就像是一座棉花山。

看起来它软软的，好舒服的样子，但它的里面可不是棉花，而是鲸脂和无骨的坚韧体，正是这坚韧体使它产生了人们无法估计出来的力量。

如果你在水手们之间生活过，你也许就能更好地理解这坚韧体的作用和厉害。

比如两个力大如牛的水手打架，各自挥舞着什么武器冲向对方的时候，怎样才能更有效地拦住他们，不让他们撞在一起互相伤害呢？

水手们惯用的办法就是用生牛皮包上满满的一包绳子一类的什么东西，然后想法把这包东西塞到那两个闹事的家伙的中间去。

这东西能立刻让那两个马上就要撞在一起的家伙各自向后踉跄着倒下。

抹香鲸的面部就是类似的一种东西。

即使是最大力气的水手，用最最锋利的标枪，也无法扎透它，只能被软软地挡回来。

这面部的坚韧体我觉着还有一个重要的作用，那就是掌握浮沉。

大家知道，一般的鱼有鱼鳔，鱼靠它的张缩来自如地调节升降。

但鲸没有这东西，却也能浮沉自如，你看它一会儿沉到水下，一会儿又浮出水面，而且每一次的升降都是以它的头为先导的。

所以，我总觉着，它的头的内部中有一种至今没被发现的物质，这物质使大鲸的头吸收和排放空气，以此代替鱼鳔的作用。

这奇异的刀枪不入的大脑袋就像是一列极大马力的火车头一样，统领着它庞大的身躯前进，而且速度极快，这威力可想而知了吧。

“无可抗拒”、“所向披靡”这些词用在这儿一点儿也不过分，同大鲸进行正面接触，后果就连刚懂事的孩子也能说对。

现在我说：说不定抹香鲸能把伯丁运河打通，让大西洋和太平洋连接起来呢！你也许会默不做声地同意。

大家都知道，之所以有那么多条捕鲸船冒着生命危险，出没在波涛汹涌之中，都是因为，鲸这东西身上蕴藏了无限的价值。

鲸身上最珍贵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呢？

是蕴藏在海德堡大桶里的鲸脑。

前面我们仔仔细细地讲了如何割油，那么如何获取这最珍贵的鲸脑呢？

首先先要学一点儿鲸的解剖学。

从后上方向前下方斜着把一只鲸头分解成两半儿，下面的一半儿就是鲸的脑盖骨和牙床骨。

再把上面的一半儿横分为两半儿，下面的一半儿我们叫做脑块儿。

脑块儿里面满是由纵横交错的白色纤维构成的细窝，这些细窝相互渗透，是个藏油的地方。

有的时候这里也有些鲸脑，不过力量不会太多。

第二次切下来的上面的一半儿，就是鲸脑的所在。

按捕鲸界的说法，水手们通常都形象地把它叫做“海德堡大桶”。

所谓的“海德堡大桶”，实际上是对鲸脑蕴藏地的形象的称呼。

其实，鲸脑是用一层极其华贵的衣服包裹着的，至今还不知是什么。

“海德堡大桶”的称谓来自于德国巴登，那个莱茵河畔盛产好酒的地方。

也许意思是说鲸脑和好酒一样珍贵吧，或者还有一层意思是这鲸脑只有用海德堡大桶才装得下。

更直接的是说这形状就像是一个海德堡大桶。

如果是一只中等大小的鲸的话，那么它的头颅中的海德堡大桶就大概得有二十六英尺的纵深。

鲸脑被视为是鲸身上的至宝。

这名贵的东西质地纯净，色泽透明，并且芳香扑鼻。

在鲸还活着的时候，它是一种透明的液体，在鲸死后，一旦被人取出来，遇见空气，马上就会凝结成一种结晶状的像冰一样的固体。

在向外取鲸脑的时候，一定要格外小心，不要让它溢掉或漏掉。

尤其是在割鲸头的时候，更要千万小心，因为，鲸铲下去的地方就挨着“海德堡大桶”，稍有一点失误，将其铲坏的话，便会损失惨重。

现在到了给大鲸的脑窝出油的时候了。

犹如陆地上的农民收割麦子一样，捕鲸人把出油的时刻当做是最大的收获的时刻。

这时刻他们充满了兴奋和激悦，追捕时的危险早已烟消云散。

塔斯蒂哥像一只狸猫一样，沿着向外伸出的大桅的桁臂，一直爬到了吊着的鲸头的上方。

塔斯蒂哥拿着一个轻便的小滑轮，把它绑在了桁臂上，又把一条绳子从滑轮的中间穿过，一头扔回到船上去，由同伴儿拉好。

他自己则一松手，熟练而又准确地落在了那只大鲸头的顶上。

塔斯蒂哥站在抹香鲸的头顶儿上，简直是高兴极了。

他居高临下，兴高采烈地向同伴儿叫喊着。

看那样子，好像是在教堂的塔顶上，通知人们去做祷告一般。

下面有人递给他一只鲸铲。

塔斯蒂哥开始做他的活儿了。

塔斯蒂哥像一个寻宝的人，找好位置，用鲸铲打开了“海德堡大桶”的盖儿。

一只吊水桶绑在通过滑轮的那条绳子上，被送到了塔斯蒂哥的面前。

塔斯蒂哥接过下面递上来的一根长长的棍子，用棍子抵着那吊桶，好把吊桶塞进“海德堡大桶”里面去，塞到大桶里的油面以下去。

看那样子，就像是用辘轳从井里打水一样。

等油浸满了吊桶，塔斯蒂哥一声号令，满满的一桶油就被吊了出来。

等吊回到船上，油就被倒在一只大木桶里。

就这样一桶一桶地吊着，不知不觉地已经装满了十八九大桶。

这时候，海德堡大桶里的油也快见底儿了，塔斯蒂哥用那根棍子使劲儿地向里杵着吊桶。

就在这时，意外发生了。

不知是塔斯蒂哥自己不小心，没抓住头顶的缆绳，还是大鲸顶上太滑了，他没站住，总之，只听得塔斯蒂哥叫了一声，掉到海德堡大桶里去了。

众人清楚地听见塔斯蒂哥掉进油里的“扑通”的声音。

“坏了，他掉下去了！”

大个子首先惊叫起来，并且在一片张慌失措中首先想到了办法。

“快，把我吊到上面去。”

大个子一只脚踏进吊桶，抓住缆绳。

众人把大个子迅速升到鲸头顶，也就是塔斯蒂哥刚才站的地方。

大个子还没站稳，又一件祸事发生了。

大个子刚才用的的小吊车不知为什么撞到了大吊车，一阵震动中，吊着鲸头的钩子掉了一只。

这一下，鲸头开始摇晃起来。

加上掉到大桶里面溺在油中的塔斯蒂哥拼命挣扎，使得鲸头随时都有可能掉到船下的海里去。

“下来吧，鲸头要掉了！”

大家喊着。

大个子不管这些，救人要紧。

他抓牢头顶上的大吊轮，一边像刚才的塔斯蒂哥一样把吊桶塞到井里去。

“也许，塔斯蒂哥能抓到这桶，那样他就有救了。”

大个子想。

终于，仅存的一只吊钩无法承受鲸头的重量了。

只听“轰”的一声巨响，巨大的鲸头像一座小山倒塌了一般，掉到海里去了。

鲸头在海面激起巨大的浪花。

“裴廓德号”的船身如释重负。

船身剧烈地摇晃着。

大个子抓着大吊轮，在空中悠荡着。

可怜的塔斯蒂哥则和海德堡大桶一起，沉向了翻滚着波浪和泡沫的大海。

就在众人吓得目瞪口呆之时，只听得一声大喊：

“都闪开！”

大家回头看。

水雾之中，只见魁魁格赤条条一丝不挂，手里举着一把剑，飞也似的奔向船舷旁。

到了船舷旁，他纵身一跃，跳下了船。

众人拥到舷边，注视着下面的魁魁格。

魁魁格在海里向大鲸头游去。

魁魁格游到了大鲸头沉下的地方，不见了。

众人焦急地注视着水面。

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

“哈哈，有了！”

还吊在高处的大个子叫道。

人们顺着大个子的指引望去。

远处汹涌的波涛之中，一只手臂伸了出来。

“两个人了！”

又是大个子在叫。

过了一会儿，只见魁魁格一只手臂划水，一只手拖着塔斯蒂哥，游回了“裴廓德号”。
众人七手八脚将两个人拖上了甲板。
塔斯蒂哥是不会一下子就醒过来的。
众人围着魁魁格问他是怎么救的塔斯蒂哥。
大家没有忘记魁魁格是拿着剑跳下去的吧，原来呀，魁魁格一下到水里，就游到大鲸头旁边，并且紧追不舍。
他估摸着塔斯蒂哥的位置，用剑在那位置上割出了一个大洞。
割好之后，魁魁格把剑扔了，开始从洞外伸进手去找塔斯蒂哥。
第一次，他摸到了塔斯蒂哥的一条腿。
“找着了！”
他心中一喜，但随即又把腿塞了回去。
魁魁格心里明白，先拉腿是拉不出来的，只可能越拉越麻烦。
第二次，魁魁格找到了塔斯蒂哥的头。
他先把人顺好，再一使劲儿，人出来了。
当魁魁格挟着塔斯蒂哥回来的时候，抹香鲸的大头已经漂出很远了。
勇敢而又聪明的魁魁格就是这样救了塔斯蒂哥的命，就像是死神的子宫中靠剖腹产给他接生出来一样。
这种接生和妇科的接生相比，可是精彩得多了。
你想呀，又有泅渡，又有潜水，又有击剑，又有拳击，好看得很哪！
那“海德堡的大桶”里的油是芳香醉人的，可对塔斯蒂哥来说，如果真要是死在里面的话，虽然生命的结尾很甜蜜，但却永远地到了尽头。
倒霉又走运的塔斯蒂哥。

作为一张脸，它的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条件究竟是什么呢？

是这脸上的五官。

五官中给人印象最突出的是什么呢？

仅就一般的感觉来讲，我觉着是鼻子。

不仅仅是因为鼻子在整个面部最高最突出，而且从更具有决定性质的意义上来讲，鼻子在排列在面孔上的所有零件之中，是起绝对的操纵性的。

在所有人种的关于五官的差异中，鼻子的形状和眼睛的颜色是最具有区分力的，而尤以前者，也就是鼻子的形状为最突出也最容易区别的部件。

古希腊雕塑大师的作品中有很多著名的鼻子，可没有那么多著名的眼睛。

可见鼻子对于一张面孔的重要意义。

现在让我们来给大抹香鲸看看面相。

按照我们刚才的鼻子理论，我们先来看一看抹香鲸的鼻子。

可在大抹香鲸的宽阔的面孔上找了半天，我们竟没有找到抹香鲸的鼻子。

按说，像抹香鲸这样的威风凛凛的大哺乳动物，绝对应该有个阔大挺拔的鼻子来给它装门面的。

可是，别说是一个优秀的鼻子，就是连一个可以称做鼻子的东西也没有，鼻子这不可缺的东西在大鲸的面孔上竟绝了迹。

一张面孔的五官就像是一座经典的园林一样，一亭一阁，一碑一石，一塔一桥都是很有讲究的，少了一样东西都会教人看了不舒服。

一张面孔上竟没有鼻子，这将糟糕到何种地步，按正常规律难以想像。

可抹香鲸真的没有因为没有鼻子而失去尊严，反倒因为面孔的广阔平坦而使它别具壮观。

没有鼻子，嘴巴和眼睛以及耳朵也都在侧面，不能从正面一眼看到，所以，大抹香鲸的庄严的面相全部都来自于它的前额。

大抹香鲸的丰满阔大的前额在所有的动物之中也是少有的，它像是无尽的苍穹一般高耸着，威严若神明，一副凛然不可侵犯的王者之相。

就是这额头，为抹香鲸的前进扫除着一切障碍，让所有抹香鲸的敌手都胆颤心凉。

甚至是要射杀它享用它的捕鲸者都小心翼翼地躲过它，再去攻击其他的软弱之处。

多少捕鲸者、小艇和大船，在这前额之下粉身碎骨，做了大海的永久的守卫者。

大抹香鲸失去一个漂亮的鼻子，却得到了无比的威力，这更实惠。

试想一下，如果它的正前方长了一个挺括的鼻子的话，它是断不会用鼻子把你打个人仰马翻的。

我的鼻子理论在抹香鲸这里是一个意外，抹香鲸正是由于这个意外才成为了一个天才，一个看起来好像是沉默寡言，但实际上却充满智慧和力量的化身。

之所以说大抹香鲸充满智慧，是来自于它的额头上的像天书一样的褶皱。

这褶皱就像是刚刚被犁过的原野。

人的智慧来自于他的头脑，而象征着智慧的却是他宽阔的额头。

不仅仅是人的额头，就连一只大牯牛的额头，一只大象的额头，都会让人感到振奋和激昂。

可这和大抹香鲸的相比，实在是太渺小太渺小了，不值得一提。

人类的历史藏在图书馆里，而大抹香鲸的历史藏在它的额头的褶皱里。

有谁能看懂大抹香鲸的这些褶皱呢？

这褶皱里记述了大鲸的光荣与苦难。

记述了鲸与大海和人类抗争的历程。

记述了家族的兴衰。

记述了走向灭绝的呐喊。

你要真能读懂这些褶皱的话，你一定会被深深地震颤。

你一边无情地捕杀着鲸们，一边读着它们，一边赞美着它们。

这就是人啊！

我们对大鲸的长相已经做过介绍，从中，估计你已经初步认得了它的那副尊容。

不管你是否喜欢，是否觉着它威风凛凛或者仪表堂堂，可能你的感觉正好相反，但这都不影响我下面的这个小结论，那就是：

你对大鲸的头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换句话说，有了一个直观的印象。

虽然，你可能觉着它的头是个怪物，是像古埃及狮身人面像一样的东西，但这并不影响我的结论。

可是，如果从解剖学的观点来看，也就是说鲸的脑袋只剩下骨头的话，那么再问你看了之后是什么印象，恐怕就不太好说了。

因为它实在不接近任何形状，无法用几何学的任何概念去规范。

一个成年鲸的脑壳，它的长度至少要有二十英尺，这是它大小的概念。

若把它的下巴卸下来，那么剩下的部分就有点像一个斜面体了。

脑块和鲸脑就在那里。

若让你猜猜鲸的脑髓的多少呢？

估计猜对的不会多。

因为，这样庞大的家伙，它的脑髓还不满一捧。

如果让所有的动物都把自己脑髓的重量和整个身体的重量做一个比例的话，那么，鲸的这个比例恐怕是世界上所有动物中占比例最小的。

还有一点，鲸的脑髓是深藏于脑的深处的，距离头的最前端竟有二十英尺远，恐怕又是一个动物之最。

所以，有些捕鲸人认为的两种观点就值得批驳了。

一是认为我们以前说过的鲸的最前端的海德堡大桶是鲸的脑髓的观点，这是不对的，虽然我们确实称那大桶里的油为“鲸脑”；

二是认为鲸没有脑子的观点，这也是不对的，因为鲸作为哺乳动物不可能没有脑髓。

看来，这鲸的脑袋还真是奇妙和复杂得很，竟引出这样多的误会。

在捕鲸业刚开始兴起的年代，荷兰人和德国人是这个行业的天之骄子。

那时候，在全世界所有有鲸出没的地方，都可以看到荷兰人和德国人骄傲的身影，当然，还有他们满载辉煌的捕鲸船。

世界的捕鲸史应该从荷兰人和德国人写起，这话说得其实一点儿也不过分。

可历史应该是由大家共同来写的，只有这样，才能算得上公平。

所以，曾经辉煌过的荷兰人和德国人，现在已经悄无声息地把他们称霸多年的舞台拱手让了出来。

他们拱手把它让给了更具冒险精神和勇往直前气质的美国人。

而他们自己，则越来越沉默了。

现在，很少能见到这两个国家的捕鲸船了。

同满世界大洋里飘扬的美国国旗相比，他们的旗帜简直是少得可怜。

可是这一天，“裴廓德号”竟然很难得地遇见了一只德国捕鲸船。

这只德国船叫“处女号”，遇到“裴廓德号”好像使它很兴奋。

它好像急于要同“裴廓德号”见面，像是一个嫁不出去的大姑娘遇到了一个肯要它的男人，怕错过了机会，着急要结婚一样。

还离着“裴廓德号”很远的时候，“处女号”就已经停了下来。

它的船长很快放下小艇。

小艇径直驶过来。

从“裴廓德号”上看，“处女号”船长的手里拿着个壶一样的什么东西，在不断地晃来晃去。

“他的手里拿的是啥呀？一只咖啡壶吗？他是来给我们送咖啡的，斯塔布。”

斯达巴克高兴地说。

“去你的吧，你想的倒美，德国人会有那么好客吗？你没看见，他的身边还有一只大油桶吗？看那样子，准是来向我们讨油的。”

“不会的，我在海上这么多年，还没有碰到过捕鲸船向别人讨油用的呢，那样岂不是太没面子了吗？”

斯达巴克怀疑地说。

叫斯塔布说对了，等“处女号”的船长德里克上了“裴廓德号”之后，事实得以验证了，“处女号”果真是来讨油的。

亚哈船长照例又是问他见没见过白鲸莫比·迪克，可“处女号”的船长令他很失望。

他们已经出来好久了，别说是莫比·迪克，就是连一条飞鱼他们也没有捉到，倒霉的“处女号”。

现在，他们连油都用光了，不得不苦苦熬过一个又一个漆黑的夜。

“那么说他们的船现在还是空白，一次还没有捕到鲸，这下可真的是处女了。”

斯塔布打诨道。

德里克拿着“裴廓德号”施给的油，心满意足地下了大船，上了他的小艇。

就在德里克坐在他的小艇上，驶回他的“处女号”上去时，“裴廓德号”和“处女号”的主桅顶上的瞭望水手不约而同地大叫了起来。

“有鲸了！”

就像是得到了一个战斗信号一样，两只船上同时放下了小艇。

德里克更是着急，索性带着刚要回来的油就掉转了船头，向大鲸喷水的方向追去。

对德里克来讲，他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

一条捕鲸船到了没有油用的地步，船长的脸上是不太好看，现在对于他来讲，那条鲸纯粹就是一个巨大的装满了油的油壶。

由于“处女号”离大鲸喷水的地方近，所以“处女号”上放下的小艇早在斯塔布他们的前面了。

德里克更是一马当先。

他们这次发现的鲸群一共有八只，可以说是很不错的发现了。

只是，鲸群现在已经发现了这伙人的企图，它们加大速度，肩并肩像八套马车一样，咆哮着向前冲去，一路留下又宽又粗的水痕。

七条小艇在后面穷追不舍。

渐渐地，八只的鲸群中，有一条老鲸掉了队，而且被越拉越远，快离开大队几十英尺了。

这老鲸浑身臃肿，老态龙钟，背峰高高地向上耸起，游进的速度越来越慢。

很明显，这老东西的体力已经快不行了。

奇怪的是，这老鲸浑身泛着淡黄色，和其他的鲸有着很大的不同，好像是正在害着一种什么病似的。

它的喷水很短促，也很慢，显然是费了不小的力气。

“它该不会是个大烟鬼吧？看它那样子，好像是烟瘾犯了一样。”

斯塔布一边猛划一边说。

在斯塔布说话期间，那鲸越发游得不像个样子了。

它东一头西一头，好像一条船失去了舵一样。

“看——它的右鳍已经断去了一多半儿，难怪它会这样地狼狈。”

有人发现了秘密，指着给大家看。

“让我给你条绳子，伤兵，把你那半截胳膊吊住吧。”

弗拉斯克向大鲸开着玩笑。

“快划吧，要不德国人就会把这家伙抓去了。”

斯达巴克嚷着。

现在一共是七只小艇，都在鼓足了力气拼命追着那条注定要成他们囊中之物的大鲸。

对于他们来讲，这是个绝好的机会，因为碰到这么大又这么笨重的鲸实在是太不容易了，何况它已经渐入颓境，离他们已经是很近很近了。

渐渐地，斯塔布他们已经超过了“处女号”上放下来的三条小艇，把它们甩到了后面。

现在，只有德里克的一只小艇在他们的前面了。

德里克看着斯塔布他们追了上来，并没有担心太多，因为他本来就比斯塔布他们早出发了半天，早就快接近那条大笨鲸了。

按照捕鲸业的规矩，在很多小艇同时围攻一条鲸的时候，谁的标枪先插在了大鲸的身上，大鲸就是谁的。

正因为如此，德里克才更加满怀信心，自己肯定会先下手为强。

这样一想，德里克不免地得意起来。

他站在自己的船上，回过头儿来，向后面的斯塔布他们晃动着他的油壶。

他做着鬼脸儿，一副嘲弄的样子。

斯塔布在后面被这家伙气坏了。

“这个忘恩负义的白眼狼，他妈的，伙计们，快点儿划呀，赶到那德国人的前面去，你看那德国人多得意，他在嘲笑我们哪！”

“快划呀，你们怎么不生气呢？你们心甘情愿让那个流氓把大鲸弄到他的船上去吗？那样的话，我们到手的钞票可就飞了。”

“怎么划不动了，你们没有吃饱吗？好了，再拼一下，晚上我们炸油饼，吃蚰子，吃烤蛤蜊，吃松饼，有谁不想喝白兰地吗？我保证可以让他喝个够，只要我们能把那德国人追上。”

在斯塔布对着自己的伙伴大喊大叫的时候，他自己的小艇已经渐渐地追了上来。

德里克开始有些着急了，他拿着油壶，做了一个要把油壶扔向斯塔布他们的动作。

斯塔布他们更被气坏了。

“塔斯蒂哥，难道你就这样被这个德国划子欺负吗？要知道，你以前可不是这样没用的，你这英雄可不要从此成了冲包啊！”

“裴廓德号”的三只小艇像箭一样地向前冲去，已经接近德国人了。

大二三副同时站了起来，给自己的桨手打气。

德里克在恶毒地咒骂着自己的桨手。

终于，斯塔布他们拼命向前一划，几乎要和德里克的船并驾齐驱了。

四条小艇在大鲸犁出的海浪之中争相向前。

好一个刺激的场面。

大鲸已经在前面不远处露出头来了，连续不断地喷着水，同时怕得要死地拍着伤残的鳍，游得一路歪斜，好像是一只被枪击中的大鸟，在天空中挣扎着，随时都有可能支持不住掉下来。

我们不禁有些可怜这只大鲸了，也许，不，应该注定无疑地，它即将成为我们的枪下之鬼。

但我们不敢有一丝的放松，要知道，这家伙就是在临死之前的最后一次发威，也足以让我们命丧黄泉的。

德里克现在不禁有些嘀咕起来，他明白，照现在的形势发展下去，过不了多一会儿，自己就会被甩到后面去。

到那时，别说是一条让人眼馋的大鲸，恐怕连一小桶鲸油都得不到了。

就这样白白地看着大鲸被人掠走吗？德里克于心不甘。

干脆冒一次险，先下手为强，来一个长投，把大鲸占上，也许，这是自己最后的机会了。

就在德里克打定主意，暗示他的标枪手投枪的时候，“裴廓德号”的三个标枪手已经齐刷刷地站了起来，那样子甚是威风。

他们从身边的叉柱上拿过标枪，隔着前面一点儿的德里克的标枪手的头顶，用力把手中的标枪掷了出去，动作几乎是一致的。

三枝标枪带着冷风齐刷刷地飞了出去。

只见到空中划过三道弧线，三个标枪手的三枝标枪同时扎在了大鲸的背上。

被扎住的大鲸顿时大发脾气，向前猛冲起来。

这样一来，大鲸带着三条小艇飞驰向前，一下子就把德里克甩在了后面。

这还不算，就在斯塔布他们的船向前冲的时候，带了一下德里克的小艇。

德里克的小艇一晃，德里克和他的还没投出枪去的标枪手一下子摔到了海里。

“抱紧你的油罐子吧！”

斯塔布还没忘了嘲笑那家伙。

“我们可要去装钱了，哈哈！”

被扎中的大鲸带着斯塔布他们狂奔了一会儿，突然停了下来。

它长吸了一口气，潜进海里去了。

三条小艇上的捕鲸索被大鲸飞快地给拖了下去，不一会儿就被拖光了，要知道，一千二百英尺长呢！

拖光了捕鲸索，大鲸停了下来。

因为这时捕鲸索已经使上了劲儿，艇头的舷边儿已经快和水面相持平了，而艇梢现在正高高翘起，像一个人撅着屁股趴在水面上。

现在大鲸和斯塔布他们的三条小艇较上了劲，双方都处在危险的境地，但谁也不肯让步。

大鲸此时潜在海平面一千二百英尺以下，要知道，大鲸的受力面积总和在两千平方英尺左右，何况这个深度的海压相当于海平面的五十倍，由此可以想像，大鲸一共要承受多大的压力呀。

有人计算过，这时大鲸承受的压力有二十只战船的重量；还有，这二十只战船可不是空的，而是满载着枪炮、物资和士兵啊。

大鲸此时的危险和痛苦并不仅仅是海压，还有三只钩在它的背上的标枪的倒钩。

这三只倒钩可以说是让它吃尽了苦头儿，这苦头儿不仅仅是来自于它的肉体，更大的来自于它由于不堪忍受这苦痛而冒出水面后，那等待了它多时的来自于三条小艇上的另一顿标枪。

就在大鲸备受折磨的时候，水面上斯塔布他们也在经受着考验。

如果大鲸还有足够的体力，而且坚强无比的话，它完全有可能把三条小艇一起拖到龙宫里面去，以前就曾经有过这样的先例，叫人惊惧万分。

现在，斯塔布他们的船荡在看似风平浪静的水面上，他们的眼睛却紧紧地盯着船头的捕鲸索。

它露在水面上的长度只有八英寸，而且，现在看这三条捕鲸索是那么纤细，你简直难以相信就是这三根细绳吊着几十吨重的大鲸在下面折腾。

现在大海上静极了，水手们都在抓紧时间做短暂的歇息，虽然眼睛还在盯着捕鲸索。

已近黄昏了，夕阳将三只小艇的影子拉得长长的，在海面上像三个幽灵在游荡，不肯离开，叫下面的大鲸看了更加惊恐万分。

“快，伙计们，它要上来了。”

斯达巴克叫了起来。

三根绳子开始颤抖起来，每个人都感觉到了。

过了一会儿，三条绳子向下拽的力量小些了，这说明大鲸开始向上走了。

“拉绳子，拉绳子，它浮上来了。”

斯达巴克又叫着。

绳子被不断地收上来，小艇里满是水淋淋的捕鲸索。

终于，像泉眼向上冒一样，水面一阵搅动。

大鲸从前面不远的地方浮了上来。

它首先不是想到逃命，而是拼命地喘气，很显然，它已经筋疲力尽了。

它的血已经快要流得差不多了，一旦到了这地步，它就只有挨宰的份儿了。

现在三条船都划到了待毙的大鲸的身边，斯塔布他们清清楚楚地看见了这只大鲸的面目。

它的年纪果然已经很大了，又有伤残，叫人不免对它产生了怜悯之心。

它的上半身已经露到了水面以上，伤鳍无力地拍打着，已经起不了多大的作用了。

它的眼睛看不清楚轮廓，只是一个大泡泡一样的东西，原来还是一个瞎子。

本来，如果遇不到斯塔布和德里克他们的话，它可以颐养天年，在大海里无声无息地度过它最后的岁月，再被海浪安葬。

可现在不可能了，它被捕鲸人赋予了新的使命，那就是奉献出自己的油照亮人类的婚礼和其他快乐的场面，奉献出自己的肉给贪嘴的人们，虽然它已经快要灯残油尽了，可它没逃脱掉。

一枝义一枝的枪连续个断地插到它的身上去，每一次它都痛苦地抽搐一下。

就在这时，弗拉斯克发现它的下腹部露出了一个大疙瘩一样的东西，样子很特别，大概有三四十公斤那么大。

“给它这里来一下吧。”

弗拉斯克一边说着，一边已经拿着枪捅了过去。

心善的斯达巴克没有拦住。

大疙瘩被弗拉斯克戳破了。

大疙瘩里向外面猛地喷出了血，直喷了小艇上的人一头一身。苦痛到极处的大鲸垂死挣扎着，甚至还弄翻了弗拉斯克的小艇。

大概这是它惟一所能做到的报复了。

终于，大鲸做了最后一次喷水，翻了一个身，神秘的白肚皮向了上，死了。

追杀这只抹香鲸要比追杀第一只抹香鲸容易多了，因而水手们也没有像以往那样累得筋疲力尽。

水手们坐在各自的小艇上，一边休息，一边说着话儿，等候着大船开过来。

猛然间，斯塔布发现，刚刚被杀死的大鲸似乎正要往海里沉。

他吃了一惊，赶快招呼大家制止。

大家七手八脚地找来绳子，把大鲸牢牢地绑住。

这样一来，大鲸和三只小艇成了一体，三只小艇等于是大鲸的三只救生圈，即使它想自杀的话，也根本就没有办法沉下去了。

大船过来了。

大家又是一阵忙乱，把大鲸弄到船的一侧，用猫爪把它紧紧地拴起来。

“这下放心了，看你还跑。”

斯塔布恨恨地说。

水手们在大鲸的身上戳戳割割地，弗拉斯克更是对刚才的大疙瘩感兴趣。

他用一只鲸铲把那大疙瘩彻底剖开。

刚铲了几下，就在大疙瘩下的肉里发现了整只腐烂的标枪头。

“嘿，这老家伙还真吃过不少的苦头呢！照这个标枪头儿的样式和腐烂程度看，时间可是已经很久远了。”

“可不是，这家伙挨枪的时候，可能还没有我呢！”

让人惊讶的事情还在出现。

就在鲸身上发现标枪头儿的地方的旁边，又发现了一块儿石头。

“这是什么东西？”

众人围上来看。

“难道大鲸的肉里会长石头吗？”

“这是一枝石枪的枪头儿呀！”

“怎么会呢？现在谁还用这东西来扎大鲸呢？”

“是呀，现在是没有人用了，可原来的印第安人就是用它来捕鲸的呀！”

“这么说，这是印第安人干的了。”

“不会吧，离现在已经几百年了。”

“那又是谁呢，反正从我爷爷的爷爷那时候起，就已经没有人用这东西了。”

“照这么说来，这家伙已经活了几百年了，天哪！这还不早成了一个大精怪。”

“要不还是放了它吧，抓住这种精怪是要触霉运的。”

“就你怕倒霉，放了它？你没瞧见这家伙有多大，多肥，它能出多少油哇！”

“鬼知道从它的身上还能找出什么稀奇古怪的东西来。”

就在大伙儿七嘴八舌地议论着石枪头儿，并因为石枪头儿的出现而感到大鲸的神秘的时候，新的不可避免的险情再度出来了。

“我的天哪，它又在向下沉呢！”

“拽住它！”

斯达巴克大喊。

可是这一次，任凭他们使出吃奶的力气，依旧无法制止大鲸的下沉，除非他们下决心让“裴廓德号”和大鲸一起经受考验。

那样的话，“裴廓德号”恐怕也许要陪着大鲸一起去见上帝了。

不得已，斯达巴克下令舍弃大鲸。

“他妈的！”

他愤愤地说。

可是他下令时已经有些迟了，大鲸已经把所有的猫爪儿和索绳拽得紧紧的，根本无法解开。

船被拽得一侧已经重重地倾斜了，用不了多久，大鲸就会把船拖翻的。

“快抓紧呀，伙计们。”

斯塔布大叫着。

“快去找一把斧子来，把这些锁链弄断。”

“再找一本《圣经》来，祷告上帝，别这样为难我们吧。”

不知魁魁格从哪里找到一只大斧头，磨了磨，他弯腰探身出了舷窗，对那些猫爪一通儿乱砍，只见得火星飞溅，紧接着，紧拽着的绳索一下子散了。

大船晃着，恢复了平衡。

大鲸像一个幽灵一般地沉向了海底。

人们从惊慌中转了回来。

关键时刻，又是魁魁格立了大功。

本来已经到了手的一条大鲸，现在失去了，所有的人都很沮丧，同时又很奇怪。

谁也说不明白这是为什么，只是隐隐约约地感到有一股力量，一股让所有人都无法阻挡的力量，附着在大鲸的身上，使自己无能为力，如果真的坚持要斗到底的话，也许“裴廓德号”就会成了这大鲸的陪葬品。

这种情况以前从没有发生过，这使“裴廓德号”上的所有人都以为是遇到了魔怪。

在世界上的各种行业中，捕鲸业可以说是一个非常特殊的行业。

或者说是一个极具魅力和传奇色彩的行业。

产生这一切特点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历史的原因，本身的特点以及人物。

虽然是危险万分，虽然是艰难重重，可我还是庆幸和骄傲，因为，我自己加入了这个光荣的行列，并且与最卓越的船长和水手同行。

还不够，我们还要完成自捕鲸活动有史以来最辉煌的一次战斗。

要知道，我之所以说捕鲸业光荣，是有着令人激动不已的缘由的。

我曾经仔细地钻研过捕鲸业的历史，在它源远流长的大河一般的历程之中漫游。

我被它的光荣、悠久和惊心动魄的历史而深深地吸引和征服。

在古往今来的所有行业中，没有任何一个行业像捕鲸业这样气势磅礴，对真正的男人充满魅力。

也没有任何一个行业像捕鲸业这样，因为所需的种种卓越的品质和能力，而成为了一个发源地，一个令世人瞩目的英雄的发源地。

即使不能成为英雄，也为能在这个行列之中和众多的英雄为伍而感到荣光。

我就是这样。

和鲸有着这样或那样的关系，并且由于和鲸的斗争而成为英雄，并由此而受人敬仰的人物，在我的记忆之中，应该是数不胜数的。

丘比特的儿子柏修斯就是这样的一个人物。

从某种意义上讲，柏修斯开了捕鲸业的先河。

对我们所有的捕鲸人来说，我们都应该拜他为我们的鼻祖，尊称他为我们的祖师爷才对。

这里是他的一个传说。

美丽的安特洛美达是埃塞俄比亚王和王后的女儿，她的妈妈为自己女儿的美貌所骄傲，经常夸耀安特洛美达比龙女还漂亮。

然而，这话传到海神的耳朵里，于是，安特洛美达的不幸产生了。

海神由此大怒，于是埃塞俄比亚全国洪水泛滥，各种妖怪随着洪水而来，到处吃人。

这时国王做了一个梦。

梦中说，如果他能把自己的女儿投到海里，给妖怪进贡的话，祸事就可免去。

为救国家免于灾难，国王忍痛投女。

安特洛美达被绑在海边的一块大石头上，即将被投到大海里面去。

她流着悲伤的眼泪。

当大鲸张着大口，正要把安特洛美达掳走时，英勇的柏修斯来到了。

柏修斯举起自己手里的标枪，勇猛地冲上去。

只一枪，就把大鲸戳死了。

柏修斯救了安特洛美达，也救了埃塞俄比亚。

安特洛美达和柏修斯久久凝视。

安特洛美达钦佩着柏修斯的勇敢，而柏修斯则为安特洛美达的美貌所倾倒。

由于这个奇缘，英勇的柏修斯和美丽的安特洛美达结为了夫妻。

当然，这是一个美丽而圆满的爱情故事，并不是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现实里。

（现实的捕鲸故事是不会这样完满的。）

柏修斯并不是像我们现在这样，为了得到大鲸的油而战，但他的英勇，他的力量，却是现在的任何人，包括最优秀的人，所不可比拟的。

所以，一直到现在，他还是我们捕鲸人所崇拜的对象，尤其是对于一个标枪手而言。

英国也有一个类似的故事。

英国的守护神圣乔治杀死一条大鲸，而后倾其所有救济穷人，得到了大家的尊敬。

那时候，人们总是把鲸或龙或者是海豹、海马甚至是鹰什么的混为一谈，对鲸的特殊性认识不够，当然，这一切都应归于那个时代的愚昧。

虽然这些故事里的神都不是以杀鲸为生，而是杀鲸救世的，但他毕竟是我们的始祖。

所以，我们捕鲸者的伟大行列里就有了英雄、圣人以及神人。

正是他们成为我们强大的精神力量，引导着我们去为了成为英雄而奋斗。

我为我们从古至今的捕鲸人感到骄傲。

关于我们以前讲过的约拿和鲸的种种传说，要数土耳其人最相信。

早在三百年以前，一个到过土耳其的英国旅行家曾经证实：

在土耳其有专门为纪念约拿而修的寺院，那寺院中，有一盏神灯，根本不需要加油，自己就会亮。

这神灯之“神”来自于约拿。

看样子，土耳其人是很开通的了。

可是，不相信约拿的也大有人在。

这里说的是希腊人、罗马人，甚至有些南塔开特人也是这样。

除了南塔开特人之外，希腊人和罗马人可以说是怀疑主义者，他们怀疑的东西不仅仅是约拿，还有很多很多，几乎不可尽数。

有一个来自于沙克港的自称捕了一辈子鲸的老头儿，就是这些怀疑者的代表。

他搜集了若干的理由来驳斥约拿的传说，下面我们可以为他罗列出来：

一，他有一本不知是何年代的《圣经》，上面画着许多稀奇古怪的图画，他根据这些图画，并加上自己的经验，推断出鲸的食道很窄，根本无法吞下约拿；

二，约拿即使被大鲸吞进肚里，那他如何能忍受大鲸的胃液呢？

三，约拿是在地中海被大鲸吞下去的，可是三天后就被大鲸在底格里斯河的上游吐了出来，要知道，大鲸三天的航程大大超过了这些。

他的这些疑问都可澄清。

一，既然大鲸的口腔非常大，所以约拿不见得非去肚里不可；

二，约拿可能是在一只死鲸的肚子里，或者是在一只叫做“大鲸”的船上；

三，大鲸可以带着约拿绕过好望角，这也正是他们曾经经过土耳其的原因。

很显然，这个来自于沙克港的老头儿的这些论断是很没有根据和水平的，只不过是强辞夺理罢了，让人觉着愚蠢和可笑，不值一提。

其实，他的学问很是浅薄，又总是道听途说，所以，早已被权威的鲸学家们驳斥得体无完

肤了。

遇到“处女号”和发生大抹香鲸神秘沉没事件，给“裴廓德号”带来了不愉快。

这不愉快一度笼罩了全船。

可没多久，事情就都已经过去了。

“裴廓德号”恢复了平静，又在苦心积虑着寻找着新的机会了。

这天，魁魁格一大早就已经起来，开始给自己的小艇擦油了。

因为艇是吊在舷侧的，所以他钻到了艇底下。

他使劲地擦呀擦呀，比平常要更卖力气，好像是想让这小艇的光光的底部长出点儿什么来似的。

捕鲸的人都知道，油和水是绝对不相容的，如果在小艇的底部擦好油的话，会有很大的好处。

这样一来，小艇的底部和海水的摩擦力减小，小艇就会驶得更快。

“嘿，魁魁格，怎么这么卖力气，难道你闻到了抹香鲸的味儿了不成？”

伙伴儿开着玩笑。

“我有一种预感，马上就要有抹香鲸出现了。”

魁魁格一边抹油，一边大声地说。

果然，快要到中午的时候，随着顶桅上一声大叫，他们又发现大鲸了。

魁魁格他们的小艇迅速地驶了过去。

鲸群见有捕鲸船来，吓得慌忙掉头，想要抢在他们到来之前快速溜走。

一时间，鲸群争相逃离，场面乱得一团糟。

小艇随着鲸群追击下去。

过了一会儿，塔斯蒂哥击中了其中的一只。

那条被击中的鲸并没有像往常一样地沉下主，而是继续在水面上游。

由于速度的加快，那枝插在它身上的标枪头随时都有被大鲸甩掉的危险。

如果标枪头儿真的被大鲸甩掉的话，那么，一切都前功尽弃了。

结果可能和上次的遭遇一样。

“现在该让它尝投杆儿的厉害了。”

斯塔布站在船头，镇定自若，一边诙谐地说着，一边取过了一枝投杆儿。

这里所说的投杆并不是我们前面说过的标枪，两者从制作到使用都不一样。

投杆是用钢做枪头，用较轻的松木做杆儿，整个儿有十或十二英尺长。

别看它长，分量可比标枪轻多了。

投杆儿是专门来对付像现在这样挨枪之后狂奔乱跑，因而离艇比较远的鲸的。

它的尾部系有一根又细又长的绳子，以便在扎中之后把它收回来再扎。

斯塔布站在奔驰如飞的小艇的艇头儿，全身挺得直直的，把投杆拎在腰间。

他看准前方四十英尺的飞也似逃命的大鲸，用手里的投杆瞄了瞄。

之后，便极快地出了手。

投杆儿带着绳子，闪着亮刺向天空，在空中做了一个弧度的变化。

之后，头儿向下，准确地扎在了大鲸的背上。

鲜红的血从大鲸的背上喷出来。

“看那喷出来的血呀，多么令人陶醉，就像是打开了陈年的威士忌酒一样。”

“快呀，兄弟们，快点儿划，快划到那家伙的身边去，让我们对着嘴儿喝个痛快吧！”

斯塔布就这样大声地叫着，嚷着，让周围所有的人都感到无比的振奋。

斯塔布一次又一次地把投杆儿扔出去，又收回来，再扔出去，再收回来。

他就像是指挥着一只凶恶无比的大狼狗，一次又一次地出击，直咬得大鲸全身都冒出了血。

“看哪，那里不仅有奥尔良的酒，还有俄亥俄的酒和巴拿马的酒呢，快冲上去吧！”

在斯塔布的胜利的嚎叫中，大鲸完了蛋。

在人类所有的捕猎活动之中，猎手们都是依靠着动物留在自然中的痕迹，来辨别和确定自己的捕猎对象的。

当然，这里所说的痕迹，其实是一个较宽的概念，它同时包括有：

动物留在自然环境中的自身的印记，改变自然景象留下的痕迹，气味儿，声音，身影……等等等等。

譬如一个猎人，他可以通过接收到野鸡的鸣叫来发现野鸡，通过追踪熊的脚印来找到野熊，通过闻到野狼的气味来追寻野狼。

那么捕鲸人靠什么来发现鲸的影踪呢？鲸既不会嚎叫，又没有脚印。

不可否认，鲸有一种特殊的气味，能让捕鲸者闻到，但是，这并不是根本的痕迹。

你若仔细听了我们在前面讲的故事，你就能回答出我们的提问。

对了，捕鲸者是靠大鲸的喷水来发现它们的。

“裴廓德号”每一次战斗，部是在这样的一声叫喊之后开始的：

“瞧，那家伙又在喷水了！”

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来看，人类发现鲸的存在已经有六千年了，虽然在此之前，鲸可能已经生存了几百万年，甚至可能比人类的年龄大。

从这六千年的历史来看，人类一直以喷水作为鲸生存于自然之中的最显著的特征，在所有的文字记载里和图画的记载里，全部都是这样。

可见喷水的景象是鲸在生存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同时，也是它生存于自然的最重要的标志。

那么，鲸的喷水又是怎么一回事儿呢？

这要从鲸的生理特征说起。

学过一点儿动物学的人都知道，一般的鱼类动物都属于鳍类动物，而鳍类动物都有着特别灵活的鳃，它们就是用鳃来呼吸的。

鳍类动物在用鳃进行呼吸时，总是把空气和水一起呼进去，吸收空气后，再排出水，因而它们根本不用把自己的头从水里露出来直接呼吸空气。

正是这个原因，除了气压极低的情况外，人们几乎看不到鱼类脱离水面的现象。

也正是如此，海鳖可以不见阳光在海底生存几百年。

可作为哺乳动物的鲸类就不是这样了，它们像我们人类一样，长有和我们人类一样的肺，它们直接用肺而不是用鳃来呼吸。

因为肺必须接受纯净的不含有水的空气，所以鲸就必须定时地来到水面呼吸空气了。

鲸没有鼻子，又不可能靠嘴来呼吸。

这是因为，它的嘴藏在水面以下八英尺深的地方，而且它的气管儿和嘴没有通路可联通和交流。这一点，和我们人类不一样。

正是因为如此，鲸有一个喷水孔，实际上也是一个吸气孔。

为了最为方便的呼吸，这个孔儿长在了头顶儿，可以说是因地制宜。

于是，鲸就用了这个长在头顶儿的孔儿呼吸，把空气送进肺，再把和空气一起吸进的海水喷出去。

这喷出去的海水，就是我们平常所见的喷泉，也就是我们赖以发现鲸的渠道了。

大家知道，人和所有的哺乳动物一样，是随时随地离不开空气的。

以人为例，不管你是醒着还是睡着，是在陆地上还是在水中，你都无法摆脱这个规律。

如果你非要试一试，摆脱你固有的呼吸行为的话，多了不说，就算是半个小时不呼吸，那么，所等待着你的，就只有完蛋了。

傻瓜都不会那样干。

几乎所有的哺乳动物和人在呼吸方面都是一样的。

我在这里说几乎，是因为也有个别的哺乳动物不是这样，比如我们一直议论着鲸。

所有呼吸空气的动物，都是靠空气中的氧气来供给血液使用。

人类之所以不断地呼吸，就是他不断地供给血液以氧气，因为人的一次正常呼吸所取得的氧量，只能供应两三次脉搏跳动所需的用量。

如果吸收一次空气就能维持血液一个小时甚至更多的用氧量的话，那该有多好，人类就可以向许多不能涉足的领域挑战了。

可事实不是这样，人类只能像目前这样做。

于是人类就只能羡慕鲸类了，因为鲸类可以达到我们刚才所乞求的程度，即一个多钟头不

呼吸。

鲸类之所以可以这样，有超越人类的本领，是因为它体内的一种杰出的装置或者说是构造。

在鲸的肋骨和脊骨两边，各有一种人类所没有的东西，这种东西就像是一堆曲曲弯弯地连成一根儿的管子，总的长度可能很长，是用来储藏血液用的。

也就是说，鲸类在做完一次呼吸活动之后，它体内的所有的这些管道内就都能储满已经补充好了氧气的血液，等待着被使用。

这些血液存在鲸的体内，在鲸不能呼吸的时候在它的体内循环使用，足可以供它使用一个多小时。

难怪，原来鲸的体内有这样一只储藏器，这是人类和其他的哺乳动物所望尘莫及的。

鲸的换气有着它不变的规律，也就是说，如果不受干扰的话，鲸每一次在水面上所停留的时间是相等的，喷水的次数也是相等的。

道理很简单，鲸的体内存储有氧血液的储蓄器是固定的，不能改变的，所以，它每一次需要吸进的氧气的总量也是一定的。

如果你见它在没有人打扰的情况下从海底浮上来，喷了七十次水，也就是呼吸了七十次之后又沉了下去的话，那么它下一次浮上来，也注定要呼吸七十次，除非它受了你的惊吓而提前潜下去。

不过，即使它受了你的惊吓而提前潜了下去，也不会潜在水里呆一个钟头再出来。

如果真要是那样的话，那么世界上也许就没有捕鲸业而言了。

这是因为，如果真是那样的话，世界上所有的捕鲸船，都将一无所获，即使你有天大的本事。

因为鲸没有一次呼吸够，所以，它还得再一次悄悄地露出水面来吸，为的是给它的储藏器里补足，否则的话，它是不会彻底地潜到大海深处去的。

鲸在没有喷够七十次水的时候，它的有氧血液的储藏功能大大打了折扣，这就促使它一次又一次地浮上来呼吸，因而也就留给了捕鲸者捕杀它们的机会。

捕鲸者正是利用了鲸的这种特点，一次又一次地进行攻击并屡屡得手的。

所以，就是再强大的东西，也会有它的弱点，一旦让它的敌人掌握了它的弱点并想到了利用的办法，那它就只有在敌人的攻击下完蛋的份儿了。

鲸的喷水简直是自然界的一个奇观。

可是，你却不能靠近它。

这是任何一个捕鲸者都知道的事情。

原因有两点。

一是，大鲸绝对不会允许你靠近它，更别说是钻进它的喷泉的中心去了。

能追上它，跟住它就已经很要功夫了，你要是能做到上面的事，除非是在童话里，或者你以自己的生命作为代价，不可改变的代价。

二是，即使你能够进去，你也不敢。

这里抛开鲸本身的危险不谈，且说它喷出来的水。

如果你和喷泉的水接触一下的话，你就会明白。

所有和水或水气接触到的地方，皮肤都会火辣辣地疼，就好像沾了一种强腐蚀性的东西一样。

再严重一些，他的所有的皮肤都会裂开来。

如果进了眼睛，那眼睛也会瞎掉的。

谁也不知道这是因为什么？

在已经做了海鬼的捕鲸人之中，死于被大鲸生吃活剥的只占少数。

绝大多数，都是被大鲸的尾巴打发掉的，就像我们在前面曾经讲过的。“一路平安号”的大副曼塞尔魂归西天时的情景一样。

让我们再来回忆一下曼塞尔魂归西天时的情景。

“突然，一个巨大的白身影从水里一跃而出，小山一样的尾巴排山倒海一样地扇动着。”

“曼塞尔愣住了，还没有等醒过神来，就已经被大尾巴扇了出去。”

“大副的身子在空划了个弧线，落在了五十码开外的海面上。”

这就是大鲸的尾巴的可怖之处。

这情景叫人听了不禁打一个寒颤。

对有经验的捕鲸人来讲，鲸尾巴可不是什么吉祥的东西，别让它沾上，沾上就完蛋。

所以，他们对大鲸的尾巴惟恐避之不及。

对于捕鲸人来讲，可能不见得是“谈鲸色变”，但肯定是“谈鲸尾色变”。

有人赞美羚羊的眼睛，说它虽不明亮但却温柔；

有人赞美鸟的羽毛，无法感觉但很美丽。

同这些多情善感的诗人相比，我却更加喜欢鲸的尾巴。

虽然它并不漂亮，但它充满力量和威力，而且，在它的威力的表像之下，竟是翩翩的风度和儒雅的举止。

先让我们来看看抹香鲸的尾巴有多大。

一般来说，尾巴的计算是从它的和人腰差不多粗的地方，也就是尾根开始的。

自此向上，总的算下来，至少是五十平方英尺左右。

从结实浑圆的尾根向上，尾巴逐渐开始分岔并最终分成两块，而且越来越薄，大概只有不到一英寸厚。

这两片尾巴宽大、坚硬和平坦，彼此分开，中间还隔得很远。

如果从一端量到另一端，横里应该在二十英尺以上。

整整一条尾巴都是由肌肉构成的，但是分为三层，每一层都是筋。

第一和第三层的筋又长又直，第二层的筋很短，这样能使上下两层联结的更紧密，也就使这尾巴更加结实，更具有无法抗拒的力量。

尾巴的结实程度还不仅仅如此，就是鲸的整个儿躯干上的筋，也都是和尾巴上的筋连在一起的。

打个比方，鲸的全身几乎就是罩着一层钢筋网，而这网最终在鲸的尾巴上交结。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所有的力量也都是在尾巴上集结在一起的。

可见，鲸尾巴的巨大力量是来自于它的全身的。

别看它的尾巴大而重，可一点也不笨。

每当你看到它在不被人打扰的情况下在海上悠然驶过，你都会被它的大家风范而倾倒。

大鲸的风范在于它的泰山般的稳重，帝王般的雍容，绅士般的举止和长辈般的庄严。

当然，所有这一切，都是在它不受惊吓的情况下让你感觉到的。

等到你把它逼急了，如果不是你送它去见上帝的话，你所领略到的，就只有它的让你最后再叹为观止的力量了。

你在这力量之中做了鬼。

鲸尾可以说是鲸的全身最重要的部件之一，同时兼有多项功能。

首先是起到前进的推动作用：

它长在大鲸的最后，就像是在一条大船的船尾安了引擎一样，只要它的尾巴在身体下面向前一弯，再向后迅速一收，大鲸的身体就会借助鲸尾的推力，猛烈地向前一蹿。

如此一次又一次，大鲸就能狂奔猛游。

第二，鲸尾是大鲸战斗的武器。

除了大鲸们自己之间争斗时，用头撞和用嘴咬外，其余的时候一律是用它的尾巴。

在它被捕鲸人惹翻，向小艇进攻时，只要有一定的空间，让它能把尾巴运作好，那所有的被攻击目标都将受到毁灭性的打击。

不管是人还是小艇，在它的尾巴的威力之下，都显得是那么的脆弱和微不足道，或者是被卷上九天魂归黄泉，或者是船碎楫摧漂流四海。

在大鲸的尾巴面前，惟一聪明的办法就是赶快躲避，躲得越远越好。

第三，鲸尾是大鲸重要的触觉器官。

据我的观察，大鲸的尾巴非常灵活，触感非常灵敏，在这一点上可以和任何动物相比。

大概只有大象的鼻子可以和它相媲美。

在平常时，大鲸摆着尾，在海面上摇来摇去，像一个贵妇一样的悠闲自在。

可是这尾巴一旦要是碰上谁，哪怕就是无意间的，那感觉可就不像是贵妇那么美妙了。

那么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个人的末数也就到了。

它的尾巴好像能感觉到一切，哪怕是一小点点危险在向它靠近。

第四，好像只能说大鲸的尾巴是它自己的一个玩物。

当大鲸在自认为安全的海里嬉戏玩耍的时候，你经常会看到它把自己的大尾巴向天空中一举，紧接着又向海面上平着一拍，只听得惊天动地的一声巨响，就像是放了大炮一样，震人心

魄。

这声音可以传出好远，在方圆几英里之内回荡。

也许，这就是大鲸自得其乐的游戏。

第五，尾巴是大鲸的旗帜。

大鲸在潜到海面以下，而尾巴露出海面时，露出的部分总共恐怕有三十英尺高。

这是多么壮丽的景象呀，大鲸就是以这种方式，向海底的所有生物显示着自己至尊的王者地位。

我在一次口出的时候曾经目睹过鲸群竖起尾巴前进的壮观景象，我顿时产生了一种对鲸群的崇拜，我为它们整齐而坚定地向着太阳前进的场面而激动，我觉着，在世间所有的万物生灵之中，鲸是最虔诚的动物。

上述这些只不过是简简单单地通过我们对鲸的最直接的观察而得来的。

这只是最表象的东西。

其实，这同鲸类本身所具有的特性相比，只不过是极小极少的一部分。

而有些部分，根本不是我们所能了解的，至少不是我们在大鲸活着的时候能够了解的。

而面对死去的大鲸，我们又无法真实地知道它在活着的时候，在某一方面究竟是怎样的。

死去的无法代替活着的，这是动物的共同规律。

身体的完结代表着一切的完结，包括曾经让别人闻风丧胆的一切因素。

若能死有余威，那就说明死者生前的威力简直可以说是登峰造极了。

对捕鲸人来讲，虽然和鲸们打一辈子交道，可谁也不敢说对鲸有着全面的认识。

鲸身上的谜是无尽的，每一个谜都是一个奇迹。

等奇迹都被解开，鲸的命数也就到头了。

也许有一天，鲸将灭绝在人类的手里。

终究会有这么一天。

可那时，人类仍不能把鲸说得明明白白。

在赞美大鲸的同时，我发现了自己的渺小，人类的渺小。

我越来越发觉自己和大鲸相比，竟是那么的孱弱和无能。

可无能的人类正在残杀着伟大的鲸类。

自从我们打南塔开特出发以后，除了捕鲸和碰到同行时的短暂停留外，一直在沿着世界的各大渔场，也就是抹香鲸出没的地方，做着环球的航行。

让我们来看看我们一路经过的路线：

先是由西向东地横穿了大西洋的北部。

再从亚速海掉头。

由北向南纵贯大西洋几乎到了南美洲南部的东海岸。

在南大西洋做了一个直插，绕过南非的好望角。

自西南向东北横贯了印度洋。

如果仅仅是一次环球航行的话，我们现在已经走出了一半儿多的路程。

我们一路上都在追寻着白鲸莫比·迪克的踪迹，一路上都在不停地向所有碰到的捕鲸船询问着有关这家伙的消息。

可是，除了关于莫比·迪克的种种劣迹的传说和对它的无比恐惧之外，我们几乎是一无所获。

就在亚哈船长由于找不到他的敌人而开始焦躁起来的时候，我们的“裴廓德号”逐渐地驶近了马六甲海峡。

马六甲海峡在亚洲大陆的最南端，是印度洋经南中国海驶向太平洋的咽喉要道。

狭长的马六甲海峡的南面，就是苏门答腊、爪哇、巴厘和帝汶等一长串岛屿。

这些岛屿像一串珍珠项链，连接着亚洲大陆和澳洲，又像是一个巨人从亚洲走向澳洲的垫脚石。

这些岛屿和许多其他相对较小的岛屿一起，构成了一条时断时续的大堤，像一条有意构筑的堡垒一样，把西边的印度洋和东边的太平洋分隔开来。

自古以来，个管是东西方的船只，还是环游世界的鱼类，都从这些堡垒的空隙或者说是城门之间穿行着，因而这些通道就显得异常的繁忙。

也许只是前不久，我们一直追踪的莫比·迪克就刚刚从容不迫地穿越了这里。

它带着一身的血债，大摇大摆地进入了太平洋，进入了它更辽阔的天堂。

巽他海峡和马六甲海峡的东面的诸多群岛，在西方人看来，简直是一个富庶的天堂。

那里正在赤道之上，终年常绿，有着让西方人欢喜不尽的财富：香料、丝绸、珠宝、黄金和象牙。

正是这些财富使这些美丽的东方岛国富饶起来，也正是因为这些财富使他们的国家饱受西方人的巧取豪夺。

他们不仅失去了自己的财富，还为捍卫这财富而流失着鲜血。

这些东方人不像西方人，比如说地中海人、波罗的海人和普罗蓬提斯海人那样，在自己领海的入口上筑起要塞，保卫自己的国家。

他们也不像北欧的丹麦那样，一定要别国路过的船放下船帆，以示敬意。

因而，在过去的几百年间，这些岛国的大批的财富，都被西方的船不分昼夜地运到西方去了。

但是，来自东方人的海盗船却不肯让他们轻易地把宝贝运走。

海盗们隐藏在各岛之间，遇有商船就屡屡出击，用枪来逼迫着西方人留下贡品。

虽然欧洲人为了保护自己的船队而派出了巡洋舰，对袭击他们商船的海盗给予严厉的打击，并且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但是海盗的行动并没有绝迹。

相反，他们更加变本加厉地对西方船只进行洗劫，很多传闻都令人毛骨悚然。

亚哈船长心里明白，对于马上就要进入海峡的“裴廓德号”来说，太平洋领域可能是他们追捕莫比·迪克的最后领域和机会了。

亚哈船长的计划是：

穿过巽他海峡和马六甲海峡，进入爪哇海，向北穿越南中国海，沿着菲律宾群岛的西海岸，一直北上到日本海，在日本海的捕鲸季节中设法寻找莫比·迪克的行踪，并与那家伙决一死战。

虽然至今亚哈船长还一无所得，可他对自己的计划还是充满了信心。

在这个季节里，按照一般规律，太平洋的渔场是莫比·迪克经常出没的地方。

“也许莫比·迪克在太平洋等着我，它选择了那里作为它的最终的坟墓。”

亚哈船长自信地想。

自从“裴廓德号”从南塔开特出发到现在，一直在茫茫大海之中穿行着。

虽然也看到过大陆的影子，像靠近西非、南美和南非时，但从来没有靠过岸。

亚哈船长的心中除了莫比·迪克之外，什么也没有，他像过筛子一样地巡视和搜索着莫比·迪克可能出现的水域，他的心和赤道上空的太阳一样焦灼。

亚哈船长崇拜太阳，他觉着自己的“裴廓德号”就应该是一艘像太阳一样的捕鲸船。

它应该坚韧、强大，不需要任何人的帮助，勇敢地向前进个不停，直到达到目的。

再看看“裴廓德号”所遇到的那些商船，他们可是忙碌得很呢，载着大批的货物，一会儿停在了这个港，一会儿又停在了那个港，船上所有的人都风光得很。

而“裴廓德号”除了自己的船员和必要的装备之外，就只有足够的水了。

那水装在它的宽大的舱里，是他们从南塔开特出发时装上去的，足有一个湖泊那么多。

要知道，一只捕鲸船有可能要在海上飘荡三年的时间，不带足够的水的话，日子简直难以设想。

正是这些优质上好的南塔开特的水使船上的人还能领略到家乡的气息。

一般说来，捕鲸船上的人除了从同行那里只言片语地得到一些家乡的情况之外，基本上是与世隔绝的，他们能看到的只有海和鲸。

经常是这样，当他们在海上捱过了三年的捕鲸生涯，怀里揣着钞票回到家里，原来的家已经物是人非了。

渐渐地，巽他海峡开始显现出来了。

从船头向远处望去，绿茵茵的大地映进了他们的眼底。

棕榈树在摇曳，桂树的香气钻进了他们的鼻子，这一切都让“裴廓德号”上的人们备感亲切。

按以前的经验，这一带是抹香鲸频繁出没的地区，捕鲸船在这里曾经有过辉煌的胜利。

因而，亚哈船长吩咐下来，水手们务必要格外小心地注意观测。

可是进入这区域已经好半天了，还没有见到一处喷水的地方。

主桅上的瞭望手都有些失望了。

船马上就要进峡了。

就在这时，主桅顶上一声欢呼：

“有鲸了！”

一幅壮观的景象展现在“裴廓德号”的面前。

在船头的正前方两三英里远的地方，一大队抹香鲸正在排着整齐的队列穿越海峡。

它们好像是一支长途行军的部队，一直在宽阔的平原上行进，现在进了海峡，好像是走进了有些危险的山谷，它们加快速度，想尽快走完这段路。

远远望去，这阵形颇为壮观。

尤其是所有的大鲸一齐喷水时，整个儿前方云雾缭绕，形成了一望无际的水雾的高原。

“裴廓德号”好像是要去爬一座山一般，简直是令人叹为观止。

在正午的阳光下，水柱闪亮着，像无数金属的亮片儿在逗弄着你的眼睛。

为什么刚才还一只没有，现在一下子就能发现这么多大鲸呢？

原来，随着捕鲸船的大量增加，鲸们受到了越来越猛烈的追击和捕杀，这危险来自四面八方，几乎是天罗地网，散兵游勇无一不被追杀至死。

所以，鲸们也开始聚集起来，组成强大的队伍，互为依靠，以此来给自己壮胆。

这样一来，有时竟会碰上总数成千上万的大鲸群呢。

现在“裴廓德号”已经升起了所有的风帆，向着鲸群追击前进。

标枪手们早已坐进了小艇，虽然小艇还挂在船舷没有放下去。

标枪手们紧紧地握着自己手里的标枪，高声大喊着。

船上的人心里都明白，等追过了这海峡，鲸群肯定就会乱了阵。

等它们四散下去逃命的时候，它们之中的某一个或两个的末日也就到了。

“也许，莫比·迪克也在这群家伙之中呢！”

船上不止一个人这样想。

“也许，莫比·迪克正是前方这群家伙的头儿，正在统帅着它们做战略转移呢！”

“裴廓德号”一边这样想着，一边加速向前冲去。

突然，塔斯蒂哥大叫起来：

“看，后面！”

人们回头看，发现后面也和前面一样地热闹起来，难道后面也有鲸群了吗？

“这不大可能吧？”

亚哈船长自言自语道。

随即，他拿起他的望远镜向后望去。

等看清了之后，亚哈船长吓了一跳：

“马来人！”

他条件反射般地叫了起来。

“弟兄们，快，快给帆篷泼上水，后面是马来人，他们正在追我们。”

原来，早在“裴廓德号”还没有驶进海峡之前，就已经被海盗发现了。

但这些家伙藏着没有吭声。

等“裴廓德号”驶进了海峡之后，他们才闪了出来，在后面拼命地追赶着。

一时间，海峡内波浪翻涌，“裴廓德号”拼命地追着鲸群，马来人拼命地追着“裴廓德号”。

“裴廓德号”和鲸群一样，都在拼命地逃窜着。

这情景很有趣，就好像马来人在后面挥舞着鞭子，赶着“裴廓德号”去奔赴战场一样。

亚哈船长在甲板上看着这一幕，心中不禁一阵地发冷：

“这多么像是残酷的人生啊，当你在算计别人的时候，也正是别人在算计你的时候。”

亚哈船长实在是没有想到，自己在驶过这海峡，就像是跨过一道城门一样地去太平洋海面追杀自己的冤家的时候，竟是这样的一个场景。

可船上的其他人并没有这样想。

他们使出所有的力气，一面盯着前面的鲸群，一面回头看着后面的海盗，一面追击着前面的猎物，一面躲避着后面的猎人。

渐渐地，“裴廓德号”驶出了海峡，出现在了辽阔的洋面上。

终于，“裴廓德号”把后面的猎人甩开了。

他们听见马来人在后面嚷着，不用说，肯定是在恶毒地咒骂。

在摆脱马来人的同时，“裴廓德号”也逼近前面的鲸群了。

逼近胜利的喜悦已经超过了摆脱危险的喜悦。

“裴廓德号”已经开始放下了三只捕鲸小艇。

水手们脱得只剩衬衫衬裤，跳到小艇上。

小艇直冲进鲸群喷出的迷雾之中去了。

本来已经散开的鲸群发现了人们的企图，便又重新聚集起来，形成一支紧密的队伍。

这队伍加速向前游去。

我们在后面穷追不舍。

我们就这样一直追了几个钟头。

就在我们精疲力竭，几乎要放弃追击时，鲸群却首先乱了阵。

原来，在我们持续不断的几个钟头的追击下，鲸群终于被吓怕了。

这在捕鲸过程中也是常有的事。

现在，鲸群停了下来，陷入了不知所措的境地。

这些家伙们不知道是进还是退，简直都快傻了。

它们乱窜着，横冲乱撞，毫无目的，像是被狼群围起来的羊。

更有甚者，就像是失去了游动的能力一样，毫无生气地漂在水面上。

然而，如果把鲸群作为一个整体来着的话，它们依旧维持着一个成群的阵容。

这样，我们就不敢冲进它们的群里去，只能寻找落在鲸群外面的零落的散兵开刀了。

三只小艇在鲸群的外围转着，寻找着可以下手的鲸。

不到三分钟，他们就找到了一只。

魁魁格手里的标枪飞了出去。

被扎中的大鲸像一道闪电似的从我们的眼前飞奔了出去，一直冲进了鲸群的中央。

这并不奇怪，因为鲸被扎中之后经常是这样，对此我们已经估计到了。

然而，不管它跑到哪儿，我们都要追到哪儿。

有时，我们要一直被它拖到鲸群中心去。

对于我们来说，那是非常之危险的。

如此说来，我们就像是从来就冻得不结实的河岸边走向河的中心一样，心跳到了喉咙口儿，而致命的危险随时都会降临。

于是我们被那条鲸一直拖进了鲸群，被一只又一只的发狂的大鲸团团围住。

这些大鲸在我们的周围冲来撞去，直把海面弄得天翻地覆，把我们的小艇弄得颠来倒去。

我们现在几乎根本无法把自己的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里，只能听凭鲸群的安排，就像是暴风雨中的舢板，随时都有可能被无形的巨手拍个粉碎。

我们为了设法在大鲸的重围中打开一条向外的通道而苦苦地挣扎。

魁魁格在这个危机四伏的时刻充当了我们的舵手。

在这种情况下，这是一件只有超人才能胜任的事情。

但见魁魁格临危不惧，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导引着我们的小艇在大鲸之间穿梭往来。

我们一会儿从这条大鲸的身边擦过去，一会儿又从那条大鲸的脑袋前面疾驶而过。

没有哪一次比这次能让我们更真切地观赏大鲸在生龙活虎的时候的全部面貌了。

我们清晰无比地看着它们威震大海的头、愤怒的小眼、鬼门关一样的大嘴、铡刀一样的牙齿。

而最让我们胆寒的，是现在正在我们的头顶上摇动着的大鲸的尾巴，只要它准确地落下来，我们就全部完蛋了。

所有的桨手都充当了魁魁格的耳目。

他们叫喊着，提醒着魁魁格躲避从海里突然冒出来的庞然大物，提醒着魁魁格让开和我们的小艇一起并驾齐驱的好事之徒。

不知拼杀了多长时间，我们小艇周围的大鲸渐渐地少了起来，那让人心悸的乱糟糟的声音也小得多了。

原来，我们已经快要到了鲸群的最中心了。

等到了鲸群的最中心，我们的头脑一下子静了下来，仿佛随着暴发的山洪一起，被冲进了一个幽静的山间湖泊。

虽然四周的鲸群还在喧嚣个不停，但我们却不再紧张得感到让人无法承受了。

我们就这样静静地呆了一会儿，看着外围的鲸们围着我们，像走马灯似的转个不停。

我们的周围都是一些老弱病残的鲸，看样子，作为动物的鲸们也很懂得些伦理。

不知是不懂得人类的危险还是过分的自大，小鲸们不时地来到我们的小艇旁来探头探脑

的。

魁魁格甚至用手拍了拍这些小家伙的脑门儿。

斯塔布用鲸铲在背上给它们挠着痒痒儿。

一时间，海面上一片祥和的气氛。

尤其令我们大开眼界的是：我们竟看到了母鲸哺育幼鲸的情景。

透过迷蒙的水雾，我们看到：许多母鲸正在哺育自己的小鲸，这是在海洋生物中难得的哺乳情景。

它们怡然自得，不知是没看见我们还是不理睬，尤其是小鲸，竟然一边吃着奶一边看着我们。

也许在它们的眼里，我们不过是一堆没有生命的海藻而已。

这些小家伙儿，一边吸收着母体的滋润，一边享受着天伦般的温情，在被人类不断地追杀，几乎是穷途末路的鲸类之中，该是多么幸福的啊。

在众多的幼鲸中，我们看到一条格外特别的小鲸，从它的样子看，它大概生下来还不到一天，因为它还没有摆脱母体中的样子，浑身都打着皱。

可就是这个婴儿，它的身长也有大概十四英尺，腰围也有六英尺左右。

也许只要到了明天，这鲸群里许多粗着腰身的母鲸就要成为母亲了。

现在我们粗略地算了一下，这个鲸群的全部面积已经达到了两三平方英里。

鲸群逐渐地开始平静下来了，有的已经开始休息。

这一来不要紧，它们的包围圈一下子开始缩小了起来。

“那是怎么回事呀？”

魁魁格指着不远处问：

“谁一下子拴住了两条鲸呀，一大一小。”

“是呀，这是谁干的？”

斯达巴克也叫了起来。

大家望去，只见一条被扎中的大鲸拖着绳子潜下海后，又浮了起来。

不仅如此，她好像刚刚做了母亲，脐带都还没有脱落，和捕鲸索缠在了一起。

小鲸也一道被拖了上来。

在这过程之中，我们亲眼见到小鲸在围着妈妈不断地亲昵。

我们和鲸们一起，沉浸在亲情的享受之中。

谁也没有料到，这竟然是在你死我活的争斗中发生的真实的一幕。

对于鲸们来说，能够置生死于度外，悉心关怀自己的孩子，可见它们是多么的看重这一点。

就在我们和鲸们一起沉溺在儿女亲情之中的时候，其他的小艇正在奋勇战斗。

弗拉斯克已经拴住了一条大鲸。

这只力气特别大的鲸不甘心被捕获，在拼命地突来奔去，几乎叫弗拉斯克他们没有办法了。

在平时对付这种力大无穷的鲸时，总要想办法把它们的尾巴给弄伤，让它这个在全身作用最大的部件失去作用。

现在，弗拉斯克他们已经把一只短把儿的鱼铲系好绳子扎了上去。

这一下更不得了，大鲸疼得发了疯，更加狂暴地绕着圈子奔腾，那情景真是吓人。

渐渐地，扎在它尾巴上的鱼铲脱落了，但是由于鱼铲上的绳索和标枪上的绳索搅在了一起，所以大鲸依旧拖着鱼铲，只不过不在它的身上。

这一回大鲸的同伴儿可是大吃苦头儿。

受伤的大鲸拖着鱼铲在它们当中奔来跑去，还不时地挥舞着尾巴。

这样一来，一会儿鱼铲碰到了这个同伴儿，一会儿又割着了那个同伴儿，使整个鲸群对它都产生了畏惧。

好像这受伤的大鲸也故意是要唤醒自己的同伴儿似的，让同伴们从呆滞的状态中恢复过来。

大鲸的用意终于起了作用，鲸群开始往里挤，中心的安宁被打破了，祥和的景象转眼间就消失了。

鲸群的中心地带越来越小，我们几乎被挤得没有立足之地了。

我们开始艰难地向外突围。

否则这中心地带就会是我们的葬身之地了。

“快点划呀，弟兄们。”

斯达巴克大声叫着：

“要是不想死的就快点儿打起精神来。”

“魁魁格，快把你前边那个家伙推开，用铲子戳它，让它快滚开。”

我们的小艇几乎就是在鲸门的脊背之间，那窄得不能再窄的小道里寻找着突围的道路。

找到了一个空隙，就赶紧拼命似地逃出去，这就算是逃出了一层包围，抬起头来再找下一层的缺口。

就这样我们一层一层地从鲸阵的中心逃了出来。

惊心动魄的时候终于过去了，大家喘着粗气。

庆幸没有什么损失，只是魁魁格让大鲸的尾巴扫掉了帽子。

可这也叫大家出了一身冷汗。

如果大鲸的尾巴扫得再低一点儿的话，魁魁格的灵魂就要出窍了。

鲸群乱了一阵之后现在又整齐了，重新排起队，向前飞奔起来。

谁也没有再追，因为已经没用了。

大家打扫着战场，收着散落在海上的武器和用具。

这次战斗的收获只有弗拉斯克扎中的那条。

“遇到的越多，捕到的越少。”

看样子这条谚语真是真理。

其实，鲸群的数量并不是每一次都这么多，我们更经常地是看到规模比较小的鲸群，比如说每群二十只到五十只不等的。

这时候，我们就管它叫鲸队。

有意思的是，所有这些鲸队，几乎全是由清一色的同性鲸组成的。

也就是说，或者几乎全部是由雌性鲸来组成，或者几乎全部是由雄性鲸来组成。

我们至今搞不清鲸群为什么这样组合，但有一点，绝不是因为要像封建时代东方的一些国家那样，用什么形式来限制雌雄之间的交往。

上面我们在说到组成时用了“几乎”的字眼儿，也就是说并不是绝对的。

比如说，在每一队雌鲸之中，都会有一只雄鲸跟随。

这只跟在雌鲸队中的雄鲸一般来讲年纪不大，身体都非常健壮。

他在雌鲸队中的任务不仅仅是随从，更重要的是保镖。

每当雌鲸队遇到像被人追杀一类的紧急情况，雄鲸就会义不容辞地掩护雌鲸队的太太小姐们先走，而它自己呢？则要游在最后。

雄鲸经常是为了整个鲸队，自己做了牺牲者的角色。

然而在没有危险到来时，这位雄鲸可就骄奢淫侈地不得了了。

那时，他的魁梧的身躯在美女群中游来荡去，太太小姐们前呼后拥，争先恐后地跟随着它，活像东方国家妻妾成群的帝王在出行。

这些太太小姐们的身材和它相比，最多不过是三分之一，因而显得纤细苗条。

它们簇拥在它的左右，不断地献着殷勤，使它的感觉简直是好极了。

这个男子汉率领着雌鲸队，一年到头儿过着神仙般的生活，在世界的各大洋里悠闲自在地游荡着。

天热了，它们去北海避暑；

赤道地区的美食季节开始了，它们一准如期赶来；

等酒足饭饱，它们又要去东方的海域赶秋凉了。

在这悠哉游哉的日子里，也并不是没有争斗，但绝对不是发生在雄鲸和本鲸队的雌鲸之间，而是发生在雄鲸和贸然闯入的另外的雄鲸之间。

这种情况是经常发生的，一个外来的雄鲸被这大批的雌鲸中的一个所吸引，或者说想混入雌鲸队中寻些便宜，或者是干脆想取代原来的雄鲸的令人垂涎的位置，所有这些原因都是正常的。

这时候，如果外来鲸不听从原来的雄鲸的规劝的话，一场大战就不可避免了。

这就是像人类一样为了爱情而战的决斗了，原因自然是那些被认为年轻貌美的雌鲸。

两只雄鲸开始用下巴拼死冲杀，如同两只麋鹿用角争斗一样。

双方都怒火万丈，谁也不肯相让。

结果没有必要去说，但经常是两败俱伤。

脑袋上开了沟，牙掉了，鳍被弄得像扇子，甚至有的时候，连嘴都被搞歪了。

如果原来的雄鲸败了，那结果自不必说，把王位让出来，悄悄溜走了事。

如果它胜了，把那只想取代自己的雄鲸赶走了，那它的威风可就大了。

它得意洋洋，以一副胜利者的姿态，在自己的女眷面前显示着自己的强大和尊严。

但一般说来，只要是有其他的鲸可捕，我们是不会捕这种鲸的。

原因很简单，就是因为这种鲸整天的在雌鲸队里寻花问柳，淘空了身子。

虽然它把儿女生得到处都是，但却弄的自己全身没有什么太大的油水儿了。

对于捕鲸者来说，没了油水等于没了用场，捕它也没有什么用。

只要不被别的鲸取代，这只雄鲸就会在雌鲸队里度过它的青年和壮年时代。

等年事渐高，准确地说是不能再进行交配了之后，它的历史使命就算是彻底地完成了。

它不甘心地从自己的位置上退下来，看着新的雄鲸意气风发地进入。

它慨然长叹一声，之后便永远地离开了。

从此之后，它的余生便在孤独的隐居生活中度过了。

它独来独往，不加入任何鲸群的行列，精神也开始和身体一起衰老起来。

它回顾着自己的一生，不时地沉醉在往事之中，直到最后的光临。

我们在捕鲸生涯之中经常可以看到这样一些老孤鲸，它们我行我素，看破红尘，对任何事都无动于衷。

但在它们的身上，还可以看到它们年轻时辉煌的影子。

说完了雌鲸队，再来说雄鲸队。

雄鲸队可没有雌鲸队那么多花花事儿，它们年富力强，身强体壮，勇敢好斗，浑身上下都是取之不尽的宝贝。

这是捕鲸船追寻的主要目标。

雄鲸队可是由绝对清一色的雄鲸组成的，不含一只雌鲸，否则雄鲸队就会天天有战争发生的。

雄鲸队气势盛大，每一只雄鲸都有着发泄不完的精力，因此它们都十分地好胜和好斗，简直就像是一群互相招惹不停的小伙子。

等到成人了，有了寻找配偶的意识之后，它们便各奔前程，寻找自己的情人去了。

雄鲸队和雌鲸队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区别，那就是在遇到攻击时的表现。

当雄鲸队中的一只受到攻击时，没有一个伙伴去帮助和理会他。

它们全都弃它而逃，昔日情谊荡然无存。

当雌鲸队中的一只受到攻击时，它的同伴就对它十分的关切。

它们围着它转来转去，有的甚至为它做了替死鬼，让人很为它们的情分动容。

雌鲸和雄鲸的这种对同一件事的不同的反应，似乎和人与人之间，也就是男人和女人对同类事情的反应正好相反。

在早期的捕鲸业之中，来自各个国家的捕鲸船数以万计，它们星罗棋布地散落在世界上三大洋的每一个有鲸群出没的渔场。

几乎是每年都会有无数起流血事件发生的消息传来。

在每一艘捕鲸船的捕鲸生涯中，不发生流血事件几乎是不可能的。

但我们在这里所强调的并不是泛指所有原因下的流血事件，而是专门指在捕鲸过程中，发生在捕鲸船之间的流血事件。

捕鲸船之间发生争斗甚至大打出手，这在捕鲸业，尤其是在早期的捕鲸业中是司空见惯的事。

其中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最常见的是由争夺鲸而引起的。

大家都是来捕鲸的，你捕你的鲸，我捕我的鲸，有什么好争夺以至于大打出手的呢？

事情可不是这么简单。

在进行捕鲸作业时，往往是很多捕鲸船同时围着一群鲸进行攻击。

其中的一条船，可能在费尽了九牛二虎之力后捕住了一条鲸，但不知什么原因又给它跑

了。

结果，这条鲸没跑出多远，就倒霉地又被另外一条船给捉去了。

于是双方开始争执起来。

气急败坏的原来的捕鲸船说：

“这是我们捕到的鲸。”

得意洋洋的现在的捕鲸船说：

“那怎么会在我们这里？”

气急败坏方说：

“它又逃脱了。”

得意扬扬方说：

“谁让你们不绑牢它。”

气急败坏方说：

“不管怎么样这鲸是我们的。”

得意扬扬方说：

“我们又不是从你们船上抢来的。”

气急败坏方说：

“你们不费吹灰之力就得到一条大鲸，哪有这等好事？”

得意扬扬方说：

“反正我们是从海里打来的，谁叫你们命运不济呢？”

气急败坏方说：

“你得归还我们。”

得意扬扬方说：

“天大的笑话。”

再进行几个回合的舌战之后，双方进入武装冲突。

鉴于流血冲突的不断发生，于是由荷兰人开头儿，开始给捕鲸业立法。

最初的立法是在一六九五年，出现于荷兰国会颁布的有关法典。

之后，美国的捕鲸业也有了自己的立法者和律师。

但不管是荷兰的捕鲸法还是美国的捕鲸法，都是简单得不得了。

只有下面两句话：

一，被拴住的鲸为有主鲸，归拴住它的人所有；

二，没被拴住的鲸为无主鲸，可自由捕捉，谁捉到归谁。

这两条法律是给捕鲸者看的，一般的读者还是不太明白，关键就在于什么是有主鲸，什么是无主鲸。

一条鲸，不管它是死鲸还是活鲸，只要它和一条捕鲸船有着联系，比如它身上拖着这条船上的标枪和绳索，并且绳索的另一头儿还在那条捕鲸船上，或者是这条鲸的身上有着和那条船连在一起的什么东西，那么，我们说：这条鲸就是所谓的“有主鲸”。

一条鲸，不管它是死鲸还是活鲸，也不管以前有没有人拴住过它，只要现在它没和其他的船连在一起，那它就是我们所谓的“无主鲸”。

虽然这两条法律过于笼统，但毕竟有了一个原则。

但这法律是制订给君子的，不是制订给小人的，所以，尽管有了法律，可冲突依然没有杜绝。

五十年以前在英国发生的一起纠纷可以说是捕鲸业这种纠纷中的一个范例。

原告追到了一条鲸，扎上了标枪，把它拴住了。

可由于大鲸的拼死顽抗，导致了他们的危险，使他们不得不放弃了大鲸、标枪、绳索乃至小艇。

后来，被告捉住了这条大鲸，连同前一条船上的所有工具武器还有小艇。

双方把官司打到公堂，原告要求被告归还死鲸、工具、武器和小艇。

被告的律师赫斯金引用了一个通奸案的案例来说服了法官，驳倒了原告。

赫斯金援引的例子是这样的：

从前有一对夫妻，妻子行为很不检点，丈夫屡屡制止和规劝，都无济于事，一气之下，丈夫将妻子赶走了。

几年以后，丈夫开始有些后悔，后悔当初不应对妻子那么严厉。

于是，他四处寻找妻子的下落，想把妻子找回来，重归于好。

可妻子在被他赶出家门以后，已经和别的男人结合了。

于是丈大无可奈何，懊丧万分。

赫斯金就是引用这个例子，形象地解释了有主鲸和无主鲸的问题

案例中的女人在和自己的第一个丈夫保持婚姻关系时，她是有主鲸，因为她的身上有自己的男人的标枪，还有自己男人套着她的绳子。

当她被自己的第一个丈夫抛弃之后，她就变成了无主鲸，因为丈夫撤回了标枪，也收回了绳子，随她放任自流，根本不加约束了。

既然她已经成了无主鲸，所以当然谁都可以打了，于是她现在的丈夫看上了她，投出了自己的标枪，扎中了她，将她据为己有了。

听完了这个案例，关于有主鲸和无主鲸的问题已经一目了然了。

看起来有主鲸和无主鲸的问题没有什么复杂的，其实却是人类所有法律的一个基本的原则，也是一个最根本的原则，是人类所有的眼花缭乱的法律的基石。

这个所有法律的基石的核心就是：所有权问题。

有人说过一句话，叫做：有一半儿的法律是为了解决所有权问题的。

我觉着这句话很有见地。

我觉着还应该再有一句话，那就是：谁拥有所有权谁就在相当程度上拥有了法律。

通过有主鲸和无主鲸之间的关系，我们弄清了法律对于所有权的阐述，于是可以举一反三地联想到很多的例子。

就拿我们最熟悉的美国来说，一四九二年哥伦布发现美洲之前，美洲是一条无主鲸。

哥伦布来了，把自己的旗子插下了，像在鲸身上插了浮标，之后如果哥伦布不走的话，那美洲就是有主鲸了。

可惜他走了，于是美洲就又成了无主鲸，直到再有人来并且定居，它才永久地成了有主鲸。

那，你我呢？究竟是有主鲸还是无主鲸，还是又是有主鲸又是无主鲸呢？

不管怎么样，有关有主鲸和无主鲸的原则已经被写进了法律，得到了大多数捕鲸者的遵守和尊重。

这说明，这法律基本上还算是比较公正的。

可所有的法律都是公正的吗？

或者换个说法，所有的现行的有关捕鲸的法律都是公正的吗？

如果你看了布雷克顿制订的英国著名法典里的第三卷第三章的一段后，恐怕你就不会这么认为了。

布雷克顿的这条法律是这样订的：

不管你是谁，如果你在英国沿海捕到了一条大鲸，必须把鲸头献给英国的国王，因为，他是我们名誉上的最伟大的标枪手。

同时，你必须把鲸尾献给王后，不为什么。

我们已经讲了很多关于鲸的解剖方面的事，所以我们都知，一只鲸去掉了头，再去掉尾，还能剩下什么？

就像是一只苹果，一分两半儿，左手的一半儿给了国王，右手的一半儿给了王后，剩下的是捕鲸人的。

鬼知道捕鲸人手里还有什么。

这就是至今英国还在奉行的有关捕鲸的一条法律。

这条法律和我们刚刚说过的有主鲸和无主鲸的原则相比，是那么的格格不入。

如此说来，所有在英国沿海出没的鲸都是英王的有主鲸了，那么，英王是用什么拴住它们的呢？

皇族的特权。

且先不要遗憾，如果让你像如下的捕鲸者一样，遭遇如下一件事以后，你的感觉就不仅仅是遗憾了。

这是在两年以前，地点是在多佛尔海峡，要不就是在萨德维奇或辛格港，总之是在英国沿海。

几个英国的捕鲸人，历尽辛苦，把一条大鲸从很远的海里一直追到了海岸边上。

打死之后，他们兴高采烈，准备把那上好的大鲸拖到海滩上来。
捕鲸人一边费尽吃奶的劲儿往岸上拖这条鲸，一边盘算着这条大鲸能给自己带来的种种好处。

要知道，这是他们惟一的经济收入，他们就是靠着这个过活的。

正在这时，一个警察走了过来。

他的腋下挟着一本儿法律手册。

走到大伙儿和大鲸面前后，这警察扫视了一下，把书放在了大鲸头上。

“嘿，伙计们。”

他说：

“停下来吧，别白使劲儿了，这鲸不能属于你们。我要没收它了，这是港监先生的鲸。”

几个捕鲸人一时之间怔住了，望着警察，竟抓耳挠腮地说不出话来。

好一会儿，才有一个其中的水手壮着胆子可怜巴巴地问：

“那么，先生，港监是谁呀？”

“是公爵大人。”

警察傲然回答。

“可这鲸跟公爵大人没有关系呀。”

“鲸是他的。”

“是我们费尽力气把它从远海拖上来的呀，怎么会成了公爵大人的呢？”

“鲸是他的。”

“公爵大人怎么会这样做呢，他又不穷。”

“鲸是他的。”

“天啊，我还要用它给我的老妈治病，她还病在床上呢，警察先生。”

“鲸是他的。”

“先生，难道我们给四分之一，不，给一半儿，那还不行吗？”

“鲸是他的。”

这事让所有正直有公平心的人气愤。

当地有一个牧师就给公爵大人写了封信。

信中请公爵先生手下留情，不要对这些本来就很潦倒的水手们太苛刻了。

公爵先生在把油水装进腰包后回信说：

“你还是少管一些闲事吧！”

没有什么好说的了，公爵代表国王，而国王拥有至高无上的特权。

鲸是一种至高无上的动物，所以一定要归至高无上的国王所有。

这就是解释，不知是什么道理。

那么，王后为什么一定要尾呢？

英国本国的一个叫威廉·普林的老作家曾在一本书里披露过，说王后之所以要鲸尾，是由于王后要派鲸尾中的鲸的骨头的用场。

他说这话时，英国有钱的太太小姐们正风靡用格陵兰鲸或露脊鲸的软骨来做自己的乳褙呢！

可软骨是长在鲸的头上的呀，聪明一世，糊涂一时的威廉老头儿呀！

另据考证：

在英国，还有一种鱼和鲸鱼一起，被划到了至高无上的国王的特权之内。

那就是鲟鱼，一种极为珍贵和难得的鱼。

时间在航行之中不知不觉地过去。

从我们上一次遇见鲸群，也就是马六甲海峡大战，到现在，已经过去了两三个星期了。

这两三个星期里，我们除了把上次捕来的那条鲸收拾了之外，其他的什么也没有做。

也没有再遇到别的鲸群。

大家都觉着心里空空荡荡的，焦虑地想着：

那白鲸莫比·迪克，我们此行的冤家，不知道究竟躲在什么地方。

现在，“裴廓德号”正缓慢地行驶在西太平洋的洋面上。

海面上雾气蒙蒙，太阳正在头顶上，船上所有的人都昏昏欲睡。

渐渐地，一股奇异的味道从海面袭上船来。

这味道很不好闻，让人恶心，但又很特殊，说不清究竟是一种什么味道。

斯塔布首先打破了寂静。

“我敢说，肯定有鲸死在这附近了，而且正在发臭，这味道就是从它那儿来的。”

“说不定就是我们上次弄伤的那些鲸呢。”

有人附和道，因为他们上次确实用一种叫“得拉格”的工具扣住不少鲸。

凡是被扣住的鲸都是活不太长的。

“裴廓德号”又往前驶了一段。

这时，雾气渐渐地散了，他们发现前面不远的地方停着一艘捕鲸船。

这艘捕鲸船挂的是法国国旗，现在正拖着一条鲸，因为它的船帆都已经卷起来了。

还离着一段距离的时候，斯塔布就断定：他们拖的是条瘟鲸。

因为数不清的几鹰正围着他们的船打转，扑向他们拖着鲸。

只有瘟鲸才会引起鹰们这么大的兴趣。

在捕鲸者的眼里，瘟鲸和死鲸是不同的，瘟鲸是没有经过任何伤害而自己死在海里的，大部分是病死的，有经验的捕鲸人从它漂在海上的样子就能看得出来。

按说，瘟鲸是很让人忌讳的。

可不知这条法国船为什么要拖着它。

瘟鲸散发出的气味简直是难闻极了，几乎是所有的捕鲸船都会避着它。

因为除了晦气之外，这东西几乎没有任何价值，虽然从它的身上也能得到鲸油，但这鲸油既无香气，又无营养，油质还非常差。

一听到“瘟鲸”，所有的人都会退避三舍，只有山穷水尽的捕鲸人才会取它的油。

在这些废物的意识里，他们无奈地觉着：差总比没有要好吧。

于是，我们对这条法国船开始不以为然起来。

可驶近一看，让我们惊奇的是：在那艘法国船的船舷的另一侧，竟还拖着另一条鲸，而这一条鲸的味道，竟比上一条更难闻。

“这本是我们惟恐避之不及的东西，怎么他们都当做宝贝了。”

斯塔布开始嘲笑起来。

可更值得嘲笑的东西还在后面。

就在“裴廓德号”和法国船靠拢的一刹那，斯塔布认出来：其中一条鲸的尾巴上还插着自己的鲸铲，而且，鲸铲上还绕着绳子。

“这些可怜的法国佬。”

斯塔布接着嘲笑他们。

“他们往往很有自知之明呢，早在出海的时候，他们就知道自己什么也捕不到，所以他们带了足够的牛油蜡烛，这一点倒比那条向我们讨油的德国船强多了呢！”

“可从这两条干巴巴的瘟鲸身上又能榨出多少油来呢？我敢说，还不够他们船长点灯用的呢！就是把咱们的桅杆劈开榨了，也会比这两条瘟鲸的油多呀！”

“哪一位做做好事儿，给他们点儿油吧，别让他们对着这两条干巴家伙费劲了。再说，就是把油榨出来又有什么用，只配给死囚照亮儿用，正经人谁会用。”

斯塔布起劲儿地挖苦着，突然像是想起了什么：

“嘿，我倒是忘了，这瘟鲸里面还真有一种好东西呢！比油可值钱多了，不如去找他们试试看，也许那帮傻瓜根本就不懂呢！”

说完，斯塔布就出了船长室。

他叫了他的水手，下到了小艇上，向法国船划去。

小船划到了法国船的下面。

斯塔布望着船头，看见上面飘着一大根像枯树干一样的东西，被漆成绿色，周围是一些麦穗一样的花，被漆成铜色，树干的底部是一个球根，被漆成红色。

“这就是法国人的艺术？”

斯塔布自言自语。

再看它的船舷，上面写着船的名字：Bouton-de-Rose。

斯塔布不懂法语，但看明白了Rose这个词，他打趣儿道：

“玫瑰号，这船的名字是玫瑰号，我现在闻见的就是玫瑰的香味儿吗？天啊！我被香得都快晕过去了。”

他一边说着，一边使劲地捂着鼻子，极力装做要晕过去的样子。

斯塔布他们绕过船头，划到右舷去，以便和“玫瑰号”上的人进行联系。

斯塔布在右舷的下面，一边用手捂着鼻子，一边向上面大声地叫着。

“Bouton-de-Rose。”

斯塔布拼着船头上的字：

“你们有没有可以讲英语的人哪，啊？”

“什么事？”船头闪出一个人来，“我是这船的大副。”

“太好了，那么，请问一下，你们见到过白鲸吗？”

“什么白鲸？”

大副显然没有听说过。

“哦，是白鲸莫比·迪克，人人都知道它。”

“我就没有听说过，更没有见过。”

“那好吧，我过一会儿再来。”

斯塔布划回到“裴廓德号”的下面。

他禀告等在船头的亚哈船长，从“玫瑰号”上没有得到莫比·迪克的消息。

禀告完了之后，他就又划回到“玫瑰号”旁边去。

“玫瑰号”的大副鼻子上套着一只袋子，正在用一只鲸铲收拾发臭的大鲸。

“嗨，伙计，你的鼻子怎么了，撞坏了吗？”

斯塔布明知故问。

“坏了倒好了。”

大副没好气地回答，一边瞧见斯塔布也捂着鼻子，就问：

“你的鼻子也出问题了吗？”

“这是只蜡鼻子，我怕它化掉。”

斯塔布一边开着玩笑，一边又说：

“今天天气好极了，我都闻见你们的玫瑰花的香味儿了，扔下一把儿来怎么样？”

“你到底有事没有？”

大副被斯塔布的嘲笑弄火了。

“哈哈，你不要急吗，伙计，恕我直言，我看你还是不要再在这两条鲸的身上瞎忙活了，你看呐，这干巴巴的怎么会有油呢？”

斯塔布劝着大副。

“谁说不是。”

大副的火儿下去了一点儿。

“可船长不信呀！”

“怎么会呢，谁都明白这是徒劳的。”

“这是我们船长第一次出海干这事，他以前是做香水儿出身的。”

“嗨，难怪你们的船起了这么个名字。”

“怎么样，伙计，上船来劝劝我们的船长，让他别瞎耽搁工夫了，也许他会听你的。”

玫瑰号的大副请求道。

“好说，没问题。”

斯塔布一边愉快地答应着，一边攀着上了“玫瑰号”的甲板。

玫瑰号的甲板上有很多水手，正准备吊那两只瘟鲸。

水手们都扬着头，他们的鼻子都向上翘着，一副滑稽的样子。

不时有人丢下手里的活儿，跑到桅顶去，猛烈地呼吸一通儿。

更有的人怕被瘟鲸传上瘟疫，把棉絮弄得满是煤味儿，凑在鼻孔下闻个不停。

还有人则靠不断地抽烟来抵抗臭气。

斯塔布正觉着好笑，只听见船长室里传来争吵。

原来，船上的医生在和船长就能否宰杀瘟鲸的问题进行交涉。

无效之后，医生自己也钻进了密不透风的船长室里。

“我讨厌那家伙。”

大副说，很明显，他指的是他们的船长。

“那家伙连起码的捕鲸常识都没有，要不是他的蛮横，大伙也不会这么腻歪。”

大副接着指责他们的船长。

从大副的口气里，斯塔布听出来他们根本没有意识到这瘟鲸里还可能有好东西。

“何不将计就计，让他们把瘟鲸放掉，这样省了自己再费口舌说服他们把瘟鲸让给自己了。”

斯塔布绞着脑汁。

“那我说，你们为什么不想个办法，让那家伙把这瘟鲸扔了？”

斯塔布诱导着大副。

“对呀。”

大副好像刚刚才想到这一点。

“可是……”

他现出一副畏难的样子。

“怎么办才行呢？”

“让我来帮你吧，也许我的话更管用些。”

斯塔布凑在大副耳边咕哝了几句。

大副不禁有些喜笑颜开了。

就在斯塔布和大副走向船长室的时候，他们的船长从船长室里钻了出来。

这船长除了胡子之外，没有多少让人觉得像个船长的地方，那细小的身材配上黝黑发亮的皮肤，从哪儿看都不是那么讨人喜欢。

大副向自己的船长介绍了斯塔布之后，就担当起两个人的翻译来了。

“他怎么像是个娃娃？”

斯塔布看着他的红背心和吊在腰间的表坠儿。

这位先生特地来提醒我们：

“有一艘捕鲸船，由于拖了一条瘟鲸，船长、大副和六个水手都得热病死了。”

大副说给他的船长。

船长被大副翻译过去的话吓了一跳，赶忙问为什么拖这种鲸会有这么大危险。

“看这个猴样儿，你怎么配当船长呢？”

斯塔布面对着那船长，戏弄地说。

“他说那条干一些的鲸危险更大，他劝我们还是早点儿扔了吧，免得给自己惹麻烦，他也是冒着生命危险好心来告诉我们的。”

大副翻译着。

大副翻译过去的话把船长给吓坏了，他奔到前边，大声地命令水手：

“快砍断绑着鲸的绳子，扔掉那该死的东西！”

伙计们这下的动作快多了。

“万分感谢您的忠告，我想请您去我的船长室，我们来喝一杯。”

船长热情地对斯塔布说。

“我表示感谢，但我实在不愿意骗了您再会喝您的酒，那可不是我干的事。”

斯塔布实实在在地对船长说。

“斯塔布先生说，感谢您的好意，可遗憾的是，他一向是不喝酒的。”

大副翻译道。

斯塔布翻过船舷，进了自己的小艇。

他看见船长和大副还在向他热情地挥手致意。

“这些蠢东西！”

斯塔布开心地骂着。

法国捕鲸船甩掉两条瘟鲸以后，一溜烟地跑了。

斯塔布看着法国人的捕鲸船驶去了，心中一阵窃喜。

斯塔布一边招呼自己的大船，把自己的意图告诉亚哈船长，一边指挥自己的小艇靠近那瘟鲸。

现在斯塔布开始挥动鲸铲找他的宝贝了。

我们一直在说斯塔布绞尽脑汁想得到这瘟鲸身上可能有的宝物，但一直也没有告诉大家是什么。

现在法国人的船开远了，我可以大声地告诉你了，是龙涎香。

这是一种只有在瘟鲸身上才能找到的价值连城的香料和药材。

斯塔布面对着大鲸的尸首，用鲸铲在鲸鳍稍后一点的地方铲着。

看他那样子，就像是在认真地挖着地窖一样，干得热火朝天的。

过了一会儿，挖到鲸的肋骨了，斯塔布开始小心翼翼起来。

他就像是考古的人在挖着古罗马的墓葬一样地小心。
他的伙计们紧盯着他，在不断地为他打气。
无数刚才在法国人的船边就围着死鲸的兀鹰现在又围过来，在斯塔布的身边盘绕着。
臭味越来越重，熏得斯塔布直皱眉头。
斯塔布开始有些感到失望。
因为如果有龙涎香的话，该发出淡淡的香味了。
就在斯塔布要住手的时候，一股在他的意识中出现已久的香气轻盈地钻进了他的鼻孔。
斯塔布精神一振，手下顿时快了起来。
“有了！”
斯塔布大叫一声，因为他的铲子已经铲到了一样东西，一样他盼望着的东西。
斯塔布兴奋地丢掉铲子，把双手插进了恶臭的鲸肉之中。
等他的手再拉出来的时候，已经抓满了龙涎香。

斯塔布兴奋极了。

他一把又一把地抓着，每一把都满是喜悦。
香气已经弥漫了整个的小艇。
只一小会儿，斯塔布就抓出来了六大把，这还不算掉到海里去的。
本来，斯塔布还可以搞得更多些。
只是，亚哈船长在大船上已经等得不耐烦了。
他大声吆喝着要开船，说他们再不上来就把他们丢在这儿，这样，斯塔布才意犹未尽地住了手。

斯塔布高高兴兴地上了大船。
他手里捧着龙涎香不住地笑。
要知道，只要把它带回去，随便往哪个药房的柜台上一放，药房老板都会笑眯眯地过来。
每两要值一个几尼呢。
说了半天，也许你还不知道龙涎香到底是什么东西呢。
龙涎香是鲸鱼在患消化不良症时分泌出来的一种东西，也就是说它是它的痛苦的产物。
许多动物在它们痛苦的时候都能给人造出宝贝来，比如说珍珠，就是蚌在极为痛苦的时候制作出来的。
龙涎香的颜色一般说来是蜡黄的，有时发点儿灰，有时发点儿红。
龙涎香没有固定的形状，因为它不是固体。
它是像乳酪一样的东西，只要用手一捏就能把它捏得变形。
龙涎香是一种十分珍贵的商品，用途十分广泛，可以做香料，做名贵的蜡烛，做发粉，做香油。

土耳其人用它做调味品煮东西，有的酿酒坊则用它来提高酒的香度。

最初，人们根本不知道龙涎香是怎么产生的，什么是它的真正来源，过了很长时间，才解开这个谜。

原来高雅时髦的先生太太小姐们籍以散发香气的东西，竟是来自于瘟鲸的肮脏不堪且臭气熏天的肚子里，这是多么令人不可思议的事情啊。

这样的例子其实是很多的，就拿著名的科隆香水来说，在它的制作过程中，最初的味道也是无法忍受的，可做成以后则闻名于世界。

于是，我萌生了这样一个问题：

既然这些让上层社会如此厚爱的东西，龙涎香也好，科隆香水也好，最初来自于肮脏的不堪入目不堪入鼻的地方，那么上层社会的贵人们为什么一边对这些东西爱不释手，一边又对捕鲸人大肆进行攻击呢？

问题的根本，并不是说既然捕鲸人能为社会发现和贡献龙涎香，那么社会为什么不能接受他们的形象？

问题的根本在于：捕鲸人是不是果真像有些人说得那样，肮脏、邋遢、满是来自于鲸身上的臭味、简直叫人接近不得呢？

应该说，在最初，捕鲸业的名声确实不是太好，这并不是因为捕鲸者打的鲸的肉不好吃，油不好用，而是由于捕鲸者对环境的影响。

在那时，捕鲸船不是在船上炼油，而是把鲸脂割好之后带回岸上，在岸上炼油。这样一来，捕鲸船带回的鲸脂往往不是新鲜的，而是像刨出的腐尸一样，其味道就可想而知了。

那时，格陵兰的斯麦楞堡就是这样一个著名的专门炼油的地方。

那时所有的荷兰捕鲸船都把这儿作为一个中转站，在这里炼油，然后把炼好的油带回去。这个地方有成套的炼油设施，当它们进行工作时，就可以想像这个地方的空气是什么味道了。

但我要指出的是，从二百年前开始的这种做法现在早被废止了。

现在，所有的捕鲸船都是现捕现炼，从不拖延。

由于技术的发展，炼油已变得非常容易，比如一艘捕鲸船在海上航行四年，其炼油的时间充其量不过五十天，速度非常快。

当捕鲸船凯旋回港时，除了满舱清香的鲸油之外，没有一块散发着腐臭气的鲸肉。

在此我还想指出一点，那就是：

鲸绝不是一种浑身散发着臭气的动物，它健壮发达，整天在不停地运动着，而且是在清澈的海里，有什么理由说一只健康的鲸身上有异味儿呢？

我甚至觉着，鲸的身上充满首芬芳的香气，当它摇动着它的尾巴时，就像是一个擦了香水的太太，在暖洋洋的客厅里抖动着她的华丽的衣裙。

自从“裴廓德号”出发到现在，除了偶尔的时候之外，全船一直笼罩在高高兴兴的气氛之中。即使是在追捕鲸时有过短暂的紧张，但转眼就被征服大鲸的喜悦所替代了。

然而就在我们遇到法国的“玫瑰号”之后不久，终于有可悲的事情发生了。

虽然这事发生在整个“裴廓德号”上最不起眼最微不足道的人身上，但对“裴廓德号”来讲，无疑也是一件很让人不愉快的事情。

因为这就是它的悲剧命运交响曲的最初的音符，虽然他们一直是神采飞扬，根本没有预料到自己的结局究竟会是什么样子。

这倒霉的事情是这样的：

在一只捕鲸船上，分工是很严密的，谁下小艇，谁看船，相互之间是不能逾越的。

以前我们讲了很多下到小艇里去追捕大鲸的水手的事，其实，留在大船上的人的作用也是很重要的。

因为在别的船员去追捕大鲸时，他们要驾驶大船，要保证大船的安全，要听从船长的命令，跟随或等待小艇，有时还要助阵。

一般来讲，无论是下到小艇上去的水手，还是留在大船上的水手，都应该是一样的强壮、勇敢和能干，原因很简单，哪一环都不能出问题。

但这次，“裴廓德号”上偏有一个和上述所有的品质都格格不入的小家伙。

之所以叫他小家伙，并不仅仅是因为他的年纪小，还因为他的个子小。

他的名字记不清了，反正我们都叫他比普。

你一定还记得我们以前曾说过的那个欢乐的午夜吧，那时候就有比普，当时他敲着他的小手鼓，小手鼓里流露出他的忧郁。

也许，在那时候他就对自己的悲惨结局有所预料了吧。

比普是个黑人，身体弱，手脚笨，胆子还小，叫人既看不起又有些可怜。然而他的内心是很温厚的，也并不愚呆，正像是他的民族的特性一样，快活和开朗，叫人看了有一种亲切感。

在没有被人引诱上“裴廓德号”之前，比普自由自在地生活在自己的家乡——康涅狄格州的托兰郡。他无忧无虑，精神焕发，他热爱自己的生活，虽然贫苦，但平静安宁。

比普的小鼓是他的寄托，也是他心情的表述，他用自己的小鼓加入了故乡欢乐的人群，并已乐在其中，尽情表达着自己的欢快。

然而不知出于什么原因，比普竟登上了和自己的心境截然不同的“裴廓德号”，并充当了它的水手。

于是，他的悲剧开始了，他开始了同以前截然不同的战战兢兢的生活。

现在我想，可怜的比普多半儿是被他的伙伴儿骗上“裴廓德号”的。

就在斯塔布智取龙涎香的时候，他的一个后桨手把自己的手给扭了，一时不能动弹。

于是，比普被叫了去暂时替那个后桨手。

比普第一次跟斯塔布下艇去追捕大鲸的时候，显得坐立不安，紧张极了。

这一点斯塔布看到了，他鼓励比普不要害怕，要勇敢些，只有这样他才能成为一个好水手。

那一次他们没有和大鲸较上劲，因而对比普来说，也得以逃脱了一次危险。而对于现在已经做了水手的比普来说，危险终究是躲不过的。

比普第二次下海的时候，他和大鲸遭遇了。

当时，大鲸让塔斯蒂哥扎上了第一枪，急得直跳，正跳在了比普的旁边。

于是，还没有绷紧的捕鲸索就兜住了比普的胸口，把比普给缠住了。

比普吓得无法控制自己，从小艇里跳了下去，“扑通”一声掉到了海里。

当大鲸开始奔逃的时候，一下子就把捕鲸索给扯直了。

这样一来，比普就被捕鲸索牢牢地缠在了海里，而且从胸口到脖子一直缠了好几圈儿。

比普被勒得满脸青紫，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只是瞪着眼看斯塔布。

塔斯蒂哥气坏了，但又不能不救比普，他拔出短刀来，把刀锋放在捕鲸索上，回头看着斯塔布：

“割吗？”

“割吧！他妈的！这该死的比普！”

斯塔布大声地骂着。

紧绷的绳子割断了。

可怜又可恨的比普得救了。

已经受了伤的大鲸跑了。

当比普好不容易才恢复了正常的神志的时候，所有的水手都向他进行了无比恶毒的咒骂。

斯塔布等到大家都骂完和发泄完了之后，才开始正式地教训起比普来。

斯塔布先是半含挖苦地骂了比普一通儿，泄了自己的气，之后便认真地教起比普如何避免危险来。

斯塔布说了很多，但最重要的一点就是：

千万别离开小艇！

“只要不离开小艇，你就没事儿！”

斯塔布强调着结束了自己的训话。

“不过，你要是再跳出去的话，我可就不管你了，我不能总是为了救你而让大鲸跑掉。”

“你知道一条大鲸能卖多少钱吗？告诉你，比你的身价高出三十倍呢！”

斯塔布临了对比普敲着警钟。

也许是比普命中注定的，当第二次扎中大鲸的时候，比普又从小艇里跳出去了。

其实这一次远没有像上一次那样危险，绳了根本没有缠绕比普。

这样一来，比普虽免去了被捕鲸索勒死的危险，但由于小艇被大鲸拽着飞驰而去，所以，比普被小艇给远远地丢在了后面。

这次没有人再可怜他了，因为斯塔布有言在先，比普不可能再败坏大家的好机会了。

这天的天气真是好极了，天蓝蓝的瑰丽无比，海面平平的像铺着一层缎子。

可对比普来说，这一切都令他恐惧。

他在海面一会儿上一会儿下地漂着，只有头露在外面，像是一簇丁香树的树冠。

仅仅是一会儿，斯塔布他们已经离得很远了，比普只依稀看得见他强健的背影。

在比普被抛弃的整个过程中，斯塔布始终没回过一下他的头。

现在，大海上只有比普一个人了，他拼命地挣扎着，急得像一只就要被宰割的鸡。

说实在的话，斯塔布并没有那么狠心，非要扔掉比普，来实现他说的话。

他一面气恼，一面想着：

“后面还有两只小艇，让他们把那废物捞起来就算了。”

然而巧了，后面的两条小艇都没有看见比普，而都在专心致志地寻找鲸群。

由于他们在自己的侧方发现了鲸群，所以也没有沿着斯塔布他们前进的路径向前，总之，没有人理会比普。

比普就要完蛋的时候，幸好大船开过来了，他们发现并救起了比普。

从比普被救起的那时起，他的神经就开始错乱起来，并且一直持续了下去。

现在，我们经常看到比普在甲板上走来走去。

这可怜的小东西目光呆滞，嘴里念念有词，同时头发更乱了。

总有人和比普开玩笑说：

“比普，大海到底淹没淹死你呢？”

又有人说：

“说淹死你了吧，你的身体回来了；说没淹死你吧，你的魂儿已经没了。”

于是比普说：

“我已经无所谓死活了，因为我告诉你们：我已经到那个地方去过了。”

比普描述着：

“那是一个深渊，好深好深的深渊，走在中间时，简直上不见顶儿下不见底儿，里面有无数的怪物，都是活在世上的人见不着的。”

比普还说：

“我还看见了上帝，上帝正在纺线，奇怪他老人家为什么还干这事。”

“我还看见了上帝创造的另外一群生活在海里的朋友，我和他们一一打了招呼。”

所有的人都认为：比普疯了！

没有人埋怨斯塔布，因为在命都无法保证的行当里，这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人迟早都会被抛弃，或者灵魂先出窍，肉体再慢慢地腐烂，或者身体先腐烂，灵魂却还在游荡着，无家可归，最后飞向天国。

如果你听下去的话，那么到了最后，你就会知道，我也被“裴廓德号”抛弃了。

我们现在开始处理把比普弄疯的那条抹香鲸了。

它已经被拖到了船的一侧。

大伙兴高采烈地开始割鲸脂。

鲸脂割完了，一些人又开始忙着汲鲸脑。

我刚刚忙着拉了半天的绞车，力气出尽了，累得气喘嘘嘘地。

于是，我得了一个美差。

船上有一个大池子，大得足有罗马皇帝康斯坦丁在四世纪修的浴池那么大。所有从海德堡大桶里汲出来的鲸脑都被倒进这个池子。

但一会儿之后，它们都开始凝结了起来，凝成一大块一大块的。

鲸脑块儿就像是冰山一样在池子里漂着。

我和其他几个伙伴的任务是把这些凝成块儿的鲸脑再分开，捏碎，让它们再恢复为液体。

我们围成一圈儿，舒舒服服地坐在甲板上，开始了我们那惬意无比的工作。

天气好极了。

苍穹无限深远，周围一片安详，大船缓缓前行，一切都像梦境。

可还有更好的感觉，那就是我在捏那些鲸脑块。

我的双手浸在池里，寻找着凝成块儿的鲸脑，抓住它们，再把它们一一地抓碎。

不用费多大的力气，它们就无力地散了，之后便化了，消失在大池里。

我在享受着手在抓捏这些抹香鲸油块儿时的感觉，这感觉真是好极了，滑滑的，腻腻的，让你逐渐地无力，像是摸着一个好到了极处的女人的皮肤。

渐渐地，我发现自己的手已经开始不是我自己的了，它已经沉醉了。

手在尽情地享受，鼻子也在尽情地享受，鲸油的浓郁的香气不断地侵袭着我们，我们的鼻子里和整个呼吸道里都满是那纯粹的香气。

这香气像是来自上好的熟透的葡萄酿成的酒，又像是来自春天的紫罗兰。

也许都不是，更确切地说，我们此时正置身于一片麝香弥漫的大草原上。

我们自己已经溶化在这荡漾的抹香鲸油之中了，我们神情恍惚，忘乎所以。

我们整整做了一个上午，这一上午的时间里，我们忘却了一切之一的烦恼、危险和邪念，这一路上所遭遇的一切不快都被彻底地化没了。

我们似乎变成了仙人，既无所求，也无所怕，只是一味地享受，再享受。

好几次，我都情不自禁地抓住同伴在池子中的手，同时充满深情地望着他。

我的心里在说：

好兄弟呀，让我们忘掉人世间的所有的不快吧，我们共同享有这么美好的事，我们还有什么更好的可期待之物呢？我们还有其他的什么可值得我们勾心斗角的呢？

伙伴们也同样充满情谊地望着我，他们大概也有同样的感觉吧。

要是能永远地像这样坐在鲸油池边该多好呀！

人的一生一世都会幸福和安宁。

只可惜，人的幸福和安宁不是靠幻想而得来的，往往是他所应该得到的远远少于他所付出的。

能把所有的人都叫到鲸油池边来多好，让我们一起坐下来，用捏鲸油的办法来享受我们的人生。

其实现在我们所做的是炼油前的准备工作，这种工作还有很多，我可以再给你们说几种。

首先我说说怎么来处理“白马”。

所谓“白马”，就是从大鲸的尖梢和裂尾割下的准备炼油用的原料。

通常它的上面有很多的筋或肌肉，所以很硬，但也有不少油。

在炼油之前，要先把这些白马送到粉碎机中去弄碎，弄成像布丁大小的样子，我们都叫这东西为“葡萄干布丁”。

“葡萄干布丁”的颜色非常好看，它的底色是雪白的或金黄的纹，上面点缀着深红或紫红的斑点儿，让人看了很有食欲。

我就曾偷偷地尝过这东西，我觉着那味道简直是好极了，叫人永远也忘不了。

说完了“白马”，然后说“泥衣”。

“泥衣”是鲸脑中一种非常稀的黏膜样的东西，叫人不知怎么来形容它。

往往是当鲸脑被捏完了，液体被倒出去后，你在鲸油桶里发现了它。

还有一种叫“碎肉”的东西，是从格陵兰鲸或露脊鲸的背上割下来的东西，黑乎乎的，像胶皮一样。

最后说说“滚子”。“滚子”原来并不是捕鲸业的专用词汇，只是后来吸收进来的。

所谓“滚子”，就是从鲸的尾梢上割下来的腱子块儿，这东西一般说来有一英寸厚，很硬，硬得能在甲板上滚动，因而得名。

要是光靠我说的话，你根本搞不清这些东西。

最好的办法是你下到鲸脂间去，一边看着这些东西，一边听正干着活儿的水手好好给你讲讲。

不过你可不要害怕，因为一个生手在夜里走进鲸脂间，肯定会觉得恐怖异常。

两个人正在操作。

一个人用钩子钩住一块鲸脂，另一个人就用铲子把它铲成一片一片的。

鲸脂间里光线很暗，让人看了就像是地狱一样。

那两个水手就像是地狱里的两个鬼一样，他们不停地忙碌着。

鲸脂间里很滑，水手踩在鲸脂上，就像是踩在一只雪橇上，随时都有可能滑倒。

如果水手真的滑倒了，那锋利的鲸铲就不知要铲向哪里。

实际上，铲向哪里的时候都有。

你注意没有，经常在鲸脂间里干活的水手，脚趾头全的可是不多呀。

如果你完整地看完我们解剖一个鲸尸的话，你就会发现鲸身上的许多的叫人惊奇的东西。

鲸头上的花纹和水槽算一件，像地狱入口般的嘴巴算一件，奇迹般均匀的尾巴算一件。

其实，鲸身上让你惊奇不已的东西是数不胜数的。

你看到鲸的这些部件时一定会很惊慌，然而我要让你看一看下面一样东西，你简直会骇然的。

这是来自于鲸尾下端的那个奇异的圆锥物，它的高度比最高大的肯塔基黑人还要高得多，底端的直径几乎要有一英尺左右，颜色是全黑的，就像是黑檀木的颜色。

这高大又黑森森的家伙看起来让人触目惊心，极像是一个恐怖的偶像。

让我们来看看这黑东西有什么用处。

剥肉手拱起双肩，蹒跚着走过来了。

由于他背着水手们称之为“大法衣”的东西，所以他得被自己的伙伴扶着。

远一点望去，他就像是背着一具尸首。

剥肉手把自己背着的东西放在甲板上，开始剥它的黑皮，就像是剥一条非洲大蟒的皮一样。

剥下来之后，剥肉手把里儿翻过来，让它冲外，再使劲一拉，把它拉肥了一倍。

最后，把它挂在索具上晾着。

晾干之后，剁肉手把它拿下来，从窄的一端裁掉三英尺长的一截儿，又在适当的地方裁了两个洞做袖口儿。

然后，剁肉手就钻进这里面去了。

现在的剁肉手就像一个全身穿着黑衣服的大法官，不过他所要做的事可不是开庭。

他要把大圆锥体剁碎，剁成“葡萄干布丁”，然后放到一只大桶里，等着用来炼油。

剁肉手站在高处，开始剁肉片了。

他挥动铲刀，速度很快，肉片儿飞快地落下来，落在木桶里。

远远望去，剁肉手穿着黑色的圣服，站在高处，就像是一个正在讲经的主教，全神贯注地注视着圣台上的经纸。

同伴们在下面不住地叫着：

“剁细点儿，再剁细点儿。”

因为剁得越细，出油越多。

至于剁肉手为什么要穿上这黑衣，按照捕鲸业古老的规矩，这黑衣能保佑他。

在茫茫的海上，当一艘船从你的视野中驶过，你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水手，那么你一眼就能看出来，那船是不是捕鲸船。

因为捕鲸船都有着它们显著的特征。

首先是它们挂在船舷上的小艇。

其次就是我要在这一章中给诸位讲述的——炼油间。

在一艘捕鲸船上，无论怎么说，炼油间都是一个庞然大物，它占据着整个捕鲸船上很大的一块面积和最显著的位置，从这两点来看，除了驾驶室和船长室之外，其他设施都无法与之相比。

炼油间通常设在前桅和主桅之间。

这个地方是全船最宽敞的地方。

我们的炼油间有十英尺宽，八英尺长，五英尺高，这规模就跟陆地上的一座砖窑差不了多少。

其实，炼油间基本上就是把一座陆地上的砖窑整个搬到了捕鲸船上。

同陆地上的砖窑一样，炼油间也是用砖头儿和灰泥垒成的，非常笨重，但也非常坚固。

由于是砖和灰泥的产物，又是在船上，因而无法打地基，所以炼油间不得不用另外的办法牢牢地固定在甲板上。

通常是用许多的大曲铁，把炼油间的四个边儿牢牢地箍住，然后把这些曲铁和甲板紧紧地联结好。

就像是一个船舱一样，炼油间也有一个舱盖儿。

爬到炼油间的顶儿上，揭开舱盖儿，你就可以居高临下地对炼油间的全部面貌一览无余了。

首先是一对儿大得让人惊叹的炼油锅，锃明瓦亮的，能照见人。

每一只大锅的容量都能有好几大桶，真可谓是我们平生见过的最大的锅了。

在平常不用的时候，这锅都被刷得干干净净，之后再滑石粉和黄沙擦得像银器一样亮。

这样就是常年累月的不用，它也永远地不会生锈。

擦这两个大铁锅可是又费工夫又费气力，我们经常是一边聊天一边擦，这样还觉着好受一些。

在值夜的时候，经常有困极了的水手偷偷地溜下来，在大锅里盘着身子，半蹲半躺着，眯上一小觉儿。

在那个时候，这大锅简直是他们的天堂。

现在让我们来看这两扇灶门，它们都是用最结实的铁板打成的，活像是监狱的两扇狱门。

如果让灶里的火舌冲出来，冲到甲板上的话，那恐怕比监狱里跑出犯人来还要可怕。

同样是为了上述安全方面的考虑，炼油间的最下面隔开了一层，作为灶底和甲板的隔离层，中间还装有一个浅浅的储水器。

储水器有一根管子和外面通着，为的是在储水器里的水不断蒸发的情况下往里续冷水。

整个炉灶的外面并没有专门设烟囱，而是从后墙一直伸了出去。

我们第一次用这对儿大锅炼鲸油是在斯塔布第一次杀死一条大抹香鲸之后的一个晚上，是九点钟左右。

那一次，是斯塔布在监督着整个炼油工作的进行。

“快，大家准备好，把灶口儿打开。”

斯塔布有条不紊地用各种口令指挥着大家。

当大家把所有的准备工作做好了之后，斯塔布就开始下命令了：

“好嘞，点火！”

火伙听到命令点着了灶里的燃料。

顿时灶里火海一片。

大家欢腾起来，要知道，灶上点火意味着过一会就要炼出鲸油来了。

这是所有出海捕鲸的人梦寐以求的呀，要不是为了这个，出海来干什么呢？

其实，点火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早在斯塔布下令之前，灶里早就塞满了木匠的刨花，只需有一星火种，就会熊熊燃烧起来。

等到灶里燃起来之后，就不再需要额外的燃料了。

因为随着鲸油的炼就，炼鲸油的燃料也随之而产生了。

这就是鲸脂在被炼出油之后，剩下的一堆一堆的下脚料，其实也就是油渣儿。

因为油渣儿里还含有一定的油分，所以没有什么比这更是上好的燃料了。

油渣儿被不断地扔进灶里，鲸油被不断地炼出来，新的燃料不断地被供应上，灶里火势熊熊。

可怜的鲸呀，人类杀死了你取了你的油，而这竟还不是最为残酷的。

最为残酷的，是人们正是用你肉体的躯骸来炼取你生命的精髓。

不管灶上的油脂还是灶下的油渣，它都来自于你的曾经活灵活现的庞大的身躯呀！

是你在自焚吗？

你这是为什么？

是为了殉道？还是厌世？

不，都不是，我分明听见炉火里传出了你的呐喊，你是在遭受人类的火刑呀！

只可惜，这对于人类来讲妙到了极处的鲸却不能自己吸收自己冒出的令人窒息又恶心的烟

气，真要是那样的话，这动物修行得可就十全十美了。

我这样想着，同时骂着自己的卑鄙。

夜半时分，炼油的工作达到高潮。

“裴廓德号”已经扯起了风帆，风势强了。

海面越来越黑暗。

灶火却越来越旺盛，甚至有些疯狂了起来。

火舌不断地从烟囱里冒出去，像一个张狂的鬼，伸出头去打量着茫茫海面。

海面不时被映得红彤彤一片，像一张变幻莫测的脸。

“裴廓德号”就像是一只古代的战船，载着火焰，用火焰做自己的风帆，向前冲去。

全船都被映得火红一片，在海上闪耀着，就像是古希腊斗士的雄心壮志一般。

不知他们要用自己的火焰去焚烧谁，也许他们连同自己都将毁灭于这火焰。

这将是“裴廓德号”的可怕的结局吗？

如果把炼油间的顶舱盖儿打开的话，实际上这炼油间就成了一个大火炉。

火伙们手里拿着粗大的铁叉柄，或站在炉火旁，或围着炉灶游荡着，铁叉柄在空中晃来晃去。

这些人全都是一副烟熏火燎的样子，脸变成了茶色的，眼睛都向外冒着浓烟和烈火。

只有牙齿依旧是洁白，但在这样的环境和气氛下，却显得恐怖。

这时候，所有的火伙都像是鬼使神差。

他们一会儿搅动一下灶里的炉火，于是火舌从灶门冲了出来，冲向他们的双脚，同时成团成团的浓烟也滚滚而出，将他们裹在黑云之中。

他们一会儿又伸着叉子，翻弄起油锅里的鲸脂块儿。

油脂块嘶嘶地响着，在大油锅里冒着气，打着滚儿，就像是鲸的灵魂在受着痛苦的煎熬。

油锅里的鲸油滚沸着。

船的每一次颠簸都使它像海浪一般地涌动，每一次都几乎要涌出米，都几乎要泼到围在四

周的火伙们狰狞的脸上。

而火伙们却并不在乎。

他们一边忙着自己手中的活计，一边兴高采烈地高谈阔论着。

这时候，他们的话题永远是只有两个，即两种经历，一种是和女人的经历，一种是恐怖的经历。

他们一边任凭火舌在自己身边窜动，一边为自己的经历所陶醉。

他们不住地哈哈大笑着，这笑声和灶里窜动的火焰一样疯狂，一样的不安分。

海风在不住地号叫，海水在不住地翻腾。

“裴廓德号”坚定地 在黑暗之中前进，丝毫没有半点的畏缩。

它载着火，载着大鲸的焚炉，像是在举行一个盛大的火葬仪式，不住地向黑暗的深处狂奔。

也许，这就是亚哈船长。

我一直在掌着舵，整整好几个小时都一声不响。

“裴廓德号”在我的导引下在海上前进。

我听着从炼油间传来的说笑，虽然我没有看见那些之伙，但是我感觉到了他们的疯狂。

我的脑海里闪现着这些人被火照得通红的面孔，感觉到他们简直就是一群鬼。

于是乎，我的头脑里满是鬼的幻影。

午夜的时候掌舵，本来就很容易打盹儿，现在又被这些鬼影笼罩，于是我不觉地昏沉起来。

就在我小睡片刻的时候，一种奇怪又可怕的幻觉产生了。

我在一阵惊悸之中醒来，发现自己竟不知所在了。

更要命的是，我的意识里分明觉着大祸就要临头了。

我的耳朵听见帆被风吹得变了调，不住地呜咽着，双手向前伸，原本在我手边的舵也没了去向。

我怀疑这是恶梦，于是使劲地晃了晃自己的脑袋，又把手指放在眼皮上，把眼皮撑开。

我清醒了一些，可是我的眼前依旧是什么也没有。

罗盘呢？那藉以引导全船生存的罗盘呢？

天呀，我竟找不到它们了！

我顿时被惊出了一身的冷汗，手足无措起来，好像末日马上就要来临一般。

就在我除了祈祷上天之外，什么也不能做了的时候，突然有东西猛击了我的后腰一下。

这下我明白过来，是舵柄呀！

天啊！我回转身，一下子抓住了舵柄，撑住了舵。

这才转危为安。

原来，就在我迷糊着了的时候，不知不觉地掉了一个身，原本面对着前方，后来却面对着船梢了，难怪惹得虚惊一场。

我的心里不住地扑腾，多亏及时转过了身，躲过了这致命的错觉。

否则，如果让逆风把船冲起来的话，很可能船就会翻，那么，一切也就完了。

也许是那些火伙的鬼影让我如此的，这些该死的不人不鬼的家伙。

也许是那烧鲸脂的火焰让我如此的，这为人类所点燃的鬼影。

别相信这为人类所点燃的火焰，它们只能在黑暗中装神弄鬼。

等太阳一出来，它们就完了。

只有太阳才是真正能照亮你的心的灯火。

相信它吧！

海上的每一艘船，如果它是久经沧海生涯的话，都经历过苦海的洗礼。

沐浴风暴，忍受寂寞，甚至遭遇海盗。

然而，这一切对于水手来讲，很有可能都不是最不可忍受的。

那最不可忍受的是什么呢？

告诉你，是黑暗。

再没有什么比在苍茫的海上经受黑暗的折磨更叫人痛苦的了。

每一个有过航海经历的人都忘不了那种滋味，那种在黑暗中生存的滋味。

摸黑吃饭，摸黑穿衣，摸黑上床，摸黑谈话，看不见一切让你欣喜的东西，甚至是伙伴神

采飞扬的脸。

黑暗使很多船只沉默，使它们毫无生气。

黑暗使很多船只就像是一个迟暮的老人。

于是，对于很多商船来讲，能帮助他们摆脱黑暗的灯油简直成了船的灵魂，成了船的目光。

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在陆地上再平常不过的灯油在海上真要比王后的乳汁还要金贵。

而对于捕鲸船来讲，由于它们的特殊的使命，使得船员们并不惧怕黑暗。

因为他们能够靠自己的双手取得制服黑暗的法宝，所以他们逃脱了黑暗本应对他们的折磨。

当别的船在黑暗中孤独无声地走着的时候，捕鲸船却是灯火辉煌，像天堂里光明的神殿。当然，捕鲸船里也有无能之辈，就像是我们以前碰到过的向“裴廓德号”讨油的“处女号”，他们恐怕早已经习惯了黑暗了。

也许，这时候你或许会转变一些看法，多少意识到火伕们的叫喊是对光明的一种呼唤吧。

在炼油——这个捕鲸船完成自己出海使命的最后一个环节之中，所有的水手都兴奋异常。

“裴廓德号”的炼油间开始出油了，水手们拿着自己的灯，当然，通常只是些大大小小的瓶子，来到冷却器的大铜锅旁，一大杯一大杯地灌着。

他们每一个人都灌得满满的。

看他们随随便便毫不在意的样子，谁都会惊诧地叫起来，他们灌的可是珍贵无比的鲸油呀！这在陆地上可是一个个的太阳和星辰呀！

你先不要惊诧，请到船头楼去看一看。

不当班的水手正在睡觉，可楼里却灯火通明。

仔细数一下，你会发现竟有二十多盏灯，这二十多盏灯照着躺在三角形像木窠里的水手，于是，每一个水手都成了一个沉思默想的青铜雕像。

你被这航行在黑暗之中的光辉煌亮了。

新被提炼出来的鲸油像是早春野外的花草一样，芬芳扑鼻，在整个“裴廓德号”上弥漫着。

于是你明白了，水手们有权来享受自己创造的这一切，他们是陆地上光明的使者，他们理应先照亮自己。

就像在草原上游猎的人一样，当他们拿自己的猎物做晚餐时，他们就会体会到无尽的快乐。

至此，我已经完整地向你讲述了我们捕猎一头鲸鱼的全过程，简单说那就是：

发现它的踪迹；

在浩渺无边的大海上追杀它，把它杀死在波涛之中；

拖回大船；

把它的鲸脂割尽，把它的头挂在舷侧；

烧起灶火，把它的鲸脂炼出油来。

直到现在，一条在大洋之中悠然生活的大鲸终于被我们彻底地消灭且处理完毕了。

我们得到了我们梦寐以求的鲸油和其他珍贵的东西，而大海里却消失了一个庞大的生命。

油炼完了，现在一个流程中惟一剩下的事情就是把炼好的鲸油装入桶里，存进底舱。

实际上我们一直是一边炼油一边装桶的，刚炼出的鲸油还热乎乎的。

我们就像是装五味酒一样，把鲸油装进大桶里去，于是被装满了油的大桶在甲板放得哪儿都是。

有的油桶随着颠簸倒了，便在滑溜溜的甲板上飞也似地滚动着，让人们躲个不停。

等油全都炼完并灌进桶之后，我们就开始给这些桶加上铁箍。

锤子声在全船的甲板上响着，全船的人都在于这个，于是谁都成了箍桶匠了。

等油冷却下来后，我们就要把这些满装着油的大桶滚到舱里去了。

我们让它们安息在那里，直到我们回到陆地的那一天，再把它们吊上来，给我们的买主。

甲板上打开许多大舱口，就像是一条大鲸张开了好多张大嘴。

这些大嘴吞食着大油桶，直到甲板上一个不剩，它们才咣当咣当地合上了。

现在的甲板是一片狼藉，就像是刚刚经历了一场旷世的战争。

到处都是血污和油污，后甲板还堆着鲸头块。

还闲置着的生了锈的大空油桶被扔在一旁。
炼油时的烟熏得船舷黧黑一片。
你顿时觉着这船上简直是乱透了糟透了。叫人无法忍受。
可是你如果过个一两天再看一看的话，你可能就要大吃一惊了。
要不是船舷还挂着小艇，主桅和前桅之间还矗立着炼油间的话，你可能不会相信这是艘捕鲸船，尤其不会相信是一条刚刚经历了一场血腥大战的捕鲸船。
你会觉着这是一艘商船，而且，它的船长一定还是个很爱干净的人。
可这就是“裴廓德号”。

所有的痕迹都被水手们用烧过的鲸渣灰洗得干干净净，这东西本来就是上等的碱料，再加上鲸油的缘故，任何污浊都不在话下。
甲板上雪白干净，连一些碍眼的工具都被洗刷干净，放在了该放的地方。
包括油锅都被收藏了起来，再别说是原本乱成一堆的大小滑车了。
现在，我们的“裴廓德号”简直就是一个刚从最爱整洁的荷兰国里出来的新郎。
所有的人，不管是高级船员还是一般的水手，此时都趾高气扬，一副富人气派。
他们在各处（亚哈船长后甲板除外）悠闲地散着步，一边和周围的伙伴们轻声谈论着客厅、地毯、沙发等种种高级奢侈的东西。
这时，他们的谈话轻柔和缓，富于幽默感，就像是上流社会的贵族。
还有更加富于诗意的事，那就是：在船头楼外的走廊里，在皎洁的月光下，喝上一杯茶。
当然，就是在现在，桅顶上也有人在注视着海面。
如果此时他们中的一个人高声嚷一句：
“又有喷水啦！”
那这一切就瞬时烟消云散了。

在以前我们曾经讲过的亚哈船长在率领他的水手们宣誓的时候，曾经将一个金币钉在主桅的下部，让水手们眼都直了。
那个金币钉在那里，不分昼夜地闪着光，随时提醒着人们张大眼睛寻找白鲸，为了这只金币而向它宣战。
实际上，这只金币不光对水手有刺激作用，就是对亚哈船长自己而言，也是一种强有力的警示。

每天，亚哈船长都会在自己的后甲板上，在罗盘和主桅之间踱来踱去。
在他心情不好的时候，他总是停下来，紧盯着自己眼前的一件东西。
当他盯着罗盘针的时候，他的眼色就犹如罗盘针那样尖锐，简直就像是一只蓄势待发的标枪。

当他的眼睛盯着那只金币的时候，他的眼睛里则更是充满了一种只有狂人才会有的神色。
这天早晨，亚哈船长站在这只金币前，又被这只金币深深地吸引住了。
他每一次见到这只金币时，都会有一种新的感觉，似乎他的狂热又被赋予了新的内容和新的力量一样。

此时此刻，他的眼睛正紧盯着这只金币上，仿佛又在希望着发现新的什么。
这只杜伯仑是用最纯净的黄金做成的，是西班牙最负盛名的东西，虽然它现在被一枚已经锈得不成样子的铁钉钉在这里，任凭风吹日晒，但它却是一尘不染，仍然保持着它那熠熠的闪光。

这金币的图案精美极了，每一个人都会被深深地吸引，为它拍手叫绝。
按说，这只金币被钉在这里，置身于这样一群满是劣迹的水手之间，早该是无影无踪了。
对这群什么事都做过的水手讲，他们每天都要经过这只即使是在黑夜里也会闪光的金币，窃为己有不是什么费力的事。何况，同他们以前在岸上的不堪讲述的行为相比，这又能算得了什么呢？

可是，竟没有一个人这样做，没有一个人想把它窃为己有，因为在他们的眼里，这只杜伯仑是一个圣物，是一个指引着大家去完成使命的圣物，是莫比·迪克的咒符，没有谁敢于私自占有它。

他们只是在想，说不定什么时候自己会发现那白鲸，然后就到亚哈船长面前去领这赏，名正言顺地将它归为己有。

“也许自己有花它的命呢？”

水手们都这样想。

亚哈船长凝神看着金币上的精美的图案，他被深深地吸引住了。

金币上面刻着许多的景物，都是极富有诗意的，棕榈树、火山、羊、太阳、星宿、旗帜等等。

这只金币上最引起亚哈船长注目的图案，是三个好像是安第斯山脉一样的高峰。

这三个山峰各有不同，一个的峰顶儿冒出火焰，一个的峰顶建有高塔，一个的峰顶站着一只昂首长鸣的公鸡。

“看这三座高傲的山峰呀，是多么得让人敬重和羡慕呀，看那稳重如山的高塔，那就是我呀！看那喷涌着火焰的火山，那就是我呀！看那胜利者一般啼叫的公鸡，那还是我呀！”

“这金币就像是我们的地球，又像魔术家的水晶球，它透彻地照着我们每一个人，映出我们神秘的内心世界。”

“看那太阳，看那被请求着为人类消灾解难的太阳，它刚从风暴之中逃脱出来，才喘息了没有多久，就又回到可怕的风暴之中去了，看它那痛苦的样子，看它那尴尬的样子，它怎么能给我们消除苦难呢？”

“谁也拯救不了谁，谁也摆脱不了痛苦。”

斯达巴克靠在舷墙上，看着在金币前面发着感慨的亚哈船长。

“我敢说，即使是仙女，她也绝对得不到这枚金币，因为这金币从一开始起，就注定会属于魔鬼。”

“亚哈老头现在下舱里去了，让我走过来，也看一看那枚著名的金币吧。”

“我还没有仔细地看过它，看来还真是精美呀，不过我从中看出了不祥的征象。”

“那三座山峰虽然高大不可动摇，但在它们的脚下，却有着一道异常阴森的溪谷，那可是一道死谷呀，谷底的泥土都已经发霉了。”

“我想，我们终究会被一只魔手紧紧地按在这死谷里。”

“虽然我们抬起眼睛时会看到太阳，虽然我们也会暂时地高兴，以为找到了依靠，但是要知道，太阳也会躲避的呀，如果是在一个无际的黑夜，那么可怜的我们是一点点安慰都得不到的呀！”

“让我快点离开这只金币吧，它看起来又聪明又老实，可是谁知道它要把我们都带到哪儿去呢？”

与此同时，斯塔布站在炼油间旁，看着亚哈船长，也在自言自语地叨叨着。

“同样的一只金币，会让亚哈船长和斯达巴克两个人的感觉迥然不同，一个疯魔一般，另一个则像是遭霜打了一样。”

“不过有一点两人倒是一样，就是脸都拉得很长，我看足有三十六英尺长。”

“如果要是我得到这只金币的话，那我二话不说先去把它花掉，才不会这样看来去呢！”

“在以前的航行中，我见过的杜伯仑多了，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不过还是让我也来看看吧。”

“啊，我看到了那条在历书里被称为黄道的东西，还有好多说不清的星宿，还是让我把历书拿来，对照着看看吧。”

“历书来了，让我看，啊呀，这简直是一篇我们人类的历史呀，历书呀，该不是你在吹牛吧？”

“瞧那黄道，瞧那太阳每年经过的十二宫，就像是我们走过的人生之路呀，我们经历了一切，善恶，美丑，幸福与痛苦，挫折与顺利，灾难与快乐……”

“让我永远地快活吧，虽然我身处卑微，不像太阳那样高高在上，可我不想受到磨难，我只想快活地活着。”

弗拉斯克在炼油间四周躲避了好久，现在，他也向金币走了过来。

斯塔布想听他说什么，于是躲到了一旁。

弗拉斯克站在金币前，说起来。

“除了一个金晃晃的东西，我什么也看不到，在这东西面前有什么可以长吁短叹的呢？我只知道这东西值十六个钱，按两分钱一根雪茄算的话，可以买九百六十支雪茄，也不知我算得对不对？”

“我可喜欢抽那东西。看来，我注定要爬上桅杆，在茫茫海上发现那家伙，得到这块金币了。”

“不过，即使我这样想，我还是不知道，我究竟是聪明还是愚蠢？”

“那个长岛的老头来了，看他是怎么说吧。”

弗拉斯克躲到一边，长岛水手来到了金币面前。

“我敢说，一个月零一天之后，我们就会找到那个家伙，不过，还是让我看看那时候太阳究竟在哪里，是凶还是吉吧，我可是跟一个丹麦的老巫婆学过星宿学的。”

“天哪，那时候我们将在狮子座呀，我的‘裴廓德号’呀，你的命怎么会这么不幸呢？我可是伤透了心了。”

“看，魁魁格来了，看他那生猛的样子，你简直会认为太阳是藏在他身体的某一个部位的。”

“看，费达拉也来了，那个魔鬼，看他在向金币鞠躬，因为金币上有一个太阳。”

“可怜的比普也来了，每一次见到他，我都不知道是他死了还是我死了，弄得我犹疑不定。”

“听，比普在念什么了。”

比普一边看着金币，一边像念歌谣一样念着。

“让我们来看呀，让我们来看呀，让我们大家都来看呀。”

“你们大家都是蝙蝠，而我是一只乌鸦。”

“我站在这高高的松树的顶儿上，难道我不是一只乌鸦？”

“看看下面的稻草人，他用骨头代替腿，用骨头代替手呀！”

“谁都想得到你，可是那是不可想像的呀，要知道，往桅杆上钉东西，往往就是要倒霉了的标志呀！”

“亚哈老头呀，那白鲸就要把你钉起来呀，就像你把金币钉起来一样。”

“有一回我父亲在我的家乡砍倒了一棵树，竟然发现树洞里有一个黑人结婚用的银戒指，所以，当将来人们在复活节捞起我们的时候，也会发现现在的这枚杜伯会呢！”

就在我们把“裴廓德号”打扫得干干净净，一尘不染，所有的水手都像绅士一样，享受着来之不易的安逸和宁静的时候，我们又和一条捕鲸船相遇了。

亚哈船长站在自己的船尾，离老远就看到了那艘捕鲸船上挂的英国国旗。

过了一会儿，“裴廓德号”已经和那只英国捕鲸船靠得很近了。

亚哈船长这时已经能看清他们船上的人了。

那条英国船显然也对“裴廓德号”很有兴趣。

他们的船长正靠在他自己的小艇头儿上，看着亚哈船长他们越驶越近。

同时他也看见了亚哈船长的牙腿。

那船长六十岁左右，身体很壮实，面目端正和善，从他黑黑的皮肤看，应该是个捕鲸的老手。

那船长穿着一件很肥的短上衣，不知为什么，有一条袖筒是空的，正随风飘摆着。

亚哈船长举着号筒，大声地问那船长：

“嘿，船长啊，你们可遇到过白鲸吗？”

那船长显然并不惊讶。

他把自己的一只手臂从衣服里伸出，并向着亚哈船长高高举起来。

“怎么没见过呢？看那是什么呀？”

亚哈看时，心里竟一沉，原来那船长的手臂竟和自己的腿一样，是用抹香鲸的骨头做成的。

一切都是惊人的相似。

“该死的莫比·迪克！”

亚哈船长骂着。

“快给我放小艇，我要到他们的船上去。”

亚哈船长自己破了自己从不上别的捕鲸船的规矩。

水手们都知道亚哈船长的脾气，所以，只一分钟的工夫，亚哈船长就下到了小艇上。

又一小会儿，小艇已到了英国人的船下。

等英国人把舷门索甩下来的时候，亚哈船长开始冒火了。

因为作为一个独腿的人，他根本无法顺着舷门索爬上那高高的舷墙。

亚哈船长气恼而又绝望地抬头瞪着上面。

一时间双方都很尴尬。

还是英国人的独臂船长看出了真相。

“嗨，伙计们，不能这样上，快把吊车弄过来。”

这英国船前几天正好打了一条大鲸，刚刚用完的吊车还没有收拾起来，这下正好给亚哈船长派上了用场。

于是亚哈船长把自己的一条腿跨上吊车的弯钩，就像是跨骑在树杈上，同时用手抓紧了绳子：

“好嘞，伙计们。”

不一会儿，亚哈船长就从舷墙上翻进了英国人的船里。

“欢迎你呀，朋友。”

英国船长迎上来，一边豪放地说着，一边径直伸出自己的骨臂。

“让我们用骨头来握握手吧！”

亚哈船长同样兴奋地说。

“一条胳膊和一条腿，这是多么的有意思，它们谁也不会跑。”

“还是说说白鲸吧，你们是在哪里遇到它的，有多长时间了？”

亚哈船长迫不及待地问。

说到白鲸，英国人的神色有些悲苦。

他把自己的骨臂向东方一指：

“就在上一季，在赤道上。”

“那么说，老兄的胳膊就是那家伙弄的了？”

“可不是，你的腿也是喽？”

“没错，那鬼东西！”

亚哈船长恨恨地说。

“怎么样，老兄，讲讲吧，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打了一辈子的鲸，可那一次是头回在赤道上巡游。”

英国人开始了他的回忆。

“有一天，我们遇到了一个四五条鲸的小鲸群，就放下艇去追。”

“本来，我们已经把其中的一条给拴住了，正陪着它像马戏团里的表演的马一样，在漫无天际的大海上兜来兜去绕圈子呢。”

“就在这时，从我们船边的海底里，突然就冒出一条大鲸来，这家伙整个脑袋和背峰全是白的，而且脸上满是皱纹，难看得很。”

“没错，就是它，就是它，莫比·迪克！”

亚哈船长听到这儿，忍不住地大叫起来。

“我当时还不知道什么白鲸，什么莫比·迪克，只觉着这家伙有些不同寻常，要知道，在它的右鳍还插着几根标枪头儿哪！”

“对呀，没错，那是我的标枪头儿，我的！”

亚哈船长听到英国人说着自己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死敌，竟兴高采烈地大嚷起来了。

“听我接着说，朋友。”

英国船长和气地阻止了亚哈的叫嚷。

“那白鲸带着翻天的巨浪钻进了鲸群，就像是一个侠肝义胆的勇士要营救它的伙伴一样，之后，它就开始凶狠地咬起我们拴着鲸的那些绳子来了。”

“不错，那家伙就是那样，那是它的老伎俩了，这一点我可清楚，它以前就是这样干的。”

亚哈船长禁不住又插嘴说。

“我们并不知道这家伙究竟要干什么，只是看见捕鲸索绊住了它的牙。”

“当我们拼命拉着绳索的时候，那家伙一使劲，我们全部‘扑通扑通’地歪出了小艇，一直掉到了它那雪白雪白的背上去了。”

“这一来，其他的鲸全都跑了。”

“我们气坏了，打定主意非要抓住它不行。”

“于是，我从那大白家伙的背上跳进了大副的艇里，并寻到一杆标枪，我要让这家伙尝尝我的厉害。”

“可就在这时，那大白家伙的尾巴从浪里竖了起来，天呀，活像一座塔一样，眼看着就要

向我们倒下来。”

“可我没管这些，还是投出了两枝标枪。”

“就在我摸索着找第三根标枪的时候，那家伙的尾巴甩动了，只一下，我们的小艇就被斩成了两半儿，被海浪一冲，成了两堆碎片。”

“我落在海里，成了一条小鱼，为了安全些，我紧紧抓住钩在那家伙身上的第一枝标枪的枪柄。”

“就在我琢磨着如何摆脱危险的时候，祸事临头了，那家伙往深海里猛地一钻，我被甩开了。”

“这时，我正好碰到了第二次甩出的标枪的钩儿，那钩子一下就把我的肩膀下面给扎住了，并且一直顺着整条胳膊划下来，直划到手腕为止。”

英国船长眉飞色舞，手舞足蹈，一边说着一边比划着，他的生死经历首先感动了他自己。

“剩下的，让朋克医生给你讲吧。”

下面要说到自己最坚强的部分了，英国船长叫过自己的船医。

朋克医生是一个整洁严肃的人，很典型的英国绅士作风，其实他就在旁边。

在两位船长谈话的时候，他一直在以一个鉴赏家的目光专心地研究这两位船长的残腿和残臂。

朋克医生很礼貌地向亚哈船长鞠了个躬。

之后，他清清嗓子，开始接着他的船长讲下去，内容没有变。

“是啊，当时船长的伤口真是怕死人了，我反复劝告，他才同意把我们的船驶离赤道，要知道，赤道那炎热的气候对他的伤是绝对没有好处的。”

“我开始日夜陪着他，想尽办法为他疗伤，同时照顾他的饮食。”

“是呀，他照顾我的饮食，你要知道他对我有多严格，尤其是在饮酒上。”

他的船长听到这里，忍不住也像亚哈船长刚才一样插起嘴来。

“他每天都陪着我一起喝柠檬威士忌甜酒，直到喝得醉眼迷离，连绷带都换不了，不过这样倒好，我倒宁肯这样让你治死。”

英国船长一口气说了一大堆。

“我们的船长很善于逗人发笑。”

朋克医生依旧是一本正经。

“不过顺便说一下，我以前是从来不喝酒的，甚至说是滴酒不沾，你知道，我以前是个牧师。”

“错了，朋友，你说错了。”

英国船长又打断了医生的话。

“你不是滴酒不沾，而是滴水不沾，因为你有厌水症，是吧？”

“让我接着讲下去。”

朋克医生依旧不言苟笑。

“虽然我竭尽全力，而且专心致志，可那两英尺多长的伤口还是越来越糟糕，已经发黑了，于是我劝船长还是早些把胳膊锯掉，否则危险将是很大的。”

“再后来，船长的手臂锯掉了，木匠又给他做了一只骨臂，还装上了一只木榔头，要知道，那木榔头是专门来敲人脑袋的，我就在他大怒的时候挨过他的敲，不信你看。”

朋克说完，摘下帽子，撩开头发，脑壳上露出一个碗口大的洞痕。

亚哈船长吃了一惊。

“哼，天知道他那是怎么回事，坏东西，再也找不出第二个来了，你这流氓不会好死的，一定会死在腌菜的缸里，这样你就会被腌存下来，让后代看看你的德行。”

英国船长豪放地骂着朋克。

“可那白鲸怎么了呢？”

亚哈船长早就被这两个家伙弄得不耐烦了，不由得打断他们问道。

“噢，那家伙一潜进水里就再也找不到了。”

“我们当时并不知道它的名字，直到后来，才听说起它的事儿。”

“那你们没再追过吗？”

“没有，就是追上也不想再拴它了。”

“怎么？”

“明摆着，已经掉了一只胳膊，我还不想再丢掉另一只。”

英国船长又有些侥幸又有些世故地说。

“再用另一条胳膊试一回吧，船长。”

朋克调侃地说。

“去你的吧，流氓，我当时不知道它是莫比·迪克，稀里糊涂地就让它把胳膊弄走了，现在我可再不敢惹它了，我可领教了。”

“虽然杀死它是一种莫大的荣誉，而且那家伙价值连城，可我，还是离它远一点儿吧。你说对不？我的船长。”

英国船长盯着亚哈船长的牙腿问。

“不，我——定——要——抓——住——它！”

亚哈船长盯着英国船长的骨臂，一字一顿，坚定不移地说。

“天啊，难道您还没有尝够苦头儿吗？”

朋克叫起来，一边围着亚哈船长转着。

“我想您是在发烧了。”

朋克吸溜着鼻子，像一条狗一样。

“让我给您量一下体温吧。”

朋克掏出一只温度计来，凑到亚哈船长的臂旁。

“走开！”

亚哈船长火了，一把把朋克推到一边，自己则走向舷墙。

“你们的船长是不是让白鲸弄疯了？”

朋克悄悄地问同船来的费达拉。

“嘘！”

费达拉把手指放在唇边，制止了朋克。

不一会儿，亚哈船长已经站在了自己的小艇上了。

小艇向“裴廓德号”划去。

亚哈船长一脸坚毅的决心，背对着英国人的船，连英国船长向他打的招呼都没理。

小艇一直划到自己的“裴廓德号”下面。

“这人简直是着魔了！”

朋克对着自己的船长说。

我们和英国捕鲸船分道扬镳，各奔东西了。

现在，英国捕鲸船在我们的视野里已经越来越小了。

望着远去的英国捕鲸船，我想起了一切有关它的辉煌的历史。

这艘英国的捕鲸船叫“撒母尔·恩德比号。”

乍一看它这个名字叫起来并不响亮，可懂得世界捕鲸史的人都知道，它所包含的意义可不一般。

它的不同一般来自于“撒母尔·恩德比”，这个名字是个令所有捕鲸人都敬畏的人名。

他是现在世界著名的恩德比捕鲸公司的创始人，虽然他已故去了，但他开创的业绩使我们可以为他在世界捕鲸史上大书特书一笔。

从世界捕鲸业的发展来看，虽然我们南塔开特人早在1726年就已经成群结队的出海捕鲸了，但终究只是在南北大西洋一带游弋，并没有造成世界范围内的捕鲸气候。

真正开创了世界捕鲸业新纪元的当属恩德比捕鲸公司。

就我们现在知道的文献看，恩德比公司应该成立于都铎和波旁王朝联合执政的时期。

但具体是哪一年现在无法考证了。

总之，在1775年，他们的第一批专门猎捕抹香鲸的船队正式出发了。

1778年，一艘同样是来自恩德比公司的叫做“亚美利亚”号的捕鲸船出发了。

这艘船向南绕过了好望角，作为世界上第一艘捕鲸船到了南海，并且满载着鲸油胜利返航。

于是“亚美利亚”号成了捕鲸业追随的典范。

一时间，世界捕鲸业迅速发展。

恩德比公司依然在做着超前的努力，竟说服了英国政府派出了炮舰，参加他们开辟南海捕鲸航线的工作。

虽然结果我们不得而知，但在世界捕鲸史上，这是绝无仅有的。

1779年，恩德比公司又装备了一艘叫“海怪”的捕鲸船，去日本海做了一次探险并大获成

功。

于是，日本海的捕鲸场又被开辟了下来。

不管怎么说，恩德比家族是为世界捕鲸业做出了杰出贡献的家族，他们应该享有捕鲸业的最高荣誉。

这是公认的。

坦诚地说，恩德比公司留给捕鲸业的不仅仅是荣誉和尊敬，还有着更实惠的待遇。

这一点在捕鲸业中也是有口皆碑的，今很多外国船只上的水手羡慕。

早在我们这次遇到“撒母尔·恩德比”号之前，我就曾到过他们的船上，记得是在巴塔哥尼亚海的什么地方，是在一个半夜里。

那次，我们是到他们的船头楼去喝酒。

那次聚会真是痛快极了，我们充分领略到了英国捕鲸船的热情和富足，就像是他们的民族——萨克逊民族一样，令人感到愉快。

捕鲸船上的水手们碰到一块，除了喝酒就是喝酒，只有酒才能代表他们的心情。

对于水手来讲，他们过得就是这种冒险的生活。

他们每天都提心吊胆，今天你在这里喝酒，明天你就可能在一次追捕中丧身鱼腹，所以每一次的聚会都有可能是最后的一次情分和友谊，每一次喝酒都有可能是最后一次享受欢乐的机会。

今朝有酒今朝醉，水手们信奉的就是这个，否则的话，他们觉着死得更不值。

那次我们喝的是烫啤酒，香甜极了，也痛快极了，这在我记忆中是最好的一次。

我们平均每一个钟头都要喝掉十加仑，直喝得头重脚轻，语不达意，但心里却涌动着阵阵快活。

吃的牛肉也同样的好，虽然对于我们的习惯来讲有些硬，但味道相当不错。

只是面包不太让我喜欢。

还有，他们的船头楼不太亮，否则的话，他们真是十全十美了。

不过这一点也不影响我对他们的好感，一群顶天立地的英雄，个个是好手，加上好吃的东西和好喝的酒，不管从任何角度来评价，不是一艘最棒的捕鲸船吗？

其实不光是恩德比的捕鲸船这样，所有的英国捕鲸船都是这样。

虽然英国商船以苛刻在航海业著名，但他们的捕鲸船的待遇却是首屈一指的。

这可能也是他们广泛吸引捕鲸好手，使自己的捕鲸业立于不败的一个因素。

实际上，在欧洲，比英国人开始捕鲸还早的荷兰人、芬兰人和丹麦人在捕鲸船的供给上也是相当大方的，几乎叫人感到惊诧。

我在研究鲸史时就曾见到过一本发霉了的书，从它散发出的鲸味来看，我断定它的内容必定和鲸有关。

只是，它是用荷兰文写的，我无法读懂。

于是我以一桶抹香鲸油的代价请我的朋友斯诺给翻译了一下。

他告诉我：

那不是有关捕鲸的书，而是一本商业书，但所幸的是里面有一篇关于捕鲸业的文章。

从他翻译过来的文章里，我找到了一张表格，是关于当时荷兰的一百八十艘捕鲸船在一次巡游中所配备的饮食补给的统计情况。

现在我抄在这里：

牛肉 四十万磅

佛里斯兰猪肉 六万磅

鱼 十五万磅

硬面包 五十五万磅

软面包 七万两千磅

牛油 两千八百小桶

泰克塞尔和来顿奶酪 两万磅

奶酪（次等） 十四万四千磅

杜松子酒 五百五十安克

（约合五千五百加仑）

啤酒 一万零八百桶

看了这张表格，简直让我大吃一惊，天哪，荷兰的捕鲸船简直是把整个食品库都搬上了船。

虽然我们在看这些表格时，联想到这些美味，食欲不禁大增，可如此这么多的东西，我们不知道荷兰人究竟是如何来消化的。

于是，我花了好几天的时间来计算每一个荷兰水手究竟在一次航行中消耗多少食物。

首先是牛油和奶酪，他们消耗之多令人惊诧。

不过这也不难理解，荷兰捕鲸船那时所去的地方是荷兰北面的海域，也就是格陵兰附近。

那里经常是冰天雪地，身上没有足够的油分不足以御寒，所以，这也养成了他们爱吃油的习惯。

要知道，在北极附近的爱斯基摩人经常是以油代酒的，在追击胜利后，大家举着盛满鲸油的杯子，一饮而尽。

现在这是多么的难以想像。

不知道荷兰人是不是入乡随俗，但有一点，他们对油的消耗量是大大地增加了，这一点有表格为证。

然后是啤酒，竟达一万零八百桶，叫人惊骇。

一艘荷兰的捕鲸船每次巡游的路线是从本土出发，到格陵兰附近打一个来回，这样他们每一次需要的时间大概就是半个月左右，多也多了几天。

总共一百八十艘船，就算每船三十人的话，一共五千四百人，这样正好每人平均摊到两桶啤酒。

要知道，在平常，这两桶啤酒可是一个人十二个星期的饮用量啊！

现在他们两个多星期就要消灭它，难道他们每天都烂醉如泥般地趴在甲板上吗？

可这还不包括数量同样可观的杜松子酒。

我不禁大加怀疑。

但怀疑归怀疑，事实是荷兰人不仅没醉，还每每满载而归。

这其中肯定是有缘由的。

想了好长时间，我不得不又把这归于极地地区的寒冷气候，在那里，一切都不是常规的，而啤酒正好是荷兰人保持体能的好办法。

因为这很适宜他们的体质。

如果在赤道下的我们也这样喝的话，结果会怎么样呢？

在桅顶打瞌睡甚至掉到海里，在小艇上醉倒被鲸尾甩走，总之，只可能是这类的结果。

上面又是论证又是举例他说了一大堆，无非是想说明一点，那就是：

从二百年前捕鲸的始祖荷兰人开始，捕鲸船在饮食上就是多么的奢侈。

英国人把荷兰人的这一点继承得极为卓越，而且发展得有过之而无不及。

在英国的捕鲸船上有这么个说法，就是：

即使你巡游一圈儿，一条鲸也没捕到，落个空船而归，你也不要忘记把你随船带出去的酒都喝光。

我深情地望着她，同时轻轻地解开她的纽扣，又脱掉她的连裤袜，卸开胯间的吊带，这样，她的全副武装就只剩下胸前的一对铜丝钩了。

当我颤抖着扳开这铜丝钩时，她也同样颤抖着对我说：“我投降了，我无条件地向你献出一切。”

可接下来的并不是沉醉春风。

你问为什么，很简单，我面对的并不是一个女人，而——是——一——条——鲸，一条小鲸。

你的听兴不会立时就没了？你也不想想，从开始到现在，我们的船上何曾出现过女人。

如果我们船上真地有女人的话，不用多说，只要有一个，那就不是我们能不能捕到鲸的问题了，而是我们会不会统统丧身鱼腹了。

那你这样故弄玄虚做什么呢？你会不高兴地问。

其实，我只是想比喻一下，我们已经对抹香鲸的外表有了相当的了解，下一步就要像对一个你所钟爱的女人那样，把她的全部秘密都弄懂了。

对大鲸不可能像对自己的女人那样随心所欲，或用动情的话儿把她哄得你要怎么办就怎么办。

否则，就是再没见识的人也会说你在吹牛了。

岂止是我，我敢说，从约拿以来，没有谁能透彻地看见过大鲸肚里的情景。

所幸的是，我碰到了一次解剖小鲸的机会。

那次是为了取鲸膘来做标枪钩和鲸枪头的套，所以他们把一整条小鲸都吊上了甲板。

我当然不会放弃这千载难逢的机会，自告奋勇地对小鲸进行了全面解剖。

要说我第一次完整地了解鲸鱼的结构，准确地说是鲸鱼骨骼结构的知识，应该是在所罗门群岛的南面，一个名字叫做阿萨西提的小群岛上。

许多年以前，我随阿尔及尔的商船到过那里，并在那里度过了一个为期几天的难忘的假日。

我认识了它当地的前任王首，我的假日就是在他退隐的别墅度过的。

这位前王首叫多朗哥，人品极好。

而且他还有一个让我颇感兴趣的爱好，那就是收藏各种各样的古董。

只是他收藏的古董和一般的古董收藏家不一样，都是稀奇古怪的具有当地民风特色的东西。

像内容费解的木雕，镌刻的贝壳，镶嵌的枪矛，装饰奢华的桨，香木做的独木舟等等，这些都是他收藏的内容。

他收藏的东西中，还有很多是天然的奇珍异宝，这些东西大都是海浪冲到他的领地上来的。

这些天然的奇珍异宝之中，有很多就是我们现在所捕捉的大抹香鲸。

这些大抹香鲸中有一条是被一阵飓风刮上海滩，搁浅之后死了的。

人们发现它时，它的头正顶着一棵大椰树，嘴巴上还挂着一簇羽毛样的东西。

人们把它的皮肉剥光，把它巨大的骨架晒干。

之后，就把骨架搬到了多朗哥隐居的地方，也就是他的博物馆里来了。

大骨架被安置在一株雄伟的大棕榈树下，被大棕榈树的浓阴庇护着。

当我随着多朗哥家里的人走进这片绿阴的时候，我不禁被深深地吸引住了。

这真是一个仙境般的世外桃源，所有的树木都傲然挺立，直插蓝天，绿得像是马萨诸塞州冰谷里的苔藓一样，密得叫人看不见天。

地面上也满是绿色植物和花朵，就像是铺了一层绿色图案的地毯一样。

一阵微风吹来，枝摇影动，香气袭人，叫人神清目爽。

太阳在树顶的叶隙间闪动，就像是一只织布的梭子，在不停地忙碌着。

这大片浓阴就是太阳这勤劳的织工织出来的吧，它简直是个纺织之神呀！

那巨大的鲸骷髅就坐落在这阿萨西提的绿阴之中。

远远望去，生前曾翻天搅海呼涛唤浪的它，现在却显得十分的悠闲。

它就那样静静地独处在那里，一声不响，以致于翠绿的葡萄藤已经不知不觉地织满了它的全身，就像是为其披上了绿色新装。

新的生命附着在死亡的身上，蓬勃地发展着。

我和与我同来的人一起，围着这巨大的古董转着，为这奇绝景观赞叹不已。

我撩开葡萄藤，钻进了鲸骷髅的肋骨。

真好比是钻进了一个曲径回廊的私家花园一般。

钻进大鲸的肚里，这在大鲸生前是绝对不可能的事，除非是你在命丧黄泉的路途之中。

我进去的时候，手里拿着一团本地出的麻线，一边向前走，一边放线。

可是不一会儿线放完了，没有办法，我只得又顺着绳子出来。之后我做了一只拐杖兼尺子，再一次钻了进去。

我用我的量具量着大鲸的肋骨，记录着它的高度，可这却引起了围观的僧人们的不满：

“你怎么竟敢量这个大神呢？你不怕得罪了它遭报应么？这应该是由我们来量的呀！”

就在他们对我的行为不悦，并七嘴八舌地议论，最终引发为他们之间的争论乃至争斗的时候，我已经完成了我预定的工作，从里面钻了出来。

这时，外面的僧们正用量具，也就是木杆，互相敲打着对方的脑袋。

世界上有很多地方有着各种鲸的标本，或者干脆说是有着各种鲸的骷髅。

英国的赫尔港有一个鲸博物馆，里面保存着脊鳍鲸和其他鲸的标本，相当精美。

新罕布尔什的孟彻斯特博物馆中，也存有一只格陵兰鲸和一只河鲸的标本。

英国约克郡有一个叫克里夫特·康斯坦布尔的爵士，家中收藏有一只抹香鲸的标本。

所以，既然有这么多的标本，那么有关鲸的专家肯定是不计其数的。

因为在这些场合，往往都是一大群看起来颇有学问的人围着一只鲸骷髅，转来转去的。

所以，我本来打算把我量得的数据告诉你们的念头就有些犹豫了，好像显然是不能乱说的。

了，这是出于恐怕貽笑大方的缘故，虽然我的顾虑可能多余。

但我声明：上述这些鲸的标本，或者说这些鲸在生前是绝对没有我在阿萨西提见的那条鲸大的，仅就它们的体积来讲，恐怕要差得很多呢！

我把我量好的大鲸肋骨的尺寸，以及大鲸骷髅的其他的数据，都一一写在了我的右臂上。

后来，为了保险起见，我干脆把这些数字都纹在了我的右臂上。

因为在我的颠沛流离的生活里，实在没有什么更好的办法来保存这些再珍贵不过的材料了。

现在看来，幸亏我当时这样做了，否则的话，这些东西就会和我的很多像“裴廓德号”上的朋友一样，永远留在大海里了。

但我并没有把我的全身都纹满这些数据，我还留着一些空白的地方。

因为我还在构思一首诗，这些地方是留着干这用的。

关于鲸鱼的脑袋、喷水口、嘴巴、牙齿、尾巴、前额、鳍以及鲸的其他的各个部分，我已经利用各个不同的场合向你讲解过了。

下面我要讲的是它给人的整体的印象。

就整体印象而言，鲸鱼给人最深的无疑是它的躯体。

据我的计算，最大的格陵兰鲸的身长有六十英尺，体重有七十吨重；最大的一只抹香鲸的身长在八十五英尺到九十英尺之间，身体最粗的地方在四十英尺左右，重量应该在九十吨以上。

要知道，这一切都是经过周密的计算得来的，但并不是实际测量的。

因为，没有哪一台秤可以称得起这庞然大物，这个能顶一千人以上重量的家伙。

因为不可能把一条活生生的鲸鱼带你到面前展示给你，所以我们只有来看它的死后的骨架，也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骷髅，借此来增加一点认识了。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条鲸骷髅总长度为七十二英尺，据此推算，它活着的时候应该是九十英尺左右长。

因为从经验来讲，一条大鲸活着的长度比死后的鲸骷髅长度要多出五分之一左右。

在这七十二英尺的长度中，脑袋和嘴已占去了二十英尺，剩下的是它的大脊椎骨，为五十英尺上下。

它的胸骨，实际上是它的肋骨，只有脊椎骨总长度的近三分之一，同脊椎骨连在一起。

胸骨在鲸的生前裹护着它的内脏。

肋骨每侧有十根，从颈部开始数起，每一根有六英尺长，第二根就长了一些，第三根又长了一些。

以此增长下去，到了第五根的时候，长度就已经到了八英尺多。

第六根可能和第五根一样长。

可从第七根开始，长度就开始等量地减少了。

直到第十根，只有五英尺多一点的样子。

虽然长度有差别，但它们的粗细却是一样的，只是中间的略弯一些。

于是有的地方拿它来架在小河上，做桥用。

打个比方，这大鲸的骨架摆在这里，很像一艘放在造船架上的就要建好的船。

只需稍加加工，就可以下水了。

其实，这些鲸骷髅已经无法再现它在世时的强大了，我们可以看这个实例。

这条鲸骷髅的中间的最大的肋骨是八英尺长，而据我所知，它在世时最粗的地方的直径有十六英尺，而最粗的地方恰好就是最大的肋骨所在的位置。

所以，同裹着数以吨计的大量的鲸肉的活鲸比，现在的鲸骷髅只是反映了鲸的一部分规模。

大量的像鲸肉一样无法保存的部分都失去了，像原来丰满有序的鳍，现在只是一堆零乱的骨节。

原来威风凛凛让捕鲸者心惊肉跳的鲸尾，更是荡然无存找不到踪影。

所以，光来看一看鲸的骷髅是无法完整准确地体会鲸的全部风貌的，那充其量不过是一具标本意义的骨头而已，是它生前的缩影。

你可千万不要以为见了它就算是见了鲸鱼了，简直是差得远呢！

可是你要不做一个真正的水手，到惊滔骇浪的大海上去，亲自下到小艇里，手拿标枪，向

大鲸挑战的话，你又怎能充分地体会大鲸的雄伟，被它的伟岸气概所震慑，并从中完整无缺地领略大鲸恢宏的精神呢？

可见，不管是什么东西，即使生前再强大再威武，死后也逃脱不了同样的命运，那就是：灰飞烟灭。

要想写出一部巨著来，你就必须先选择一个大的题材，这是我对大家的忠告。

从跳蚤身上是永远也发掘不出撼世的题材的，因而以跳蚤为主题的作品是不可能伟大和恒久流传的。

我选择了鲸和捕鲸的人们做我的作品的主人公，我从他们非凡的身上找到了我取之不尽的灵感。

他们身上有着我永远发挥不完的感慨，有着我永远汲取不完的思想。

我因为要写这非凡的内容而情绪激昂起来。

我总是自觉不自觉地受了他们的影响。

比如，我总是会把稿纸上的字写得像招帖上的字那样大，总希望我的笔用一只秃鹰的羽管做成，总希望用维苏威火山的喷火口来做墨缸。

而一旦我的思绪围绕着大鲸运动，想把它描绘下来的时候，我又总是很快地精疲力竭。

涉及的东西太多了，要想把他们写清楚，恐怕我的著作要和鲸的身躯一样巨大了。

要做好这些准备，我需要付出大量的精力从事有关的研究，必要的考古就是其中之一。

在进行有关的考古工作之前，我必须向大家提供我的有关从事过发掘工作的履历证明：

我的履历证明是石匠和泥水匠，曾经开挖过壕沟、运河、水井、酒窖、地窖以及各种水

渠，

现在，有关鲸的考古开始了。

首先我们要接触大量的鲸化石。

我们现在所能接触到的鲸类化石，最早的都是第三纪的，这些化石和现在的鲸类不完全一样，但基本上还可以算做是一类。

最近三十年间，在下列地方陆续发现了一些鲸类化石：

阿尔卑斯山山脚的伦巴第，法国、英国、苏格兰、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密西西比和阿拉巴马。

其中阿拉巴马州的鲸化石是1842年发现的，当时把这只大骷髅发掘出来的农民给吓坏了，竟然怀疑它是降自天上的天使的尸体。

当地的医生一致认为它属于一种大的爬虫类，直到把其中的一些骨头送到英国后，才被英国的鲸类学家认定是鲸。

我置身于这些鲸化石之中，我的周围满是鲸骷髅：鲸的头盖骨、牙齿、嘴巴、肋骨和脊骨。

我在努力寻找着这些鲸化石和现在的大鲸们之间的相像之处。

我感到每一块儿都似曾相识，但又有些陌生。

我的思绪返回了人类刚刚降临到地球的那最初的年代。

那时地球的表面处在一片洪荒和浑沌之中，人类已经走上了安第斯山脉和喜马拉雅山脉，现在的热带地区则没有任何陆地可言，那正是大鲸的世界。

我被大鲸吓坏了，我恐怖地想：

既然它比我们人类更早一步来到这个世界上，那么是否会在我们人类灭亡之后接着存在下去呢？

我的这种猜测在尼罗河畔的一个神庙里有着反映。

那个神庙是五十年以前被发现的，它的天花板上有着和现在的地球仪上相似的天体图，那其中就有一只正在游动着的大鲸。

还有一个事例，就是在非洲海岸不远的地方，一个古庙附近，竟然还有着一尊巨大的鲸的骷髅。

据北非的一个旅行家记载，那是一只世大的鲸撞在海岸上死去后留下的。

当地的老百姓认为，那神庙有一种上天赋予的神秘的力量，所以，不管哪只鲸从它面前经过，都会死掉的。

不管他们怎么说，我想说的只是：如果我们南塔开特的捕鲸人去那个神庙的话，一定会悄悄地参拜一番的。

我们在深入地研究鲸类的同时，一定会提出这样的问题，那就是：鲸类自从我们知道的它存在的那个年代开始，一直到现在，它究竟是进化了还是退化了。

这要根据我们目前所掌握的情况来推断。

以我们现在捕到的抹香鲸和被发现的第三纪鲸化石相比，我们发现，现在的抹香鲸的身躯比第三纪的鲸类化石的身躯要长。

若以第三纪鲸化石和早期的鲸化石比，我们又发现，第三纪的要大些。

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出：鲸的身躯并不是在不断地缩小。

上一章我们说过阿拉巴马那只大鲸化石，那是现存最大的鲸化石，它的脊架长度不到七十英尺，可是我们现在捕到的最大的一条鲸，量来它的脊架有七十二英尺长，而且，据权威的人讲，它刚被捕到的时候，身长有一百多英尺呢。

虽然以前的鲸学家们对大鲸的长度有各种各样的说法，而且有的竟然认为最大的鲸有八百英尺长，但是，那些说法都没有什么切实的根据，现在的捕鲸人没有谁会相信他们。

还有一个要提出的问题是：鲸类会灭绝吗？

要知道，现在的捕鲸船几乎是遍及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他们的瞭望者站在桅顶上，可以看见世界上所有的鲸。

这些捕鲸船几乎在世界上的所有有鲸出没的海域巡游着，它们的标枪手高举着标枪，不放过每一条从他们面前游过的大鲸。

鲸类究竟能否经得住人类这样穷追不舍呢？

它们会不会在人类的打击下灭绝和消失呢？

野牛群的命运会不会就是鲸的命运呀？

三四十年以前，在美国伊利诺和密苏里州的大草原上，野牛群成千上万，它们自由地游荡着，繁衍生息。

可是现在，仅仅是三四十年以后，就再也找不到它们的踪影了，在人类野蛮的猎杀下，它们绝了迹。

难道鲸的命运有朝一日也会和野牛一样么？

让我们冷静地来分析。

分析的结果我们认为鲸类是不会被人类灭绝的。

首先，我们的捕鲸船绝对不会像那些捕猎野牛的人那样收获巨大，就算是我们的一只捕鲸船有四十个水手，航行四年，最多捕到四十只大鲸的话，那么同量的猎手会在同样的时间里猎杀起码四万头野牛。

其次，现在的鲸们安全意识要加强得多了，它们开始成群结队地组织在一起，声势浩大，以对抗人类的捕猎。它们会不断地转移，不断地躲避人类，你认为它消失了，可能它正躲在其他的什么地方呢。

第三，鲸类有两个天然的堡垒，即南极和北极地区，这两个地区是人类的禁区，却是鲸的避难所，人类可能永远也攻不破它们。

第四，同陆地上的一些动物比，鲸类的活动范围要大得多了，回旋的余地也大得多，而陆地上的动物，比如说是象吧，已经遭受了几千年的捕猎而没有灭绝，那么鲸怎么会灭绝呢？

它们会不断地繁殖的呀。

第五，大鲸的寿命比人类要长得多，可以活到一百岁，试想一下，如果现在我们把和我们同时代的没有活到一百岁的人都弄活过来，那么我们的世界将多出多少人来呢？

所以，基于以上种种的理由，我们会说：鲸是不会为人类所灭绝的，虽然它们在个体上会有死亡的现象，但是从总体上来讲，鲸类是不死的。

对于任何一个人来讲，他一生都要享受若干的幸福，但也要承受若干的不幸。

有无数的警世箴言都告诉人们：

你享受多少幸福就要承受多少不幸。

或者是说：

你经历多少不幸必将会得到多少幸福。

总之这意思就是：

在人的一生当中，他经历的不幸和得到的幸福一定是等量的。

可亚哈船长不这么认为。

他在被莫比·迪克带来的无边的痛苦之中看得十分清楚，因为现在围绕着他的一切的痛苦都来自于这家伙，来自于这家伙先前带来的巨大的祸患。

而这些祸患，现在看来，又繁衍出了无数的小的痛苦分支。

在人的一生之中，他所经历和承受的不幸总是多于他所能得到的幸福，而并非是和它等量的，即使上帝也不会分得这么公正。

这是亚哈船长从自己身上得到的结论。

不仅如此，情况甚至比这还要糟糕。

那就是：

幸福不会时时伴随你的左右，就像是一个忠实的奴仆一样，往往是换了一个环境就不再开花结果。

而不幸呢？

它们却往往像一条甩不掉的恶狗，紧紧地尾随着你，并且接二连三地为你生出一系列层出不穷的祸事来。

这不幸或者说是祸患就像是一只巨大、凶狠而又让人恶心的巨蟒。

它浑身冒着湿气，像盘踞在一个山洞中一样，盘踞在亚哈船长的心理，随时可能由它而产生一个巨大的灾难，将它的主人公彻底毁掉。

亚哈船长无法追寻这不幸的源头。

在他看来，那可能是一个无法穷尽的深渊，如果你一定要穷尽它的话，那你终将走进鬼神的阵中去。

也许不仅仅是人，就是我们所敬慕所景仰的所有的神仙们，也可能被无数的忧愁所笼罩着呢！

亚哈船长之所以突发出如此多的感慨，是因为他在和“恩德比”号的交往中，他的牙腿让他感到了前所未有的痛苦，这痛苦让他不堪。

他不是不能忍受痛苦，而是，他不能让这种痛苦成为他的累赘。

在他从“恩德比号”上回到他的小艇上的时候，由于他用力过猛，以致于他的牙腿像被撕裂了一样震动不已，他开始为自己的牙腿感到不安起来了。

他回想起“裴廓德号”快要离开南塔开特的时候，所发生的一次险情。

那一次是个晚上，人们突然发现亚哈船长倒在地上，人事不醒。

大伙吓坏了，但又搞不清究竟出了什么事情。

只有亚哈船长自己清楚，这灾难来自于他的牙腿，它脱了臼，很厉害地戳进了他的腿窝里，那伤口很长时间之后才被治愈。

“我必须把这腿搞好，否则的话，谁知道会不会再出什么麻烦。”

亚哈船长很清楚现在是到了什么时候了。

亚哈船长叫人找来了木匠，吩咐他立即动手给自己做一只新的牙腿，以取代那只已经叫自己信不过的牙腿。

此外，亚哈船长还指示了大二三副，叫他们把出航以来收集的所有的所有的大小牙骨都拿出来，让木匠挑着使。

亚哈船长亲自检验了木匠挑好的最坚固磨得最光亮的材料，并吩咐一定要配好各种附件，原来的牙腿上的零件一个都不许用。

“今天晚上一定要把新牙腿做好！”

亚哈船长对木匠下了一道死命令。

之后，亚哈船长便照例走进了自己的领地里去了。

在新的牙腿做好之前，他再也没有出来。

在“裴廓德号”上，这似乎是个让人总也搞不太清楚的秘密。

那就是亚哈船长总是把自己藏在自己的舱里，像是一个深居简出的大喇嘛一般。

这行为叫人琢磨不透，更使亚哈船长身上有了一层神秘的光环。

其实，就是熟悉亚哈船长的亲友们同样也搞不清亚哈船长的变化，不明白乐观豁达开朗的

亚哈船长怎么会变得如此的谨言和暧昧。

只有亚哈船长自己清楚，他把自己隐藏在舱里不出来的根本原因。

在他的内心深处，隐藏着自己的因为莫比·迪克而导致的巨大的仇视，隐藏着自己在海上用生命来进行一场决斗的不可动摇的信念。

而这信念一开始就让船上的所有人都战战兢兢。

在上面的一章里，你听到了亚哈船长吩咐木匠给他做牙腿的事。

也许你会禁不住地问：

“木匠是谁？你怎么还没有说起过？一个木匠怎么还会做假腿呢？”

且不要急着问这么多的问题，让我给你仔细说。

在一艘航游世界的捕鲸船上，除了专门从事捕鲸工作的水手之外，还有些其他的人。

这些人是用来维护捕鲸船和水手们在两三年的时间内的各项杂务的。

木匠就是其中的一个。

“裴廓德号”上的每一个人都是著名的人物，即使是木匠也不例外。

虽然，他不是那种从人类的群体之中一眼就能识别出来的能代表人类的神人，但，也绝不是一个让人看了没有一点灵性的浑浑噩噩的庸人。

同许多捕鲸船上的木匠一样，“裴廓德号”上的木匠老头也是一个经历过多年惊涛骇浪，在无数的风险之中摔打出来的好手。

可以想像，如果没有相当的本领，一个木匠是没有办法在捕鲸船上立住脚的。

要知道，在捕鲸船上，木匠的职责可不仅仅是我们通常所理解的活计，而是要比我们想像的大得多的多了。

他的最重要的工具就是他那条粗笨的长凳。

这长凳往往是放在炼油间的后面，上面有好几个大小不一的老虎钳，有铁的，也有木头的。

他要应付下列日常的事务：

修理破了的小艇，损坏了的各种木制的用具。

改进各种不好用或者是不适用的木制用具，如小艇的桨叶等等。

在甲板和舷上安装各种需要的装置。

这里所说的只是我们平常按照常规所想像得到的木匠应该干的事。

而实际上，我们的木匠所要应付的远远不止是这些，而且很大程度上纯粹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

如果一只索栓太大了，不好插进栓洞里，木匠就要想办法把它挫小一些，好让水手们用起来的时候得心应手。

如果一只往往是在陆上的漂亮的飞禽迷了路，跑到了船上，并且被抓住的话，木匠就要用露脊鲸的细骨头给它做一只像鸽棚一样的笼子。

如果一个水手扭伤了手腕，木匠就会给他配出一种外擦的药水来。

如果斯塔布想给所有的桨叶都漆上一颗朱红的五角星的话，那么木匠就得把所有的桨都嵌在条凳上的大虎钳里，给它们漆上星星。

如果一个水手想戴耳环，那么木匠就得给他钻耳朵眼儿。

如果一个水手牙疼得不行了，那么木匠就得用手里的大虎钳把那家伙的牙钳住，虽然那家伙早就被吓得有些不由自主起来了。

听听，这就是木匠所要应付的工作，是不是包罗万象，有些像是全船的总工程师。

实际上，一个木匠要想在捕鲸船上混，就要掌握各行各业的本领，对各行各业都无所不通，只有这样，他才能应付各种突如其来的事件。

要知道，一只捕鲸船在海上航行两三年，是什么事情都可能遇到的，而这其中有很多事情是需要木匠来对付的。

“裴廓德号”的聪明能干的老木匠就是这样，履行着他的职责。

他总是一声不响的，但从从不闲着，以致于有人竟以为他是个大傻子。

不管船上发生了什么事，即使是天塌下来，他也总是闷着头干他自己的活儿。

于是他让人们疑心，不知他到底是不是这条船上的人。
他好像是有些迟钝，因为任何个人感情的因素都影响不了他，叫人觉着他很不近人情。
可有时，老木匠竟也十分健谈，还能显示出一种古朴的诙谐，甚至能说出半新不旧的俏皮话来。

同他的举止比，叫人觉着有些奇怪。

说不清是什么东西在导引着老木匠的手不停地干着干着，好像并不是头脑，因为老木匠从一开始似乎就根本没有自己的头脑。

他只是凭着自己从师傅那里学来的照葫芦画瓢的工作方式，颇有成效地进行着工作。

从某种程度上说，老木匠简直就像是一部机器，一部没有灵魂的机器，一部不知疲倦的机器。

他已经六十多岁了，嗡嗡地响着，他总是自言自语，生怕自己睡着了。

地点：甲板

时间：第一个夜班

（熔铁炉里发出着熊熊的火光，映着铁匠劳作的身影。

与此同时，熔铁炉旁的木匠也正在紧张地完成着亚哈船长交给的任务。

他借着两只灯笼的光亮，正在忙着锉一块骨头。

这块骨头是用来做脚的，现在正被木匠钳在他厉害的老虎钳里。

木匠的身旁是一大片他用来做活儿的東西：骨头，皮带，衬料，螺丝钉和各种工具。）

木匠一边干活儿，一边不住地叨唠着。

仔细一点儿，听得出来，他是在骂现在和他有关系的所有东西。

“他妈的，这可恶的锉，怎么会这么软，这可恶的骨头，怎么会这么硬。”

“该软的不软，该硬的不硬，太难做了，这究竟算是怎么回事呀？”

“还是算了吧，干嘛非用这块儿牙门骨和胫骨来做，这硬得锉不动的家伙，还是另外找一块儿来吧。”

“哎，这一块儿就好用多了，看锉得多快，只是，啊嚏，锉出来的灰，啊嚏太多了，让我，啊嚏，简直是连话也说不出来了，啊嚏。”

“怪不得没人愿意用，啊嚏，这老骨头，这灰简直是让人，啊嚏，受不了。”

“要是锯倒一棵活树就没这样的灰了，砍一根活骨头也不会这样，啊嚏。”

“喂，我说铁匠。”

老木匠向熔炉那边喊道。

“准备好小铁箍和镗钉，我，啊嚏，马上就要用了。”

“这回真是省事，只做一块胫骨，啊嚏，要是做膝关节那才叫费劲呢，啊嚏，但愿能快点干完。”

“再有一会儿，我就可以给他做出一只顶整齐脚来了，啊嚏。”

“那样，他就可以在客厅里把右脚向后一退，给他的太太好好地行个礼了，啊嚏。”

“不知道，亚哈船长这种人会不会行礼，会不会向他太太行礼？”

“瞧瞧，这有多漂亮，可比店铺的橱窗里摆的强多了，那可是泡过水的，啊嚏，要闹风湿症的，那样还要去，啊嚏，看医生。”

“现在我要去问问船长，比一比尺寸，看看该从哪里锯开，可别弄错喽。”

老木匠要去找亚哈船长。

阵脚步声传未。

“是不是他来了，要那样可太好了。我可不愿意到他那舱里去。”

“要不就是别人？”

亚哈船长走近者木匠。

木匠仍在不住地打着喷嚏。

“怎么样，老师傅，弄好了嘛？”

亚哈船长问木匠。

“船长先生，您来的正好，我正要找您，让我量一量长度，做一个记号。”

“量一只脚吗？好吧，这可不是头一回了。”

亚哈船长让老木匠量脚。

他看见了老虎钳。

“嘿，你这里有一把多棒的老虎钳呀，让我来试一试它的钳力，怎么样，看有多大？”

“它可以钳碎一个人的骨头呢，您可要小心呀。”

老木匠卑恭地说。

“怕什么，我就喜欢钳力大的家伙，喜欢一碰上就能钳住的家伙。”

亚哈船长试着老虎钳的钳力，一边问老木匠。

“普罗米修斯，我说的是那铁匠，他在熔炉那边忙些什么呢？”

“先生，他一定是在打镚钉。”

“哦，他在和你一起忙活呀，瞧呀，他把他的炉火烧得多旺呀！”

“是呀，先生，做镚钉这活儿，没有这么旺的白火是不行的。”

“是呀，我想那个古希腊的普罗米修斯在创造人类之前，一定是干过铁匠的，要不他创造出来的人类怎么会是这么火气十足呢？”

老木匠接不上话。

亚哈船长接着说了下去。

“看那烟升得多高，地狱也许就是这个样子，凡是火做成的东西可能都是这个样子。”

“再让他打一对儿钢肩胛骨，咱们船上还有一个贩子呢，他的担子快把他压得透不过气来了。”

亚哈船长吩咐老木匠给铁匠传话。

“可是，先生？”

老木匠呆呆地，搞不清亚哈船长在说什么。

“别反驳我，这还没完呢，趁铁匠还忙着，再让他给我打造一个我称心如意的铁人来，我要整个的，要五十英尺高，臂膀和腕子要三英尺长，胸膛要像泰晤士河的隧道一样，前额要有四分之一英亩那么大，要用钢做。”

“还有，双脚要生根，要固定在一个地方。”

“至于要不要给它打一双眼睛，嗯，我想一想，不用了，在它的头顶上开一个天窗，把里面照亮就行了。”

“好了，就这样吧，我的要求完了，快过去，传达我的命令吧！”

“天哪，他是在跟我说话嘛？他是在说什么呀，我怎么搞不明白呀。”

老木匠傻了似的。

“只有最不成气的建筑师才会设计什么顶盖儿一样的东西，就像是刚才说的铁人头顶儿的那个天窗，不行，我得要一只灯笼。”

“是这东西吗？先生，我这里有两只，我用不了这么多，我有一只就够用了。”

“你是怎么回事，怎么把灯笼直塞到我的脸上来了，要知道，这比用枪指着人家还要糟糕。”

“对不起，先生，您是在和木匠说话吗？”

“木匠？怎么不对吗？你不觉得这是一种十分整洁优雅的工作吗？难道你更愿意去当一个泥瓦匠吗？”

“去对付烂泥？不，不，还是让那些专门挖阴沟儿的人去做吧。”

“你这家伙怎么回事？你怎么总是不断地打喷嚏？”

“锯骨头锯得灰土飞扬的，先生。”

“那你死的时候可千万别当着活人的脸下葬。”

“不错，先生，我想也是这样。”

“你听着，木匠，你可能觉着你是一个规矩正派有本事的人，你甚至想，只要我一跨上你给我做的这假腿，你就可以让别人都看见你的本事了，对吗？”

“可是你怎么知道，我以前的那腿和脚可是有血有肉的呀，怎么能用这干巴巴的骨头代替得了呀。”

“是呀，先生，就像一句古话讲的：一只桅杆断了，即使是换了新的，人们也不会忘了旧的，他永远为那旧的桅杆伤心不已。”

“对呀，就是这意思，虽然你现在给我安上这假的家伙，可我心里并不认为这是一双，我看着这假的，心里想的却是我失去的，这就是生命给我的刺激。”

“这是一个令人费解的问题，先生。”

“听我说，木匠，虽然我现在觉着我的腿不再有伤痛的感觉，可我心里却总感觉它在痛，它在疼呀，这感觉是永远消失不了的。”

“当然，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我们的肉体都还存在，如果我们的肉体没有了的话，我想，我们也就不会惧怕地狱的存在了。”

“那我可得好好想想，先生，我以前根本就没有想到过这些。”

“哼，我想也是对牛弹琴。还是说正题吧，还有多长时间能做好？”

“再有一个钟头吧，先生。”

“好吧，别管怎样，请快点儿把它弄好，然后送到我这儿来。”

亚哈船长转身离开了老木匠，一边走还一边高声地感叹着：

“唉，我的高傲的生命呀，怎么非要用一块骨头来支撑呢？就像是欠了谁的债一样，我这一生不会再还清了。”

“我多想自由呀，就像是空气一样，可是我真的没有一点办法。”

“还是跳进一只坩埚吧，我把我自己熔化掉算了。”

亚哈船长离开后，老木匠禁不住低声叫了起来。

“天啊，他说了些什么呀？他简直像是疯了，像是中了谁的魔。”

“难怪斯塔布说他是怪物，看来斯塔布看他比谁看得都清楚。”

“他真是怪物，也许一切原因都来自他的那条腿。”

“那条腿是他最忠实的伙伴，是他的老婆，他每天要和它一起睡。”

“这个亚哈船长，他的一条腿已经没了，还在用另一条腿去斗，谁知道等着他的会是个什么结果呀。”

“可我呢？我虽然有两条腿，可我又矮又小，不愿意跟着船长到水深的地方去。”

“要真的那样，海水很快就会没了我的头，我大喊救命也没用了。”

“哎，我说铁匠，快把你做的螺丝钉递过来吧，我这就要完工了。”

“快一点吧，别再让那老头急着来催呀，他已经等得不耐烦了，他怎么可以没有腿呢？”

“瞧，这是一只多么漂亮的腿呀，多么像是一条真正的腿呀！”

“从明天开始，这漂亮的腿就属于船长了。”

两天以后，“裴廓德号”从西南向东北逐渐驶近了台湾群岛和巴士群岛。

从这两个群岛之间穿过去，就等于离开了中国海而驶进了太平洋。

亚哈船长挺立在自己的船长室里，已经把他的新骨腿穿上了。

那骨腿雪白得有些耀眼，直抵着他的桌脚，桌脚已经用螺丝钉旋紧在地面上了。

亚哈船长面前的桌子上，摊着一张日本群岛的地图。

他的手里拿着一把锋利的小刀子，正背对着门口儿，在研究他的行程。

从后面望去，他的样子很是古怪。

“快到了，终于快到了！”

亚哈船长喃喃地说，一副又兴奋又急躁的样子。

“亚哈船长。”

斯达巴克走进了船长室，他是来报告船长舱里存的鲸油正在泄漏的消息的。

“谁？”

亚哈不耐烦地说，并没有回过头去，更没搞清来向他报告的人是谁。

“走开，回甲板去，别打扰我。”

亚哈船长极不愿意有人在他专心致志地想什么事情的时候打扰他。

“是我，斯达巴克，船长。”

斯达巴克以为船长弄错人了，赶紧自报家门。

“舱里存的鲸油漏了，我们得赶紧整理一下。”

斯达巴克接着说，他的一切考虑纯粹是为了整个大船的利益。

“什么？还要整理那些破桶？你知不知道，我们马上就要到日本了？”

“我知道，可是……”

“可是什么？难道你是想让我在这里再停上一个星期不成吗？”

亚哈船长不耐烦地说。

“可我们必须这样做呀，否则的话，一天就要漏掉我们一年得来的油。”

斯达巴克一点也没有夸大问题的严重性。

“可我不愿意在这儿弄那些烂桶箍。”

“可我们跑了这么长的路，不就是为的这些油么？”

“是啊，我们已经跑了这么远的路，怎么还弄不到它，这该死的白鬼。”

“我在同您说我们的鲸油，先生。”

斯达巴克对亚哈船长的心不在焉有些疑惑。

“可我并不在想这事。”

亚哈船长有些急了。

“出去，随它怎么去漏吧，管它干什么，我自己还在漏呢，‘裴廓德’还在漏呢，谁管我们？”

“船长先生，我想您得冷静下来，请您好好想一想，我们必须保管好我们的油，否则的话，回去之后我们是无法向船东交待的。”

斯达巴克苦口婆心。

“见他们的鬼，让他们在南塔开特的海滩上喊叫去吧，跟我有什么关系，我才是‘裴廓德号’的船东，我想怎么样就怎么样，船长是我，不是你所说的那些吝啬鬼。”

亚哈船长有些激动起来。

他指着斯达巴克。

“走，回你的甲板去，别在这儿捣我的乱。”

斯达巴克面红耳赤，但又不肯放弃自己的请求。

他向前跨了一步，很坚决，但又极力不想显现出自己行动的激烈和对老头儿的不恭。

“我想，您会采纳一个正确的意见的，当然首先得请您原谅我的冒犯。”

“我用不着你来教训我，你这混蛋。”

亚哈越说越气，竟伸手从网架上抓起一只装着子弹的滑膛枪来，直指着几步外的斯达巴克。

“我告诉你，这船上是我说了算，你听见没有，快给我滚回去。”

斯达巴克气得满脸通红，眼睛看着黑洞洞的枪管，眨个不停。

但他并没有惊慌，而是从容地转身走了。

“你这可不是污辱我，简直是行暴，可你要想好，这样下去可不行。”

斯达巴克坚定地说。

“这大副变得勇敢了，不过还算是听话。”

亚哈船长收起了枪，沉思起大副的话来。

“是呀，亚哈，这可不行，你现在可不能得罪他们，让他们对你不满，那样你的计划就会出问题了。”

亚哈走出了自己的船长室，来到甲板，靠近斯达巴克。

“还是你说得对，斯达巴克，你真是一个大好人，别在意我说的话。”

他满脸堆笑对斯达巴克说。

“快，把帆卷起来，装上大桅下行，把吊车推过来，打开主舱，准备清理漏了的油桶。”

亚哈船长下着命令。

“一切听斯达巴克指挥。”

他又加上了一句。

斯达巴克领着水手们，开始寻找漏油的原因。

这是非常麻烦的一件事。

他们推过吊车来，把原先好不容易才放进舱的油桶一一地倒出来。

天气不错，风平浪静。

他们进展得很迅速。

为了找到漏油的源头，他们不仅翻出了上次放进去的油桶，而且越翻越深越翻越远，甚至，连最底层的那些大桶也快翻到了。

可是，还没找到漏油的地方。

“裴廓德号”被弄了个天翻地覆，舱里的东西几乎被悉数倒了出来。

陈年的大桶，一串串的铁箍，淡水、面包和牛肉，破饭桶，总之，甲板上一片狼藉。

甲板上快要寸步难行了，舱里也将近空了。

走在甲板上，已经是咚咚的声音了，“裴廓德号”开始头重脚轻起来。

好在现在海面上没有什么风浪，否则的话，像现在这种样子，可真够玄的。

现在且不要在喋喋不休地说那些大桶了，还是来看看可怜的魁魁格吧。

魁魁格怎么了？

他是全船最勇敢最健壮的人啊！

可现在……

就在斯达巴克领着水手们给“裴廓德号”实施剖腹手术的时候，我们最亲爱的朋友，“裴廓德号”上最勇敢的水手——魁魁格，由于害寒热，已经快要不行了。

其实在捕鲸这个行当之中，死亡是很经常的事。

别说魁魁格只是一个标枪手，其实就是一个统领千军的船长，也同样避免不了危险的存在，因为他们本来就是与危险为伍的。

只是，我们勇敢的魁魁格没有死在惊涛骇浪之中，没有死在大鲸的背上，而是，要死在一场寒热之中，而患寒热而死则根本不是英雄的死法。

这是多么的不轰轰烈烈，对于一个捕鲸的英雄来说，又是多么的不恰当和不公正啊！

魁魁格躺在自己的吊铺上，已经好几天了。

死神已经把他耗得没有了一点力气，只剩下一个雕着纹身的躯壳了，他全身已经瘦得皮包骨头了，颧骨也可怕地高耸起来。

可是，他的眼睛却显得很有神气。

他的朋友们围坐在他的身边，看着他。

大家都不约而同地感到了恐惧。

看着可怜的魁魁格就将这样被上帝召唤而去，他的脸上已经显现出了神秘的晕色。

可水手们都没有把他们的魁魁格当做一个不可救药的人，他们怎么也不会相信，生龙活虎的魁魁格竟会落得这样一个结局。

而魁魁格似乎已经意识到自己的即将死亡，这从一件事情之中就可以得到证明。

在一个灰蒙蒙的早晨，他把一个要好的朋友叫到了他的跟前。

他抓住那人的手，给他讲了一件事。

他说：

“他在南塔开特的时候，一个偶然的的机会，他看到人们用一种黑木头做的小独木舟给死了的捕鲸人送葬。”

“死了的捕鲸勇士被放进黑色的独木舟里，全身被抹满抹香鲸的油。”

“人们把小舟推进了海里，任凭海浪将它带走，一直带到满天星斗般的群岛之中去。”

“我就想让你们把我放在这样的一只黑色的独木小舟里，我想这样离开你们，而不想让你们把我的尸体从船上无情地抛出去。”

“我是一个捕鲸人，我要按照南塔开特给捕鲸人送葬的方式，请你们答应我。”

魁魁格的请求被报告给了亚哈船长。

亚哈船长下令赶快按魁魁格的意思办。

木匠很快来到了魁魁格的身边。

他拿着自己的尺子，手脚麻利地量着魁魁格的尺寸，还用粉笔在魁魁格身上像在木头上画记号一样画了一道儿，又画了一道。

看着他毫不在乎的样子，根本不会想到他将要面对的是一个要死的人。

正好船上还有一些适合于做棺材的木头，是好久以前在呜呼哀哉岛的原始森林里砍来的，一直没有用，这下倒派上了用场。

量好之后，本匠就开始在自己的条凳和老虎钳前面忙活起来了。

他翻来覆去地量着，以自己一向是兢兢业业的态度，精心为魁魁格打造着最后的床铺。

当最后的一枚钉子钉进去之后，老木匠满意地看着自己的作品。

随后，他扛起魁魁格所要的东西，走到魁魁格那里去，问是不是该需要了。

甲板上魁魁格的伙伴们很是不高兴，有些愤怒地要老木匠把他的东西弄走。

然而魁魁格听到了，他让老木匠快点儿把他所要的独木舟搬给他。

伙伴们拗不过魁魁格，只好把他的棺材放到他的面前。

魁魁格靠在吊铺上，专注地看着自己的棺材。

然后，他叫人拿来了自己的标枪，卸掉木柄，和一只桨一起放进了自己的棺材里。

这还没完，按照魁魁格自己的要求，棺材的四周放了圈硬面包，头部的位置放了一罐淡

水，脚底的位置撒了一把从舱里抓来的泥土，至于枕头，是用一大卷帆布卷成的。

这一切都布置好之后，魁魁格就让大家把自己抬进了那口黑色的棺材，说是想试一试。

这下，魁魁格躺在自己的棺材里了。

他又叫人从自己的提包里把约拿拿来，把它搂在胸前，之后，他让把棺材盖上。

魁魁格舒服地躺在自己的棺材里，神态十分安详，他喃喃地叨念着：

“不错，多舒服呀。”

就在魁魁格正要让伙伴们把自己抬出去的时候，一直在旁边钻来钻去的比普钻到了他的面前。

比普轻声呜咽着，一手抓着魁魁格的手，一手摇着他的小鼓。

“可怜的流浪汉呀，你是不是厌倦了这种生活了，你是不是想换个地方呀，那么你要去哪里呀？”

比普边哭边说。

“你是不是要去一个叫做安第烈斯的地方呀？海浪会把你送到那美丽的地方去的。”

“如果你真的到了那地方，请你帮我找一个叫比普的人，他早就失踪了，可能已经去了安第烈斯。”

“你如果真的找到他的话，请一定要安慰安慰他，要知道，他的心中很烦闷呀。”

“另外你再告诉他，他留下的小手鼓就在我手里，现在我就用它来给你敲死亡进行曲吧。”

斯达巴克听了比普的话不禁很疑惑。

他喃喃地对周围的人说：

“人在得了伤寒症之后，总爱说一些看似疯疯癫癫的话，其实这些话一点也不疯，都是他们小的时候曾发生的或有关的事，只不过他们在正常的时候忘记了。”

“现在比普说的就是这些话，看来怪是可爱的，且让我们接着往下听，说不定还要说出什么有意思的来呢。”

果然，比普接着说了下去。

“请大家一对儿一对儿地排好，让我们像送一个将军一样地来送魁魁格，把他的标枪横放在这儿。”

比普一边摇着他的小鼓一边指挥着大家。

“看呀，一只会斗的公鸡停在了魁魁格的头顶，让我们听听它在叫什么？”

“啊，它在说魁魁格是斗死的，大家听见没有？它说魁魁格是斗死的呀！可是，比普呢？比普是怎么死的呢？”

“啊，比普是被吓死的，大家听见没有？比普是被吓死的，这胆小又可恶的比普，真让人丢脸，他是从小艇里跳出去的，这胆小鬼。”

“让所有的安第烈斯人都知道吧，让所有的胆小鬼都像比普一样地去死吧！”

比普在魁魁格面前大声地喊叫着。

魁魁格始终双目紧闭，躺在自己的棺材里，像是睡着了一般。

人们终于将病魔一样的比普带走了，魁魁格也被搬上了他的吊铺。

一切准备工作都结束，只等魁魁格的最后时刻到来。

就在这时候，魁魁格突然睁开了眼睛，并且精神也为之一振。

大家被吓了一跳，怀疑魁魁格是不是中了什么魔法。

可看魁魁格越来越清醒的样子，很显然是他已经回转了过来。

看着大家惊奇的样子，魁魁格讲述了自己刚才为什么没有去见上帝的原因。

其实他的原因很简单，就是他在马上就要离开的时候，突然想起岸上有一件事还没有办完，所以他决定不死了。

他的解释让大家大吃一惊，原来他活下来的原因竟会是这么简单，简直有些不可思议，难道魁魁格能自己掌握自己的生死命运吗？

可魁魁格却轻描淡写地说：

“那是自然了，我自己的命运当然由我自己掌握，区区疾病是不能奈我何的。”

“只是……”

魁魁格沉吟了片刻。

“如果碰上一只大鲸的话，就不太好说了。”

魁魁格就这样神奇地恢复了健康。

就是这样，一个意志坚强的人，可以自己把自己的命运握在手里，而一个意志薄弱的人

呢？就只能眼巴巴地看着上帝把自己拉走。

可魁魁格也说：要是碰上一条大鲸的话，就不太好说了，难道是……

之后，魁魁格只是坐在绞车上休息了几天。

几天后，他突然跳下来，跳进他的小艇，拿起一枝标枪，对大家说：

“我又可以去追大鲸了！”

魁魁格的转危为安成了全船的一个话题，大家都在议论着这奇迹。

比普同时成了一个新闻人物。

原本不被人看得起的他，现在也由于魁魁格事件而有了一丝神秘的色彩。

魁魁格则更是对自己的棺材情有独钟。

他把自己的东西全都保藏在这棺材里，并在棺材的盖儿上刻上了各种图案，稀奇古怪的，那些图案显然是模仿他自己身上的纹身。

这图案其实是他故乡的一个先知的预言，至于这预言是什么，谁也搞不清楚，包括魁魁格自己。

因此，魁魁格自己一开始就是带着预言走上“裴廓德号”的，因而“裴廓德号”的命运也是一开始就注定了的，这只是一个预兆而已。

一天早上，亚哈船长撞见了魁魁格，他转头就走。

他的嘴里还连声叫着：

“天呀，鬼都要急死了！”

驶过星罗棋布的巴士群岛

我们从太平洋的东面驶进了这浩瀚的所在

当“裴廓德号”在梦境般的洋面上向前驶去

我几乎抑制不住自己的激动

这是我从童年时代就梦寐以求的夙愿

现在我投入了它的怀抱

大洋滚滚东去

我的心也禁不住地荡漾

这看似宁静的大洋里隐藏着不安

那也许是远在洋底的不安的灵魂们

这广阔无垠的牧场起伏不定

是多少人永远安身的墓地呀

他们为了自己的梦想而来

为了自己的梦想而死

他们留在这里就像是留在了自己的梦乡

他们翻来覆去

搅得无际的洋面波涛汹涌

这太平洋是世界的心胸

它包裹着我们赖以生存的一切

印度洋和大西洋不过是它的两条手臂

加利福尼亚的护堤更是它不屑摧毁的孩子的沙器

它冲刷着古老而又暗淡下去的亚洲

冲刷着无法进入的日本和数不清的群岛

所到之处让一切都低头

让一切都向它膜拜顶礼

它涌动着整个世界的潮流

以自己的神圣和玄奥

当我向着太平洋感叹的时候

亚哈船长也在紧盯着这洋面

他要透过海水去寻找他的朋友和仇人

谁也无法将他阻挠

巴士群岛的麝香气并没有迷惑他的意志

他的夜夜不止的梦境越来越清晰
来吧，我的朋友
来吧，我的仇敌
我知道你在这里
我迫不及待地冲向你
就像你在等着我一样
不久的一天我就会高喊
莫比·迪克，我们又见面了

每一艘捕鲸船都有一个故事，充满风险，结局欢喜或是悲哀。

捕鲸船上的每一个人也都有自己的故事。

虽然他们一上了捕鲸船，各自的故事就溶到了一起，他们要一起经受考验，共同经历一个欢喜或悲壮的故事。

但是，他们在来到捕鲸船上，开始自己的捕鲸生涯之前，各自的故事却是独立成章的。

虽然，一条捕鲸船上的人在捕鲸生涯中的最后的结果可能相同，可是，诱发他们开始自己捕鲸生涯的原因，却是绝对不会相同的。

不信你可以试试看，有一百个水手，就会有一百个真实的原因，或者说是故事。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了几个人是怎么来到“裴廓德号”的，现在我们再来说说铁匠。

铁匠叫伯思，将近六十岁的样子，谁也不知道他的家乡在哪里。

据他自己说，他原本是一个规规矩矩的铁匠。

他的手艺在家乡一带是远近闻名的，所以，找他干活儿的人很多，他的活儿根本干不过来。

他有自己的房子，有自己的家庭，他的妻子年轻漂亮，经常被人误以为是他的女儿。

他的三个孩子，个个活泼健康。

他们一家人过着愉快的日子。

铁匠精明能干，把自己的作坊就设在自己住屋的地下室里，每天都在那里忙个不停。

铁匠做活儿的声传到妻子和孩子们的屋里，让她们感到高兴极了。

有时，年轻美丽的妻子也会来到丈夫的作坊门口，愉快地看自己的丈夫劳做，心里充满快意和希望。

每个礼拜日他们全家都要到教堂去，对他们来说，这是一周中最令他们高兴的日子。

他们一路唱着，神采飞扬，穿过教堂周围的小丛林，去聆听主的声音。

可这幸福的日子终于被破坏了。

在一个严冬的午夜，老铁匠从外镇往回赶，当走到了两个镇子之间的时候，他突然觉着自己的全身都开始逐渐地麻痹起来。

不一会儿更严重了，他开始有些昏迷起来。

他摸索着进了一间破屋，之后，他的双脚就再也支持不住了。

祸不单行，从此他的悲剧就一幕一幕地开始了。

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晚上，一个窃贼光顾了他的家，借着夜色将他的家偷得一干二净。

除了自己的家人，老铁匠几乎失去了一切。

一个快乐的家从此走向了衰落。

老铁匠开始衰老下去，妻子快乐的声音没有了，作坊里的声音一天小似一天，一天少似一天。

终于，风箱拉不起来了，熔炉里塞满了灰。

妻子看着自己不断哭泣的孩子，脸上流着泪，僵硬在了窗子旁。

不久，孩子们也随她去了，她们一起去了教堂的墓地，本来，那里是他们最爱去的地方。

老铁匠眼看着自己的家毁掉了，他戴着黑纱，摇摇晃晃地离开了自己的家乡，开始了自己流浪的生涯。

他跛着腿，晃动着自己的白发，在别人的白眼中吃力地活着。

正当伯恩在流浪生活中痛不欲生的时候，海洋的召唤牵动了他的神经。

“与其说是让人厌恶，还不如死在那无边的大海里，也许那里是我的归宿，那里有着我的

墓地。”

伯思这样想着，走上了“裴廓德号”。

在盼望着死神早一点儿到来而自己又不愿意自杀的时候，有一个办法，那就是投入到一种恐怖的新生活之中去，去经历冒险和死神的真正的召唤。

每当有死亡的念头产生的时候，你都会听到海洋在召唤你的诚恳的声音，它说：

“来吧，伤心欲绝的朋友，只有这里才是你彻底了却悲哀的所在，接受我的召唤吧，你将在这里得到最自然的生命。”

伯思的遭遇是人们再三向他追问的时候他才说出来的，当人们听完了之后，不禁地为他长叹起来。

从此以后，每当人们听到伯思的敲打铁器的声音，都会为他的身世所悲伤，即使那声音是轻轻的慢条斯理的，也绝显不出半点不沉重的气氛。

眼看着离日本群岛近了。

离日本群岛越近，亚哈船长的心就越有些绷紧起来，同时也就更惴惴不安。

他心里明白，也许突然有一个时刻，那个大白鬼影就会在自己身旁的海里一跃而起。

到那时，此次航行的真正使命就真地来到了。

血战不可避免。

一想到决斗，亚哈船长的心里就禁不住有些激越，但同时又有些不安。

那场战斗是他盼望已久的，可他又担心自己会打不赢。

“我必须及早给这战斗做准备了。”

亚哈船长在自己的心里想着。

首先是武器。

太阳正在伯思老铁匠的头顶，可伯思并不理会这些，依旧在他的火炉旁忙碌个不停。

炉火正旺，火星飞溅。

亚哈船长手里提着一个铁锈色的小皮袋儿，走到了老铁匠的身边。

看他正忙着，亚哈船长没吱声。

亚哈船长站在离熔炉不远的地方，看着伯思，似乎是心事重重。

伯思没有发现亚哈船长的到来，依旧在铁砧上“乒乒”地敲打个不停。

他的周围火星乱迸，有的直溅到亚哈船长的身边。

“嗨，我说伯思。”

亚哈船长开口了。

“你瞧你打出的这些火星，就像是海燕在围着你飞呀，这可是好兆头呀。”

“是呀，船长，好兆头是我们大家的。”

“这话不对，你的好兆头不见得对人人都是好兆头，要不在这些火星之间，怎么会是仅仅烧不到你呢？”

亚哈船长对伯思说。

“我的全身都已经被这些东西烫遍了，船长，所以我不怕了，你们可不一样，要是你们冷不丁地被烫上一下，恐怕要受不了的呀。”

“好了，不说这些了，我说伯思，你整天这样没完没了地干活，什么其他的事情都没有，你不烦闷吗？我真是奇怪，我要是这样的话，恐怕早就疯了。”

“我惯了，船长，我多少年就是这样过来的。”

“你现在在干什么？”

“在焊一只枪头，先生，你看它的上面，尽是些裂纹儿和疤痕。”

“你能把它弄得像原来一样好吗？”

“没问题，先生。”

伯思自豪地说。

“那么你是不是可以把任何其他什么受过创伤的东西都恢复原来的样子呢？”

亚哈船长试探着问。

“除了一样东西我都可以，先生。”

“那么，好吧，伯思。”

亚哈走上前去，双手搭在铁匠的肩上。

“请你看一看我的额头，你能不能把他们修补好呢？”

亚哈船长指的是自己额头上的皱纹，其实更深的意思是指的自己的头脑。

“如果你能的话，我情愿把我的头放到你的铁砧上，让你乒乒乓乓地敲打一通儿，让我的脑袋也来尝尝你的铁锤的滋味儿。”

亚哈船长补充道。

老铁匠无奈地摊开了双手：

“可是，船长先生，我刚才说的就是这一样啊。”

“是啊，人就是不能把自己的头脑和创伤修补好，否则的话……好了，不说这些了，你现在正在干什么？”

“我正在打枪头儿，先生。”

“别再干别的了，先给我打一枝标枪吧，我要一枝只要一插到鲸的身上，那家伙就再也跑不掉的那种标枪。”

“那需要上好的材料呀。”

“你看这是什么？”

亚哈船长抖开自己的小皮袋，倒出一堆马蹄铁和钉头钉脚来。

“这可是好东西，最好最硬了。”

“这是我收集了好长时间收集到的，快给我打一枝标枪吧，我要一枝用十二股叉条绞在一起的，快点，我们抓紧时间，我给你拉风箱。”

一阵忙碌过后，十二根叉条打出来了，亚哈船长一一试过之后，又让老铁匠对其中的一根返了一次工，之后，他亲自焊起了自己的标枪。

费达拉从一边闪了出来，站在了亚哈船长和铁匠伯思的后面。

他面对着火，缩肩低头，不知是怕火还是恨火。

当打造完了之后，老铁匠把红红的枪头直插进旁边的一桶冷水里。

这一下可不要紧，滚热的水汽顿时冲上来，直冲到旁边的亚哈船长的脸上。

亚哈船长疼的直眨眼，吓得老铁匠直赔不是。

“这枪莫非是去对付白鲸吗？”

老铁匠想着法子和亚哈船长说话。

“对，就是对付那白魔的，这回，我可要让它尝尝这枪的厉害。”

亚哈船长的神情庄严有力。

“下面你来打造枪钩儿吧，用我的剃刀。”

亚哈船长下着命令。

“可这剃刀您不用了？这多可惜呀。”

“不要再说了，从现在开始，我不刮胡子，不吃饭，也不祷告，直到……”

亚哈船长停了下来，没有说出来，其实谁也知道，他所谓的“直到”是什么。

又过了一会儿，枪钩做好了。

就在老铁匠让亚哈船长离远一点，他好给枪钩淬火的时候，亚哈对着旁人说了话。

“魁魁格，塔斯蒂哥，大个子，你们愿不愿意用自己的血来给我的枪钩淬火呢。”

“当然可以，船长。”

一直趴在一边看着的三个人说。

“好吧。”

亚哈船长用枪钩在这三人身上扎了三枪，于是，亚哈船长的枪钩便用血淬了火。

“我不是奉上天之名，而是奉魔鬼之名为你洗礼。”

亚哈船长对着自己的武器说道。

我们的捕鲸船行驶在宁静的日本海

在西太平洋温暖的怀抱里安详地憩息

我们划着小艇慢悠悠地去追击鲸们

泰然自若，谈笑风生

在辽阔的海面上等着鲸们露出头来

等着鲸们来惊动我们

而我们却并不想和它们决斗
因而也不会流血和胜利
大海的怀抱从没有这样的怡人
像是在寒冷的冬天倚在屋内暖和的壁炉旁
像少年的儿子倚在慈祥的父亲旁
心也像海面一样，波澜不惊
漂在梦境，使人微醉
全然忘却了海洋下面那危险的所在
我们忘记了这原本是海洋
是曾经汹涌和残暴的海洋
是吞噬过无数兄弟的海洋
是容纳我们和鲸们争斗的海洋
我们忽然觉着它是可信赖的陆地
是正在开放着绚烂的鲜花的草原
远处的帆顶隐约驶近
像是西部牧民的骏马穿过草原
在天苍苍和野茫茫之中
露出它们竖起的耳尖
我们走过人迹罕至的漫长的溪谷
走过青绿的山腰
在盈盈春色之中
我们屏住呼吸，闭上双眼
尽情地享受这五月的春情
把一切忧郁和艰险抛在一旁
我们采下鲜花围绕在我们的身旁
在神秘和幻想之中熟睡一场
我们从这春天的自然之中汲取着生命的本色
用来浇灌着我们本已快龟裂的心田
我们吸取着取之无尽的甘露
愿它能将我们点化成不朽的人
从孩提时代我们咿呀学语
到少年时代我们幻想人生
成人的时代我们相互怀疑甚至怀疑自己
直到我们得到一切又放弃一切
这神秘的轮回伴我们一生
最终我们把自己抛在了一个不知名的港口
我们的灵魂由此成了孤儿
开始奔波着找寻生前的自己
阳光下斯达巴克注视着被映成金黄的海底
喃喃地咏诵着他心中的新娘
那像海底深渊一样的可爱
可千万不要展示出你无穷的欺诈
让信念代替事实吧
让幻想代替记忆吧
我祈求你
我相信你
斯塔布像一条快活的鱼
在金碧辉煌的阳光下粼粼地闪着光
我的海呀，我是斯塔布
让我告诉你我的来历
告诉你我一直快乐着的来历和我自己
可是你要答应我
让我永远这样下去

我在太阳底下跳跃着乞求你

亚哈船长的标枪已经焊好了好几个星期了，可是莫比·迪克却毫无踪影。

别说是莫比·迪克，就是别的抹香鲸也没有碰到。

直到现在，亚哈船长满怀希望打造出来的标枪还没有被派上用场。

于是，亚哈船长的心情有些阴郁起来。

这就使得全船都笼罩在一种沉闷不欢的气氛中，几乎是每一个人都清楚地感觉到：

“裴廓德号”的命运已经越来越明显地被亚哈船长复仇的念头统治了。

正当船在寂静无声中向前驶去的时候，一艘充满快乐的捕鲸船——“单身汉号”迎面驶来了。

从“单身汉号”的吃水程度和船上洋溢着喜庆气氛来看，他们的船已经装满了最后一桶油，正在渔场中做着得意洋洋的巡视，之后就要凯旋了。

“单身汉号”现在可以说是踌躇满志，从一切迹象都可以看得出他们现在的心情，甚至可以说，离着好远就能从空气中闻到。

它的全船都被花花绿绿的东西点缀着，首旗和其他各种信号旗，甚至桅顶上三个水手的帽子后面都飘着长长的红色垂带，教别的船离老远就看得见。

在它的三个桅楼之间，斜绑着两桶抹香鲸油，在中桅的横桁的地方，也绑着两只细长的油桶，里面肯定也装着同样贵重的鲸油。

看这副样子，“单身汉号”真的是满载了，这判断直到后来才得到了验证。

“单身汉号”此次的收获几乎叫人吃惊，就是在大海里打了一辈子鲸的人也不禁有些瞠目结舌。

跟在大渔场里常年累月的巡游但却一无所获的捕鲸船比，“单身汉号”简直叫人羡慕得眼珠子都要红了。

他们早就把舱里装满了油，之后又把盛牛肉和牛油的桶腾出来装上了油。

甚至，连水手们自己盛东西的箱子都被献了出来，用沥青修补了缝儿之后装了油。

还有甚者，厨子用最大的锅装了油，茶房用咖啡壶装了油，水手们把自己的标枪头拨下来，将油灌进了承口里，总之，除了船长衣服上的那几只大口袋儿之外，船上可以做容器的一切东西都装了油。

可这还没完，他们还和许多捕鲸船交换来了不少的大桶。灌上油后堆在了甲板上。

甲板上堆不下了，索性就堆在了船长室和其他高级船员的房间。

为了开辟空间，连屋里的饭桌都被打掉了，船长就在一只大桶上吃饭。

还有什么能让这更让捕鲸人兴奋的呢？

“单身汉号”上笼罩着一派欢庆的气氛，大炼油锅被罩紧一张鱼鳔（也有可能是黑鱼的肚皮）充当人鼓，被野里野气地擂着。

后甲板上，三个长岛的黑人手里拿着提琴弓，正在演奏，神采飞扬的大副和标枪手们正在和一些女人们热烈而节奏很快地跳着舞。

那些女人们皮肤是棕色的，想必是她们从波利尼西亚群岛跑出来的。

剩下的一些船员正忙着拆除炼油间，这可真是一件快活的差事。

砖头儿被不断地抛向海里，随之传来一阵阵狂野的笑声，简直就像是当年法国人在攻打巴士底狱。

船长衣衫笔挺地站在后甲板上，高高在上地看着自己的船员们狂欢，似乎是正在欣赏一场专门演给自己的喜剧。

亚哈船长蓬头垢面，愁眉苦脸，站在自己的后甲板。

“裴廓德号”和“单身汉号”相遇了。

“嗨，朋友，上我们的船来吧，让我们好好乐乐。”

“单身汉号”的船长手里拿着酒瓶和酒杯，热情地向亚哈船长发出了邀请。

“嗨，朋友，你可看到了白鲸么？”

这是亚哈船长的惟一目的。

“没有，只是听说过，可我不信，上船来吧！”

“你们真痛快呀，可我们不行啊，我们还要找那家伙。”

“别费那劲了，看你愁的，还是上我的船来，让我们好好喝几杯，就什么事都忘了。”

“谢谢，可我们……”

“那我也没什么好办法，你们接着奔命吧，我们可要满载而归了。”

“你这家伙在笑话我们？走你的吧，我们互不相干。”

亚哈船长有些恼怒了。

“把帆都升起来，前进！”

亚哈船长大声地下了命令。

看着同乡的船驶回了家乡，“裴廓德号”的人们不禁有些黯然。

亚哈船长倚在船尾的栏杆上，从兜里掏出一只小瓶，小瓶里盛着多半瓶黄沙。

他望望逐渐远去的“单身汉号”，又望望手里的瓶子，不禁思绪万千。

瓶子里装的是南塔开特海边的沙子。

遇到“单身汉号”多少给亚哈船长带来了些不愉快，或者说是伤感，还或者说是焦急。

总之，亚哈船长有些垂头丧气的感觉，但是，这更刺激了他的目的。

一时间，“裴廓德号”上的人都不敢出大气了。

然而，许多古语说得好，否极泰来。

就在我们的船遇到了“单身汉号”的第二天，我们就发现了大鲸队。

一番争战，我们打到了其中的四只。

更值得一提的是，其中的一只是亚哈船长打到的。

当一场血腥的战斗结束之后，已经是傍晚时分了。

大鲸和太阳一起沉了下去，美丽的天空中和美丽的海面上笼罩着一片哀怨又忧愁的气氛。

亚哈船长坐在自己的小艇上，一边缓缓地向后划离被自己打中的那条大鲸，一边聚精会神地看着大鲸在海面上做着最后的挣扎。

无论如何，这都是一个令人感伤的情景。

这样庞大的动物，它死的时候也远比小动物死的时候更荡气回肠。

他在思索着一个奇怪的现象。

这现象来源于垂死的抹香鲸。

每一条临死的抹香鲸都是这样，它的脑袋先对着太阳转一会儿，然后再慢慢地咽气。

这是一个奇特的现象，谁也解释不清楚。

现在亚哈船长注视的就是这副景象。

虽然他以前看过多次，但在今天这样的黄昏中，似乎又多了很多很多叫人不可思议的东西。

也许是特定场合的特殊感受。

“它的头对着太阳转着，转着，看它转得多慢，但又转得多稳。”

“在它生命的最后时刻，它为什么要对着太阳转呢？”

这个问题亚哈船长想过很多次了，现在他又想了起来。

“看它那一副虔诚又忠信的样子，它分明是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向着太阳倾诉自己的衷肠，分明是在表达自己对太阳的信仰。”

“它原来是信仰火的吗？是呀，只有你看到这一幕你才会明白，它是太阳最忠实的臣民呀，它比我们任何人都更加信仰太阳。”

“当你看这无边无际的海的时候，你会发现自己竟是这样的渺小和无分量。”

“你听不见大海对自己的回答，但它却以自己的公正而博大的胸怀来容纳一切，包括死亡了的生命，就像刚才打转的大鲸。”

“这鲸呀，你这样忠信于太阳，即使是在临死的时候，究竟是因为什么呀？”

“即使是到了生命的尽头，也丝毫不放弃自己的追求，你简直是令我为你感到可敬啊！”

“可是，鲸啊，你难道没有看见吗？”

“你崇敬的太阳已经落下去了！”

“它的光辉已经快要消失殆尽了！”

“它根本已经无法挽救你的蓬勃的生命了。”

“这忠心耿耿却又单纯的鲸呀，让我送你到生命的尽头吧！”

“不光是你，不久以后，还有你们之中最优秀的一员，也许你们都知道它，那就是：莫比·迪克。”

“它是你们之中的王者吗？”

“你们敬服它吗？”

“我们要将它追赶，追到天的尽头，直到把它送到你们现在就去的那里。”

“你信吗？”

“我们赠一次吧！”

我们是在方圆很大的一片海域里杀死这四条鲸的，因而它们都相隔很远。

一只在上风处，一只在下风处，一只在前边，一只则在后边。

除了上风处的那条鲸以外，其他的三条都很快地被拖回到大船边上来了。

三条鲸被绑在“裴廓德号”的侧边，这可以算是此行以来的一大景观了。

上风的那一条因为离我们太远了，又在上风，所以要明天早晨再拖。

于是，杀死那条鲸的小艇就要彻夜地守候在那只死鲸旁边了。

这其中原因我们在以前就讲过。

那条小艇恰好就是亚哈船长的小艇。

入夜了，小艇陪伴着死鲸荡漾在海面上。

这倒像是给死去的大鲸守灵。

死鲸庞大的身躯在黑暗笼罩的海面上漂浮着，像是进入了梦乡一样，一动不动。

一只浮标杆笔直地插在它的喷水口里，杆顶上挂着一盏灯笼。

灯笼闪着一星犹疑不定的光亮。

海水轻柔地在巨鲸的身旁激荡着，像是海浪在无声地冲刷着海滩，又像是一只伙伴的手在轻轻地抚平这大鲸的创伤和悲痛。

亚哈船长和水手们一起留在了小艇上来看守大鲸。

亚哈船长和所有的人都枕着阵阵的波涛，渐渐地睡着了。

对于从事捕鲸生涯的人来讲，这是太正常的事情了。

只有费达拉还像鬼灵一样地醒着。

他蹲坐在船首，目光有些呆呆地看着一大群围绕着大鲸的鲨鱼。

有时，大鲨鱼的嘴巴就离熟睡的人们的头几英寸远。

鲨鱼的尾巴敲击着船板，不时地发出一声声奇怪的声音，叫人有些毛骨悚然。

亚哈船长从自己的梦中猛然惊醒。

他一睁眼，正好和费达拉面面相觑。

他怔怔地看着费达拉。

“我又梦见了那白鬼。”

亚哈船长喃喃地说。

“有灵车吗？”

费达拉平静地问。

“怎么会呢？这是在海上。”

“不，您听我说，如果您死在这一次航行中，您一定会见到灵车，其中一只是鬼魂们送来的，另一只却绝对是美国本土产的木头做的。”

费达拉说得有头有脸。

“怎么会是这样呢？灵车可以漂洋过海吗？”

虽然亚哈船长对费达拉还算尊重和信任，可对这话还是有些疑惑。

“信不信由您，只不过……”

费达拉迟疑着。

“什么？”

费达拉终于说了出来。

“您只有在死后才能验证我的话。”

“我会记得的，可是，让我问一下，你会怎么样呢？”

“我么，您别不信，是要走在您的前面的。”

亚哈船长又表示疑惑。

“怎么会呢？”

“我要给您做领港人啊。”

“你要这样说，那么这一趟肯定就会有结果了，不是我杀了莫比·迪克，就是莫比·迪克杀了我。”

我们的船继续做着穿越日本海的航行。

自此之后我们再没遇到别的鲸。

马上就要接近赤道线上的季节了。

热浪开始滚滚而来，太阳整天挂在头顶。

到处都明晃晃的，刺人眼睛，似乎要把这像草原一样的海面点燃。

所有的人都被蒸着。

天空碧蓝碧蓝的，像是用油漆染出来的一样，没有一丝的云彩，一直延续到天海相连的地方。

亚哈船长神色不悦地从他的舱里出来。

他向天上望着。

他走向那支钉着的金币旁。

他开始转动自己的四分仪，观测起来。

舵手装模做样地掌着舵，眼睛却在不住地瞟着亚哈船长那边。

所有能离得开的水手们都跑到了转帆索那里，你推我拥地挤在一起。

他们全神贯注地盯着亚哈船长。

他们知道，等亚哈船长观察完之后，按平常的习惯，正是他要下命令的时候，他们迫不及待地想得到一个掉头向赤道的命令。

这命令关系着他们的命运。

四分仪是一种在海上用来观察太阳，并以此来测定方位的仪器。

现在，亚哈船长正在用它来测定“裴廓德号”的方位。

亚哈船长在四分仪里观测着又大又毒的太阳，好在他的四分仪上的玻璃是染了色的，才使他敢于直视让别人躲都躲不及的太阳。

船身不住地晃荡着。

亚哈船长凑在镜片儿上看着。

他极力想弄清楚，太阳究竟什么时分才能挪到正确的子午线上。

就在亚哈船长凑在镜片儿上看的时候，费达拉也正跪在亚哈船长的小艇的下面。

他仰着脸观察太阳，样子有些滑稽。

只不过，他的眼睛前可没有染了色的玻璃，所以在强烈的阳光下不得不眯起来。

过了一会儿，亚哈船长终于观察完了。

他拿起铅笔，在自己的骨腿上计算起来。

他算一会儿，沉思一会儿，又望望太阳。

显然，他算不清楚。

他生气地自言自语道：

“太阳啊，你这伟大的海标，请你告诉我，我现在究竟是在哪儿呀，我该到哪儿去呀？那可恶的白鬼在哪儿？请你昭示给我呀！给我以你的指引呀！”

亚哈船长呆呆地注视着四分仪，把四分仪上的零件一一拿起看着。

终于，亚哈船长开始对这神秘的东西感到不满。

“科学，你是科学，见你的鬼去吧，你有什么本事？啊，你连那个可恶的家伙都不知道在哪里，你有什么资本来嘲笑太阳，你这该死的东西。”

亚哈船长越说越有气，索性把四分仪往甲板上恶狠狠地一摔：

“你这和莫比·迪克一样可恶的东西，我不需要你给我领路，我的罗盘和测程仪会告诉我。”

亚哈船长狠狠地踹着四分仪，用他的好腿和坏腿轮流着，一脚重似一脚，一边踩还一边狠狠地骂着：

“你这个下贱的东西。”

水手们被船长的举动吓坏了，拥挤着躲在船头楼里，看船长发泄。

费达拉见势不妙，更是赶紧溜走了。

亚哈船长在甲板上踱来踱去，咬牙切齿。

终于，亚哈船长下了命令：

“到转帆索那里去，转航，直驶！”

斯塔布一直看着亚哈船长的一举一动，他喃喃地说：

“亚哈老头儿，你现在是一个赌徒，你靠这个赌局活着，也必定死在这赌局中。”

如果从好坏两个方面来看的话，任何事情都是阴阳相承，福祸相依的。

孟加拉的酷热的天气使当地长满了出产香料的长绿的丛林，可是，你知不知道，闻名的孟加拉虎也正蹲伏在那里，虎视眈眈。

它随时可能将来收获香料的人吞噬掉。

所以，当天空一望无际的时候，你要想到它可能孕育着响雷。

就像现在的“裴廓德号”，虽然航行在万里无云，一望无际的日本海上，可谁会想到，竟会突然地刮起使航海者感到最可怕的台风呢？

这是一个傍晚，风暴来临了。

仿佛谁在海面上扔了一颗重磅炸弹。

“裴廓德号”的帆布被刮得精光，只剩下几根桅杆，光秃秃地在夜空中颤抖个不停。

狂风之后，雷雨也跟着来了。

电闪雷鸣，仿佛一把把利剑从天上射下来，一直射入海底去。

无数火舌在海里蜿蜒，熄灭又产生。

海天顿时搅在了一起。

“裴廓德号”在海天之间苦苦挣扎着。

斯达巴克抓住一根绳索，正站在后甲板上，紧张地看着船上的东西遭受打击。

斯塔布和弗拉斯克正指挥水手们把小艇吊高一点，以免被涌得高高的浪头卷走。

可是他们越来越失望，因为他们的努力没有结果，几乎是于事无补。

滔天的海浪已经冲向了亚哈船长的小艇。

“他妈的，真倒霉！”

斯塔布大声地骂着。

“我们怎么一点办法都没有呢？就这么看着海浪向我们进攻么？该不会沉船吧？”

他问着斯达巴克。

没有回答。

“可我一点也不怕这些来势汹汹的东西。”

斯塔布一边躲着冲向自己的海浪，一边竟大声地唱了起来，虽然类似于嚎叫。

可恶的大鲸

扇动了尾巴

海面上风浪滔天

啊，这就是海，

好玩又好笑

爱逗又爱闹

争强又好胜

把我们都骗了

泡沫四处飞

好像拌香料

来一杯啤酒多好

啊，这就是海

好玩又好笑

爱逗又爱闹

争强又好胜

把我们都骗了

雷公一啞嘴

把船劈开了
还说这酒好味道
啊，这就是海
好玩又好笑
爱逗又爱闹
争强又好胜
把我们都骗了

斯塔布正在得意扬扬地唱着，被斯达巴克喝住。

“不要唱了！”

斯达巴克大声地嚷着。

“听台风唱还不够吗？还要听你唱，我看，你还是安静些吧。”

斯塔布辩解道：

“我这样唱是为了给我自己提提精神，我害怕，要不你现在就割断我的喉咙算了。”

“谁跟你贫嘴，你还不赶紧看看，现在到了什么地步，我们这是在找死呀。”

“我可看不清，我又不是神人，怎么能在黑夜里分得清是非。”

“你听我给你说！”

斯达巴克抓着斯塔布的肩膀。

“风是从东边来的，亚哈船长就是要到那边去找莫比·迪克，你再看一下船长的小艇，已经被打穿了，而那地方正是船长平常站的地方呀！”

斯达巴克的话里满是恐惧。

“你在说什么？我怎么听不懂？”

“见你的鬼去吧，这是在警告我们，如果我们一意孤行，接着追寻莫比·迪克的话，我们就不会有好结果。”

“如果我们现在掉头，向下风的话，我们会顺顺当地绕过好望角回南塔开特去。”

斯达巴克的话刚说完，就见一道闪电掠过，紧接着，一串炸雷在他们的头顶上响了。

炸雷响了的时候，亚哈船长正从自己的舱里出来，要到他的镗洞那儿去。

只见一道光电正射在他的面前，他要走得再稍快一点的话，就会挨上那致命的一击。

“雷公，你这老东西！”

亚哈船长恼怒而又心有余悸地骂着。

“快把避雷针都抛到海里去，快一点。”

斯达巴克看见了劈在亚哈船长前面的雷，突然想到了避雷针，于是赶紧大声地提醒大家。

原来，船上安有避雷针，但并不是都把它插进了水下，因为在一般情况下那东西没用，而且多少碍些事，所以大都在用的时候才抛下海去。

“慢点，不用了。”

亚哈船长紧接着斯达巴克发了话。

“我还想把这些避雷针捐出去，要把它插到喜马拉雅山和安第斯山的顶上去呢！”

“可是船长，你看桅杆已经被击着了！”

斯达巴克指着桅杆让亚哈船长看。

亚哈船长回头看房杆。

果然，三根高高的桅杆已经开始慢慢地燃烧起来，就像点着了三根红蜡烛。

就在这时，旁边的斯塔布大叫起来。

原来，就在他绑紧舷边的小艇的时候，他看到了电光和火焰。

斯塔布顿时变了调地叫喊起来。

“电光呀，求求你，饶了我们吧！”

这虽然是斯塔布对上天的恐惧，虽然他随时把诅骂放在嘴边，遇到什么不顺心的事的时候都要骂，但当上帝把炽热的手伸到他面前，嘴里说着“你的劫数到了，跟我走吧”的时候，他却由衷地恐惧了起来。

“胆小鬼！”

亚哈船长轻蔑地说。

桅顶上的火还在继续地烧着。

水手们挤在一起，站在船头楼里，看着电和火折磨“裴廓德号”。

每个人的眼睛都亮亮的，远一点望去，像是夜空的群星一般。

逆着火光望去，大个儿的身躯黑乎乎的，好像比平常又大了好几倍。

塔斯蒂哥的鲨鱼牙比以前更白了，而且闪着光。

魁魁格身上的刺花也闪着恶魔一样的青光。

人们看着火在桅顶燃尽，之后又一起沉浸在黑暗之中。

过了一会儿，斯达巴克在行走中碰到斯塔布，他问着斯塔布：

“嘿，你现在觉着怎么样啊？刚才见到雷电的时候，我听你好像都变了调了？”

“我可不是在哭，而是为全船的人祈祷，向电光乞求，这不，他饶恕了我们吗？”

“其实，我倒觉着桅顶的火光是个好兆头，正因为桅杆的底儿立在舱里，吸收了舱里的鲸油，所以才燃得像三根鲸油蜡烛一样，这对我们来说是个好指望呀。”

正说着，斯达巴克发现，斯塔布原本黑着的脸又开始可以被看清了。

他抬起头，发现桅顶上的蜡烛又亮了。

就像是桅顶上面有个神一样地不可思议。

“电光电光可怜可怜我们吧！”

斯塔布又开始叫了起来。

一时间，所有的人就像被定住了一样。

他们全都停止了自己手里的活计，抬起头，呆呆地看着三根蜡烛。

在主桅的根脚，也就是钉着金币的地方，费达拉正跪在亚哈船长前面，头向后仰着。

亚哈船长情绪高昂。

“伙计们，抬起头，大家好好看一看，看看这神赐予我们的白焰！就是它，将照耀和指引着我们，去追杀那十恶不赦的白鲸。”

“把主桅的链环递给我，我要给这神蜡摸摸脉搏，就让我们血和它的脉碰在一起吧！”

说完，亚哈船长一转身，左手抓着一个链环，同时脚踩着费达拉的背，挺起身，笔挺地站在了三股火焰的前面。

亚哈船长眼睛向上望着火焰，右手挥得高高的。

他在火焰面前像宣誓一样，铿锵有力地说着：

“火呀，你这火才是真神呀，不管我们怎样对你顶礼膜拜，其结果都会掉在你永恒燃烧的圣火之中，都会被你灼得满身疤痕。”

“可是，这样我们才真正了解了你，那就是不管是爱，是恨，是膜拜，是敬畏，都无法引发你的怜悯，其结果都是招致杀身。”

“于是，没有一个人敢来冒犯乖虐的你，他们惧于你的威力。”

“我承认这一点，但我不会屈从，我即使失去自己也绝不放弃我的人格和我抗拒的权利。”

“如果你对我们谦恭和温和一些，你就会得到我们加倍的爱戴。”

“如果你只是一味地炫耀你的武力，那，我们将以同样的方式和力量对你进行反击。”

就在亚哈船长说到这里的时候，仿佛真有神意一样，火光竟然一下子大了起来。

火焰直往上冒，竟高出了三倍，以致于亚哈船长他们不得不紧闭双眼。

“不错，你是有威力，我承认这一点，可是我要告诉你，即使你把我的眼烧瞎了，我还可以摸着走，把我烧光了，我还是灰，总之我不会放弃。”

“虽然，火焰灼痛了我的脑壳和眼睛，我疼痛难忍，我禁不住要满地乱滚，可我还是要和你说，你是从黑暗中跳出来的，可我是从你之中跳出来的，不管怎么样，我终究要让你无可奈何。”

“我想我会为我的家族增光的，我骄傲，可是你呢？你竟然根本不知道自己的出身，你是绝后的，所以你虽然是神，可是也有你自己不知道的东西。”

“这样说来，你并不见得是永恒的了，你的创造也不见得会得以永久下去了。”

“我清楚你的身世，你也有自己的苦恼，所以，还是让我们一起都忘掉悲伤吧，让我们跳起来，直跳到天上去，我跟你一起跳，我心甘情愿，因为，我——崇——拜——你！”

“快看你的小艇呀，船长。”

斯达巴克指着亚哈的小艇叫了起来。

亚哈船长回头望去。

只见原本绑在叉架上的自己精心打制的标枪，被海浪冲掉了鞘皮，于是，锋利的钢钩上竟平白无故地燃起了一股灰蒙蒙的火焰。

所有的人都看呆了。

“天哪，上帝也在反对你呀！”

斯达巴克抓住亚哈船长的胳膊。

“当心吧，老人家，还是让我们结束这不吉利的航行，掉头回去吧，啊？”

斯达巴克的话启发了本在发呆的水手们。

大伙一窝蜂似地跑向转帆索那里，虽然上面连一张帆也没有了。

亚哈船长急了，把手里的链环往甲板上扔，抓起自己燃烧着的标枪，冲向那群人。

“谁敢解开索头，我就让他尝尝我这标枪的滋味。”

亚哈船长信誓旦旦。

众人被亚哈船长吓住了，沮丧地退开了。

亚哈船长看自己镇住了大伙，就又说：

“当时我们立下了誓言，现在大家应该守约。我亚哈已经把我自己交出去了，我的身体，我的灵魂，我的生命，我的良心，没有什么可以恐惧的，不就是火吗？大家看！”

亚哈船长把标枪头儿凑到脸前，张大嘴“呼”地一吹。

标枪头儿上的火熄灭了。

水手们惊慌地逃开了。

入夜，驾驶舱里。

亚哈船长站在舵边，目光坚定地直视着前方，没有一丝的游移。

斯达巴克走了进来，见到亚哈船长，犹豫了一下，但还是走了过去。

“亚哈船长，我们是不是把主中桅帆的下桁卸下来，带子已经脱了，下风的吊索马上就会开了。”

“不要管它，绑结实就行了。我如果再有一面帆的话，我立刻就会把它扯上去。”

亚哈船长坚定地说。

“可是，亚哈先生，这样做太……”

“唔，你不用理会。”

“还有，锚链也在晃，我是不是把它收进来？”

“不要动，我不已经说过了吗？什么都不要动。”

“可是……”

“可是什么？起风了吗？怎么我的脑门儿一点儿感觉都没有呢？啊呀，斯达巴克，你把我亚哈当成什么人了，是沿海的小渔船里佝偻着背的小船长吗？”

斯达巴克在倔犟自信而专横的亚哈船长面前，不再说什么了。

亚哈船长见斯达巴克不吱声了，心里一阵冷笑。

他接着说下去：

“看啊，现在的风多棒，我觉着我好像是正在腾云驾雾，这时候怎么可以把主帆卸下来呢？只有胆小鬼才会那样做，可我不是。”

“这是一件多么惬意的事情啊，多么了不起的事情呀，去吧，斯达巴克，干你该干的事去吧，别在这儿影响我的心情了。”

午夜，风雨交加。

“裴廓德号”在风雨中艰难地驶向前方。

远方是一片无尽的黑暗，谁也不知道前面究竟会有什么在等着他们。

斯塔布和弗拉斯克趴在舷墙上，正在给舷墙上的锚加缚绳索，怕它在这风雨交加中出问题。

两个人一边忙着干活，一边聊起天来。

“我说斯塔布，我记得以前听你说过，不管亚哈船长开着哪一条船出海，那么保险单上都要加保点什么，好像那船是满载着火药和黄磷一样。”

“就算我说过，那又怎么样，我的脑筋也在不断地变吗，再说，就算是我们的船现在满载着火药和黄磷，那又能够怎么样呢？”

“看看现在这雨水不断的劲儿，哪儿都湿得拧出水来，就是你有魔法也点不着它们呀！”

“你没有发现我的红头发吗？”

“就算是一头火炬也没有用。”

斯塔布接着说下去。

“其实这根本没有什么可怕的，你想想，在我们现在这样雷雨交加的船上，你举着一根避雷针站在桅杆下和你什么也不拿站在桅杆下，两者会有什么区别呢？”

“除非是桅杆先被雷电击断了，否则的话，你什么事都不会有。”

“所以现在一百只船里面装避雷针的连一只也没有，根本就没有必要。”

“你还是听我的吧，你，我，亚哈船长以及这船上所有的人，一点危险也不会有，根本没有必要这样害怕，我的话没错。”

“我的话你听明白了么？你怎么会不明白呢？就是再笨的人也会明白的呀！”

“你想想，如果真像你怕的那样，全世界每个人都在自己的帽子上插着一根避雷针，就那样走来走去，那不让人笑掉大牙吗？”

“可有些事是不容易一下弄明白的。”

弗拉斯克开腔了。

“是啊，尤其是一个浑身湿透了的人。”

斯塔布打趣道。

“哎，我说弗拉斯克，你看我们现在把锚链这么绑上，像不像把一个人的手给反绑起来呢？可是，要知道，这双手该有多大呀！”

“是呀。”

弗拉斯克搭腔说。

“我觉着整个世界都抛了锚，但不知是抛在了什么地方，那要有多大的一根绳索呀！”

斯塔布的话里满是忧怨。

说话间，两个人把活儿干完了。

“弗拉斯克，你能不能把我外套的衣角给拧一拧？”

“好吧。”

弗拉斯克答应道。

“其实呀，在这样暴风雨的天气里，穿燕尾服倒是挺合适的，那衣服的尾巴从来不沾水，不像现在的衣服，这样让人讨厌。”

斯塔布在这个时刻对燕尾服羡慕万分，并不是出于漂亮，而是实用。

“等我回去之后，我就不穿这些衣服了，我要穿一件燕尾服，再戴上一顶高帽子，那样就会像一个有钱有教养的人，怎么样，啊？”

就在斯塔布憧憬着他归去后的衣着的时候，一阵疾风吹过，他的雨衣被刮进了海里。

雨衣转瞬就不见了。

“这可恶的天气！”

“这可恶的风！”

斯塔布狠狠地诅骂着。

风雨一点儿也不因为他的诅咒而减小。

塔斯蒂哥正在给主中桅帆加上绳索。

空中响雷不断，闪电也频频在头顶闪耀。

塔斯蒂哥一边干活儿，一边和老天爷说着话：“哎呀呀，我说你还有完没有，不要再打了，总打雷有什么用，我们现在又不需要这么多雷，我们需要来点甜酒，哪怕只有一杯呢？哎呀呀。”

现在是台风刮得最厉害的时候。

从驾驶室里望出去，天海苍茫，难解难分。

“裴廓德号”就像是一只毬子一样，在强劲的台风中翻来覆去。

驾驶室里的罗盘针疯了一样地在撞来撞去，每一次撞击都让人心惊胆颤。

可是，你又不能不看它。

好几次，由于大索的松动，舵柄剧烈地摇晃起来。

那个握着牙骨舵的舵手都被舵柄撞得趔趄着，重重地摔倒在驾驶室的甲板上了。

除了亚哈船长在自己后甲板的船长室里之外，全船的人都在拼着性命和台风搏斗着。

这是出发以来最险恶的一夜了。

斯达巴克管船头，斯塔布管船梢，两个人就像拼命驯服一匹惊马一样地调教着“裴廓德号”。

前桅和中桅上那些飘零的三角帆都被刮了下来。

它们飞向了海里，就像是一只大风里的信天翁被风刮下的羽毛。

台风在尽情地肆虐一番后，也终于没了力气。

午夜前后，风势明显地弱了，所有的人都得到了暂时的喘息。

三副新的帆篷都被收拢了，在船梢的后面，扯起了一副暴风雨用的斜桁帆。

于是，船又能比较准确地按照既定的方向前进了。

人们稍稍松了口气。

亚哈船长的命令被传了过来，方向：东南东。

之所以是这样的一个方向，是因为风虽然小了，但毕竟还在不停地影响着我们，所以舵手只能顺应着风势，随机应变地掌握航向。

突然间舵手感觉到风好像开始是从船梢那儿来了，好兆头，顺风变成逆风了。

于是，刹那间，全船都快活起来，把这一阵笼罩在船上的阴霾一扫而光，大伙儿喊了起来：

“顺风啦，使劲呀！”

只是在这一会儿的工夫，暴风雨给人们带来的所有的恐怖和危险就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大家兴高采烈地忙碌着，似乎是躲过了一场浩劫一般，原先的对前途的忧虑已经忘得精光又精光了，甚至有人有一种庆祝的感觉。

可斯达巴克还是无精打采的。

因为他自己十分清楚自己和“裴廓德号”不可避免的结局，但即使如此，他也要履行自己的职责，他是这船的大副，他要向亚哈船长负责。

现在，斯达巴克正机械地走下舱去，去向亚哈船长报告顺风的消息。

这是船上的规矩，甲板上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必须随时向船长报告。

斯达巴克现在站在了亚哈船长关着的门前。

在敲门之前，他不由自主地犹豫了一会儿。

舱里的那盏灯很厉害地晃着，在亚哈船长的门上投下了一阵影子。

影子来回晃动，忽明忽暗的。

亚哈船长的门上边没有装嵌板，而是幔幔，隔着幔幔，可以听见里面的亚哈船长正在酣睡的声音。

斯达巴克向四周望望，发现网架上有几枝滑膛枪，正在闪着寒光。

斯达巴克不禁打了个寒颤。

虽然他是一个诚实正直的人，可这时，一丝邪念在他的头脑之中迸发了。

一时间，斯达巴克被这邪念牢牢地攫住了。

“上次我来劝他清舱的时候，他就是用这枝枪指着，让我滚蛋的，还差点儿杀了我。”

斯达巴克喃喃地说。

“让我也来摸一摸，看看是什么滋味。”

斯达巴克拿起一枝滑膛枪。

“奇怪，我的手怎么会抖得这样厉害？”

他自言自语道。

“怎么？枪里已经放好了火药？这是怎么回事？不好了，肯定是亚哈船长放进去了，让我给他倒掉吧。”

“为什么要倒掉，我可以用它来解救我自己呀。”

斯达巴克勇敢地抓着枪。

“我是向他来报告顺风的消息的，这消息能给亚哈船长带来刺激，因为那样他就可以快一点儿找到他的仇人了。”

“可是，那样能给我们带来什么呢？”

“死亡和毁灭，只有死亡和毁灭。”

“与其说是告诉他我们离莫比·迪克和死亡更近了，还不如用这手里的枪把这狂魔干掉，因为，即使这狂魔不用枪干掉我和全船所有的水手的话，他也会很快地把我们带到另一只狂魔，也就是莫比·迪克的身边去。”

“对于我们来说，或者死在他的枪下，或者死在白鲸的魔力下，这两个结果无疑是一样的。”

“这狂魔已经摔了他的四分仪，光凭他的错误百出的航海日记摸索着向前。”

“这狂魔已经抛弃了自己船上的避雷针，任凭自己和全船的人经历雷电的危险。”

“他的意志已经到了不和白鬼决战就无法保持的地步，这样下去的话，任何一个有头脑的人都会看得清楚，只有死路一条。”

“如果真的那样，这狂魔简直就是一个故意杀人犯了，因为他以自己的专横和无礼来威逼着全船三十多个无辜的人，他要这三十多个人与他一起同归于尽。”

“对于这狂魔来讲，现在已经没有任何道理可言了，无论是说理，是规劝，是恳求，都无济于事，你惟一的选择，是乖乖地陪着他一起去死。”

“与其是那样，还不如现在趁这个机会将他收拾了，也省得他犯那个罪过。”

“如此说来，现在正是一个好会，他正熟睡着，只需把枪架起来，对准他的头，再轻轻地一扣扳机，事情就彻底结束了。”

“除此之外的任何方法都无济于事，把他关起来，像押一个囚犯一样地把他押回南塔开特去吗？”

“不可能，因为只有傻瓜才会尝试和梦想着剥夺他的自由和力量。”

“要不就把他绑起来扔在他的屋里的地板上？”

“也不行，因为他的咆哮和叫喊会让人时时地想起关在笼里的老虎，在这整个的航程中这船都将不会太平和安静，任何人将无法安眠。”

“我想只有这样办了，可是法律，法律是什么呢？”

“我现在只知道，我和法律之间隔着两个大洋和一个大陆。”

“如果是雷电把这狂魔给杀死在他的床铺上的话，那么雷电也是杀人犯吗？”

这样想着，斯达巴克悄悄地缓慢地举起枪，把它架在了门上。

枪口对着亚哈船长的头。

“他的头正朝着我这边，我只要一碰扳机，那么一切灾难就结束了，一切危险也就消失了，我就又可以回南塔开特去拥抱我的妻儿了，噢，我的玛丽，噢，我的孩子呀。”

“快，倒划，使劲，莫比·迪克，我终于直捣你的心窝了。”

就在斯达巴克把枪口对准亚哈船长的头的时候，亚哈狂魔在梦里叫了起来，而且声音非常之大，非常之洪亮，把斯达巴克吓了一跳。

斯达巴克猛震了一下。

之后，他把枪从门的窗上收了下来，放到原来的网架上去，走了。

弗拉斯克走回甲板去。

他的心“怦怦”直跳。

好像他刚才真地做了那事一样。

走上甲板，斯达巴克叫住斯塔布：

“船长正在睡觉，你去叫醒他，告诉他这里的情况，我这里有些事要做。”

第二天早晨，大海还没有完全平静下来。

海浪还在大肆翻涌着，像一张张巨手拍打着“裴廓德号”，推着它前进。

风势虽然不再有那么大的威胁，可还是很厉害。

船上的帆篷就像是一个挺着大肚子的巨人。

由于台风的影响，天空乌蒙蒙的。

太阳虽然已经出来了，可是根本看不见它的存在，只是靠了它发出的光线，才能辨别出它的所在。

太阳的光辉映在海面上，大海就像是一只熔金的坩埚，沸腾着闪着光和热。

亚哈船长此时正站在驾驶室里，目光射向前方，看着海面上的景象。

他一言不发，好像是看得着迷了。

一夜拼搏，而亚哈船长似乎没有受什么影响，依旧精神饱满。

亚哈船长喃喃地说：

“啊呀呀，我的‘裴廓德’呀，瞧你现在，多像是被太阳统帅着的水战车呀，我们劈波斩浪，鞭策着海洋前进，把太阳带到每一个我们即将到达的国家。”

他的话如史诗一样的震动自己。

亚哈船长的心情非常激越，他看着船只的牙墙不断地起伏着，心中充满快慰。

可是，不知不觉间，“裴廓德号”转了个弯，把太阳甩在了后面。

亚哈船长看了看船后的太阳，突然间，他的神情僵住了，又一下，他开始愤怒起来。

他几步奔到舵旁，看着舵手，声调含着阴险地问他船现在前进的方向。

“是东南东，先生。”

舵手心有余悸地说。

“胡说！”

亚哈船长一拳打了过去。

“大清早船往东驶，太阳怎么会在后面？”

亚哈船长的话把大家都弄傻了。

是呀，船向东驶太阳怎么会在后面，大家怎么会没有发现这一点呢？

所有的人都被人眼花缭乱的阳光弄昏了头吗？

亚哈船长伸出自己的脑袋，探进罗盘里，看着罗盘针的指向。

这一看不要紧，亚哈船长愣住了，一时间有些迷惘。

斯达巴克此时正站在他的身后，也伸头看了一下罗盘针，奇怪呀，现在两只罗盘针都明确地指着东方。

可“裴廓德号”现在确实是向着西方驶进着。

“见到鬼了？”

大家不知所措，所有的预兆又显现了。

突然间，亚哈船长却哈哈大笑起来。

“我明白了！”

他叫着，像是胜利又有些自嘲。

“这事以前也曾发生过，是雷电这坏东西在捣鬼，是它把我们的罗盘针给转了向了，你们怎么会没有听说过呢？你们还是捕鲸人呢！”

“可我以前从来没有碰到过类似的情况，先生。”

人副斯达巴克脸色灰白，阴郁地说。

原来，这只是发生了一个误会而已，但必须要说明一下才能让人明白。

在暴风雨的天气里，闪电对船只的破坏力是非常的强的，有的时候会击中船只，把一些圆材和索具都击断。

这样大的力量，如果作用到了靠磁力来工作的罗盘上，你猜猜会有什么样的影响呢？

它会弄得罗盘针失去全部的功能，连老太婆的一根缝衣针都不如，而且再也无法恢复过来。

如果再严重一些，罗盘盒子也受影响的话，那船上的所有罗盘针，包括插在船底内龙骨内的罗盘针也在劫难逃，那样，可就彻底糟了。

亚哈船长站在罗盘针前想了一会儿，开始自己确定太阳的方位。

等到他确定好了之后，便开始发布命令了：

“掉头，转向，向真正的东开进。”

现在，“裴廓德号”重新又逆风了。

斯达巴克一声不吭地执行着亚哈船长的命令，但心里却有自己的想法。

斯塔布也和他心情差不多，大家都默认了亚哈船长的命令，没有声响地执行了。

虽然有些水手们心里暗自嘀咕，对亚哈船长的命令反感得很，但是没有人敢吱声，因为他们保命的勇气实在是超不过对亚哈船长的惧怕。

只有标枪手们还和以前一样，只不过是让亚哈船长的所作所为刺激得更坚定了。

亚哈船长拖着自己的骨腿在甲板上跨了一步，被什么东西给绊了一下，差点儿摔倒。

亚哈船长一看，原来是自己昨天摔坏在甲板上的四分仪的瞭望管儿，已经碎了。

“他妈的，世界上的事就是这样互相报应，昨天我砸了它，今天雷电就来毁我的罗盘针，可是这难不倒我，我会让那罗盘再次活起来。”

“斯达巴克，请你给我找一只标枪头，一只大锤子，一只缝帆针来，快点儿。”

亚哈船长吩咐道。

很明显，亚哈船长之所以要这些东西，是想再造出一个罗盘针来。

其实，现在的罗盘针虽说是倒了向，但还能凑合着用，亚哈船长之所以要用自己的手再造一个，无疑是为了向大家展示一下自己的力量，以便帮那些认为凶兆不断的水手们打消一些顾虑。

不一会儿，东西悉数找齐。

亚哈船长开始了自己的创作。

“你们信不信我能再造出一支罗盘针来？”

大家将信将疑地看着亚哈船长。

只有斯达巴克除外，他把自己的眼睛移向了别处。

亚哈船长用大锤把标枪的钢尖儿敲开，叫大副悬空笔直地拿着枪头，又用大锤对钢尖儿一顿猛锤。

之后，便把粗钝的针倒插在枪头儿上，又轻轻地敲了几敲，还做了一些古怪的动作，不知是出于什么动机，估计是故弄玄虚。

现在亚哈船长来到罗盘盒子前，闪过那两支倒向了的针，悬着把缝帆针平吊在两支针之间。

开始，那针还转来转去，但一会儿就定住了。

亚哈船长看好了方向之后，泰然自若地站起身来。

“你们自己去看，我的罗盘针是不是指向了东方，指向了太阳？”

大家一个一个地凑上去看。

每一个看过的人都神态虔诚地直起身，望望神人般的亚哈船长，之后悄悄溜走。

亚哈船长看着这一切，双眼里满是胜利的骄傲，同时又隐约不定地有一些蔑视。

“我亚哈就是这天然磁石的主宰者！”

他的声音在甲板上回荡着。

虽然离“裴廓德号”最后的劫数已经为期不远了，可是我们还没有把捕鲸船上的重要用具都介绍一遍。

测程器和测程绳就是剩下的最重要的东西，虽然我们以前没有引用过。

顾名思义，我们也能看得出这两样东西是干什么用的，测速和测程。

可是，对于许多有经验的捕鲸船来讲，他们完全用不着用这东西来测量航程，他们有自己的各种简便易行的测航程的方法。

同那个棱形的怪模怪样的测程器相比，他们更加主观地相信自己。

于是测程器就被搁置在一旁了，就像现在的“裴廓德号”一样。

他们把它挂在了后舷墙的栏杆下面，任凭风吹日晒，浪打雨淋，任凭它被腐蚀掉。

一个偶然的机，亚哈船长看到了这东西，他不由得想起了自己打碎的四分仪，让雷电击毁的罗盘针，于是对这测程仪产生了兴趣。

亚哈船长叫来了两个水手，要用测程仪做一次测量。

两个水手走了过来，一个是金黄色头发的塔希提人，一个是满头白发的长岛人。

亚哈领着他们来到船梢，站在下风的一边，几乎要和海浪搅在一起了。

“你们哪一个把卷线框拿好，我要开始抛了。”

亚哈船长说道。

那个长岛人把线框举得高高的，等着亚哈船长。

亚哈船长走上前去，把线从他举着的线轴上拽出三四十圈来，绕在手里，准备下一步向海里扔。

那个长岛人一直全神贯注地看着亚哈船长，这时他开腔说话了：

“船长先生，你看看这东西，长期风吹日晒的，还能管什么用，我就不相信。”

“怎么会不管用呢？老先生，我看你也是被长期的风吹日晒，可你也没被弄坏呀，你现在不是还挺管用吗？”

亚哈船长很不喜欢别人破坏自己的兴致。

“可那线卷怎么能和我比呢？船长先生，我是有生命的人呀，也许我不该和船长先生争执，您是我的上司呀，而上司总是没有借的。”

长岛老头儿有些不服，但不敢说出来。

“哈哈，你又博学又会拍马屁，你是哪儿的人呀？”

“长岛，先生，那里全是山岩。”

“难怪，你这么善于抬杠，这跟你们那里的石头倒是相通的。”

白头发的水手不再吭声了。

“决把线框子举起来，高点，好了。”

亚哈船长把测程器抛下了海里，于是绕线框一下子就开始旋转了起来。

测程器在海里随着波涛跳跃不定，拖力把拿着线框的老头弄得晃来晃去，好不艰难。

“拿好。”

亚哈船长大声嚷着。

话音还未落，绳子便卡在船梢的一块雕花的饰物上，接着就断了。

测程器脱离了束缚，随着波涛而去了。

“报应，又是报应，先是罗盘针，后是测程器，都是因为我砸了四分仪的缘故。”

“可这难不倒我，我偏要用测程器不可，你们听着，赶快让木匠再做一个测程器，然后接上线，再测，听见没有，动作要快。”

木匠很快就把新的测程器做好了。

于是，两个水手开始了新的测程工作。

“虽然他自己像个没事人一样，可我觉得这家伙不太对头哇，他肯定是中了什么魔法，要不就是……”

“好了，快点干活吧，想那么多干嘛？”

两个水手一边撒绳，一边议论着。

比普在甲板上痴痴呆呆地和人讲话。

没有人跟他正经说话。

“嘿，比普，过来帮帮忙。”

长岛老头儿叫他。

正在甲板上的比普被叫到了，他走了过来。

“你们管谁叫比普呀？我么？你们弄错了，我可不是，比普已经不在这条船上了，他已经从斯塔布的小艇上跳出去了，谁也不知道他现在在哪儿呢？”

比普一本正经地说。

“快帮着往上拉绳子。”

一个水手说比普。

“您想把他捞起来吗？那可费劲了，何况我们又不拉胆小鬼，把他甩掉算了。”

比普说，话里满是看透一切的意思。

测程器在海面漂浮着，比普看到了，大嚷起来：

“他的膀子露出来了，快用斧头把他砍断，别让那胆小鬼上来。亚哈船长，比普又回来了。”

“滚蛋吧，你这疯子，回你的前甲板去。”

长岛水手骂着比普。

“小傻瓜总是要挨大傻瓜的骂，好像总是这么回事。”

亚哈船长听到叫喊走了过来，他对长岛老头儿骂比普很不高兴。

“不要训斥他，他可是个圣人。”

亚哈船长制止了水手对比普的不恭。

“嘿，你说比普在哪儿呀？”

亚哈船长问比普。

“就在后面的海上，先生。”

“可你是谁呢？”

“我是船上的鼓号手呀，先生，可是我熟悉比普，他才五英尺高，一百英磅重，他天生就是个胆小鬼呀，我一眼就看出来了。”

比普英雄一样自豪地说。

“可怜的孩子呀，这不怪你自己，这些全是上天的孽债呀，上天呀，你怎么这么麻木呀。你造就了这孩子，又把他抛弃了，还是让我来为你补过吧。”

亚哈船长看着比普感叹道。

“好了，可怜的比普，以后只要我还在，我的舱房就是你的家，好了，跟我走吧，到我的

舱里去。”

亚哈船长伸出手来拉比普。

“这是您的手呀，船长。”

比普抓住亚哈船长的手，抚摸着。

“它是多么地有力呀，如果可怜的比普能早一点摸到的话，他就不会跳出去，跑丢了，这只手可以让他抓牢的，那他就不会胆小了。”

“先生，可不可以叫铁匠老头把这两只手钉在一起呀？一只白手和一只黑手。”

比普天真而又有些邪魔劲儿地问。

“不用再害怕了，比普，以后有我的手牵着你，就没有什么可以害怕的了。”

亚哈船长率着比普回他的舱里去了。

“这两个疯子总算一块儿走了。”

长岛的老头低声说。

“一个胆大包天的疯子和一个胆小如鼠的疯子。”

此时此刻，“裴廓德号”正在太平洋的腹地做着自西北向东南的航行。

再过不了多久，就要到达赤道了。

上次，亚哈船长就是在那里和莫比·迪克遭遇的。

亚哈船长已经亲自调校好了罗盘针，又亲自设计了测程器，所以像弄错方向那样的错误是不会发生了。

“裴廓德号”由此再也没有在航向和航速上出什么问题，可谓是一帆风顺。

然而这一帆风顺的实际意义是什么呢？也许只能说是离谁都预料到的灾难更近了。

“裴廓德号”孤独地航行着，他们已经许久没有碰到一只船了。

他们寂寞极了，他们觉着，像他们这样做着这么枯燥乏味而又漫长航行的船只，实在是太少了。

他们现在简直就像是东方的苦行僧一样，为了一个什么目的而苦苦煎熬自己。

连风也平淡无奇地吹着，甚至比遭受风暴的时候还没有意思。

“裴廓德号”平稳地行驶在规矩而老实的浪涛之上，像是在休闲一般。

一切都静得出奇，叫人忍受不了。

可你要真地静下来听一听，四周的寂静又叫你感到一种不安，你的血液就会不自觉地骚动起来。

因为这不安之中分明隐藏着什么，什么呢？

一直尾随着“裴廓德号”的危险。

越是寂静，就越说明那危险离得近了，就像一只豹子蹑手蹑脚地走向你，你知道它来了，带着危险，但是你却听不见它的声音。

还有一句古语，是说：风暴之前是最安静的。

终于，“裴廓德号”驶近了赤道渔场。

热带的海洋景色展现在他们面前。

在进入赤道渔场的最后一个黎明前，海上浓黑一片，气氛让人感到紧张。

“裴廓德号”此时正在经过一群黑乎乎的岛屿。

那些岛屿黑且神秘，谁也不清楚里面是否隐藏着什么。

当时弗拉斯克正在领班。

突然间，他听到一阵叫声。

这叫声凄厉哀怨，又有些癫狂，叫人听了毛骨悚然，浑身都不由自主地紧缩起来。

弗拉斯克向四周望去，发现那声音就来自那些黑乎乎的岛屿。

他紧张起来。

船上的好多人都被这叫声惊醒了，他们从梦乡里爬起来，像着了魔魔一样，呆住了。

他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像是被魔魔镇住了一般，一时间竟不知所措。

那叫声越来越狂，响个不停。

有的水手开始浑身打战了。

这声音使本来就为自己的前途担忧的他们感到了一种无边的恐惧。

过了好一会儿，大家才开始缓过劲来，于是，纷纷猜测是什么东西。

基督教徒和文明的水手都说是人鱼，而那个长岛的老头则一口咬定是有人落了水。

双方各执一词，谁也说服不了谁。

可异教徒们却毫不在乎，他们看着人们争来争去，竟没有一点惧色。他们这样争论着，直到天色开始发亮。

亚哈船长在黎明之中走上甲板。

弗拉斯克赶紧向他报告了这件事。

亚哈船长一直躺在自己的吊铺上睡着，整整一夜没有听见任何响动。

听完弗拉斯克的叙述，亚哈船长看着弗拉斯克诚惶诚恐的样子，不禁大笑。

亚哈船长告诉他们，那不是什么人鱼，也不是有人落水了，更不是什么孤魂野鬼，那声音来自于——海豹。

多年以来，这些黑乎乎的岛屿就是海豹的栖息地。

到过这里的人都知道，如果母海豹失去了自己的幼豹，它们就会悲痛万分。

在这时候，它们往往是紧跟着过往的船只，在船只的四周时隐时现，同时发出哀怨的啼哭，一声比一声凄惨。

这啼哭总是大大地影响着船员的心情，所以很多的船员都对海豹存有几分迷信，觉着这东西不吉利，碰到它不会有好运的。

其实不仅仅是海豹的叫声，还有它的长相，圆圆的脑袋，颇具人相的五官，所以极像是一个溺水的人，叫人看了心里不由地一惊。

在海上，海豹是经常被误认为人的。

见多识广的亚哈船长的一番解释使大家顿时打消了自己的顾虑。

虽然亚哈船长解开了这个谜，可是在很多水手们看来，这依旧是个不祥之兆。

这不吉利的预兆始终自觉不自觉地纠缠着水手们。

终于，在不久后的一个早晨，这个预兆得到了验证。

“裴廓德号”的第一个灾祸发生了。

那是在太阳刚刚出来的时候。

“裴廓德号”上的一个水手从自己的吊铺上爬起来，走上甲板去当班。

这个水手迷迷糊糊地来到桅下，开始往桅上爬。

还没过多一会儿，就听得桅杆上传来一声叫喊和阵“哗啦哗啦”的声音。

大家抬头看时，那个水手已经从高空跌了下来，直接摔进了海里。

刹那间，海面上只剩下一小撮白色的泡沫。

大伙赶紧把救生圈——一个细长的木桶——从船梢解下来，给他扔下去。

可是过了好一会儿，也不见他浮上来抓住大木桶。

又过了一會兒，他还是没有上来，这下，大伙真的有些害怕了。

再说那只桶，其实长期没有用了，有些糟了，并且让太阳晒得发皱起来，现在让海水一泡，干枯的木板就开始吸水，等吸到了一定的程度，那镶着铁箍的木桶就和那水手一样，渐渐地沉进水底去了。

现在海面上什么都没有了。

这时候，大家才意识到，那个水手永远也不可能再浮上来了。

那木桶就好像是伙伴们抛给他的一个枕头，虽然它确实是硬了点儿。

整整一天，“裴廓德号”上都笼罩着一股不祥的空气。

本来，这水手是去瞭望白鲸的，可是白鲸没看见，他自己却被大海吞掉了。

于是那凶兆再次在人们的脑子里清晰起来，亚哈船长的话也遭到了怀疑。

这次事件似乎是应验了那个凶兆，可是人人都并不感到惊异，因为他们已经不再为有没有凶兆担心和悲伤，现在的问题是：那些早就显现出来的凶兆正在一步一步地落实。

也许，昨晚的叫声只是一个信号。

现在，船上已经没有了救生圈，需要再做一个，以备不时之需。

斯达巴克把这任务交给了木匠。

可木匠不住地抱怨说，这船上根本找不到质地较轻的木头，索性就别再做了。

“没救生圈就没有吧。”

那木匠无所谓地说。

斯达巴克明白大家的心理，到了这时候，谁都懒得再干活了，除了最后的时刻到来之外，其他的一切都没有什么大的兴致了。

可救生圈是一定要做的。

魁魁格半是认真半是打趣地说，他那口棺材应该可以做救生圈用。

“用棺材做救生圈，天哪，这简直是驴唇不对马嘴的事。”

斯达巴克说。

“是有些古怪，可也是可以考虑的。”

斯塔布说。

“它可以做一个不错的救生圈呢？再说，除了它也没有别的东西了。”

弗拉斯克很支持。

“那也只有这样了，可终究有些不伦不类。”

斯达巴克叫过木匠，吩咐他用魁魁格的棺材把救生圈弄好。

“还要不要钉上盖子？”

木匠问，他觉着这事可有可无。

“可以。”

斯达巴克说。

“要不要把缝儿都补一补？”

木匠又问，每一次做事前他总是这么问。

“好吧。”

斯达巴克也同意。

“要不要再抹上一遍沥青呢？”

木匠还在没完没了地问。

“你有完没完？”

这回，斯达巴克火了。

“我只要一只救生圈，我要快，剩下的，你自己去办，不要什么事都问我。”

他阴郁而气急败坏。

斯达巴克和斯塔布、弗拉斯克一起走了。

老木匠开始用棺材改做救生圈。

他一边做，一边叨叨着。

“我看我还是做三十根救命绳吧，真要是遇到白鲸，恐怕这一个救生圈就不够用了，全船有三十个人呀，不能让这三十个人来抢这口棺材吧。”

木匠在自己的钳台周围忙碌着。

他正在用麻絮堵着那只棺材的缝儿，那只棺材搭放在旁边的两只索桶上。

这情景看起来很是让人心紧，仿佛是船上有什么祸事降临了一般。

亚哈船长慢悠悠地从自己的舱里出来，比普紧跟在他的后面。

“你先回去，比普，呆在舱里面等我，我过一会就回来，好不好？”

亚哈船长就像是一个老人在哄自己的小孙子一样地哄着比普。

此时，亚哈船长那和颜悦色的样子简直叫人吃惊，因为，“裴廓德号”上的人基本上没有看到过这样子。

亚哈船长来到木匠的旁边。

“我说你在干什么呀？弄得甲板上就像是教堂正中的过道一样。”

“我这是在做救生圈，船长先生，是大副先生吩咐我这样做的。”

亚哈船长摆弄了一下那棺材。

木匠赶紧请他当心。

“我说木匠，你除了给我做骨腿之外，怎么还做这种殡葬的生意？”

亚哈船长话里含着讽刺。

“哪里呀，船长，这东西本来是给魁魁格做的，可魁魁格没有用，现在船上没有了救生圈，又没有别的合适的东西，所以只有用它来代替了。”

木匠有声有色地说着来头。

“那么木匠，你又做骨腿，又做棺材，还做救生圈，你无所不能啊？”

还是讽刺。

“那可不敢当，只是让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

“瞧你说得是多么得无可奈何，可是我问你，就在你做着棺材的时候，你是不是还不停地

哼着小调儿呢？就像是我曾看见过的一些掘墓人一样，一边给死去的人掘墓，一边快活地说笑。”

“可我没有，先生，真的，我对唱歌这事没有一点兴趣，而且我也不会。”

“那我听到的声响是从哪里来的呢？”

“是这锤子发出来的吧。”

木匠极力证明自己在面对棺材时没有一点愉悦的心情。

他拿起锤子敲起棺材来。

“您听，这声音还共鸣呢！”

“是呀，就像是抬着棺材进坟场时，碰在坟场的门上的声音一样，对吗？”

“对的，先生，可是……”

“可是什么？”

“唔……”

“不要再说什么了，赶快给我把你那些麻呀什么的的东西收起来，看你那满身塞着麻的样子，简直就像是一条自己给自己织丧衣的蚕。”

亚哈船长离开木匠走了。他一边走还一边说着：

“这木匠呀，还不如比普那孩子，能让我稍微地顺畅些呢。”

“那木匠一定是个小丑，而且是个良心很坏的小丑，他敲打着那东西，哪里是在做救生圈呀，简直在给全船的人做一件丧衣呀。”

“那个东西怎么可以是一个救生圈呢？如果真的是一个救生圈的话，那么，它能够在全船人都危险万分的时候起到作用吗？不能，绝对不能。”

“其实，我干嘛都把人想得那么阴暗呢？就算是他在为全船做着个不祥之物，也是一件让大家都能得到安慰的事情呀！”

“从永远的意义上来讲，人最不朽的归宿和终结不就是这棺材吗？不管我们从哪里来，最后一定是要躺到这里面去的，它是我们每一个人最后的储存器呀！”

“可即使我明白了这一点，我也依旧无法忍受木匠那敲打空棺材的声音。”

“还是让我到下面去吧，回到比普那里去吧，那里能让我暂时忘掉这丧气的东西。”

“现在看来，可怜的比普，我从你那里还学到了不少奇妙的道理呢。你看起来弱小，胆怯，可怜，可是你的身上却包含着数也数不清的世故呀。”

亚哈船长叨念着，回自己的舱里去找比普了。

木匠的锤子敲在空空的棺材上，像啄木鸟在啄着一棵空心的树干。

正当“裴廓德号”在孤独之中向前行进的时候，他们和一艘叫“拉吉号”的船相遇了。

这件事情发生在木匠不得不用魁魁格的棺材给大船做救生圈的第二天。

当“裴廓德号”奉亚哈船长的命令向前突进的时候，“拉吉号”径直向他们驶来。

当时，“拉吉号”是在上风，所有的帆篷都像翅膀一样地鼓着。

“拉吉号”迅速靠拢过来的时候，它的帆篷一下子都萎落了，无精打采地拢缩在一起，就像是一只原本饱满的气球没有了气一样。

可是，“裴廓德号”的水手们马上就从他们那里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

“拉吉号”的水手们全都像猴子一样地攀在一切可以登上的高处，整个“拉吉号”像是一棵吊满猴子的大樱桃树，叫人惊异不已。

再仔细一看，“拉吉号”上所有的人，他们的脸上都笼罩着一层灰雾，精神也和他们瘪了的船帆一样。

“天啊，我敢肯定，他们出了什么事。”长岛的老水手喃喃地说着。

“拉吉号”上很快地放下快艇。

快艇载着他们的船长，以最快的速度驶过来。

“拉吉号”的船长把号筒凑在自己的耳边，从自己的小艇里站起来，准备和亚哈船长通话。

还没有等他开口，亚哈船长的声音已经传了过来：

“嘿，朋友，见到过白鲸吗？”

“见到了，就在昨天。”

“拉吉号”船长回答。

紧接着他又反问道：

“可是，你们见到一只失散了的小艇吗？要知道，我们丢了人手。”

“没有，怎么？你们把那白鬼打死了吗？”

亚哈船长关心的还是白鲸。

“嗨，别提了，上去再说吧。”

那船长沮丧得很。

“到底打死没有？”

亚哈船长非要问出个究竟。

“我们没的把它打死，它却把我们弄得失散了小艇。”

那船长显然觉着做了赔本儿的买卖。

听到那船长说他们没把莫比·迪克打死，亚哈船长心里竟十分的喜悦。

他丝毫没有为对方的灾祸感到不安，因为他的心现在已经根本没有了旁的。

如果说那船长告诉亚哈船长说他们把白鲸打死了，那么亚哈船长一定会对他们破口大骂，甚至拳脚相加。

在他看来，那白鲸已经是他的私有财产了，任何人不能占有，再说，他觉着自己才是惟一有资格同莫比·迪克较量的人。

“拉吉号”的船长上了亚哈船长的船。

亚哈立刻就认了出来，那是他相识的一个朋友，也是从南塔开特来的。

既是朋友，所以没有什么寒暄。

很快，亚哈船长知道了“拉吉号”发生的一切。

前天傍晚，“拉吉号”追击一群鲸，同时放下了三只小艇。

就在他们拼命追赶的时候，莫比·迪克的头颅和背峰猛地从海里冒了出来，而且就在下风不远的地方。

著名的莫比·迪克是对很多人都有吸引力的。

于是，第四只小艇，也就是备用的那只小艇，被放下去追赶莫比·迪克了。

这是全船最好最快的一只小艇，受命之后一阵猛划，冲了出去。

不久之后，从桅顶传来的消息说，他们好像已经把莫比·迪克拴住了。

全船一阵兴奋，要知道，擒杀莫比·迪克可是捕鲸业至高无上的荣誉。

第四只小艇被莫比·迪克拖着，越来越远，逐渐缩成了一个点。

后来，只见海面上白浪一闪，就什么都没有了。

虽然有些不安，可起初他们并没有太担心，因为这种事情是经常发生的，何况现在拴着的又是莫比·迪克，当然要多费一些力气了。

可是事情越来越不妙了。

直到天黑，第四条小艇也没有露面。

等“拉吉号”把那三条小艇收起，再到下风处去找第四条小艇的时候，哪里还有它的影子呀。

他们在炼油锅里点了一堆大火，又把所有的水手都派到高处去瞭望。

可是一夜过去，没有丝毫的收获。

“拉吉号”的船长讲完了他们的故事之后，马上火急火燎地请亚哈船长帮助他去寻找他的第四只小艇。

他的主张是：两条船并成一排，相隔四五海里，齐头并进，而他自己就留在“裴廓德号”上。

“可是，老朋友，你用得着这样急吗？不就是一条小艇吗？”亚哈船长非常奇怪，这在捕鲸业之中是最平常不过的事了，根本无法和丢掉一只大鲸相比。

“可那小艇里有我的儿子呀！”

“拉吉号”的船长对着亚哈船长大声地嚷起来。

“求求你，亚哈船长，看在上帝和同乡的份上，救救我的儿子吧。要知道，你也是老来得子，你知道儿子对我们这种人的重要。”

可亚哈船长对他的请求显得一点热情也没有。

亚哈船长的态度使得那船长十分意外。

“那么，请你把船租给我，我只需要四十八小时，我给船租，多贵都行，请你一定要答应我，这是你应该做的呀，亚哈船长。”

“天啊，那上面有他的儿子，要不他会急成这样，我看我们应当去帮他。”

斯塔布叫着说。

“可是没用了，他昨晚已经沉下去了，我们听到的叫声就是他们的魂灵发出来的，这肯定没有错。”

那个长岛的老水手说。

可是，任凭那船长如何恳求亚哈船长，亚哈船长始终不为之所动。

他的脸冷冰冰的，让人看了有些害怕。

生命攸关，可亚哈船长的表现在让人不解，何况，对方又是他相识的朋友和同乡。

“除了你答应我，否则我是不会走的，请你设身处地地为我想一想。”

那船长对亚哈船长的冷酷无可奈何，只好拿出一副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样子。

亚哈船长就是不下命令。

“快，伙计们，请快开始吧，你们的船长他不反对。”

那船长觉着亚哈船长无论如何也不会拒绝，于是对左右的船员说。

可大伙心里实在是不知道亚哈船长的真实想法。

大伙都看着亚哈船长。

他们的眼神儿里，分明在替那个老船长求情，满是同情的含义。

可亚哈船长的回答令他们大吃一惊。

“谁也不许动，这事情我们不干！”

“我们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大家心里都清楚，他已经叫我们损失了好多时间，这对我们来说很不值得，现在，我们必须走了。”

亚哈船长斩钉截铁地说。

那船长被亚哈船长的话震惊了，呆在那里，竟不知所措起来。

他感觉到亚哈船长的陌生和铁石的心肠。

“斯达巴克，我们三分钟之后启航，请劝走客人。”

亚哈船长说完，径直向自己的船舱走去，把那痴呆呆的船长撇在甲板上。

那船长猛地警醒过来，几乎要掉泪了。

他急急地转身，几步走到舷墙旁，连跨带滚地回了他的小艇。

他的小艇飞快回转。

“裴廓德号”重新启航了。

除了亚哈船长之外，所有的人都觉着他们这件事做得很不义气，也许亚哈船长自己也同样这般想，只是，为了那至高的目的，顾不了这么多了。

“拉吉号”在茫茫大海中越来越远，看样子，找不到他儿子，那船长是不会罢休的。

后来才知道，“拉吉号”船长的另一个儿子也跟大船失散了，那个儿子才十二岁。

可怜的“拉吉号！”

等船开动之后，亚哈船长准备从自己的船长室里出来，到甲板上。

他心里明白，他现在必须随时随刻地留在甲板上，因为：莫比·迪克就要来了。

可是，比普却抓住亚哈船长的手不放，非要和他一起到甲板上。

于是两个人开始了一番交谈。

“我说比普，你现在可不能跟我在一起，要不你会被吓坏的。”

亚哈船长对比普很耐心。

“只要跟你在一起，我什么都不怕。”

比普对亚哈船长非常信任。

“哎，比普，我觉着你身上有一种东西，这东西能治我的病，虽然我对我的病已经习以为常了，可我还是确信，这就叫以毒攻毒。”

“我不明白，先生。”

“你不必明白，比普。现在你只要呆在我的舱里别动，他们会像侍候我一样地侍候你。”

“可我不是船长。”

“在我不在这儿的时候，你就是船长，孩子。”

“那不行，先生，你并不是一个完整的人，我要跟着你，给你做腿使，这样我就有用

了。”

比普真诚极了。

“孩子啊，虽然你疯，你是黑人，可你太善良了，这真让我感动，因为人间毕竟还有真诚。”

亚哈船长确实很感动。

“是的，先生，虽然船上有很多让人寒心的事，就像斯塔布抛弃了可怜的比普，可是我不会那样，我会跟你在一起，永远也不抛弃你。”

“我感激你，比普，可是你得放我走，否则的话我的计划就会彻底地完了。”

“那可不行，我的主人。”

比普坚决不放亚哈船长走。

“听着，既然我是你的主人，那你就不能违背我，否则我会把你宰了，要知道，我也是个疯子。”

亚哈船长也只有以毒攻毒了。

比普看着亚哈船长，害怕了。

“好了，握一握手，我们得分开了，你真善良，上帝会保佑你的。”

亚哈走了。

比普一个人孤零零地站在那里，自言自语着。

“他走了，他不要我了，他让我坐在他的椅子上，那好吧，我就坐在这儿。”

“这可是有声望的人坐的地方，可现在却坐着一个黑小子，他愿意干什么就干什么。”

“好了，让我们开个宴会吧，把酒瓶递过去，请开怀畅饮吧，先生们。”

比普做着各种优雅的动作。

“哦，先生们，我倒要请问一件事，见没见过一个叫比普的小黑人，他是从我们这船上跳到海里去的，谁要看到他请和我说一声。”

“听，那船长的牙腿正在我头上走来走去，可真不叫人舒服，但我不怕，我真的不怕。”

“我想，即使是比普在这儿，我也受得住。”

“即使船触了礁，我也受得住，那样的话我得留在这儿，让牡蛎来陪我。”

自从“裴廓德号”离开南塔开特到现在，几乎已经穿越了所能穿越的三个大洋。

如果再绕过南美的最南端，沿着南美洲的东岸向北的话，他们将回到他们的故乡，美丽的南塔开特，完成环游世界的宏伟行程。

在这几乎是环球的旅程中，他们把世界上所有的渔场也基本上巡游殆尽了。

现在，只剩下这最后的赤道渔场了。

亚哈船长心里明白，他此行不可能没有结果。

那就是说：他和莫比·迪克的战场到了。

这意味着：他们最后决战的时候也到了。

是他一步一步把莫比·迪克逼迫到这里来的。

如果自己出意外，那么这一切恰恰是咎由自取。

这即将或者说已经到达了边缘的战场，正是亚哈船长当年遭受创伤的地方。

“裴廓德号”驶得越来越近。

亚哈船长的脑海里就越来越清晰地展现出当时的情景，那是多么不堪回首呀！

很久以来，那情景是他仇恨的源泉。

而刚刚得到的莫比·迪克的消息，则加重了亚哈船长的迫切感。

越来越没有人敢于正视亚哈船长那双眼睛了。

他的眼睛里所蕴蓄的火足以把任何人都点燃起来，并且烧为灰烬。

他的眼睛的光芒就像是北天上的北极星一样，历经六个月，而光芒丝毫不减。

相反，随着那个日期的到来，那火光更加炽热，那星光也更加耀目了。

这火光和星光一刻不停地照射着“裴廓德号”上的所有人。

任何人的疑虑、恐惧和反抗都被镇压了。

也许，不应该说被镇压，而是被化解了，化解成了一股同心同德的力量。

当然，当亚哈船长不在他们旁边的時候，当他们的内心的自我意识抬头的时候，许多的东西还是发生了很大的根本的改变。

斯达巴克不再像以前那样，动不动就摆出大副的架子，装模做样地骂人了。

更多的时候，他改成了沉思。

斯塔布也不再整天地嘻嘻哈哈，对任何人都开着没完的玩笑了。

他时不时地让人觉着他在忧心忡忡。

他们现在经常好久好久不说话，就像是一个哑巴一样地执行着亚哈船长的命令。

他们好像觉着：亚哈船长严厉的目光无时无刻不在自己身上巡视着。

其实，“裴廓德号”的水手们只是没有勇气正视亚哈船长的眼睛。

如果他们在亚哈船长独自呆着的时候，仔细看一看他的眼睛，就会发现：

原来，亚哈船长的冷峻的眼睛里，也同样有着畏惧的神色。

是啊，亚哈船长也是人呀！

何况，他曾经是莫比·迪克的手下败将。

亚哈船长如此，作为亚哈船长的影子的费达拉就更是如此了。

不知是叫亚哈船长吓的，还是自己心里在颤抖，总之，费达拉的眼睛里，总有一种叫人琢磨不透的神色。

再加上他总是和亚哈船长在一起，几乎是形影不离，所以他的神色就更加令人敬畏。

他总是躲在亚哈船长后面，躲在亚哈船长身后的阴影里，叫人看不清他的真实面目。

正因为如此，人们对他才更加迷惑，不知他是人还是魂，能不能得罪，会不会招惹是非。

在人们的记忆里，费达拉从来没有睡过觉，他一直在观察这观察那，充当着亚哈船长忠实不渝的瞭望者。

费达拉介于人和神之间。

现在，亚哈船长几乎所有的时间都在甲板上活动，甚至不分昼夜。

只要水手们一来到甲板，准会看见亚哈船长，他总是呆在三个地方：

一是站在他的辘轳里，纹丝不动；

二是在主桅和后桅间，踱来踱去；

三是在舱房的升降口，把那只好腿跨出甲板去。

他的帽檐压得很低，谁也看不清他的眼睛，不知道究竟是闭着，还是一刻不眨地盯着大家。

他就这样夜以继日地站着，像是一个忠诚的木偶一样，守望着他的仇敌。

他的衣服被夜露打湿，又被太阳晒干。

如果他需要什么，他会喊人来去舱里给他拿，而他自己，却坚持下去。

他遵守自己在打标枪时许给铁匠的诺言，不再刮胡子，也不再祷告。

他的胡子黑且乱，跟被风吹着的败树根一样，没有一点儿蓬勃的样子。

可是他还依旧吃饭，只不过变成了两顿，一早一晚，午饭已经免了。

他就在甲板上吃，每次都叫人给端上来。

与此同时，费达拉的行径也变得和亚哈船长一样了。

两个人共同守望着。

奇怪的是，两个人从不对话。

只是偶尔，两个人说一些以前的无关紧要的事，借以缓冲一下心境。

可莫比·迪克的事，两个人现在绝口不谈。

夜里的时候，两个人几乎就是哑巴，经常是一声招呼都不打，你看你的，我看我的。

夜空下，亚哈船长站在舱口，费达拉站在主桅下。

两道锐利的目光射向海面，任何一个细节都被他们尽收眼底。

别说是莫比·迪克，就是一条普通的鱼都逃脱不了他们的眼睛。

从某种程度上说，亚哈船长和费达拉现在各自都成了对方的精神支柱，两个人虽然都不讲话，可他们的心境却是一模一样的。

谁都从对方身上看到了自己。

谁都从对方身上得到了支持。

可是，虽然如此，费达拉终究是亚哈船长的奴隶，是一个理解这暴君，支持这暴君，愿为这暴君献出自己的一切的忠诚的奴隶。

天开始放亮了。

“快，到桅顶去。”

亚哈船长开始吆喝起来。

从这时一直到天黑，每隔一个小时，亚哈船长都会声如洪钟地问一声桅顶上的水手：

“你们看到什么没有，把眼睛瞪圆，别放过那家伙！”

“谁放过那家伙，我都饶不了他。”

他又恶狠狠地补充一句。

从遇到“拉吉号”到现在，三四天已经过去了。

可是什么也没发现。

别说是白鲸，就是任何一条鲸也没有碰到。

于是，亚哈船长的心又开始嘀咕起来。

“是不是斯塔布和弗拉斯克故意地遗漏了他要寻找的东西呢？这些胆小鬼！”

“看样子，只有我才会首先发现那条鲸，靠别人是靠不住的。”

“如此说来，那金币一定会是我的了。”

于是，亚哈船长给自己做了一个吊车。

那吊车是一个大篮子，上面拴着一条大绳，大绳穿过固定在主桅顶的一个滑轮，这样，水手就可以把坐在篮子里的亚哈船长升到桅顶去。

亚哈船长很快被魁魁格、塔斯蒂哥和大个子等人升到了桅顶了。

他吩咐斯达巴克把绳子拴牢。

这可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

可亚哈船长恰恰把这事交给了时时反对自己的斯达巴克来做。

他知道斯达巴克甚至有过枪杀他的念头吗？

上下天光，一碧万顷，周围海域尽收眼底。

亚哈船长着实有些兴奋。

就在亚哈船长刚刚上去不到十分钟的时候，一只红嘴海鹰飞了过来。

它在亚哈船长的头顶盘旋和尖叫着。

也许那海鹰对亚哈船长已经蓄谋很久了，只是没有找到合适的机会。

现在机会来了。

只见那凶猛的海鹰在空中盘旋了一会儿，便直向亚哈船长俯冲下来。

亚哈船长一直看着周围的景象，对海鹰没有在意。

海鹰直扑亚哈船长的头顶。

“当心！”

后桅顶的水手大声提醒亚哈船长。

可是已经来不及了。

海鹰像钩子一样的嘴钩在他的帽子上，只一下，便把帽子钩去了。

海鹰尖叫着飞去了。

亚哈船长看着海鹰衔着他的帽子，越飞越远。

它一直飞向海天相交的地方。

快要看不见了，突然，那海鹰好像是向下一栽，从高高的空中跌进了海里。

在各种不祥的预兆的笼罩下，“裴廓德号”接着向前方驶去。

现在他们正是行驶在赤道线上，烈日当头。

又是好几天过去了。

应该来的还没有来。

孤独，巨大的孤独，几乎使人承受不住了。

可就在这时，碰上了一条捕鲸船，算是多少缓和了一点儿紧张得要爆炸了的气氛。

这条船叫做“欢喜号”，也是来自南塔开特，是同乡。

两条船离得近了。

“裴廓德号”上的水手们从吊车上发现了他们处境不妙的信息。

这吊车一般说来是吊备用的小艇的。

而现在，就在“欢喜号”上的吊车上，正吊着一只已经破碎不堪了的捕鲸小艇。

实际上，准确地说，那并不是小艇，而只是几片木材和船板。

就像是一匹马的骸骨。

“你们看到白鲸了吗？”

亚哈船长照例是问这一句。

“怎么会没有呢？要不……”

那船长向破艇指了指，意思是：要不怎么会成这样。

“杀了它吗？”

亚哈船长照例是第二句。

“哼，杀那家伙的标枪还没做出来呢！”

那船长一副自嘲的样子。

“谁说的？”

亚哈船长从枢轴上拿起伯思做给自己的标枪，向着那船长一举，让他看。

“你看吧，这就是要白鲸命的东西，我早就给那家伙准备好了，只等它来受用。”

“就这？”

那船长根本就不信。

“对，就是它，你要知道，这可是用鲜血和雷电洗礼过的呀！”

亚哈船长自豪地说。

“好吧，我祝你成功，不过我要提醒你，你看。”

那船长指引亚哈船长向自己船上的甲板看。

亚哈船长望去。

几个水手正围着一个吊铺忙着。

“我们为了杀死那家伙已经损失了五个人，都是顶棒的水手，我只见到了这一个，其余的连尸体都没找到，唉，这儿就是他们的坟啊，你还是不要往他们的坟上驶吧。”

那船长凄楚地说。

听到这儿，亚哈船长突然下令：

“转舵向风！”

他不再理会“欢喜号”了。

那船长轻蔑地冷笑着，转头对自己的水手说：

“大伙都准备好了吗？”

水手们把吊铺搁在舷边的护栏上。

“准备好了。”

那船长向自己的水手走去，同时他的嘴里开始叨念着：

“天呀，但愿你们能够超度到另一个世界去，快活地享受来世……”

“裴廓德号”避开了不吉利的“欢喜号”，沿着自己预定的方向接着前进。

“哈哈，你们还忌讳我们的葬礼呢！看看你们那棺材，谁知道你们不是去送死？”

“欢喜号”的船长在他们后面叫起来。

人们听了他的笑声之后，浑身地不自在。

原来，他是见到了亚哈船长他们绑在船后侧的，用做救生的棺材。

他不知道那是用来救生的。

“是呀，谁知道我们是不是去送死？”

“裴廓德号”上的许多人都这样想。

台风掠过后的天空一碧如洗
无边无际地透明着
犹如一个少妇的明丽的脸
可是有几分伤感
雪白的小水鸟从中飞过
欢快的翅膀扇起温和的风
蔚蓝的海洋泛着轻柔的水花
无边无际地波动着
犹如熟睡着的汉子的胸膛
随着呼吸起伏不定
凶恶的鲨鱼、剑鱼和大鲸在下面巡游
他却高枕无忧
这就是男人和女人
这就是忧伤和无畏

阴和阳错综交合
于是海天一色
只有太阳把这一切看得最清
虽然它不给人以丝毫的昭示
它高高在上
看着天空和大海
犹如看着一对新人
看着新郎静静躺着
心如潮水般涌动
等待着自己的新娘
看着新娘宽衣解带
纤细的小手止不住抖动
要为新郎献出自己的身心
亚哈船长的眼睛不住地闪动
犹如从燃烧着的火炉中
刚刚取出的两块通红的煤炭
炽热地注视着天空和海洋
他看着新娘美丽无际的前额
看着怀抱着仇敌的新郎
在他布满坎坷的额头上
清楚地写着他的坚定和强悍
这可爱的天空啊
你永远是那般的年轻和浪漫
从我的幼年时起
你就是我的幻想
从我少年时起
你就是我的未来的新娘
可我现在已经饱经沧桑
海底的恶魔也在向我召唤
我即将去那海底龙宫做一个斗士
可是你，还是我少年时的新娘
他静静地倚在船舷
看着自己映在海面上的影子
那影子似乎沉重起来
要沉下海去，要沉进那深渊去
他疑惑了
这究竟是不是现在的自己呀
就在这时，柔和的空气迎面而来
甚至带着使人微醉的香气
好像是晚妆的新娘姗姗而来
亲昵地搂住他僵硬的脖子
用甜蜜话语和温和的气息
溶化着他的坚强
他苦涩的眼睛里流出一滴泪水
直掉进微微荡漾着的海里
可对于浩瀚的太平洋
这又算得了什么呢

斯达巴克看见亚哈船长一个人站在舷边，并且忧心忡忡的样子，于是走过来。

斯达巴克知道亚哈船长此时心情一定很差，于是非常之谨慎。

他和亚哈船长并排站在一起。

亚哈船长看见了斯达巴克。

“这是多么好的天气呀，斯达巴克，感觉一下这风，多么轻柔呀。”

亚哈船长抒情地说。

“我记得，我打中第一条鲸的时候就是在这么样的一个日子，这样一个可爱的日子。”

亚哈船长沉浸在美好的回忆中。

“不过，那是四十年以前的事了。那时，我才十八岁，是个标枪手。”

“从那时起，我的捕鲸生涯算是真正开始了，而且，一干就是四十年，这四十年间，我算过，在岸上呆了充其量不到三年。”

“斯达巴克，你知道在海上漂流四十年是什么滋味么？要同风暴斗，要同大鲸斗，要同疾病斗，简直没有片刻安宁的日子，又繁重又危险，同陆地上的生活比，简直就是非人的生活。”

“这四十年里，我吃的全是一些干腌的东西，就是新鲜的也要放得发霉了才吃，所以，至今我的灵魂还和这些东西一样，干巴巴的没有灵气。”

“一直到了五十岁，我才和那个年轻的姑娘结了婚，我才感觉到，原来世界上还有这么好的东西。”

“可是，第二天，我就又出发到好望角去了，我和我那只过了一夜的妻子分了手，我的心里从那时候起感到了不是滋味儿。”

“我那妻子一直就像是守着活寡，而我也一样，我在这漫漫无边的大海里拼命地冲杀，凶狠地向鲸们进攻，这样才能使我暂时忘记我的悲苦。”

“虽然我亚哈发了财，可是我的命运却改变不了，我的负担却卸不下。”

“你想啊，斯达巴克，像我这样整天地想着这么多的让我忧苦的事，我的腿怎么不会被白鲸弄去呢？”

“斯达巴克，你看看我，是很老吗？可我觉得从很早起我就这样了，我现在极度地疲乏，就像是一只破船已经到了它的尽头。”

“让我看看你，斯达巴克，我看着你感到高兴，我知道你是想家的，所以我从你的眼睛里也看到了我的妻子和孩子，你留在船上吧，你不该去冒险，因为，我现在已经清楚地看见了我的自己的去处，那不是我的遥远的家。”

亚哈船长说得十分悲壮。

斯达巴克被感动了，他没有放弃自己的努力。

“我的船长呀，你既然也有和我们大家一样的想法，为什么我们不回家去呢？为什么非要让那条大鲸弄得我们妻离子散呢？要是我们现在改变航线，驶向南塔开特的话，那将是一件多么愉快的事情呀！”

“是呀，我已经看到了，我那孩子正在午睡，之后，他醒了，他坐在床头，他的妈妈，也就是我年轻的妻子对他说，他的爸爸现在正在捕着大鲸，不久就会回来，那时，我们就会享受天伦之乐了。”

“对呀，我的船长，我也和您一样，看见了我年轻的妻子，她正站在家乡的山冈上，还有我的孩子，正向我挥动着他可爱的小手。”

两个人沉浸在美好的憧憬里。

就在两个人趴在船舷上望着水面时，亚哈船长被水面上的一双眼睛吓住了。

那双眼睛来自费达拉，是那样地坚定和富有令人畏惧的力量。

亚哈船长一下子从梦幻般的憧憬中醒过来，竟打了一个寒颤。

“我在说什么？斯达巴克，难道说我要放弃这一切吗？放弃这我终日期待着的机会吗？”

“就像是一把弦已经绷得很紧的琴，现在要把它扔掉，那样，那些琴弦就会绷断的。”

“难道我驶过莫比·迪克的身边，却不去理它，和它相安无事，让它看着我说：你这家伙，你又来了，可是这次你怎么不再挥舞起你的标枪冲上来呢？”

“我忍受不了这种屈辱！”

亚哈船长一字一顿地说。

因为失望，斯达巴克的脸都白了。

亚哈船长的神经突然地紧张起来。

他心里明白，莫比·迪克——他的老朋友和老仇人，就在前方不远处等着他。

这天夜里，亚哈船长怎么也无法入睡。

虽然他吩咐好了他的水手严密监视海面，而他的水手也不敢怠慢，可他还是不放心。

亚哈船长每过一会儿就从自己的舱里跨出来，到自己的铤孔那里去，向海上瞭望一番。

“怎么还没有那家伙的影子？”

每一次，亚哈船长都会这样喃喃地说。

他已经有点儿耐不住了。

可以想像，如果这次航行找不到白鲸的话，那么，我们的亚哈船长，他的精神还会不会正常！

这一次，亚哈船长像往常一样，从舱口钻出来，奔向舷边去。

亚哈船长一边走过这几步，一边像狗一样地吸着自己的鼻子。

他这是在分辨着海上飘来的气味。

猛地，亚哈船长的脸像受了什么刺激一样，头向前使劲一探。

活像是一条狗被一条绳索猛地向前拽了一下一样。

亚哈船长把头探出舷外，鼻子吸溜个不停。

在海风中他辨出了这味儿，他惊喜于这活抹香鲸发出的味儿。

他贪婪地吸着，顿时，他的精神也让这气味刺激得为之一振。

这味儿十分地浓郁和强烈，决不是一般的抹香鲸所能发出来的。

“也许，这就是莫比·迪克。”亚哈船长想。

就在亚哈船长闻到味儿的时，船上的水手们也都闻到了，有人跑来报告。

“收缩风帆，调整航向，把罗盘和风信都检查一遍。”亚哈船长下达了命令。

这时的亚哈船长，就像是一只领着警察执行追捕任务的警犬一样。

水手们准确地执行了亚哈船长的命令。

黎明时分，海面上已经能依稀看得见了。

这时，亚哈船长的推测得到了证实，只见正前方的海面上，一条笔直的、长长的水线已经出现了。

那条水线像油一般地滑亮，周围还泛着打褶的涟漪。很显然，那是大鲸刚刚犁过的景象。

“全体集合。”

“到桅顶去，瞭望一下。”

亚哈船长不停地发布着命令。

大个子拿着三根木柄槌，把船头楼捶得山响，这像是打雷的声音把所有的水手都吓醒了。

大家一窝蜂地冲出来，有的懵懵懂懂的，手里还拿着衣服。

“准备战斗！”

大个子代亚哈船长发出命令。

“你们看到了什么？”

亚哈船长仰脸看着桅顶。

“什么也没有看到，船长。”

“怎么会呢？”

亚哈船长不满地咕哝着。

“快，上副帆，把前后高低的都扯上去。”

所有的帆都扯上去了。

亚哈船长来到了主桅下。

人们开始把亚哈船长升向主桅顶去。

在升到三分之二的时候，亚哈船长就迫不及待地透过主上桅和主中桅的空隙，向前方海面上望去。

这一看不要紧，亚哈船长差点儿从上面摔下来。

因为，他——看——到——了——他——的——仇——人！

“我看见它了，我看见它了，它就在前面喷水呀！感谢上帝，我亚哈又来了！我们又见面了！莫比·迪克！”

就在亚哈船长叫起来的同时，前桅和后桅上的另外两个瞭望者也看到了莫比·迪克。

他们大叫了起来。

甲板上的所有人都被他们三个的叫喊震惊了，大家的心里一阵激动，纷纷拥向舷边，争着去看他们这么长时间以来一直追击着的，闻名于捕鲸界，让同行们都为之丧胆的那只著名的大鲸。

这时，亚哈船长已经上到了最上头，比前后桅的瞭望者高出了好几英尺。

塔斯蒂哥就在他的下面，也在激动地瞅着，他的脑袋正好到亚哈船长的脚跟。

亚哈船长现在能清楚地看到那只大鲸了，它就在他的前方几英里开外的地方，不慌不忙地游动着，留下一路白色的翻腾的浪花。

它雪白的背峰在浪里隐现，耀眼地闪着，鼻孔不时地向天空发射着喷泉。

亚哈船长全神贯注地注视着莫比·迪克，就像是在欣赏一个旷世的奇物一般。

“你这家伙，你让我找得好苦，可是我终于找到了你，现在让我好好地看看你生龙活虎的样子吧，不久之后，你将成为我标枪下面的鬼。”

“这么个叫人激动不已的庞然大物，你们怎么会没看到它呀？”

亚哈船长半是得意，半是责怪，问着前后桅上的另外两个水手。

“我看到了，我是和船长一起叫起来的呀，先生。”塔斯蒂哥说。

“胡扯，怎么会是一起呢？分明是我叫起来之后你们才看到的，是我指引你们看到的，嗨，不管怎样说，那金币是我的了，是命运之神把它留给了我，当然，也只有我才有可能找到莫比·迪克这家伙。”

亚哈船长得意地说着。

“看，它又在喷水啦，它又在喷水啦！”

亚哈船长就像是在赞叹一个英雄一样说着莫比·迪克，声音铿锵、悠扬、洪亮，富于节奏感，就像是在吟诵对一个英雄的赞美诗。

“不好，它要往水下钻了，快扯起副帆，把小艇准备好。斯达巴克，你留在大船上做看守，注意贴着风行驶，千万不要慌。”

“快放我下来，快一点，再快一点，那家伙又在喷水，这回是黑水。”

就在亚哈船长嘴里嚷个不停的时候，他已经滑到甲板上来来了。

“那家伙奔下风去了，马上就会跑远了。”斯塔布上来报告说。

“快准备小艇，他妈的，快点儿！”

亚哈船长气急败坏地嚷着。

于是，除了斯达巴克的小艇，剩下的全都被放下了水，亚哈船长一马当先，直向下风驶去。

一时间，所有的船桨翻飞不停，海面上激起阵阵的浪花。

费达拉在亚哈船长的船上，脸色灰灰的像死人一样，眼睛凹陷着，嘴唇咬在一起。

对于他来讲，也许他已经意识到了末日的来临，他的法术起作用了吗？

亚哈船长统帅着三只小艇，静静地掠过海面，向着莫比·迪克疾奔。

所有的水手都知道这事在亚哈船长心中的分量，也都明白对“裴廓德号”意味着什么。

所以，任何一个人人都格外卖力，他们飞快地打桨，丝毫不敢怠慢。

渐渐地，他们一行划近了莫比·迪克，开始把速度降下来，在后面悄悄地跟着它。

这时候，风平浪静，洋面像一大匹缎子一样地光洁和闪亮，又像是一片午后的草原。

莫比·迪克就在这草原之中悠闲地嬉戏着，似乎有些孤寂。

它游来荡去，搞不清是没有发现猎人在注视着它，还是发现了却根本不在乎。

我们看到它的头突向前方，非常大，凝结着无数的褶皱，乳白色的额头闪闪发光。

在它额头前面的水面上，像镜子一样映着白色的影子，不时地被阵阵涟漪打扰。

在它的后面，蓝色的海水交替着流动着，流进它那滚动着溪谷般的裂尾里，水泡和水沫在它的周围涌动。

尤其堪称一景的是，在莫比·迪克的背上，竟然插着一支标枪。

那标枪在它雪白的背脊上傲然挺立，像是一支旗杆，引得海鸟纷纷驻足。

这肯定是先前的捕猎者插上去的，也许就是我们先前遇到的“拉吉号”。

莫比·迪克就这样安逸地穿行在热带海洋之中，浪花和波涛是它忠实的信徒。

虽然有时会有很多不知趣的捕鲸船来打扰它，但都被它不耐烦地给打发走了，打发到了他们最早来到世上的地方去了，只有被它的伟岸和强大吓住的人，才有可能保全了他们自己的生命。

可现在看起来，它是多么的恬静和诱人呀，这就是它的陷阱吗？

所有的一切诱人的景致都让人叹为观止，这强大和祥和是我们在其他鲸的身上发现不到的，我们不禁忘掉了这就是我们此行的最后的目标。

这就是我们的亚哈船长瞪着血红的眼睛寻找的，他的因而也就是我们大家的仇人？

莫比·迪克潜进了海底，我们把桨都放下，松了小风帆，漂在海面上，等莫比·迪克再出来。

海面上暂时平静了。

亚哈船长像一棵生了根的树一样，站在他的艇上，眼睛紧盯着莫比·迪克潜水去的地方和附近的洋面。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洋面上一片迷蒙。

一个钟头过去了，莫比·迪克还没有露头。

这时，风浪大了。

“快看那些鸟呀！”

塔斯蒂哥叫道。

亚哈船长顺着塔斯蒂哥指的方向望去。

只见一群白色的海鸟，排成一长队，径直向自己的小艇飞来，直飞到离自己的小艇几码远的地方，之后，它们不走了，原地盘旋起来。

“怪了，这些海岛到小艇这里来干什么？他们应该是跟着大鲸转的呀。”

亚哈船长想。

就在亚哈船长不得结果时，海鸟们愉快的充满希望的叫声提醒了他。

“天啊！这该死的东西！”

一刹那，亚哈船长意识到，那家伙就要从自己的小艇下面钻出来了。

他俯下头，瞪着眼向海底仔细看。

果然，一个小白鼠一样大小的小白点，正速度极快地向上冒着。

那白点儿越来越大，瞬间，它的已经在水下就张开的巨口和巨口里两排弯曲闪亮的牙齿已经让亚哈船长看得清清楚楚了。

莫比·迪克正从罪恶的深渊里向上冲来。

对无数想捕猎莫比·迪克的人来讲，它那大嘴简直就是坟墓的大门。

亚哈船长本能地用自己的舵桨一划，使小艇转了一下，这样小艇就稍微避开了那家伙一些。

同时，亚哈船长和费达拉换了位置，向船头跑去，手里紧抓着自己的那根标枪。

由于亚哈船长调转了船头，这样一来，船头和那只眼看就要冒出来的鲸头正相对着。

然而，莫比·迪克看穿了亚哈船长的阴谋，它机智地在海底打了一个弯儿，使大嘴直对着亚哈船长的艇头，往上一纵身就冲出了洋面。

一时间，小艇和小艇上所有的人都震颤不已。

莫比·迪克仰面躺在水面上，大嘴咬住了小艇的艇头儿，它的下颚向上高高扬起，一对牙齿还紧咬着一只亚哈他们船上的桨架。

莫比·迪克用它那青色的白珍珠似的嘴巴咬着小艇的艇头儿，就像一只凶恶的老猫在逗弄一只见了它就欲逃窜的老鼠。

而亚哈船长的脑袋，这时就离那莫比·迪克的脑袋只有六英寸远。

费达拉目不转睛地看着那大嘴，已经吓呆了。

水手们全部慌了，你拥我推，甚至踩着别人的头向艇尾爬去。

别的小艇看着在一瞬间发生的这一幕，目瞪口呆，根本就没脑子想如何来杀死莫比·迪克，只是愣愣地看着这一切。包括在莫比·迪克的嘴边的亚哈船长。

亚哈船长这时又气又急，他眼看着自己朝思暮想的仇人就在眼前，可自己却无法杀死它。

因为现在不仅没法用枪扎，就是自己的艇头，也在它的嘴里。

亚哈船长光着双手，抓住莫比·迪克长长的牙齿，发疯了一般地想把它掰弯，好让小艇逃出去。

可是这对莫比·迪克来讲，无疑是徒劳的。

只见莫比·迪克的下颚向下一滑，只听嘎巴嘎巴的一阵裂响，那像一只巨剪一样的嘴巴顿时把小艇咬成了两半。

就在小艇将断未断的时候，亚哈船长还在做最后一次把小艇从莫比·迪克的嘴里推出来的努力。

他向上一腾，推着艇，想借力从那家伙的嘴中把小艇弄出来。

可是这下更糟了，小艇加速向鲸嘴中滑去，紧接着一震，亚哈船长被震落到莫比·迪克的嘴里了。

当他再想推的时候，反而被莫比·迪克吐了出来。

亚哈船长仰面倒在海面上。

再看其他水手，有的还在破艇梢上，有的则落在海面上，扑腾着。

莫比·迪克把嘴一闭，游开了。

破船的碎片开始下沉。

莫比·迪克晃晃悠悠地离开了它的打击物，漂浮在不远的地方。

它不断地转动着自己的身体，在海面上搅动着波涛，向天空高高地喷水。

过了一会儿，它便开始游回到撞沉小艇的地方，在那些狼狈不堪的水手旁疾速地游来游去，让水手们发出一阵阵惊慌的声音。

它的大尾巴恶毒地搅弄着海面。

海水剧烈地涌动着。

这下，本来就麻烦的水手们又带来很多的灾祸，恐惧和着急使本来很勇敢的水手们显得那么的苍白和渺小，全然没有了英雄的样子。

亚哈船长在水中挣扎着，被莫比·迪克搅起来的泡沫包围着，几乎快被闷死了。

费达拉在小艇残存的末梢上，看着亚哈船长在水中挣扎，目光冷漠而沉静。

别的水手自己都无法保全自己，所以没有人过来救亚哈船长。

现在没有人再想着去打那只白鲸了。

虽然他们曾经信誓旦旦，一定要和亚哈船长一起杀死它，可是现在，它就在自己身边不远处游着，却没有一个人敢靠近它。

他们心里想的是：上帝呀，但愿它不要伤害我们。

莫比·迪克依然在围着落水的亚哈船长转，速度越来越快，且半径越来越小。

所有的人都看到了，只见大船迅速地向这边驶过来，已经离亚哈船长很近了。

他们听见了亚哈船长的叫声。

“快驶过来，把那家伙赶开！”

亚哈船长嚷着。

莫比·迪克似乎也听见了他的求救声，它加紧搅动，一阵浪头把亚哈船长打入了水下。

等下一次亚哈船长冒出来的时候，谁也没想到他竟在浪尖儿上。

“快，把它隔开！”

大船冲破了莫比·迪克的包围圈儿，把亚哈船长和白鲸隔开

莫比·迪克悻悻地游开了。

小艇飞快划上前去，营救亚哈船长。

亚哈船长被拖进了斯塔布的小艇里。

他两眼充血，气急败坏，额上满是白沫，从他的样子可以看出，他已经没有了一点的体力。

亚哈船长仰面朝天地躺在斯塔布的艇上，像是被乱马踩过一般。

他哭了，说不清是因为劫难还是气愤。

可是，伟大的人之所以伟大，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由于他们能够迅速摆脱困苦或者把困苦化做力量，是因为他们能够很快地恢复自己的原本强大的精神。

对于人来讲，这是多么高贵的品质，它能让你战胜懦弱的灵魂，让你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而不顾一切地前进，直到你胜利的那一刻。

亚哈船长就是这样一个人。

当他从他的困境中转回来的时候，他的第一句话是：

“标枪，我的标枪没出毛病吧？”

“它还没有用过呢，先生。”

斯塔布赶忙把船长的武器拿给他看。

“好，就放在我面前。另外，再查看一下，有没有损失人手？”

“没有，先生，一共五个人，全在这儿。”

“那就好，扶我站起来，快一点儿。”

众人扶亚哈船长站起来，亚哈船长向前方望去。

“那家伙还在向下风游呢，你们看哪，看它多得意，看那喷水有多高，啊？”亚哈船长大嚷起来。

“放开我，扯起帆，接着追那家伙，快！”亚哈第二次下了追击的命令。

于是剩下两条小艇拼命地又划向莫比·迪克。

然而，莫比·迪克此时却有如神助，游行的速度极快，亚哈船长他们根本就追不上。

无奈，他们的两条小艇和一艘两截儿的艇以及他们的水手又都攀上了“裴廓德号”，“裴廓德号”开足马力，沿着大鲸游去的方向猛追。

亚哈船长在甲板上踱来踱去，手里拿着罗盘表，不住地向桅顶问着：

“有人得了那块金币么？”

总是同一种回答：

“没有，先生。”

这时候，亚哈船长就会焦躁不安地让人把他升到主桅顶儿去，瞭望一番。

每一次都是失望地下来。

就这样，上上下下，一天过去了。

黄昏的时候，亚哈船长站在自己已经被白鲸弄成两截的小艇前，脸上一片忧郁。

斯塔布想表现一下自己坚毅的精神，于是走上前去，同亚哈船长一起注视着那条小艇。

斯塔布开起玩笑来。

他以一种嘲笑的口气说着眼前的破了的小艇。

可斯塔布不但没让亚哈船长开心一些，反而使亚哈船长火了。

“我说斯塔布，请你不要嘲笑我的小艇，只有没良心的家伙才会那样。”

“你如果想展示你的勇敢而不想让我觉看你胆小鬼的话，那么明天见吧！”

“可这是一个不吉利的预兆啊，先生。”

斯塔布分辩道。

“预兆？什么是预兆？如果上天有什么要对我说的话，早就光明正大地对我说了，决不会像你和斯达巴克这样阴阳怪气，你们还是滚开吧。”

“就是我亚哈自己也要把那白鬼捉住，到那时候，你们统统都见鬼去吧。”

“船长，天黑了，看不见那家伙的喷水了。”

桅上报告下来说。

“白鬼去哪儿了？”

“向下风了，船长。”

“好，我们跟住它，天黑了，它也游不动了，也许也要歇歇，我们注意，可千万别追过了头儿。”

亚哈船长详细地布置着一切。

之后，亚哈船长走向自己的舱口，临了，还没忘了回头说一句：

“别忘了，谁先发现它，那金币就是谁的，要是我再发现它，那么我会出十倍的钱让你们分。”

然而亚哈船长并没有睡觉，他在自己的舱里站了一夜。

他的眼睛里满是屈辱和焦虑。

我们是在昨天的黎明发现莫比·迪克的，而现在，又一个黎明到来了。

这个黎明和昨天的黎明毫无二致，只是，我们现在丢失了莫比·迪克。

可所有的人都明白，我们和莫比·迪克肯定还会见面的。

否则这故事将无法收场。

而故事，不管它是喜剧，还是悲剧，都应该有它的结尾的。

除了亚哈船长和值班的人之外，所有的人累得呼呼熟睡了一整夜。

黎明的熹微之中，亚哈船长从自己的舱里探出头来，看了看苍茫的海面。

“有人得到那只金币吗？”他向桅上嚷道。

其实，他这一问纯粹是多余的，如果他们发现了那家伙，船上肯定早就乱起来了，也肯定早就把他叫起来了，根本不劳他问。

“什么都没有发现，先生。”

“看样子那鬼东西游得比我想像的要快。”亚哈船长喃喃自语。

但紧接着他又嚷了起来：

“把大家都叫起来吧，他们痛痛快快地睡了一宿，精神一定养足了，现在我们该加速了，我想，我们很快就会追上那家伙的。”

于是全船在一会儿工夫里，再度沸腾起来了。

在捕鲸这一行里，像现在这样夜以继日地去捕捉一只大鲸，并不是一件稀奇的事。

但前提条件是这条鲸一定非常重要，莫比·迪克当然够这资格。

不分昼夜的追捕，是最要捕鲸人的胆识和水平的，初出茅庐的捕鲸者绝对做不来。而恰恰是这一点，却给了南塔开特人展示自己捕鲸天才的绝好机会。

说起来南塔开特人，真是让人佩服不已，他们的头脑简直就是专门为捕鲸所设计的。头一

天在夜色苍茫之前，他们只需对他们所追捕的那条鲸做一个简便的观察，便可以十拿九稳地说：

“好了，我们睡觉了，明天我们在什么地方等它，到时再接着干吧。”

而第二天，天一放亮，他们便可以不用费太大力气地在自己船的左右找到他们的目标。这简直是一个奇迹，别说是外行人，就是除了南塔开特人外的内行人，也往往叹为观止。南塔开特人就像是一个出色的领港人，他们熟悉全世界所有的海洋和所有的大鲸。

他们只需在头天黑前看那大鲸一眼，便能知道那家伙游向了哪里，它的游速有多快，中途歇不歇，明早一准会出现在哪儿。

之后，他们会根据自己的推测，调整好自己的船，使自己的船就像是被那只鲸牵引着一样，始终不远不近地跟在它的后面。

当然，这神奇的技艺不仅仅是来自于天才，更重要的是来自于经验，来自于在大海和巨鲸之间，冒着生命危险摸爬滚打得来的经验。

现在，休息了一夜的“裴廓德号”就正在寻找着自己昨天丢失的猎物。

大船在海面上犁出一道深沟，向前猛冲，简直像是疯了一般，又像是一个劲头十足的孩子撒着欢儿。

经过了昨天与莫比·迪克的初次较量之后，尤其是亚哈船长和他的小艇的遇险，大家原本朦胧的恐惧和对命运预兆的担忧开始明显地减弱了。

亚哈船长以自己同莫比·迪克的活生生的搏斗，鼓舞和影响了大家，给所有胆怯的人以一种敬畏和豪情，他们被亚哈船长的气概深深地感染了。

于是所有的人都开始热血沸腾起来，就像是一坛陈年的老酒重新发作了一般。

这一次，倒再也不用亚哈船长领着他们，几乎是逼着他们信誓旦旦了。

一往无前，无私无畏，坚定不移，赴汤蹈火，这就是现在“裴廓德号”的共同精神。

正是在这种共同的精神的推动下，大船像被强劲的顺风裹挟着一样，飞一般向前。

“太棒了，这太棒了！”斯塔布大声地嚎叫着。

“这感觉从脚底一直升腾到我的心里，好极了，我觉得我现在和这大船简直就是两个飞驰的巨人，任何人也阻挡不了我们。”

“即使有谁把我扔到海里去，我的脊柱也能变成一只龙骨，带着我向那可恶的家伙驶去。”

其实，斯塔布说的不仅仅是他自己的感受，现在“裴廓德号”上的所有人都这么想。

从这意义上讲，三十个人已经变成了一个人，那就是力量加大了百倍的亚哈船长。

而这只船，不管做成它的东西有若干种，现在也都凝固成了一个整体，一个牢不可破的整体。

一切都成了亚哈船长。

几乎所有的人都攀在高处，虎视着海面。

“它在那里！它在那里！它喷水了！它喷水了！”桅顶儿终于叫起来了。

“在哪里？”

“正前方。”

“好嘞，你这白鬼，你等着吧，亚哈要来喝你的血，抽你的筋了！”斯塔布恶狠狠地说。

又过了几分钟。

“喂，顶上怎么不叫了，难道你们又把它丢了不成？”亚哈船长仰面问。

“它钻了。”

“怎么会呢？它是不会喷一次水就钻得无影无踪的，还是把我弄上去吧。”亚哈船长说。

等到亚哈船长到桅顶儿的时候，莫比·迪克再一次跃出了水面。

三十个人一起欢呼起来，这欢呼声简直把莫比·迪克给吓坏了。

因为它听得太真切了，它就在正前方不到一海里的地方，比大家想像得要近得多。

这次，莫比·迪克不再悠闲和傲慢了，它纵身跳跃起来，从海底用尽全力向上。

它巨大的身体腾在空中，等落下来的时候，已经是在七海里之外了。

就在它跳起来的时候，它喷出的水雾就像是一条闪烁的冰河，在阳光下熠熠闪亮，叫人不忍直视。

“它在跳呀，它在跳呀！”水手们一阵呼喊。

“它那是在向我们挑战。”亚哈船长沉静地说道。

“你跳吧，莫比·迪克，我的仇人，你这聪明的家伙。你肯定早已知道，你自己的死期已经到了。”

“我们已经把标枪握在了手里，所以，你跳吧，这是你最后的自由了，你发泄吧，这是你最后的光了，你一定早就明白了。”

“好了，伙计们，都准备好，我们要战斗了。”亚哈船长发出了号召。

水手们这时早已经群情激昂，谁也不再理会那些麻烦的索梯了。

他们从桅索上一溜而下。

亚哈船长虽然没有这样下来，但他下在了最前面。

“放下小艇，出发！”亚哈船长一声令下，跨上了自己昨天午后才装备起来的备用小艇。

“斯达巴克，看好大船，跟住我们，不要失去联系。”亚哈船长叮嘱自己的大副。

莫比·迪克看着亚哈船长他们逼了上来，身子一转，冲着他们游过来。

很简单，这回它是想先发制人，给亚哈船长他们来点儿快而狠的。

“先打它的额头，那是它的要害，并且还可以避免它的斜击。”亚哈船长传授着策略。

可是，还没等到靠近，莫比·迪克已经翻腾起来了，它张大嘴，闪动着巨尾，狂冲过来，一派杀气，看那样子，简直想把三只小艇一块儿吞下去。

这回，水手们不像昨天那么紧张了，标枪手们纷纷投出自己手中的标枪。

好几支标枪命中了莫比·迪克。

然而，莫比·迪克此时似乎对投过来的标枪已经毫不在意，仍然向他们猛冲过来。

好在水手们冷静多了，娴熟地操纵着自己的小艇，巧妙地避开了莫比·迪克的冲击。

亚哈船长不断地叫着，指挥着大家，海面上只有他一个人的声音在回旋。

莫比·迪克一次又一次地冲击，掉头，又冲击，再掉头，但阴谋始终无法得逞。

只是，它把那三根拴住了它的绳子弄得乱七八糟，把小艇几乎拽到了它的身边去了。

海面上乱了套，所有的绳索都搅在了一起，枪钩和枪尖儿在海面上飘荡，所有的对大鲸的危险也都成了大家共同的危险。

各个小艇危险不断，此起彼伏。

亚哈船长刚刚避免了自己小艇的危险，斯塔布和弗拉斯克的小艇就被莫比·迪克拽到它的尾巴那儿去了，活像两只大玉米棒子一样在海面上互相撞来撞去。

之后，莫比·迪克就潜进水里去了，留下两只小艇不住地在浪尖儿上打转儿。

一时间，斯塔布和弗拉斯克的两只小艇上都乱做一团，各人救个人的命，各人想各人的辙。

亚哈船长的索绳早就断了，这时便在水面上四处飘荡，遇到谁救谁。

就在只剩下亚哈船长的一只船完好无损的时候，莫比·迪克从海底钻了出来。它用宽阔的前额向上猛地一顶，将亚哈船长的小艇撞向了空中。

小艇在空中翻了几翻，最后船舷向下掉了下来，扣在了海面上。

亚哈船长和自己的水手像海豹出洞一样，从艇底下钻了出来。

包括亚哈船长在内，一个个惊魂未定。

这样，他们的三条小艇落了个全军覆没。

莫比·迪克看着这一切，似乎颇为满意，它悠然地停留了一会儿，没有再难为落水者，而是拖着一长串绳索，从容不迫地向下风游走了。

这时，和昨天的情况一样，斯达巴克看守的人船又开过来营救他们了。

大船放下一只小艇，把落在水面上的水手和索桶标枪等东西一一捡起，把满满一小艇的人和东西弄回了大船。

清静了半天的大船热闹起来。

这下，大船的甲板上满是不是伤了这儿就是伤了那儿的水手和一大堆乱七八糟的捕鲸具。

好在还没有发现遭到严重伤害的人，这对于和莫比·迪克作战的他们来说，已经万幸了。

亚哈船长虽然依旧愁容满面，但却不像昨天那样精疲力竭了。只是，他的牙腿断了，还剩下短短的一小截儿。

斯达巴克首先过去扶着亚哈船长，亚哈船长把自己的身子靠在斯达巴克的身上。

“这太舒服了，让我多靠一会儿吧，别管靠着谁了。”亚哈船长说。

“您的腿怎么办呢？先生，要知道，那箍已经不行了。”木匠过来说。

“可是，骨头该是没事的吧？”斯塔布关切地问。

“哼，你不是都看到了？全都粉碎了，不过你们放心，我一点也不会放在心上，我会让我们知道：我亚哈是个什么样的好汉！”

说罢，亚哈船长抬头向着桅上问：“那家伙现在去了哪儿了？”

“它停在下风了，先生。”

“好，现在把所有的备用艇都放下来，斯达巴克先生，请把上艇的水手都召集起来。”

“让我先扶您到舷墙那边去吧。”斯达巴克想转移亚哈船长的话题。

“不要管我，我让你招呼水手，没让你来侍候我，你这胆小鬼，怎么会给我来当大副。”

“船长？”

“不要说了，召集人。”

亚哈船长看着水手们一一到齐。

突然间，亚哈船长心头一惊：

“怎么？费达拉不见了？”

他又看了一遍，还是没有。

“上天保佑，他怎么会不见了呢？”

亚哈船长迅速把大家召拢来，询问费达拉的下落，可没有人知道。

“快去找，在全船找，不会没有的。”亚哈船长有点儿急了。

可是，大家找遍了全船，真的没有。

“他是让你的绳索绊住后，给拖下去了。”斯塔布说。

“胡说！”

“千真万确，船长，我向上天发誓，我亲眼看见的。”斯塔布真切地说。

“怎么会呢？怎么会是我的绳子害了他呢？”

“这不幸的人呀，你还没有亲眼见到我们捉住那白鲸，杀了它呀！你就这样走了，你永远也看不到了。”

就在亚哈船长哀痛费达拉的时候，斯达巴克大声地叫了起来：

“死心吧，老头儿，你看看，你想想，你根本捉不住那白鲸。”

“那是一只魔怪，而我们却没有法力，你看看，我们已经碎了两只小艇，失了一个人，你的腿也完了，要是这样下去，我们肯定会全军覆没，那家伙不把我们拖到地狱是绝不肯罢休的！”

“住嘴！斯达巴克，不要涣散军心，捉住莫比·迪克是天经地义的事，是上天早就交给我们做的，我是秉承了命运的安排办理此事的。”

“你作为我的部下，只有听从命令的份儿，别的，不必多言。”

亚哈船长的目的像剑一样，刺得斯达巴克说不出话来。

“大家都到我这里来。”亚哈船长招呼大家。

众人聚在亚哈船长身边。

“那白鬼就在前面不远的地方，它和我们一样也已经精疲力竭了，就看我们谁能坚持住最后一口气，谁坚持得住谁就赢了。”

“那家伙现在正在喘气，它明天还要再浮上来，不过那就是最后一口气，最后一次喷水了，我亚哈一定要看着那家伙死，我有勇气，你们呢？”

“我们和您一样，和无畏的火神一样！”

斯塔布带头嚷起来，众人一片附和声。

这情景让亚哈船长着实激动。

大伙散开了，暮色降临了。

莫比·迪克依旧在下风的地方。

一切情况都和昨晚相似。

木匠在为亚哈船长赶做牙腿。

亚哈船长站在自己的小舱口。

“只是费达拉走了。”他想。

“难道恶的预兆真的要应验么？”

“真要是那样的话，我还能见到费达拉，在我完蛋以前，那时候，什么样的谜都能解开了。”

亚哈船长闭起眼睛，面对着东方，期待着，期待着明天的来临。

第三天的清晨是在几乎所有人的瞭望之中来到的。

就像前几天他们遇到“拉吉号”时看到的情景一样，现在他们的大船也像是一大株上面爬满了猴子的大樱桃树，在迎风招摇。

“看到莫比·迪克了吗？”亚哈船长同样以这句话作为他今天的开场白。

“还没有，船长，不过它跑不了。”水手的回答中也充满了自信。

“对，跟着它，它跑不了，它还欠着我们的债呢。”

亚哈船长心情很好，他不喘气地说着。

“看，多好的天气呀，这世界好像今天才刚刚被创造出来，这样的新奇，让我们浮想联翩。”

“只可惜，我从来就没有充足的时间去想这些，我只是凭着自己的感觉，虽然这对我来讲已经足够，可是这是很大胆的呀！”

“要知道，只有上帝才可以享有这样的特权。”

“本来我可以静静地想很多，可是我的心和我的头脑始终剧烈地跳动，根本静不下来，而有时一旦静下来了，又像是被冻结了一般。”

“这就是我的脑袋，或者狂跳或者凝结，它是那么地不正常，只有顶上的头发还在不停地生长着，像是随处可见的杂草一样。”

“它们生命力极强，不管是在格陵兰的冰天雪地，还是在维苏威的熔岩里，都能生长出来。”

“可是狂风在不断地折磨着它，就像它要折磨帆篷一样，要把它置于死地而后快。”

“这恶毒的风呀，刮遍了世界上每一个肮脏和充斥死亡的地方，是它给这世界带来了邪毒，滚开吧，滚到一个不知名的洞穴里躺藏起来吧！”

“可是这恶毒而又强大的家伙却让我们无可奈何，我们看不见它，抓不到它，只有面对着它的肆虐感到无力，感到自己的渺小。”

“可是我亚哈并不屈服于它，我觉着我比它更高贵更勇敢，我能够站在这里迎击它，而它却不敢现出它的真实面目来，和我斗一斗。”

“然而我们也要感谢这风的无边威力，尤其是这热带的贸易风呀！”

“它从我们出发一开始就这样剧烈和坚定地吹着，几乎送我们走完了环球的航程，我感觉到我的灵魂现在正被它吹得停不住地向前呀！”

不知不觉间，太阳已经在正中了，亚哈船长抬起头：

“嘿，上边的人，看到那家伙了吗？”

“没有，船长先生。”

“怎么回事儿，已经快到中午了，难道没人想得到那块金币吗？”亚哈船长纳闷地说。

突然，亚哈船长恍然大悟：

“肯定是我们驶过头儿了，因为那家伙身上带着我们的绳索和标枪呀，它游不了那样快。”

“如此说来，昨天夜里我们就超过它了，该死，我怎么会没有想到，现在成了它追我们了。”

亚哈船长有些懊悔，随即下令：

“快，掉头！”

于是，大船转了向，开始逆风向后驶去。

“他现在正吃力地顶着风，一步一步地向那白鲸的大嘴巴里去呢！”

斯达巴克嘟囔着。

“我现在全身骨头都发疼，看样亚哈已经彻底把上帝惹火了。”

亚哈船长来到主桅下：

“快，把我拉上去，让我亲自来看，我们马上就要和那白鬼第三次见面了。”

斯达巴克等人把亚哈船长升到了桅顶。

一个钟头过去了，太阳已经不在正中了。

亚哈船长还没有看到莫比·迪克。

“怎么你害怕了，你躲起来了么？可是，据我所知，你的脾气和我一样，决不可能是一个没有比到最后就放弃不干的家伙。”

“在这个世界上，你我之间只能留下一个，当然谁都有自己的打算。”

就这样想着，又过了一会儿。

终于，亚哈船长在上风舷三个方位的地方看到了喷水。

三只桅顶同时发出了三声尖叫，像是三条火舌一般。

“这可是我们连着第三天见面了，这一次，可是面对面啊，我的冤家。”

亚哈船长向着远处的莫比·迪克说。

“快放我下去，那家伙游得很快，不过也不必太急，还要等一会儿才能放小艇呢！”

“这高处真好，可以好好地看看海景，不过自打我是个孩子的时候，这海就是这样子，没变过，只是，今天看起来好像有些新鲜。”

“好像下风在下毛毛雨了，那家伙正向那儿游去，让我们在那儿决一死战吧。”

“再见了，我的桅顶，自从我年轻的时候就是你，现在我们一起老了，可是身体还抗得住，但愿你好命，别像费达拉那样。”

“我的领港人真地走在我前面了，不知道我还能不能再见他一面，不过我不知道在哪儿见他呀？”

“是在海底吗？那么说我也要去了？”

“不管怎么样，我都要走了，老桅顶，我们明天，不，晚上再聊吧，那时，我一定会把莫比·迪克绑好了，拖回来见你的呀！”

说着，亚哈船长着了地。

除了亚哈船长自己的小艇在等着他之外，别的小艇都已经放下去了。

亚哈船长也踏上了自己的小艇，对斯达巴克挥了挥手，就要往下降。

斯达巴克抓住一根绳索，不让他降下去。

“你要干什么？斯达巴克？”

“先生？”

“你到底要说什么？”

“这是您第三次去见莫比·迪克呀！”

“不错，这是死不悔改的决定。”

“可是……”

“不要再说了，斯达巴克，我知道你想说什么，可你也要明白我的心，有的人死在退潮里，有的人死在浅水滩里，有的人死在洪水里，而我，注定要死在巨浪之中，这就是我的命，早已注定好了的。好了，不要再说了，斯达巴克，握手再见吧，我的朋友。”

两双手相互握住了，两双眼互相瞪着。

斯达巴克的眼睛湿润了，晶莹的泪珠挂在眼角。

“我的船长，你不要去吧，看在斯达巴克这样痛苦地劝你的份上。”

亚哈船长看着斯达巴克生离死别的样子，把头一扭，甩开了他的手。

“放下去，准备出发。”

亚哈船长第三次率领着自己的队伍，踏上了与莫比·迪克殊死相争的航程。

“他的心简直是铁打的。”斯达巴克望着亚哈船长他们远去的小艇，喃喃地说。

“别说是莫比·迪克，这回恐怕是一群鲨鱼就可以把你们都嚼碎了呀！”

“今天已经是连续追击的第三天了，第一天是在早晨开始的，第二天是在中午开始的，这第三天则是在黄昏开始的，这是多么不吉利的排列呀。”

“也许事情就会在今天结束，不，我敢肯定：事情就在今天结束，我现在异常的清醒，我比任何时候都清楚地看到了未来的一切。”

“我此次的行程就此结束了，我的人生行程也将就此结束，我感到疲乏无力，我不知道我的心是否还跳动。”

“我再也见不到我的妻子和我的孩子了，在我死后你们将怎么样呢？”

“在人生的尽头，一切的亲情都让人感到留恋，但越来越遥远了。”

就在斯达巴克吐露着自己最后的心声时，一只一直跟着他们盘旋的老鹰又落在了主桅顶的球冠上，并且开始用尖嘴啄起风信旗来。

只几下，老鹰便将它啄烂了。

之后，那老鹰振翅飞起，将风信旗也给叼走了。

斯达巴克将这一切看在眼里，不禁冷笑起来：

“亚哈船长，你看看这场面吧，一切都告诉我们，这黄昏就是我们的末日了！”

“嗨，桅顶上的人，看见家乡小山坡上我那可爱的孩子了吗？”

斯达巴克动情地嚷道。

就在亚哈船长和自己的小艇刚刚驶离大船的时候，从下舱的舱口传来叫喊：

“快点回来吧，亚哈船长，快点回来吧，鲨鱼，鲨鱼上来了呀！”

可是亚哈船长并没有听到这叫喊，因为他自己叫喊的声音太大了。

但是鲨鱼真地涌了上来，并且是成群结队的，直直地逼近亚哈船长他们的小艇。

只一小会儿，那些鲨鱼就密密麻麻地布满了小艇的四周，好像是瞬间从深渊里升上来的一

样。

那些鲨鱼开始狠狠地咬起水手的桨叶来，就像它们当初咬拖在大船旁的死鲸一样。

可是这桨叶毕竟不是鲸肉，那么这成群的鲨鱼为什么会对它感兴趣呢？

虽然他们经常会看到鲨鱼，因为聪明的鲨鱼总是跟随着小艇前进，跟着他们去获得自己的食物，可是，像今天这样疯狂的情况，他们还是头一次看到。

就在水手们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那些鲨鱼的势头来得更猛了。

它们每咬一下就往水下一钻，过一下又冒出来接着咬，很有一种锲而不舍的劲头。

它们紧紧地跟着小艇，一路咬过去，确实给小艇带来了不少麻烦。

奇怪的是，那些鲨鱼只对小艇的桨叶大咬出口，对小艇本身却不加丝毫的损坏。

这景象使水手们很是疑惑。

当亚哈船长他们的小艇还没有驶出太远的时候，大船桅顶上的人向他们作了个手势。

亚哈船长看到他的手臂向下指着，知道莫比·迪克潜到水下去了。

“等它冒出来的时候再说。”亚哈船长想。

这时，海浪大了起来。

突然间，在小艇的周围慢慢地激起了许多大水圈儿来，接着有什么东西向上迅速地冲上来，像是一块原来就沉在水里的巨大的坚冰。

隆隆的响声过后，莫比·迪克带着若干的绳索和标枪冲上了半空。

在空中跃动了几下之后，沉重的身躯又闷声闷气地“轰隆”着跌回了海里。

海水在它冲起又跌落时剧烈地涨跌了三十英尺，弄得小艇几乎要竖起来。

以莫比·迪克的沉下的地点为中心，周围荡漾着一大片油腻的东西，像是新鲜的牛奶一样。

“快冲上去！”

亚哈船长对桨手们叫着，小艇们在他的号令中先后冲了上去，闪亮的标枪飞向莫比·迪克。

莫比·迪克的方寸有些乱了，往日的傲气开始消失，它前额上的筋腱交织在一起，在透明的皮肤下让水手们看得清清楚楚。

莫比·迪克一边奋力向前游，一边用它的大尾巴在小艇之间一通乱甩。

小艇让它弄得不得不分散开了，而且，除了亚哈船长的小艇没事之外，另两条小艇的艇头已经被碰碎了，刀枪都掉到了海里。

只有亚哈船长的小艇好好的，甚至一点伤痕都没有。

当大个子和魁魁格费尽吃奶的力气，撑住那两条撞破了的小艇的时候，莫比·迪克正离开他们向前游去。

只见它猛一转身，露出了整个侧腹。

这下可不得了，只听得一声叫喊，众人都惊恐地看着莫比·迪克的背。

亚哈船长也随着众人的目光一起望去。

等他看清之后，不由地倒吸了一口冷气。

费达拉尸体被乱七八糟的绳索缠着，被紧紧地绑在莫比·迪克雪白的背上。

费达拉的身体已经支离破碎，黑衣服也早成了一条一条的，只是那眼睛却睁着，直勾勾地看着亚哈船长。

亚哈船长手里的标枪一下子掉了下来。

“费达拉，虽然你已经先我而去了，但是我终于又见到你了！”

“不仅你，还有你的棺架，可是，我们当初是说好了的呀，我的棺架又在哪儿呀？也许，我的和你的是一样的。”

亚哈船长被费达拉刺激了。

“破了的艇赶快回大船去修，修好了再下来，我的船接着去追，船上的人谁也不准动，否则我就让他尝一下做给莫比·迪克的标枪。”

可是莫比·迪克却不想恋战，而是想走了。

它离开了亚哈船长他们，缓缓地向着大船那里游去，那是它选择的退出战场的方向。

莫比·迪克一路笔直地游来，几乎是从小船旁边擦过。

斯达巴克看着莫比·迪克从大船旁游过。

回头再看，亚哈船长的小艇已经扯上了帆，所有的桨手都拼命般地划桨，沿着莫比·迪克开创的道路，紧追过来，也已经快追近大船了。

斯达巴克扯开喉咙向亚哈船长嚷道：

“不要再追了，亚哈，现在回头还来得及，你没发现？莫比·迪克对你并没仇吗，现在是你的问题，你不要跟它没完没了啦！”

“少废话，赶快把大船掉头，跟着我，注意保持距离。”亚哈船长对斯达巴克下着命令。

就在亚哈船长对斯达巴克下令的时候，他看见塔斯蒂哥、魁魁格和大个子正奋力地往桅顶儿上爬。

刚上大船的桨手正忙着修复那两条破了的小艇。

斯塔布和弗拉斯克扎在甲板上的新枪堆儿里，忙活着挑枪。

“他们都没有背叛我。”亚哈船长心里涌起一股自豪。

可是，亚哈船长也注意到：主桅顶儿上的风信旗已经没有了。

亚哈船长大声地叫着塔斯蒂哥，叫他把一面新的旗子钉到桅顶去。

现在，莫比·迪克游进的速度已经开始慢了下来。

不知道它究竟是在历经了三天的被追捕之后累了，还是又在想要什么花样。

而亚哈船长的小艇马上就要赶上它了。

桨手们以比平时多出许多的力气来划着桨。

他们的桨现在已经变成像很大的锯齿一样参差不齐了，每划两下才和平常划一下起到的作用一样。

这一切都归功于鲨鱼，它们从小艇一下水就开始跟着他们，自始至终没有停止过对桨叶的狂咬，其毅力之顽强令桨手们惊诧不已。

可是，就是在吃死鲸的时候，这些鲨鱼也没有这么强大的攻击力呀。

“照这样咬下去，再过一会儿我们就只有用一根棍儿来划了，亚哈船长。”桨手报告说。

“不要理它，只管用劲划，我们就要靠近莫比·迪克了。”亚哈船长一面给自己的桨手打气，一面挪到船头去。

“这些鲨鱼呀，不知道它们是赶来享受莫比·迪克的，还是来享受我亚哈的。”

终于，一阵劈波斩浪之后，小艇向前猛地一冲，几乎和莫比·迪克并驾齐驱了。

他们已经钻进了莫比·迪克喷出的雾峰之中，而且还受不到雾峰的影响，因为他们离莫比·迪克的大白身体简直是太近了，莫比·迪克喷出的水帘都落在了他们的外侧。

小艇现在离莫比·迪克这么近，可是莫比·迪克却近乎于没什么反应，这就是它的一贯作风。

然而，现在这时刻对于莫比·迪克而言，它的危险也是显而易见的。

亚哈船长再次下了攻击的决心。

他手持自己的标枪站了起来，就像是一个古代神话里的英雄。

他的身子向后一仰，双臂笔直地高举起来，对准莫比·迪克的眼睛，连同他无比恶毒的咒骂一起，把手里闪着寒光的标枪扔了出去。

标枪和着亚哈船长的叫骂，一起插进了莫比·迪克的眼窝，就仿佛陷进了一个深深的无可自拔的泥渊。

莫比·迪克身子一扭，侧腹猛地滚动了起来。

小艇灵活地一闪，躲开了这致命的打击，但却被弄了个底朝天。

小艇上所有的人都被翻进了海里。

那三个桨手甚至还没有把自己手里的武器投出去，就给摔进了海里。

亚哈船长紧紧地扳住船舷不放，另两个桨手也很快地抓住了船舷。

只有另外一个落在了船梢以后，在波浪中漂来荡去，没有着落。

就在他们落水的同时，莫比·迪克已经加速了，它箭也似地穿过汹涌的波涛，直向前方。

“快，放绳，把小艇靠上去，别让它跑。”亚哈船长着急地嚷着。

话音刚落，捕鲸索发出“啪”的一声，在空中断裂了。

“他妈的！我的筋断了！”亚哈船长气得破口大骂。

“快划起小艇，冲上去！”

小艇冲向逃跑的大鲸。

莫比·迪克感到小艇追上来了，急忙转身，用自己的额头去迎击。

就在它回转身来的时候，它看到了那艘应亚哈船长的命令紧紧跟着小艇的大船。

一时之间，它把千仇万恨都集中在了那黑乎乎的庞然大物身上，在它看来，那也许是它一切灾祸的总根源。

莫比·迪克毅然转身，向大船的船头扑去，用它疯狂的大嘴，对着船头乱咬乱嚼起来。

莫比·迪克痛快淋漓地发泄着自己的愤怒，这时候，一切都是它的仇敌。

“那白鬼在咬我们的大船呀！”小艇上的一个桨手绝望地叫起来。

他的声音颤抖着，叫人听了感到可怖。

“我的眼瞎了吗？”亚哈船长有些神志恍惚地问，他的气力已经到了最后。

“快呀，快划呀，快去阻止那魔鬼，救我们的大船，那是你们所有人的命呀！”亚哈船长声嘶力竭地叫喊着。

小艇冲过浪涛，向大船，向莫比·迪克冲去。

就在这时，刚刚被咬过的船头开裂了，海水一下子涌了进来，小艇瘫痪在浪峰之上。

桨手们死劲堵住裂口，同时向外舀着海水，不让小艇沉下去。

就在亚哈船长他们奋力地拯救自己的小艇，并为大船的命运感到撕心裂肺般的担心的时候，大船上的人还不知道自己受到了莫比·迪克的袭击。

塔斯蒂哥正在遵照亚哈船长的命令，奋不顾身地爬向桅顶，去钉风信旗。

他手里拎着锤子，挂着旗子。

由于风的作用，那旗子被刮得几乎把他裹起来了，这样看去，他就像穿着一件格子大衣一样。

只一小会儿之后，塔斯蒂哥就爬到了主桅顶。

他把旗子从身上扯下来，按在桅杆上，挥舞着锤子，一下一下地钉起来，看样了十分地费力。

那旗子当风飞舞着，就像是塔斯蒂哥鲜红的心脏在空中跳动个不停。

斯达巴克和斯塔布这时都站在第一斜桅的下面，当莫比·迪克向着大船张大嘴巴的时候，他们看到了它。

一时间，大船上除了塔斯蒂哥之外，所有的人都涌到了船头，看着莫比·迪克疯狂地用嘴撕扯自己的大船，他们被它一往无前的气概震惊了。

大家呆站在船头，手足无措，听任死亡来攫取自己。

塔斯蒂哥依然在艰难地钉着自己的风信旗。

“莫比·迪克，你这混蛋！你这疯子！你只管冲我来，管斯达巴克他们什么事！你放开他们，让我俩一决生死！来呀，你来呀！”

可是莫比·迪克不理睬亚哈船长的叫阵，依旧疯狂地沉醉于对大船的专心致志的扑咬之中。

“风啊，万能的风啊，快把我刮到那畜生那儿去吧，让我杀掉那病魔，解救无罪而懦弱的斯达巴克吧，别让他被这疯子毁掉了！”

“让斯达巴克平安地回家去吧，去见他的老婆和孩子，风呀，你听到了没有？”

“你怎么就听不到呢？还是听到了不肯帮我？要知道，我亚哈对你一生都是信任的呀！”

“如果真要让斯达巴克死的话，那么就让他像一个女人一样的死去吧，那样的话，他还能少受些苦痛，少想一些不堪忍受的东西。”

“还有斯塔布，也快去帮助他，帮助他在这里死守，别让他一个人在那里紧瞪着他可怜的双眼。”

“斯塔布呀，你现在可以躺回你那张天下最软的床铺上去了，你尽可以去吧，我不再阻拦你了，你只管躺在上面，闭起眼睛，静静地等待吧！”

就在亚哈船长做着自己最后的叫喊的时候，大船上所有的人，除了桅顶的塔斯蒂哥之外，已经都停下了自己手里正干着的活计。

大家拥在船头，看着下面的莫比·迪克，看着它一嘴一嘴地毁灭自己的命运。

莫比·迪克晃动着自己的大头，持续不懈地猛冲不舍。

一大团一大团的泡沫从它的面前喷发出来。

同亚哈船长一样的报复心和雪耻心唆使着莫比·迪克一往无前。

现在，它开始攻击起大船的右舷来。

巨大的白头在右舷下一次一次地往复，像一个非寻短见不可的绝望者。

大船上的水手们被弄得站立不稳，有的甚至面向着甲板，倒下了。

海水从裂口涌进舱底。

人们甚至能听见水流哗哗的声音，就像是暴发了的山洪一般。

大船吃水越来越深，船体留在海面上的部分越来越少，看样子，已经用不了很长时间了。

亚哈船长指着大船叫起来：

“那就是第二个棺架呀，我找了它很长时间，原来就是我的大船呀！”

“说得真不错，它果真是用美国的木头做的。”

莫比·迪克在对大船进行了毁灭性的打击之后，它的气力也几乎尽了。
它在水里一翻身，之后窜出水面，在距离亚哈船长他们几码远的地方停了下来。
莫比·迪克躺在水面上，一声不响。
它是在积攒着最后力量，以便对亚哈船长他们做最后的一击。
那将是“裴廓德号”的最后结束。
海面上静极了，只有锤子的响声。
塔斯蒂哥依旧在钉他的风信旗。
原本高高在上的他，现在离海面越来越近了。
亚哈船长对着塔斯蒂哥高喊：
“我不再企望太阳，我只看着你，听你的锤声！”
“我为你感到骄傲，塔斯蒂哥，你就是我们永远不会沉没的‘裴廓德号’，永远也不会腐朽的龙骨！”
“可是我却什么都没有，即使是一个捕鲸船船长的名份也不会有！”
“我经历了一生的波涛呀，现在你们都来吧，让我跟你们走！”
莫比·迪克现在已经开始它最后的努力了。
垂死的它向着垂死的亚哈船长们冲来。
“看啊，那家伙现在转过头来了，它在瞪着我们，瞧那额头，上面写满了愤怒！”
“可我看得出来，那愤怒是最后的！”
“塔斯蒂哥，趁着我们还没有死，让我们再干一杯吧！”
“弗拉斯克，举起我们的红樱桃酒，一饮而尽吧！”
亚哈船长举起最后的一支枪，用尽最后的力气，掷了出去。
“你这无法征服的家伙，我会记住你的，即使到了地狱，我也不会放过你，我还要接着追你，直到你做了我的枪下之鬼为止，呸！”
最后的枪击中了莫比·迪克。
莫比·迪克用尽最后的体力，狂奔起来。
捕鲸索绞在了一起。
亚哈船长弯腰去解。
如飞的绳索勒住了他的颈。
亚哈船长一声没吭，就被绳子拖了出去，不见了。
绳子放尽的时候，索桶弹了出来，一下子就把一个水手射倒了，只见他往海里一沉，立时没了。
剩下的水手吓呆了，半天醒不过来。
海面上迷蒙一片。
“裴廓德号”已消失殆尽。
莫比·迪克也静静地仰在不远的水面上，白光一片。
几个原本在高处的水手，现在正以一种安详的神态，随着大船一起下沉。
一个巨大的同心漩涡形成了，仅剩下的一只小艇，莫比·迪克以及所有的漂浮物都在其内。
终于，所有的一切都被漩涡带走了，即使是一个细小的木片。
主桅的桅顶是最后消失的。
漩涡正中，一只黑红的臂膀伸出水面，挥舞着锤子，还在往那圆木上钉着风信旗。
红色的风信旗在水面翻卷着。
一群苍鹰赶来，围绕在这周围。
它们不停地啄着这面旗子，好像在故意和已经没入了水下的塔斯蒂哥开着玩笑。
塔斯蒂哥顽强地支持着，不放掉自己的锤子。
一只鹰用长嘴去啄那旗，不料旗子一卷，正把它给卷了进去，于是它随着最后的旗帜一起，没进漩涡，和亚哈船长走了。
海面上顿时死一般沉寂。
海鸟围着此地盘旋，声声凄厉。
海滔滚滚而去，仍旧寻常。
一切都像是没有发生一样。

“裴廓德号”终于不复存在了。

同它的生命一起结束的，还有这个自开始以来，一直令人震颤着的故事。

然而你一定要问，既然那个最后漩涡接纳了所有这一切，那么这故事是怎么流传下来的呢？

我告诉你：

有一个人，仅仅有一个人，他幸免于难，那，就——是——我！

否则，我也不会在你们这里讲述这个复仇的故事。

我是这样得以逃生的。

费达拉失踪后，亚哈船长的小艇上就少了一个头桨手，于是，我就接替了费达拉的这个职位。

就在莫比·迪克靠滚动把小艇弄翻之后，所有的人都落了水，而我就是那个落在了艇梢后面而最终没能上船的那个水手。

我漂浮在这一惊心动魄的场景的外围，目睹了这一完整的过程。

当大船下沉的时候，我也被强大的涡流吸了过去。

庆幸的是，当我被吸到漩涡近前的时候，那漩涡已经越来越乏力，越来越慢了。

我旋来旋去，慢慢地接近着漩涡的那个致命的轴心。

等到我终于到了那个轴心，再向世界看最后一眼就随着亚哈船长去了的时候，上帝却没有接纳我。

大家一定还记得魁魁格的那只棺材，后来被改做了救生圈，这东西一直在漩涡里转着，但是并没有被吸进水下去太深。

由于这东西的浮力很大，加上漩涡已经没了劲，于是那棺材终于挣脱了旋流，猛地冲上海面来。

那棺材冲得很高，落下来时正好在我的身旁不远的地方，又随着快要消失的涡流到了我的身旁。

我得救了。

我趴在那只棺材上，在海面上漂来漂去，漂了整整一天一夜。

海面上静极了，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静寂的海。

鲨鱼们在我的周围游来游去，并没有对我张开它们可怕的大嘴。

海鹰们一直在我的头顶盘旋，但却没有像往常一样，把我当作一只唾手可得的猎物。

目睹完刚才的一幕，它们都被惊呆了。

现在，所有的一切都属于死亡，都在为死亡唱着挽歌。

第二天，恰恰是在“裴廓德号”沉没的那个时辰，一条船驶了过来，捞起了我。

那正是我们先前碰到过的“拉吉号”，船长正在为寻找丢失的孩子们而到处东奔西闯。

他们没能找到他们的孩子，但是却找到了我——另一个失去了依靠的孤儿。

就这样，我侥幸逃脱了灾难，回来给你们讲述这个悲壮的故事。

修订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